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06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勞動基準法」修法公聽會……（ 1 ～ 9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11 月 9 日兩天為一次會）……（ 91 ～314 ）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11 月 9 日兩天為一次會）……（ 315 ～5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9 ～53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動基準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主席：現在開會，本次公聽會題目為「勞動基準法」修法。謝謝今天蒞臨的各位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以及政府單位人員出席本日會議，有鑑於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備受關注，爰於本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為：行政院版本修法重點「四彈性」，政府如何把關，打造安全又彈性的勞動體制。

(一)加班工時與排班彈性賦予勞資雙方工作彈性，如何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

(二)特休假運用彈性，如何落實保障勞工特休權益。

(三)輪班間隔彈性，如何兼顧勞工健康與輪班制產業運作。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提出寶貴意見，做為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之修法參考。

各位專家學者、團體代表發言請填寫登記發言單，第一輪登記完畢再開放登記第二輪，每一位第一輪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大家把握發言時間，上臺發言者請先報告你的單位、職稱、姓名，以利公報記錄。

今天的發言順序就依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委員發言，最後請相關政府單位報告及回映。

請臺灣護理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玉鳳理事長發言。

陳玉鳳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護理師醫療產業工會的理事長，我叫陳玉鳳，等一下發言前我會先播放影音檔，請各位先聽聽看我們護理人員對超時過勞怎麼說。

這個是在澎湖的一位護理師，其實開刀房裡面有 7 位護理師一起站出來抗議，這是在澎湖離島超時過勞的狀況。這個聲音有一點小，是因為我們在直播的時候澎湖風很大。

（播放影片）

陳玉鳳理事長：你們看到了嗎？她是大聲地呼喊，我當時在旁邊非常難過，跟著她掉眼淚。她在那裡工作十幾年，過勞到想要跳樓，她說她有 3 個小孩要照顧。我想說的是，你們有沒有看到她喊成這個樣子？你們有沒有看到喊得聲嘶力竭？她非常難過，還在後面說了，她有 3 個小孩要照顧。這兩天大家有看到徐永明立委在這裡，主席說立委有小孩要照顧，所以要趕快讓他們回去，請問一下，我們護理師有小孩的要怎麼辦？我們怎麼辦？我們都是超時過勞延長下班。

其實全臺灣最大的連鎖店就是衛福部，它有 32 家連鎖醫院，你們可以看到衛福部帶頭違法，衛福部本部分別在 2013 年、2015 年延長工時卻未發給加班費，超過法令規定，且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女性在夜間加班。

還有更誇張的胸腔病院其員工竟然在 8 月份連續出勤 31 天，還有一則新聞報導說該院員工有連續出勤 21 天。所以，上禮拜部長所謂「很少的例外」居然都在衛福部發生了！

再來是今年 7 月 25 日，衛福部雙和醫院和台北醫院都被罰 15 萬元，還有違法跟新進醫師收保證金，衛福部也不知道。我們要說的是，衛福部既是主管機關，又是雇主，如果輪班間隔要縮小為 8 小時，請問各位，你們認為衛福部會好好負責這部分的內容嗎？

另外，有關人力的部分，請大家看看我們護理人員從 101 年 106 年的統計表，在這段期間執業人數是從 13 萬人增加為 16 萬人，領照人數則是從 23 萬人增加到 27 萬人，但在執業率方面，101 年為 58.95%，可是到了 106 年 10 月卻只有 57.7%，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我們認為衛福部根本沒有實際去探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告訴大家，是我們的勞動環境太差了，所以才留不住護理人員！在此我還要告訴衛福部，你們不要再騙委員說「我們沒有護理人力荒。」大家都知道，目前國內護理人員明顯不足，因為我們不回職場！

主席：請理事長注意發言時間，如果有需要再發言，請理事長登記第二輪發言。

陳玉鳳理事長：不好意思，那我現在就用第二輪發言的時間，把話把一次講完。

主席：可否讓登記第一輪發言的學者專家先講完好嗎？

陳玉鳳理事長：好，就讓我把第二個重點講完好了。

接下來我要請各位看的是有關護理人員被強迫假打卡、繼續上班連加班都不能算的部分，從圖表中告訴我們：每增加 1 人，病患的死亡率將增加 7%，但請各位看最後一張圖表，即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 40 小時，出錯率高達 2 倍，同時，也特別指出值班待命時護理師將無法預期上班時間，導致護理師更加疲憊，所以我希望衛福部絕對不可以放寬我們護理人員的輪班間隔時間，我們拒絕修改勞基法，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的意見，再補充說明一點，那天我是說在場有很多議事人員及公務機關的列席人員，並非指在場的委員，因為委員並不適用勞基法的規定。

接下來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政亮秘書長發言。

陳政亮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先問一下今天是不是只有跑程序，明天就一定要出委員會，是嗎？如果是這樣，就請主席讓我們講到底，不要限制我們發言的時間，要不然我就把第二輪的時間拿來這次用，這樣總該可以吧？

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已經宣布每位發言 5 分鐘，等第一輪發言完後，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陳政亮秘書長：我覺得很感傷而且很氣憤的一點是，今天你們邀請我們來此發言竟然是來跑程序，誰不知道你們民進黨明天就要把法案送出委員會，又有誰不知道你們今天舉辦這場公聽會也只是想過過水而已！今天還要我們來講勞動基準法到底在規定什麼？連這種基本的 ABC 居然還需要我們來講，我可以告訴各位，它主要是規範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定？因為在勞動市場裡面，勞工對雇主是沒有議價能力的，他們是相對的弱勢，這是最基本的道理，若不是有國家出面來規範最低的勞動條件，全部交由工會或是勞資會議這種在台灣完全沒有實質能力的機制來運作，到時候所有勞工的生存勢將受到最大的衝擊，以工會來說，全台灣工

會的組織率只有 7.1%，高達 93%的勞工沒有加入工會，在此前提下，你要他們跟資方協商什麼？再看勞資會議，在現有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大多數都流於形式而已！多數勞工代表沒有否決的權利，勞工代表的身分不被保障，勞資會議的同意權、有效期也沒有限制，對於未舉辦勞資會議的事業單位，勞基法也沒有罰則，根本就沒有用！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所長謝國雄說這叫做市場專制！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台灣歷史上 40 年的威權戒嚴，不只讓一般人沒有政治人格，連我們勞工都沒有集體議價的能力。今天的修法，讓我們認清一個事實，這是一個市場專制的狀態，這次修法如果把勞動條件加班上限與七休一放寬，交給勞資協商去處理，根本是錯誤的，只有政府法律的介入，才能有效遏止。這就是勞動基準法的意義，勞動部長搞不清楚勞動基準法根本意義，你的不適任，不是因為你生病，是因為你希望雇主自律，製造文宣預防過勞的這種荒謬現象，沒有辦法透過你的職務去保護台灣所有的勞工，這是你的不適任；民進黨政委林萬億還說勞資協商跟上世界潮流，笑死人了！這是昧於事實！在這種市場專制的狀態裡面，說什麼跟上世界潮流，根本就是世界末流。

過勞的台灣不需要我再說明了，據說去年（2016 年）我們的工時的確下降到 2034，在世界 OECD 排名第 6，那是因為我們去年 9 月到 12 月意外的恢復了 5 天的國定假日，因此 40 小時消失了，如果加上 40 小時，在 2016 年就會超越南韓，變成世界第三名。根據勞保局統計，2011 年到 2015 年過勞死有 163 人，11 天就有一個人過勞死。這是勞動部勞保局自己的統計。過勞現象是什麼？你的體力跟注意力會下降，增加職災跟傷病的風險。根據台大鄭雅文教授的統計：如果你每天工作 11 個小時以上，罹患心肌梗塞疾病的風險是一般人的 2.44 倍；如果工作 12 小時以上，職災風險、醫療疏失風險會高出 37%，這是對護理人員；如果每週工作 61 個小時，你有 2 倍的心肌梗塞風險，這是世界上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基本調查！剛剛講的是對個人而言，對社會而言，就是超低的生育率、少子化；整體社會的勞動力下降；長照需求倍增，讓國家跟不上；教育體系出現危機，高教現在就是這樣子！社會保險各種年金制度會出現危機，因為生產力不夠、年輕人不夠。所以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你們在這邊開玩笑，把勞動基準法修正這個樣子。

基本上，勞動基準法是一個人道標準，是個人健康的人道標準，也是整體社會健全運作的標準，它不是單純一個企業要不要怎麼運作、過生活的問題，是我們個人健康的人道標準，是整體社會基本運作的健全標準。國際勞工組織在 1921 年，也就是 96 年前，就已經規範七休一，你們民進黨要不要退到 100 年前？輪班間隔縮短，國際勞工組織在 1924 年的時候，就已經說了 10 到 12 小時，今天你把它降到 8 小時，民進黨還說自己是進步黨，真是笑話，你們是退步 100 年！加班上限 46 小時延長到 54 小時，3 個月加班可以加總起來，不要超過 138 小時，我幫你們算，如果你考慮七休一放寬，在完全合法的狀況裡面，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每天 12 小時，這 12 天加班 48 小時，總工時 144 小時，心肌梗塞的高風險就在這裡，而且是完全合法。我們可以放任這種非人道的修法嗎？合法狀況下連續 4 個月，每月加班 54 小時，平均每天加班 2.6 小時，每天工作將近 11 個小時，心肌梗塞高風險就是這個，還不夠過勞嗎？

休息日的部分，你說加班核實計算，從做 1 算 4，做 5 算 8，到核實計算，你們已經忘記了是

不是？去年你們在說這件事時說，這是為了節制資方任意差遣勞工於休息日短時出勤、破壞勞工完整休假，降低勞工加班時數的重要手段，也是落實週休二日的過渡期措施，你們現在改為核實計算，去年說的話都不算數了嗎？你信誓旦旦說會有多好，還做了民調，今年你們還是做民調，請問去年的民調算什麼？「降工時，反過勞」是小英的勞工政見第一條，基本上已經在說謊了，賴清德所謂的「四個不變」，加班工時不變、週休二日原則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不變，全部都是騙人，全部在講「幹」話！正常工時不變，你的輪班間隔改了啊！週休二日原則不變，你挪移了 7 休 1 耶！加班總工時不變，你挪移了 3 個月的加班時數；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你改變了休息日的計算方法，這不是講「幹」話嗎？

勞動部的每一個評估報告，每一點都說勞團反對，那你還修什麼？這不是說謊嗎？你們除了謊言之外，你們走程序。我也只是為了走程序，程序是為了什麼？是為了我們能實質上聽到所有的不同意見，真的來思考問題在哪裡嘛！但你們只是為了走程序，然後對你們自己黨內有異議的人，對林淑芬你們在下面叫囂、霸凌他，對黨外有意見的人你們用擒抱的方式把他拖走，你們號稱是民主政黨，你跟過去威權的國民黨有什麼兩樣？賴清德講了一句話，你們黨內所有的立委全部噤聲，對一個與黨內意見不合的立委霸凌，對黨外只能用杯葛手段的其他小黨把他拖出去，你們這種政黨可以說是民主政黨嗎？既不民主又是退步的政黨，這不是民主之恥嗎？

主席：請明理法律事務所陳金泉律師發言。

陳金泉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準備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以及 PowerPoint，我想根據這次修法的範圍簡要的提出我個人的淺見。第一點，有關勞基法第二十四條「休息日」加班的問題，個人認為「休息日」是日的概念，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是特別休假日的日休概念是相同的，它是休 1 天，並不是休幾個小時的問題，在這個涵意底下，我認為休息日無論當天實際加班多少小時，那一天原來的放假概念已經被打破，即勞工本來可以一整天澈底休假的休息日被打破了。參考勞動部在 87 年的函示，當天縱使未工作滿 8 小時，當天的休假也無法充分運用，所以應該要以 8 小時計算，也就是 1 日計的意思。

在休息日應該 1 日計的前提底下，個人認為休息日來工作的工資也應該相對應的改為日工資為計給單位，而不是現在的以時為計給單位，這是我個人的建議。在這種情況下，它是以日為計給單位，它本意是要讓勞工可以週休二日，你叫他週休二日來上班，無論當天他上班多少小時，原來他那天可以休息的美意已經被破壞，所以要給他當天 1 日的薪水，為了要澈底落實週休二日的立法美意，我個人淺見是認為這個工資率可以比平常國定假日的工資率稍微高一點，比如現在是 1 加 1，我們可以考慮休息日上班可以給 1 加上 1.5 倍，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第三十二條是有關延長工時的問題，我認為應該針對第二項但書「一個月」至多可至 54 小時及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的「一個月」跟「每三個月」加以定義，我認為所謂的「一個月」是指連續 30 天的意思；「每三個月」則是指連續 90 天的意思，畢竟人體的生理功能並不會因為日夜變換而自動「重新歸零」（reset），譬如今天是 1 月底結束，明天就是 2 月 1 日，這些工作所累積的疲勞不會因為明天 2 月 1 日一到就自動 reset 而重新起算，正因為人體無法自行感覺這種日夜的變換；相同地，每 3 個月（一季）結束，下一個「3 個月」（下一季）的開始，

也不會把前一季累積的疲勞一夕之間全部歸零，所以在採「每三個月」必須是指連續 90 天的前提之下，「1、2、3」月、「2、3、4」月、「3、4、5」月就必須被個別檢視其全部加班時數，不可以累積為「1、2、3」月為一季、「4、5、6」月為一季、「7、8、9」月為一季，係因人體生理無法自動在一季結束之後，下一季再 reset 重新開始，所以我們不能做這樣的計算方式。在此情況之下，每次勞工加班都必須往前 29 天起算，譬如我今天要加班，那麼我就要往前 29 天起累計到今天為止，如此才能知道我的加班時數有沒有超過 46 小時；相對地，我們也要往前 89 天起算，看看加班時數有沒有超過 128 小時，這在現行的工時加班管理系統上，並不會有任何管理上的困難。事實上，我的看法也不是我個人所獨創的，很久以前勞動部在訴願決定中也是採用相同的見解，即是認定 1 個月就是指連續 30 天的意思，如此人體生理機能才能有足夠的休息時間。

有關第三十四條的部分，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應該刪除。因為勞工在更換班次中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11 小時，否則再加上勞工通勤時間、用餐時間及家庭生活時間會被打斷，如此也會造成勞工睡眠與休息時間不足，當勞工睡眠與休息時間不足時，在下個班次他去上班時，容易因疲累而造成職業災害。事實上，若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這不只是勞工的身體、生命的損傷而已，也會增加雇主的財務負擔，對勞雇雙方都是傷害，所以個人認為勞基法第三十四條修改是期期不可的。

第三十六條部分，首先，有關 7 休 1 的部分，或許是這次修法裡面爭議最大的條文，首先要破 7 休 1 的原則是否絕對必要？這點值得再斟酌。在二十幾年前我曾經看過一本書，其中就提到 7 休 1 的概念，人體的疲累與生理機能不能在一個週期內自行調整而恢復精神，當人體無法自動調整，必須透過中斷工作的疲勞立即休息，身體才能 reset 而重新恢復精神，而不是週期性的工作就能夠恢復精神，所以週期性的工作調整本身是不合情理的。其次，本條第四項後段所稱的「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其原始立法用意是在破 7 休 1 的原則，而我認為 7 休 1 的原則不能破，這點我在前面已經做過說明，就不再贅述，而且我個人認為立法技術有點問題，依照本條第四項「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的規定，這將造成雖然沒有連續工作 7 日以上的情形，不過依照新修正的條文，也必須適用第四項與第五項的規定要件及程序，實質上把原來一點點的彈性都完全抹煞掉了。舉例而言，某事業單位勞雇雙方原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假設該事業單位適逢星期日舉辦活動，勞工實有加班之需求，依現行法的規定只需要勞雇雙方合意協商調整即可，即是雇主與勞工協議將星期六調整為例假，星期日為休息日，勞工要來加班，但若是依照目前的修法版本通過之後，未來修法通過實施時就糟糕了！因為這部分也屬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的規定，要很嚴峻的符合新法第四項與第五項規定要件及程序，我相信這不是勞動部的修法本意，但在解釋上卻會有很嚴重的結果。

第三十八條部分，首先應休特別休假日數於年度終結後改發給工資、可以積假的問題，我在勞動部裡面已經講過很多次，依照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已經規定為應休特別休假的工資，這是金錢債權，經過勞雇雙方合意改成補休債權的情況之下，這是根據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的代物清償規定，依照代物清償的規定，如果勞工未實際獲得補休，原來的債務沒有消滅，在此

情況之下，可以達到讓勞工累積自己的休假，也具有遞延的效果。如果這部分要修法，則應該將遞延後的特休日數與次一年度新增的特休日數做相當的區隔，否則混同在一起的時候，如果又沒有休完，無從辨認他沒有休完的日數是哪一個年度的部分。

其他部分請參考我個人的書面報告。

主席：我再跟今天到場的各位專家說明，第一輪發言 5 分鐘，第 4 分鐘的時候會有一個小的聲音提醒您；第 5 分鐘之後會響鈴，希望大家儘量把握時間，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會建議大家做第二輪發言。

補充一下，各位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全部都會列入公報紀錄，謝謝。

請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林名哲秘書長發言。

林名哲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電資工會秘書長林名哲，關於這次修法我們的主要意見，一言以蔽之，就是我們反對再次的修惡勞基法。事實上早在這個草案的預告期我們就把修法意見用書面的方式送給勞動部，有在預告期內做到這件事，但是很遺憾的，在今天公聽會上勞動部出示的書面資料裡面並沒有提到這一點。之前我也透過一些管道把我們的意見提供給各位委員，基本上除了反對這一次法律再次修惡之外，我還要再做幾點補充說明。

首先，我必須來這裡澄清，在這次修法的過程當中，無論是部分的資方，甚至是官方都在套用某一種話術、告訴我們這次修法是好的。為什麼？因為給予了勞工更多的彈性，好像說我們勞工因此可以積假、因此想加班的時候可以加班，但是我要在這裡強調，這完全只是一個話術、這是一個不實的說詞。為什麼？我們舉很簡單的例子，假設你在一個工廠上班，今天公司沒有訂單，你可以說跟老闆說：「老闆，我最近很缺錢，讓我來加班好不好？工廠沒事，我來拔拔草、掃掃地也好啊！你就付給我加班費就好嘛！」在座只要上班過的人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情況！包括勞動部一直在講的，很多勞工有加班需求，所以這次修法之後放寬，大家想加班就可以加班。這完全是謊言、是刻意把整個事實的前提給忽略了，這個前提是雇主有需求的時候，而你剛好又有意願加班，此時你可以加班，法律上的加班從來都是這麼一回事！

行政院發言人說這次修法放寬 7 休 1，因此勞工想積假的時候就可以積假，還可以積假到美國去，這有可能嗎？我在這裡再舉一個更簡單的例子，如果你今天是銀行的櫃員，你跟老闆說：「老闆，因為我下週想要去美國，所以我想積假，這個禮拜六、禮拜天就讓我來上班嘛！雖然銀行沒有開門，我在裡面吹冷氣也好啊！反正我來了，你就讓我下禮拜積假 4 天嘛！」我想只要是小學程度就能夠理解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官方一直在說對勞工而言有彈性、有好處，事實上都是假的。

其次，我要再強調，勞動基準法是一個基準，所謂基準就是要維持一個文明的底線，剛剛陳政亮秘書長也一再地強調這一點，基準以下的東西其實是不應該協商的；基準以上的東西大家再來協商。部長一直跟大家強調，像是連續上班 12 天這件事情其實只是例外，它不會變成常態，但我要在這裡質疑的是，目前的修正草案上面有沒有去規範，例如連續工作 12 天、調移例假一年的頻率最多幾次或者是一次調移最長為多久？在條文上完全沒有這樣規範，你要如何跟大家說這以後不會成為常態？事實上只要開了門以後，資方想要讓你連續上班 12 天就可以讓你連

續上班 12 天！

最後，這一次的法案有很多地方都在談讓勞資協商，我在這裡講一個勞資協商的例子、就發生在昨天上午，我們在新竹有一家昇陽光電公司，這些員工他們在半年前組了工會，為的是什麼？是為了跟資方協商，他們希望不要增加工作時間，本來是做 2 休 2，資方要把他們改成做 4 休 2，他們反對這個狀態，因此組工會。跟大家報告他們的下場是什麼，在前天，公司一個一個把他們叫進小房間，然後全部解僱，雖然有給資遣費，但凡是有參加工會的人，都在這次解僱的範圍內，請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勞動部能做什麼？我們的主管機關能做什麼？頂多就是叫他們去打官司，只要官司打一兩年，贏就可以回來了嘛！除此之外，政府還能給我們勞工什麼保障？

如果這樣的舉例還不夠淺顯易懂，我最後再舉一個例子，我跟大家報告，來這場公聽會之前，我特別上網搜尋林部長在今年以來針對修法的看法，事實上我覺得部長在 4 月時的說法非常好，你說：「這個法才通過幾個月，一個部長來就要把它推翻掉，這部長太好做了吧！」這是你自己說的，其實你說一例一休的關鍵在低薪，我覺得你在這時候的說法都非常棒。然後你在 5 月、6 月、7 月、8 月都一直強調勞動部沒有修法的計畫，結果在 9 月 11 日中央社的報導中，你改口說：「這次修法不要從勞動部觀點，而是從行政院、勞方、資方的觀點來做研議。」為什麼到 9 月你的立場轉變這麼大？很簡單，9 月 5 日是新院長賴清德院長上任，所以對於這整個修法，在外人看起來很明顯就是行政院的意旨下來，而林部長你是什麼？雖然你跟賴院長之間不是典型的勞雇關係，但是他是可以決定你去留的人，我講這個實例就是在告訴大家，一個可以決定你去留的人的意見，你是無法反對的。

因此，部長，我在這裡要說，如果你認為勞資協商是有可能的話，請你先以身作則，跟你的老闆也就是賴清德院長勞資協商，告訴他：「這個法才通過幾個月而已，現在就要推翻的話，那我部長太好做了吧！」關鍵在低薪，請你把你 4 月時的意見，完整轉達給你的老闆，跟他勞資協商，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曾修儀秘書長發言。

曾修儀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秘書長曾修儀，首先跟大家簡單說明護理的職業現況、勞動條件及勞動狀況。我們整理了近 10 年全國護理人員的領照跟執業狀況，到 106 年 10 月為止，領照人數有 27 萬 7,265 人，執業人數是 16 萬 101 人，我們扣掉 1 萬 2,164 位 65 歲以上的領照人數，106 年 10 月的執業率是 60.4%。至於我們護理人員的勞動狀況，依據勞動部的資料來看，護理人員從 99 年到 105 年的薪資調幅狀況是微幅成長，這 6 年間微幅成長 11.9%。從我們全聯會的調查資料可以看到，104 年平均逾時的下班時間，白班來看，醫學中心大概是逾時 1 至 2 小時；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大概是 30 分鐘至 1 小時；小夜班、大夜班大概是逾時 30 分鐘至 1 小時的時間。有研究探討護理人員不再從事護理工作的原因，排序第一位是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針對護理畢業生不執業的十大原因之一，也有人力配置不足或太過緊縮的原因。

本會針對勞基法修訂的意見如下，第一個是針對第二十四條加班工時工資的計算，應該避免

勞工休息日加班時數過短，雖然勞工願意休息日出來加班，但有時候會不會只是加班 1 小時或 2 小時，可是他的交通往返時間就已經是 2、3 個小時了，所以我們建議休息日的工作時間及工資的計算，4 小時之內應該要以 4 小時計，超過 4 小時核實計算，這樣才能夠勞資雙贏。

再針對第三十四條的輪班間隔，本會強烈建議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我們認為輪班間隔 8 小時的休息時間是萬萬不可行，大家都知道護理人員的工時要因應病人的需要來輪值，所以大家已經要輪三班了，已經影響到我們的生理狀況了，而照護病人的工作又攸關生命的安全及生命的存續，如果休息時間不足造成一些閃失，不論是對病人或家屬，甚至是對護理人員自己心裡的負擔，都是難以承受之重。為什麼我們堅持不可以只間隔 8 小時，這是有研究結果來佐證的，國內針對北部某醫學中心的排班現狀調查中顯示，有 37.7%護理人員認為更換班別之間的休息時間是不夠的；另一個研究指出，大夜班下班後應宜安排休假兩天或以上的時間，才有助於睡眠品質的調適；而國外的研究建議，輪班班別間應該休息的時間最少要達 12 小時。我在此再跟大家做一簡單的範例說明，大家可能會更加清楚，如果我們更換班次的時間只有 8 個小時，護理人員 8 點下大夜，9 點回到家，9 點至 11 點吃飯、盥洗，11 點至下午 2 點睡覺，2 點要起床了，因為 3 點要準備出門上班，4 點鐘到達病房上小夜班。像這樣，護理人員只睡 3 小時，試問大家，如果你是被照顧者，照顧你的是只有睡 3 小時的護理人員，你自己安心嗎？

針對第三十八條，有關特休假的遞延，我們覺得這是合理的，當年度特休假若是沒有放完，可以延至次年度，可是如果次年度仍未休完，雇主應發予工資。接下來是我們覺得有疑問以及感到擔憂的一條，第三十六條鬆綁七休一，我們看到媒體都在報導一例一休大修可以連上 12 天、4 週彈性，連上 24 天是不違法的。若真如此，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行業可以負荷這樣的工作狀況，更遑論是跟病人生命與安全息息相關的醫護行業了！

最後，我要謝謝立法委員，還有謝謝各位長官，我相信你們在修法的過程中都是秉持立意良善真誠的心在修法，可是還是懇請長官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一定要避免醫護過勞、保障醫護權益，這才能夠維護病人的安全，提供最高品質的護理照護，以上。

主席：請彰化縣活力旺企業協會蕭明仁榮譽理事長發言。

蕭明仁榮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今天有這麼多勞工陣線以及勞工工會在場，又看到有的這麼強烈，我想資方難道真的是強勢嗎？講難聽一點，現在的現況應該是資方是弱勢，所以你看資方沒有人敢出來，大家怕成這樣不敢出來，說實在是如此。譬如聽到勞團一直強調 7 天假要回去，實際上我也贊成，為什麼？因為 7 天假回去就是回復我們當初的隔週休，是不是？變回隔週休也沒關係，對資方有利啊！是不是？所以為什麼要把 7 天假拿掉？十幾年前政府已經讓大家選擇週休 2 日或是隔週休，如果是選擇週休 2 日的人，7 天假就拿掉了，包括公務人員。假使是選擇隔週休的人，7 天應該要讓他們放假，但是現在說全面週休 2 日了，但是這 7 天假還是要留著，那不就讓大家都放假就好了？尤其是那些在十幾年前就實施週休二日的企業和公務人員，突然間就要多給大家 7 天假。其實我也贊成恢復 7 天假，再繼續隔週休，大家都要明事理，不能隨便講講，只要兇一點人家就要遵照你的意思去做。協商的時候你有意見要表達，那

是你的自由，我尊重，但不能用一些理由或是一些不算理由的理由，硬要橫柴入灶，這樣就不應該了。

什麼叫「勞基法」，剛剛也講得很清楚，勞基法就是勞工和雇主的「憲法」，憲法就是規定大綱後，其餘的就以勞工與雇主的契約去做，要怎麼談，本來就是讓雙方去協商。如果什麼規定都要定死，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各行各業做的是完全不同的工作，以前是百業，現在已成千業、萬業了。所以我才說這是一種憲法，因為法律不可能讓全部的人和全部的行業都適用。

彈性化是最重要的，如果什麼都要定死，那大家乾脆都別做了，有些行業就是沒辦法，就只好讓大家休息了。要知道，台灣的經濟是資方和勞方一起拚出來的，並不是只有勞方而已。公務人員的薪水打哪來？是資方擠出來的；員工的薪水打哪來？也是資方擠出來的。如果勞方要多少就把規定定多少，要多好就把規定定多好，那頭家也會因為賺不到錢，直接收攤關門了事，很簡單不是嗎？所以要有彈性，不能一味地要求一定要「七休一」。

我覺得「七休一」的規定既誇張又奇怪，就連日本、美國也沒有「七休一」的規定，如遇週休二日有需員工加班，大家互相協商就好，不能規定七天就一定要休一天。要知道，不要以為頭家很愛要求員工加班，你們都把資方給妖魔化了，認為頭家賺了很多錢，員工只能可憐地被剝削，然後加班加到死。我真的覺得很奇怪，說法要與社會的認知一致，不然我問你，台灣可有勞工是過勞死的？雖然不敢說幾乎沒有，但就算有，可能也是員工本身就有病，或是有其他因素才往生的。如果頭家要求員工做事做到死，請問這樣對頭家可有好處？頭家會要求加班，那也是因為所有產業幾乎都有淡旺季，只有在旺季的時候才要加班，淡季的時候也是很閒的，如果真的長時間都需要人，頭家直接再請一個人就好，怎會要求員工加班？

不要以為頭家很喜歡要求員工加班，加班是要給加班費的，所以政府的立場應該是讓員工和資方去協商，然後由政府去監督契約到底有沒有成立、老闆到底有沒有把加班費給員工、有沒有照著法律去做、有沒有勞健保等，這些才比較重要。政府應該站在監督的立場，而不是介入規定頭家要怎麼做，勞工該怎麼做。說難聽一點，規定那麼多福利給勞方，你以為老闆不希望員工好嗎？員工與老闆是一起的，現在一例一休「搗」到老闆和員工是對立的感覺。其實臺灣也很少有勞資糾紛，大家不要把它放大了，因為臺灣中小企業多，員工都不多，真的有虐待的情況，員工老早就跑光了，你以為員工都那麼笨嗎？公司福利差、又惡劣的話，他不會跑嗎？被老闆虐待的員工難道都不會跑掉？怎麼可能？所以要憑良心啦！謝謝。

主席：請醫勞盟姜冠宇發言人發言。

姜冠宇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我這裡代表第一線醫療工作者的看法，我們醫療工作者每天提供病患所需要 24 小時連續的照顧，所以我們幾乎都是超長工時及輪值、輪班的工作者。在立法院發生勞基法的論戰，執政黨將可能強行通過勞工輪班間隔 8 小時或是連續工作 12 天，對此我們感到非常的不認同。一例一休原本是用高額的加班成本來達到實質兩例，以不鼓勵企業加班作為普遍的臺灣產業結構改革。加班不但代表本薪不足的低薪結構，也代表休息成本增加，導致人慣性在犧牲、賣命工作。當企業家不想控制員工上班時間的延長，大家上班時間延長過度了就被稱為 Low working control，就是低度的工作控制。現在已經有很多的醫學期刊論文證明低度

工作控制會提早讓身體失能、工作職涯縮短。

在總工時的評估方面，醫學實證已指出，現在勞基法已經把加班的上限不斷往上提，與標準工時的每週 40 小時相比，每週總工時只要超出 1 小時，例如 41 小時、42 小時，隨著工作時數增加，腦部與心血管疾病也會隨之上升；55 小時的話，罹病風險更高。冠性病增加 13%、腦中風增加 33%。原本勞基法每月加班工時上限為 46 小時，現在修法版本，每月加班上限由 46 小時提高為 54 小時，達到每週總工時 53.5 小時，並在 3 個月內工時可儲值之下，代表一個人短時間內總工時在 53.5 小時之內還要再增加，這些都在顯著提升腦部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在輪班與休息間隔的部分，臺灣產業現在以服務業為主，輪班制是很盛行的，相關研究指出，輪班對大腦認知功能會產生顯著性損傷，修正草案縮短輪班間隔，增加連續上班日，全體健康風險當然是隨之增加，尤其是醫護人員常見的白班、夜班、大夜班這種 8、8、8 的輪班方式。照這個 8、8、8 的輪班方式，如果休息間隔是 11 小時，我可能至少可以休息兩個班以上，一旦下修到 8 小時，我可能休息一個班之後就要來上班，這就是所謂的逆向排班了。我今天可能上了一個白班，然後休息一個夜班的時間後，又必須來上大夜班了。越是休息不足，直接變換班別，健康風險當然越提升。為了讓廣大醫護及輪班工作者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也能提升病人的照護品質，輪班間隔 11 小時不應該有任何的放寬空間。

另外，在事業主管機關對加班需求及縮短工時的備查審核，來回的形式化之後，仍不可能保護到勞工，沒有客觀、沒有實質有效的審查機制來檢視雇主是否真的有依照員工身心狀況來合理增加連續上班日。因此更不應該任意打破七休一的制度。關於一例一休從去年到今年不斷向行政院勞動部要求完整的評估報告，不論是醫護還是勞工，到底勞動的現場困境是什麼？如何調整？都缺乏實證資料作為支撐，什麼都沒有，然後擠出一本爛報告，從去年調查出有八成五的民調支持一例一休，到今年則有六成贊成把一例一休修掉，影響力評估所需的實證資料並不是這樣用民調取代。

現在世界各國都強調健康入法，勞動政策更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基本條件，所以醫療工作者無法接受執政黨利用行政和立法優勢，強行剝奪臺灣廣大受僱工作者的工作權益。一例一休再修法強行將低價競爭套用工作者身上，任意調動工作彈性，這是不對的，以上。我是醫療聯盟發言人姜冠宇，代表醫療專業反對逆行倒施的立法，我呼籲為了國家永續的發展，唯有更重視人力與安全，臺灣才能擁有更好的社會基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良榮助理教授發言。

林良榮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一例一休的再檢討，前面的部分講了很多對於一些修法之後的問題，跟再修法之後的疑慮，這部分我就不多講，我今天要講的是從整個一列一休再修法的政策來看，我分成三個部分，非常簡短地表達我個人的看法，也不敢說是報告。

從一例一休到一例一休的再修，無論是前階段或後階段，其實如果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是有肯定的地方，肯定的地方在哪裡呢？這樣一個以勞動為名所展開的政治競爭或是政治實驗，我覺得是讓臺灣處在一個從過去只有藍綠的光譜，而進到可能會有左右不同立場的政黨發展。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臺灣從過去的民主發展過程中，有一個新的議題或是一個政治

檯面上可以關注的價值，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是認為它有極高度的政治意義，但是這樣的政治意義，如果落實在一個具體的政策來看，當然這個價值背後就會有不同的想法，會有不同的光譜，而你站在怎樣的光譜？怎樣去把這個價值實踐？則關乎於個人不同的政治關懷。但這裡我們要講清楚的是，這裡的價值選擇是基於什麼？可能帶來政治上的利或弊則有必要在此有一個更清楚的立法內容的說明。最後我要講的是從一例一休到一例一休的再修，前面有很多朋友及先進講得非常清楚，也有很多人跟我講，今天可能無法做太多的改變，我想說的是，如果真的是不得不走的方向，我們就要想想為什麼是不得不走的方向？前面有很多先進講到勞基法的意義，當然勞基法是對勞資關係中勞動條件的管制，由於對此有很多不同的立場，我認為有三個面向可以進一步來探討，究竟是在勞資之間難於取得平衡的立法技術的困難嗎？或是在面對勞資不同立場的一種價值選擇呢？還是對於有立法目的，可是卻無法在立法內容上做到呢？我舉例來說明，首先就是七休一的問題，即與企業管理間的衝突。其次，以價制量來縮短工時，使很多勞工想要加班卻無法加班。最後，在目前的修正條文中必須報主管機關備查，這到底會不會有管制效果呢？

從上述三個面向可知，其中都隱含勞資間的不同立場。如果是從立法技術上的困難來講，到底何條修正條文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而且是不能動的，這就應該是原則。如果要掌握這個原則的話，就要讓企業有障礙時可以成為一個例外，而不是讓企業窒礙難行卻又拉來當成原則，我認為這在立法技術上會很困難。當然其中也有很多問題，比如例假日或休息日的調整，過去是否有具體的統計資料，包括哪些產業及行業有必要去做具體調整，當然還要將必要性說得更為清楚，以使立法技術上的困難可以降低。由於勞資雙方各自有其需求，所以必須在立法上來做調整。

另外，還有一些不是立法技術上的問題，而純粹是勞動價值的選擇問題，剛才已有先進提到，工時從 46 小時延長到 54 小時，但是班次更換卻從 11 小時降到 8 小時，這恐怕不是單純立法技術的問題，非常清楚這是勞動價值的選擇問題，所以在政策立場上是要為勞方或資方呢？由於每個人的立場都不同，將來也會留給政治市場去做檢驗。

剛才我還提到此次的修法，將來會有更多把關的程序，很多人都提出質疑，即真的可以把關嗎？比如地方主管機關要去備查，我們應該請相關行政部門來說明，真的是把關或是把關上的偽裝呢？如果不是偽裝，而是真的要把關的話，我們認為應該要將把關的實際細節說明清楚，也要做得更為完整，讓人覺得政策決定之後，還有後續的程序把關，所以這是玩真的，而不是玩假的。

最後，很多提到日本法的部分，我覺得並非如此，因為日本法對很多把關程序都有非常多的細節，比如要將實際去備查的事由、理由及人數，還有可能造成勞工勞動條件的變更內容與工資等……

主席：其實我們很想聽老師好好講，所以請老師二輪時再詳細發言，謝謝。

請台灣勞工陣線洪敬舒主任發言。

洪敬舒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代表台灣勞工陣線說明立場，我們的立場很簡單

，就是反對這次的修法。反對的理由誠如剛才很多勞團所表達的，事實上這都是我們勞工團體一致的立場，部長也很清楚。

接著我從剛才比較沒有人談到的部分來談，其實一例一休是一個進步的修法，從以前到現在，所有的政策很難替勞工加到薪水，因為政策要直接介入勞資之間的薪資問題，大概就只有基本工資和加班費這兩種了。前年政府推動中小企業減稅加薪方案，到目前為止有哪個部會可以告訴我們，這個法案促成了多少加薪的效果？但是我必須提到，今年主計總處的報告指出，10 月底一例一休上路後到現在為止，薪資跟生產力統計，1 到 8 月的加班費平均是 1,697 元，年增率 7.41%，增幅是 7 年來最高。平均每小時加班費 212 元，是歷年來最高。在工時部分，8 月工時是 184.2 小時，比 7 月雖然多了 13 小時，但是比去年 8 月同期少了 1 個多小時。前 8 月的工時平均是 168.5 小時，比去年減少了 1 個多小時。8 月份的加班費是 1,708 元，比 7 月多，比去年多了 7.62%。

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來，當雇主要用更多的勞動力來維持生產時，就會支付加班費。勞動部一直說勞工需要加班，我們也已經看到成效，勞工需要加班的、公司也願意給付的，確實加班費是增加的。加班費增加，工時減少，問題是勞動生產力有沒有降低？並沒有，反而是提升的。根據主計總處的報告，產業勞動生產力指數在 105 年的第一季是 108.98，第 2 季是 109.52。今年第 1 季是 114.75，今年的第二季是 113.15。所有的數據都反映出，一例一休上路到現在，我們的工時減了，加班費提升了，勞動生產力是增加的。請問一個對勞工有利的法案，為什麼現在要再把它修回去？

修法的理由說是勞工需要加班，勞動部的報告指出，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有 60.3%的受僱勞工因為休息日加班或加班機會減少而想要兼職增加收入，重點在增加收入。如果今天這個邏輯對的話，那請問這次修法為什麼又要把做 1 休 4、做 5 休 8 刪掉？做 1 休 4、做 5 休 8 不就是增加勞工獲得更多加班費的機會嗎？你現在又要核實，請問這是不是跟我們所提出來的立場是完全矛盾的？

我們必須強調的是，今天你們把所有的責任都往下推，推給工會，推給勞資會議。台灣目前的工廠有 80 幾萬家，其中 79%都是 30 人以下，而 30 人以下沒有辦法組工會，全部都要靠勞資會議。根據法令規定，勞資會議是勞資雙方代表各半，但是勞資會議採共識決，必須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請問這麼高的門檻，對勞方有利的提案在勞資會議裡面有機會通過嗎？從很多實例我們都可以看到這樣的情況。如今勞動部及行政院倉促修法，我們完全看不出這樣的修法目的是為了要讓勞資雙贏，坦白說，我們從數據上完全看不到所謂的雙贏，我只看到單贏，那就是企業單贏。

最後我再講一件事情，剛剛企業主說了一句話，他講的我全部都反對，我只認同其中的一句，勞工為什麼會離開？如果公司給予勞工的條件和福利不好，勞工當然會離開。我再舉一個例子，根據官方的統計，缺工的最大原因是什麼？主要是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而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所反映出來的是什麼缺工得最嚴重？那就是技職有關工作人員及設備操作組裝人員，這樣的人員是全台灣目前缺工最多的，我想這一點所有企業都知道。問題是對於這樣的職缺，我

們的企業在 104 年所給的薪資是 24,826 元，105 年所給的薪資是 25,338 元，請問這樣的薪資怎麼留得住員工？員工為什麼會流動，難道他們沒有革命情感嗎？難道他們跟老板沒有交互情感嗎？其實是有的，問題在於他們也要生存，但卻只領到這樣的薪水，請問他們要怎麼留下來？所以企業缺工並不是勞工的問題，而是企業主的問題，當企業不斷用低薪壓榨勞工時就必然會缺工，問題是行政院對於缺工所提出的是什麼樣的解決方案？竟然是給企業更大的彈性，然後得到對勞工更大的剝削權利。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我再說明一次，第一輪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這是為了確保今天每一位發言者都有機會先進行第一輪發言，如果第一輪沒有辦法說完的話，麻煩向工作人員登記第二輪發言。

請臺貨倉產工會王浩代表發言。

王浩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汽車貨運倉儲產業工會的代表，在此我要告訴全國民眾，目前勞動部修法草案所提出的彈性，只會讓所有運輸業更加過勞，為什麼？我們知道，臺灣是一個高工時的國家，每 11 天就有一個人過勞死，而過勞死在運輸界從航空、客運到貨運比比皆是，先前我們才看到臺中客運有一位司機連續工作二十幾天，蝶戀花遊覽車司機同樣也是連續工作二十幾天，勞基法要修法，難道對過勞問題可以這樣視而不見嗎？我們覺得這對於運輸業來講是一種恥辱，甚至可說是一種國恥，但這些情況在勞動部所提 37 頁的評估報告當中卻是連一個字都沒有提。我們認為這不只是運輸業勞工的災難，同時也是廣大民眾安全的災難，因為大家可以看到航空、客運、貨運整天都在路上跑。貨運司機是怎麼樣的狀況？早上六、七點就要去理貨，常常做到晚上六、七點都還沒有下班，而且這是一般的情況，更不用提過年以及 11 月 11 日雙 11 光棍節的網購，一天工作十幾個小時根本就是常態。如果去查檯面上上市的公司，所有超過千人以上的貨運公司在勞基法開罰當中都有紀錄，基本上是開罰什麼呢？主要就是未依法發給加班費以及超時加班未給例假，我要告訴各位，現在的勞基法修法草案就是讓這些違法事件就地合法，為什麼？因為針對沒給例假的部分，現在連續做 12 天變成合法；至於沒有給足加班費的部分，因為今年勞動部說要嚴格審核我們貨運業，6 月份的時候通過 8 週變形工時，所以我們連續做 12 天，不只合法，還可以沒有休息日加班費。因此，這個工時彈性是什麼彈性？把我們工人的加班費都「彈」掉了！接下來我們請林映辰來幫我們發言。

主席：請臺貨倉產工會林映辰代表發言。

林映辰代表：主席、各位委員。說是「代表」，其實我是在這個產業工作的。

貨運物流業一直都是一個過勞的行業，像剛剛講的，早上六、七點，我們就要到公司去理貨，到晚上十點多下班，這都很正常。現在要鬆綁七休一，我們最多可以連續上到 12 天，一天超過 12 個小時，這樣都還是合法的！

我們當然也知道，像剛剛有人講到勞資和諧，我們也很希望勞資和諧啊！今天官方修法說勞工希望去加班，為什麼要去加班？因為錢不夠嘛！今天我們基本底薪只有多少？太少了！所以我必須加班。如果今天大家的薪資都提高了，還需要加班嗎？我相信沒有人會願意加班。我多希望可以多一點時間回家陪老婆、陪小孩、陪陪我的老父母，對不對？

再者，過勞在貨運物流業最大的隱憂是什麼？只要是過年、端午節，甚至雙十一的時候，你

可以看到每個司機到公司上班時，整個眼睛都布滿血絲，為什麼？休息時間不夠！這麼多的車輛在路上跑，對其他用路人難道不是一個安全的隱憂嗎？

可是對於這些問題，政府告訴我們說：你們要自立自強，你們自己去跟你們的老闆講啊！有，我們很勇敢地跳出來組了工會。臺灣的工會組織率只有多少？只有百分之七點多！然後呢？工會大聲跟老闆講的時候，老闆把你非法解僱，這種事情最近一直在發生。然後送到裁決庭，裁決庭給的判例都還是不利於勞方的。這樣要我們怎麼去跟老闆講？資方真的是弱勢嗎？答案很明顯，應該是勞方吧！

這次修法，「四個不變」全部都變了！「四個彈性」全部都是資方的彈性！我希望這次的法條能夠再審慎考慮一下，我真的不希望臺灣一直是一個過勞的島。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陳淑綸總幹事發言。

陳淑綸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及各縣市產總，也就是團結工聯對於修法的意見，相信勞動部及行政院應該非常清楚，甚至大院這邊也非常清楚，因為我們都已經送過書面報告，在院長拍板之後、勞動部公告期結束之前，對不起，我們還熬夜寫了，如果部裡面說有傾聽勞工的聲音，請把我們已經交的報告公告出來！我們的反對意見不是沒有聲音！請不要不停地講「勞團代表少數人」，畢竟每一個工會都有內部的民主程序，我今天也是工會的受僱者，如果我今天講的內容不是我們工會的決議、不代表我們工會的意見的話，工會是可以開除我的！反過來我們待會兒也要談一下其他所謂有代表性的人是什麼樣的情況。以上是我們要先表達反對意見。

第二，勞動部說我們沒有給勞動部機會支持或贊許這個修法。確實啊！如果勞動部今天舉辦「一例一休」修法之後正向發展的研討會，我也可以講，因為我們至少有 3 個以上的會員工會，一個銀行業的，本來禮拜六、禮拜天常常被人家叫出去修 ATM，現在因為一例一休的休息日加班費和休息日的門檻變高之後，他們直接來討論 4 週變形工時，然後就休息日的部分，如果要加班，就是會做一給四，使得雇主不會再那麼習慣性地在禮拜六把勞工叫去加一個小時的班、修理 ATM，然後就回家。這是好的！我們有一個做表演展場的工會，本來排班亂七八糟，但因為這一次的修法，雇主跟勞工協商後他們進行工時排班，現在勞工已經可以正常的上下班，如果有表演單位把時間延長到超過 12 小時，對不起！請那個展場派第二組人力來，因為已經超時違法了。

再來，我們有醫院去年以前都還在實施 8 小時間隔的排班，今天下了小夜後，明天早上再接 8 點的白班，護理師到了現場跟阿長說，不要排他去幫病人做注射或是要配藥，因為他現在真的神智不清！連護理人自己都跟阿長這樣說，但今年開始，這個東西醫院已通令取消了，因為看到勞基法間隔 11 小時的規定即將實施，所以直接全院通令，不能再排間隔為 8 小時的這種班表，也就是說，這項修法本來是正向的，不僅統計數據看得出來，實務上我們也可以提供，但是我們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講出來，結果居然被民進黨說，是我們勞團左也罵、右也罵，我覺得這樣不是太公道。

而我們的反對意見，相信各位都已經很清楚，所以今天要求有彈性的雇主，請你先回去檢查

，如果你是 4 週變形行業的，那你們早就已經不用七休一了，即零售業、服務業、社會福利、綜合零售、醫護、會計、保全、觀光、旅館，你們早就沒有七休一了，你們是 4 週變形行業，如果今天還在說你們沒有七休一，就表示這位雇主不願意進行勞資協商，如果過去十幾年都不去進行勞資協商，也不召開勞資會議，今天要人家修法，然後說你會召開勞資會議，誰會相信啊！前面你都不做了，為何現在突然說你需要呢？法律又不是沒有給你這項權利？

還有，如果是營造業、航空業、建築業等行業，你們已經是 8 週變形了，表示在 8 個禮拜當中，這些勞工的休息已經減少了，然後你還要七休一廢除，有沒有那麼誇張的事啊！在 8 週、兩個月當中，他們休息的時間已經比別人少了，然後你們還要他們再彈性工時，那就是要他們做到死！何欣純委員在臉書上提到，中小企業沒有互相了！何委員，我們的工時記載要清楚，但並沒有說，大家同樣都是從早上 8 點上班到下午 5 點，如果雇主不知道要這樣子約定、認為沒有必要的話，那就是台中市勞工局要去輔導，若雇主明知但亂講，請委員也不要拿錯誤的資訊來修法。

最後，方才有位理事長表示台灣沒有很多勞資爭議，事實上，2016 年全國的勞資爭議件數是 2 萬 5,585 件，其中北市比較多，有 4,451 件，但是彰化縣在 105 年也有 1,016 件，蕭理事長，您是彰化小英後援會的榮譽總會長，如果彰化的勞資爭議比較少，那到底是不是事實？或是他們有沒有條件去做檢舉呢？他們有沒有條件去做申訴呢？希望今天邀請來的代表，也能夠真實反映現實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勞工代表林裕能先生發言。

林裕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勞基法就有問題了，因為我不是醫療人員等等的行業，這些都是睡眠、休息很重要的行業，而我是來自於製造業，現在工業、製造業都已經半自動化了，並沒有所謂的過勞或是需要精神費力的地方，一天上班 8 小時當中，可能就只有做五、六個小時，而且我不屬於高薪也不屬於低薪，但我的經濟也是有困難的，你們需要休息的人就去休息，我覺得你們就訂出休息日及加班時數的限制，讓想加班的人就去加班。

我覺得想要加班那種人，譬如可能買了一間六、七百萬元的房子，為了支付貸款，還要養小孩，就想多賺點錢，這就是他想要的。每個人有每個人的需求，每個行業不一樣，勞基法把一個勞工的規定硬套在所有人的身上，這是不對的。基本上，護理人員真的很辛苦，我兒子現在還住在醫院，昨天我才從醫院回來，有一位護士小姐說他已經上班 12 小時、13 小時還不能下班，我能說什麼呢？我也是勞工，他也是勞工，差別就是這麼大。

真的也是有雇主會這樣子，可是我遇到的彰化雇主都是可以協商的，不像那些行業，至少我是敢的。七休一改成這樣子，年初我的老闆改了薪水方案，降了我的薪水，我還是跟他說，他也沒有解僱我，老闆還是有好的，只是雙方一直在談而已。

我希望能把規定的時數增加或者是大家配合，製造業上班本來就是這樣子，跟你們醫療人員、醫事人員不一樣，我相信你們真的很辛苦，而且也需要休息的；但是我這個製造行業是不需要的，我需要的是加班，需要的是能有足夠的薪水過我的生活。

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你們要打擊七休一，我也是在打擊，沒錯。我很抱歉，七休一被你們

說的是很好的狀態，結果被我說的好像不好一樣。個人的需求不一樣，你不能用一個案例針對每個行業。

雖然每個人都是勞工，運輸業也是勞工，醫事人員也是勞工，我也是勞工。現在產業都自動化了，我並不覺得一天上班 12 小時會累，每個人的狀態不一樣，但是你要套在他們身上！我現在出來講，就很對不起他們兩個。那位大哥說的其實就是我所說的製造行業部分，我們製造行業已經半自動工業化，甚至有些是全自動化了。一個師傅顧一個機台，雖然工廠站了十幾個人，站了 8 小時，沒什麼事可做，老闆還是照樣要付我薪水。所以你們不應該把一個勞基法的規定套在所有人身上，這是我想說的。

主席：請國立交通大學法研所邱羽凡助理教授發言。

邱羽凡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學者專家發言，可是其實我很懷疑有沒有必要，因為我不曉得現在是不是一個還需要講道理的時代。從已經公布要修法到現在，我從來沒有看過臺灣有這麼多的勞工出來講各行各業的現實狀況。各行各業都出來講了，護理產業講了，運輸業講了，零售業講了，服務業講了，甚至生產線的、工業的都講了，請問：政府的政策有沒有任何一點改變？所以我很懷疑今天還是一個講道理的時代嗎？可是很不幸地，本人的身分是學者專家，所以我還是要盡自己的本份說明這個部分。

很多單位都說他們已經做評估報告了，各位的桌上都有各單位的評估報告。我跟大家講，我們學者專家也有做評估報告，就是我現在顯示的這一份資料，這是 2016 年由勞動部所委託的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調適研究案，也就是請我們學者專家研究臺灣可不可以做彈性工時。這是去年的研究案，剛剛才結案，我知道我講了，可能以後我就沒有研究案可以接了，可是也沒有關係。

當初我們的研究案做出幾大結論，第一項就是我們研究了美國、新加坡、德國、日本、韓國各國制度之後，得出的結論是：一、各國規範雖有彈性化，但是勞工的生活、健康、安全所必要的基礎勞動基準是不可以彈性化的，為什麼？因為當這些基礎勞動彈性化之後，換來的就是勞工的生命、健康、安全等等基礎保障沒有辦法獲得保障，所以我們覺得工時不是不能彈性化，我回應一下前一位勞工代表所提到的，就是你想要彈性化，我非常地支持，但是今天彈性化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是為了養家、養小孩，那我可以跟你講，除了加班的選項之外，還有一個選項叫加薪，依照勞動三法、工會法、勞工教育促進法，勞工有權力要求雇主加薪，不是只有要求加班，但是我們的勞動教育告訴我們，我們現在只能去拜託雇主讓我們加班，我聽到非常多的工會幹部現在是不給加班，用加班方式來懲罰一些想要勞資協商的工會幹部，這是有實例的，我有憑有據，所以我們有加班以外的選項嗎？有，就是加薪，但是台灣的勞工沒有辦法用，回到基準法可以彈性化來看，但請問能不能勞資協商？而且我們的研究報告提到要求工會或勞資代表必須要有自主性，請問台灣有這個條件嗎？這是我們研究報告的第二點。

第三點，採取工時彈性化的行政管制必須是該國勞工主管機關具備強而有效的管理能力，請問我們有這個條件嗎？我剛才進來時拿了一份科技部所提的報告，內容提到新竹科學園區有 27 萬勞工，只有 22 位勞檢員，但評估報告還說這部分的比例「尚無不足」，27 萬勞工，只有 22

位勞檢員，卻說「尚無不足」，這就是所謂我們的行政主管機關具備強有效的管理能力嗎？

再者，在這種的情況下，我們到底有什麼條件進行勞動彈性化？研究報告已經明確顯示沒有人反對彈性化，但是台灣有沒有這樣的勞動條件？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的話，現在整個一例一休的修法全部仰賴我們要有工會或勞資會議等相關情形，那我們的工會組織，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例，現在只有一間工會，請問要怎麼進行勞資協商？可以由勞資會議來協商，而勞資會議必須由雇主來進行勞資會議的協商，勞方代表怎麼選出來，很多地方是由勞工指定的。我們今天講評估報告，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調查過我們的勞資會議如何進行？昨天有則新聞，就在新竹發生有勞工不願意接受雇主做 4 休 2 的要求，就被解僱了，所以這種情況下到底有沒有勞資協商的空間、條件，我本人非常懷疑，而我們政府卻下賭注在這不可能的條件下，這完全違反我們專家學者所作的報告。

最後跟大家講一個例子，這張圖是我在德國勞動博物館所照勞工過勞的樣子，圖片裡的骷髏是真人的骨頭，因為勞工在一百多年前還沒有勞動法令保護時做到死，做到整個背都彎下來的狀況，如果今天勞動基準法的修法規定是讓勞工做到死的話，那德國一百多年前這具屍體、這具骨頭就是台灣勞工的未來，我並非危言聳聽，大家想想看，當你不能跟雇主協商，而雇主強迫要你做的時候，我們的勞基法只剩下職災保障而已，而職災保障只保障喪葬費、醫療費等相關部分，請問這是台灣勞工的未來嗎？我認為這部分修法應該再作審慎考量。我剛才講過這是不是一個講道理的時代，我已經不確定了，前天立法院的一個直播，我看到立委都非常關心自己能否接小孩，能否準時下班，我跟大家講，我們有多少勞工每天都在面對這個問題，議會開會期間可能只有幾天，勞工是一輩子在他二十、三十幾年上班的每一天都要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相信過勞、憂鬱死亡的案例在台灣不會聽不到，我不曉得還有多少時間能夠讓專家學者發言，但是我們學者專家做出來的報告跟現在的版本是完全不符的，我們不是來這邊幫忙背書的，而是台灣還沒有條件去談這樣的彈性化，我們不反對彈性化，但是在沒有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希望這種情形不要發生。最後這張圖是德國技術總工會的會員人數有 250 萬，而台灣工會的人數有多少？要達 250 萬才能進行協商。如果談外國潮流，就是這樣。

主席：我要再更正一次，我當天說要去接小孩是指我們的行政人員以及我們的議事人員，立法委員沒有適用勞基法，所以基本上立法委員從早上起來工作到半夜是正常的。謝謝。

請友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得源總經理發言。

王得源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中小企業的經營者，我剛才看到勞團還有資方在講，我覺得我們的立法是不是至少要讓這些貧困的勞工脫貧，但現在所看到的立法方向卻似乎是走往均貧。勞團說要有生存權，但勞工也有工作權，所以為什麼限制加班只能 46 小時？勞工必須養家餬口，也許他這代無法翻身，但可以寄望下一代啊！所以為何要限制勞工的工作權？這讓我覺得很奇怪。我希望勞動部和立法委員要想想，立法是要把百姓帶往均貧，抑或是讓窮困的勞工可以脫貧？這是我的想法。

剛剛有學者提到加薪，以中部地區來說，現在的基本工資確實太低，我贊成加薪，提高基本工資，讓收入比較少的勞工可以增加收入。這是我所看到所想的，我不是勞團。

至於上班時間可否彈性，好接送小孩子上下學？各位，我們公司員工的孩子下午四點半下課，我通融他們可以去接小孩，之後再回來補上一小時的班，所以中部地區的老闆並沒有想像中的苛刻，但為什麼勞團所講的卻和事實不相符？至少這是我所看到的。

有人提到休息權，其實這些都在保障內，也有申訴管道。我是個企業主，我就被罰過，只要有人檢舉，第二天勞檢人員就到了！坦白說勞動部非常勤奮，好多業主都被搞得天翻地覆，才不像你們講的那樣！他們早上一上班就來坐著，一待四個多小時，不走就是不走，就是要資料，只要資料要不到就是不走……

在場人員：你們為什麼不給資料呢？

王得源總經理：要準備啊！

主席：請尊重發言者，謝謝。

王得源總經理：資料不用準備嗎？事情絕對不是想像的那樣！而且就算罰款還是不放過你，你還得改善，兩、三天來一次，絕對不是勞團所講的勞動部沒在做事，他們真的很盡責，卻讓我覺得很擾民，兩、三天就來查一次，這是我身為一個企業主的親身經歷。為什麼需要加班？公司為什麼需要加班？企業為什麼需要加班？並非你們所說的工作多，企業主愛加班，而是因為產品做壞了，所以企業主還得出材料費與加班費重做。況且有人能力稍微差一點，當然就得加班把工作趕出來。最後才是你們所說的訂單多，必須加班。企業加班並非因為工作量均攤、訂單多，當中涉及員工的能力問題、產品做壞掉問題。既然要修法，那麼是不是把加班原因納入考量？絕對不只因為工作量多！

在此，我要請勞動部及各位委員思考一下，要讓臺灣、讓這些窮困的勞工脫貧，還是要把社會帶向均貧？是不是真的要拚經濟？當然，要拚經濟就得提高薪資，這些我可以接受，問題是你們不要限制啊！為什麼人家想要工作而你們卻不給他們做呢？以上是我個人所要表達的意見，希望大家考慮一下，制定的法律應該是要讓臺灣更進步，而不是讓經濟更衰退。以上，謝謝。

主席：請明賢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朱富華負責人發言。

朱富華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台中市，我的工作就是一般俗稱的黑手，是開鐵工廠的，勞基法修法對老闆來說，我們也很希望能照顧勞工，因為黑手的工作很辛苦，像我年紀這麼大了，還是要在技術上去教工人，因為我們這種技術工作，老闆與工人都要討論的，很多勞工讓老闆覺得很「感心」，他們工作做完後，並不是 5 點就下班，而會自動跟老闆討論工作的技術，這是老闆與員工大家協商出來的。當然，老闆如果賺錢，也會提高員工的薪水，但自從實施一例一休之後，我們常因勞工局而產生困擾，因為有的勞工會去投訴，老闆要怎麼辦？只能把門拉下來自己做，因為這是技術性的工作。我們一方面要照顧勞工，但是勞工也要跟老闆配合，現在很多勞工高興就來做不高興就不來，也不跟老闆說一聲，甚至不做了也不向老闆辭職，還有人投訴勞工局後第二天照常來上班，但是老闆卻不能辭退勞工，也因此產生很多勞資糾紛。遇到工作多要加班，但又受限於工時限制，像星期六要加班，但加班一天要算二天半甚至三天的薪水，對老闆來說也不划算，畢竟我們這種黑手是勞力的工作。如果是營造業那種蓋大樓

的，他們沒有適用什麼勞基法，可能是直接參加工會，因為是以日計酬，不論六、日都要工作，因為有工作才有錢，也不會過勞死。現在過勞死是老闆自己做，老闆本身還要送貨，老闆真的很不好做了。

如果跟大企業相比，大企業是三班制在輪班，那種比較容易，而我們只能儘盡量做到老闆與員工協商。現在要請員工，談到一個月多少錢，如果一個月休息 4 天，薪水就比較高，如果依照一例一休要月休 8 天，工時比較短，薪水又怎麼可能會高？所以現在很多勞工都口袋空空。晚上 9 點一過路上都冷冷清清的，10 點後就沒人了，與以前經濟繁榮的景況不一樣了，臺灣好時機已經過去了。像我們這種小企業都是慘澹經營，未來很多小企業在臺灣將會無法生存。我們也很想幫助勞工，讓大家能賺錢，能照顧妻、子，甚至是照顧長輩。我們這種小企業要找工人，工業區很貴，找不到土地，所以未來我是不看好臺灣的。至於勞基法要怎麼修，我們都會照政府的制度來做，但我們也希望勞工能儘量與老闆配合，老闆永遠都會照顧員工的，有賺錢也絕對會分紅利給員工，希望員工與老闆協商好就好。有時候我覺得勞基法的某些修正是政府管太多了，我們這種算是最基層的，黑手是非常辛苦的，像我這種年紀了還是要做，真的非常辛苦，所以政府修正勞基法，以一例一休來說，導致我們這種小型企業非常不好經營。我們是從以前的客廳就是工廠往下紮根的，我們也希望能向上發展，但現在確實很難經營了。謝謝。

主席：報告公聽會，今日早上第一輪發言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這場公聽會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這次的公聽會流於形式，整個早上我仔細的傾聽大家的發言。因為稍後我要趕去國政基金會參加另一場座談會，但我希望能在這裡先表達我的看法。

過去我是從事愛滋病防治的愛滋教育工作者，今天大家在談一例一休的修法，讓我想到從預防醫學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剛剛有幾位歐吉桑董事長從資方的角度談到一些狀況，但我今天要說的是，臺灣過去平均每 11 天就有一位勞工發生過勞的問題，所謂過勞是有定義的，如果某人產生心臟、腦中風等心血管疾病，在產生這樣狀況的前一個月如果加班時間超過 100 小時，或前半年平均每月加班時間超過 45 小時，這就算是過勞，所以過勞是有定義的。但是過勞的定義也會隨著勞動部過去常常修改定義而不同，因為勞基法修法就在修改定義，當勞基法修改定義之後，就會讓過勞的人數變少，其實大家可能看到過勞統計數字常常呈現低估的狀態，勞基法的重要性在於，它是訂定勞工工作條件的基準，而不是訂一個天花板；也就是說，勞工只要超過什麼樣的狀態，就有可能發生過勞的情形，政府就應該保護我們的勞工。正因如此，勞動部為了保護勞工才要進行勞檢，但勞檢應是最後的手段，而非目的。我要強調的是，今天我們修正勞基法不要成為一部惡法，更不要愈修愈退步。如果今天我們因為一例一休的問題而修法，過去勞動部林部長上任之後，我都一直問他：你要不要修改勞基法？在社環委員會的質詢台上，我已經問過他五、六次，他都很堅定地回答我：不會修法。本席也尊重部長的決定，但

如今勞動部卻突然要修正勞基法，我們認為這事出必有因，希望不是行政院賴清德院長給你很大的壓力所致，當然，我們也知道給你壓力確實是不好的，因為你現在需要休息。

我要把話說回來，這件事情應該是事緩則圓，雖然今天我們只召開一場公聽會，但我希望不只是召開一場公聽會，甚至我們希望未來蔣召集委員萬安也可以再安排召開兩場公聽會。因為有很多的情況是大家經過像這樣的討論之後，問題才能夠更聚焦，也才能針對重要的法條做出一些適當的修正，過猶不及才是我最感到擔心的問題。我們已經從一些統計數字看到，自從政府實施一例一休之後，勞工工時確實有減少，相對地，勞工薪資卻沒有增加，至於勞工薪資未能增加的原因是，中南部有許多的雇主要求勞工做 1 算 4、做 5 算 8，而不願意讓勞工加班，本席認為勞工工時應可核實計算，但是核實計算就要制定出一個倍數，同時能否建立勞工加班轉為補休的制度？所以我們認為在修正勞基法中最擔心的就是用一些話術在唬弄勞工，而不是真心要讓勞工瞭解自己在什麼狀況下已經過勞，也要讓我們的資方—雇主們瞭解到勞工在什麼情況下有可能過勞，所以，過去我一再質詢衛福部官員，依照你們所規劃修改的勞基法，勢必會造成勞工連續上班 12 天，當勞工連續上班 12 天會不會造成過勞？這應該會造成勞工過勞，而且這些勞工過勞的數字將來一定會很明顯。今天在面對這樣子的狀況下，我們必須好好的進行檢討，本席建議 7 休 1 最好是不要去動它，而應該更細緻的討論要如何修法，不是只有大幅度調整變成資方所要求的 14 休 2，如此一來，勢必會讓我們勞工的勞動條件陷於萬劫不復！

今天我以很沉痛的心情在此提出呼籲，尤其我剛才看到了交通大學邱助理教授給大家看德國過勞勞工彎著腰身軀的標誌，令我感到非常的不忍！現今全國有眾多的勞工，面對勞基法進行這樣的修法，難道大家不能夠更慎重一點嗎？因此，本席建議，我們應該從預防醫學的角度來看待此事，希望未來修正勞基法之後，不但勞資不會再有更多的糾紛，而且勞工的薪資可以往上提升，也要讓我們的勞工真正可以好好的休息。倘若他們需要加班的時候能夠有適當的加班準則，並且也應該適用於醫護人員，因為我本身也是醫師，我在醫院裡面看到的情況是，我們有很多的護士是哭著去上班，我衷心希望這樣的狀況能夠儘速改善，而且勞工更換班次必須間隔 11 小時，這點千萬不要動！

最後，方才我也看到運輸產業林映辰先生的發言，他是代表汽車貨運暨倉儲產業工會上台發言，當我看到交通大學邱助理教授與運輸產業林映辰先生兩位發言時，我感動到熱淚盈眶，我覺得我們需要更多具有草根性的勞工願意出來組工會，甚至我們應該要協助他們成立勞工權益促進會，就好像過去二十年來我在臺灣做愛滋病防治工作，我們協助愛滋病的病人成立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一樣，我們的基層工人，尤其是運輸業、一些產業的工人，他們需要有人去關注其工作及休息的權益、能夠協助他們來做這件事情。

所以我在這邊呼籲，如果這些勞工因為組織了工會而可能會受到資方的壓迫，或者有一些歧視待遇的話，勞動部在制定法條的時候必須要有罰則、要預防惡老闆，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畢竟社會在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工會的組成是一個不可擋的趨勢。但目前的工會組織只有 7%而已，7%怎麼可能有彈性、能夠讓勞資雙方可以好好的坐下來談？這整個修法的部分、彈性的部分，真的就像是邱教授講的，我們沒有那個條件來做這麼多的彈性處理，所以真的期

待這次的修法我們要好好的來討論。我今天講的不是政黨對決，我們今天講的也不是說國民黨要怎麼樣，我今天要講的是，賴院長不要壓迫林部長，叫他一定要在 12 月底前讓這個法修正通過，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而且希望大家要傾聽民意，這件事情大家要好好的一起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裡開公聽會，我非常遺憾，去年 12 月針對一例一休民進黨說那是一個最進步的法案，而且還說如果不支持一例一休的人、不同意民進黨的修法版本，那就不要支持民進黨。但經過 300 多天，今天為什麼又二度修法？因為上一次的修法太過草率，才 1 分鐘、根本沒有任何詢答，在委員會自主的情況之下就貿然通過、送出委員會了。試問，今天第 2 次修法還可以如此草率嗎？

其次，如果法愈修愈好，我相信在場的每一個勞工朋友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我們看到的是什麼？這個法真的愈修愈糟糕、是一個惡法！所以大家要群起抗議。今天勞動部長也在場，他說現在要修改的版本大概有 90%以上的勞工團體是同意的，那我不曉得今天大家來參加公聽會到底要表達什麼、為什麼 12 月 23 日大家還要再次上街頭？我要告訴各位，12 月 23 日就來不及了，因為現在的民進黨真的是極權、鴨霸，大家非常清楚，為什麼上個禮拜五的院會急速通過，這個禮拜一馬上排入委員會？懂得議事程序、議事規則的人都非常清楚，任何一個法案都要有兩個禮拜的復議期，結果民進黨執政以後真的是把勞工當做是「最軟的那一塊」，連復議期都不給了，院會直接就通過，自己玩自己的！不管兩個禮拜的復議期，直接就自己復議，然後禮拜一就付委。為了什麼？就怕這兩個禮拜會不會節外生枝、造成更大的風波？所以他們就直接付委。那公聽會呢？就這麼一天！因為勞動部長曾經講，之前的一例一休辦了上百場的公聽會，有聽進去嗎？他說因為是立法委員要求他辦的，所以他一字不改，因為他認為公聽會是行政的作業，只是交代交代。因此，我今天要特別講，就以醫護人員為例，剛剛的陳宜民委員是醫師，而我是護士，這個法如果真的把更換班次的間隔改成 8 小時，我不曉得醫護人員如果過勞，真的會有好的醫療品質嗎？會讓所有的病人命在旦夕。也就是說，未來醫院也不用有合理的病護比，一個人可能是小夜班才剛下班，隔天馬上又接白班，或是今天是白班，然後馬上要再接大夜班。

我告訴各位，今天不是只有醫護人員的問題，而是攸關全體民眾，只要生病上醫院就會碰到，我告訴你我親眼看過什麼，看過醫師本來是要 iv drip，結果又直接給他 iv push kcl，就直接死在你的眼前，你覺得可以透過 500cc 稀釋過的點滴直接 push，這樣心臟受得了嗎？所以我告訴各位，這是一個非常糟糕的法案！甚至還說，工時只要 3 個月不超過 138 個小時就可以了，你知道嗎？假設勞資協議跟工會同意，就可知法玩法，可以在第一個月不超過 30 小時，第二個月 54 小時，第三個月 54 小時，然後沒有違法耶！然後接下來的 3 個月，變成第一個月 54 小時，第二個月 54 小時，第三個月 30 小時，也就是讓勞工在所謂合法的情況下，連續 4 個月要加班超過 54 小時。這樣的話，無論是什麼行業，像是我們看到蝶戀花及其他很多的車禍，都來自於哪裡？酒駕是其中一個原因，那過勞是不是原因之一？

今天要提出這些修法，當然是因為一例一休造成全國四輸，包括勞資雙方輸了、政府的誠信輸了、經濟崩盤了、然後沒有做老闆、沒有上班的消費者也輸了。你不要以為沒當老闆也沒有上班就無關，其實物價的波動就會造成消費者在無形當中，口袋的錢就一毛一毛被挖出來。也就是說，今天再次的修法，能夠如此草率嗎？如果這個法修了以後，是變成草菅人命的修法，我要試問這個政府，到底是在急什麼？很多的法都需要勞資雙方在平衡的情況下訂定，不能過度、不能偏頗，如果讓勞資會議和工會，拿了這把刀讓所有勞方、資方在那裡互相殘殺，這樣的話會造成什麼？就是政府公然政策殺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我希望我們的執政黨要能記取一例一休的教訓，為什麼要七休一呢？因為臺灣是全世界第三長工時的國家，當時的美意是為了要讓勞工有充分的休息，那現在為什麼讓這個美意不見了呢？你的核心價值在哪裡呢？是為什麼呢？是因為選票要流失了，就趕快轉彎嗎？所以現在十四休二都可以了嗎？

主席：委員請注意時間。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要告訴今天在場的人，包括沒有來的所有勞工朋友，你們要知道現在拿到權力的人，以前是騙選票，現在還把你們玩弄於手掌當中，12 月 23 日上街頭，太晚了！因為現在是多數集權，幾乎只要一夕間就可以把這個法案通過了。所以我在這裡強力呼籲大家，為了我們的權益，不只是上街頭，現在政府用盡各種手段，我們也要有因應的措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公聽會，不是質詢，所以我們沒有要請部長上來，但是說真的，我還是要對勞動部有一些期許，甚至我也認為既然勞動部是掌管全國勞工的單位，就我們所看到的一些問題，當然也希望能在公聽會上再次提出。我們看到勞動部有一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在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提到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所以如果是各 5 人、5 人叫做代表各半，在這樣的情況下出席，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如果無法達成共識，卻需要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才能算是決議。如果不能通過，就是原本各一半的雙方當中，一定要有一方其中一半的人，亦即四分之一的人能夠站到某一邊去，所以我才會想是不是有可能把勞資會議的這部分做一點修正？否則如果資方的立場一致，勞方就沒有辦法達到四分之三，這部分勞資會議的實施，很可能對於勞方來說，就成為非常不可能達成的訴求。所以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檢討？

另外，我們也看到如果過去曾經開過勞資會議，而後來因為組成工會，但是組成工會之後，他們卻沒有辦法對過去舊的勞資會議的決議做出方案，這對於新的要組成工會的這群人來說，可能也覺得有點被掐住脖子，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如果有過去資方跟勞方所做的勞資會議，在新工會成立之後，這部分應該要全部再重新規定。如果勞資關係是好的，我相信這不會成為一個衝突點，甚至我們在做工會時，大家也是希望公司能夠有好的發展，雙方各自都能有好的未來，我想這個才是大家希望走的一條路。所以勞動部在民國 101 年所做的解釋令，我還是希望能夠再做一點修正。

再來，有關彈性排班的部分，目前的法令應該就可以實施，可是可能有很多單位不太清楚彈

性排班的法令是可以實施的，所以針對這部分，勞動部可以再做多一點宣達。在台灣，未來有很多執行的部分會到地方政府去，當然地方政府的執行力、城鄉差距、行業別的差距或是規模的差距，都會造成地方政府在執行時執行人力是否充足的問題，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勞動部能夠督促，因為在台灣的企業中，有 97%都是中小企業，而台灣大概有 8 成勞工都在中小企業上班。所以我不曉得勞動部對於這部分的督促是不是下達到地方政府？甚至我也看到地方政府有些時候還希望能夠體恤，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能夠堅持。

另外，對於輪班的部分，從早上聽到現在，我聽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是人力不足，台灣有很多人其實並未充分就業，所以在人力不足與充分就業之間是不是能有個機制，好滿足大家期待的方向？今天也提到許多醫護人員以及駕駛，希望這部分也能進行適足且充分的勞檢，同時公部門也要帥先士卒，我們自己也要達到此標準，不然也說不過去。

最後是關於現在已經看到的，勞基法修正草案已有影響評估報告，報告中指出較不理想的行業排名前三高的是農林漁牧、用水供電、污染防制以及住宿餐飲等，大家期待這幾個部分能再加強。但我要另外再提出來的是營造工地，許多人雖然在某地工作，但他與建商的連結度可能是大包、二包、三包、四包這樣包下來的，所以包到後來就可以看到最基層的人並沒有受到良好對待，甚至連勞保和退休金也沒那麼完備，因此我也希望勞動部在政策保護方面更注意弱勢的系統，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感謝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你們所提供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本席是黨內對這次修法草案還沒有鬆口給予支持的其中一人，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把理由說清楚。我詳細地研究了目前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目前辦法中規範的勞資會議制度無法承擔修法後法律賦予勞資會議的責任與任務。

首先看到第十八條「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該規定除了不切實際以外還沒有罰則，所以基本上還是空中樓閣。重要的是條文中還規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問題是，臨時會議要怎麼召開？第二十條規定「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換句話說，勞方代表並未被賦予召集臨時勞資會議的權力，臨時會議還是要依靠事業單位發出通知才能召集，所以勞方代表哪有主動要求召開勞資會議之權？現行的制度不允許他們有這樣的機會。

其次，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代表資方永遠具有杯葛權，因為勞資會議要開，勞方與資方代表都要過半，資方只要不過半，就可以杯葛勞資會議，當然勞方也可以杯葛，所以這是一個給雙方互相毀滅的機制。我們要如何期待這樣的勞資會議可以承擔修法後所賦予的眾多責任？我們開放的每一項例外，都要經過勞資會議通過，當處於弱勢的勞方面對資方的杯葛，以及自己沒有主動召開臨時會議之權的限制，勞方要如何取得平等的地位？而對資方來講，勞方也可以杯葛，這是一個什麼機制？本席也講過，如果到明天要進行逐條時，相關配套措施還沒出來，我們如何可以放心支持新的修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很擔心的是眾多的朋友們對於所謂極端的例外的試算，無論是像 54 小時、連續上班 12 小時這種極端例外的試算，我們要知道，現有的法律沒有提供任何惡意避免這些極端例外的機制。換句話說，我們的條文是把例外合法化，當我們把例外合法化丟給勞資會議，但勞資會議又卡住了；而丟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只有備查而沒有審核權時，這些例外如果被惡意誤用變成通例時，我們的法律沒有賦予任何救濟措施，且沒有給行政機關、政府權力介入空間的時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在審核當中再加入門檻，就有違背母法的問題，也會被這些惡用的資方作為一個工具，我們的法律是站在他們那一邊喔！我們怎麼把關？換句話說，把關的機制是什麼？我們目前看不到。除了看不到把關的機制之外，我們的把關還有可能違背母法，這是本席認為我們的修法技術尚待精進的地方。

第三點，如果我們允許 8 小時的例外合法化，這 8 小時能睡足嗎？如果真的是 3 班制輪班持續這樣排下去，8 小時要睡足是不可能的，因為我要有睡前的準備和睡前的冷靜，即使人是在工作現場，給予他 8 小時還是無法睡足。當一個法律讓勞工無法睡足 8 小時的例外存在合法化，且又有可能被誤用，我們又沒有法律的規範配套去防止這樣的誤用，這時，我認為我們的立法技術還是應該進一步審酌。

有關七休一的開放，本席認為目前我們的修法是用全行業別的開放，我認為這個修法的技術會讓勞資雙輸，怎麼說？全行業的開放何其重大，如同現在正在排隊申請各行業要用責任制一樣，大家不敢核定，因為規定是一經指定就是全行業開放，所以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能投鼠忌器不敢核定，這時資方就輸了。以勞方來講，若全行業開放，我們怎麼給予勞工合法、合理的保障？全行業開放可以突破七休一，而不是在特殊時節、特殊情況才可以開放，而是一開放的話，全年的時間都可以突破七休一。所以我認為以這個機制來看，目前的條款也會導致勞資雙輸。所以本席一再要求如果要開放，一定要視行業的特殊情況才可以開放，但是目前為止也沒有被接受成為修法的方向。

以上幾點，是本席到現在尚未鬆口的理由，我希望在逐條審查時能夠慎重審酌。最後，我希望今天在這裡的公聽會，我不敢說這會是一個方向，但本席的努力是希望很具體指出問題所在之後，大家還是要共同來看要怎樣修得更好，因為一例一休需要修，這是一個存在的事實，目前完全不存在有彈性的機會，任何特殊情況的需要都涉及違法時，確實是卡住了，但是它所需要的彈性如何被侷限在應有的範圍內，而能夠確實保障勞方，這又是我們的責任。目前本席認為現有草案條文確實還有這麼大的疏漏，我們就應該更為審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之後再請行政機關回應，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臺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玉鳳理事長發言。

陳玉鳳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剛才 5 分鐘都講不完論述，現在又要縮短時間，我覺得這樣不太公平。

現在提到的是 101 年到 106 年的護理人員統計表，這份資料是從全聯會抓下來的，除了 102 年有上升之外，其他都是在下降。從 101 年到 106 年，這 5 年護理人員的領照數是 4 萬 5,000 人，也已經有上升了，而執業人數亦是上升，可是護理人力還是不足，因為不足而造成我們的超

時過勞。

其次，依據主計總處的統計，我們的加班時數竟然還降了 0.3 小時，為什麼加班時數會呈現不出來呢？因為都在「假打卡、真上班」啊！這種狀況如何能如實呈現？由於我們會受醫院考績及考核的影響，根本就不敢反抗，如果去檢舉，馬上就會被列入黑名單，澎湖三總分院的護理師立刻被軍醫局解僱，現在還在打雇傭官司。至於，有關護理人員工作超過 40 小時，其出錯率會高達 2 倍。你們知道離島有多慘嗎？昨天我才打電話給金門勞工處的科長，他們一直問我懂不懂 4 週變形？他們說 1 天有 9 小時，可是變形工時根本不是這樣嘛！他們還說是用總工時去計算，我跟他說兩例兩休，1 週超過 40 小時後還是要計算加班費，他們才比較小聲一點。你們認為政府機關的把關機制到底在哪裡，為什麼台灣護理人員的從業壽命只有 6 到 7 年，而日本則可以達到 15 年到 30 年呢？請放執業病的部分……

主席：時間先暫停。

陳玉鳳理事長：我們從圖上可以看到護理人員的加班時數，那年是潤年總共上了 28 天的班，平常是連續上 23 天，如果你是一位護理人員，你會不會上死掉呢？上班時間都這麼長，連續 17 小時或 14 小時等，居然勞檢都抓不到。結果他罹患了職業病，還有憂鬱症及雙手腕道症候群。這張是護理人員在 5 月 3 日上了 17 小時，然後被針匝。最近則是上了 260 個小時，每天上 12 個小時，您認為縮短 8 小時之後他可以嗎？這個護理人員的班表是 E、N、OF、D，像這樣的上班時間，請問一下修法到底對我們有什麼影響？當然是過勞、憂鬱，什麼都上身！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剛才大家都在講，工會只有 7%，我們醫護類護理人員的更少，而且勞資會議對我們完全不公平。有關勞資會議的選舉辦法，護理人員幾乎都不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夠有效地爭取權益？如何能夠去要回我們的權益？最重要的一點是，衛福部是全台最大的雇主，擁有 32 家醫院，但它是球員兼裁判，它又是主管機關，為了要放寬自己醫院裡面的勞僱人員，一旦彈性大開之後，我們什麼事情都要受委屈，什麼都倒楣。接著，病人的安全就更危險、更倒楣，我不知道你們的修法有什麼樣的依據？不管專家學者以及我們提供了多少的數據給你們看，你們的態度都一樣，但是我們堅決拒絕修惡勞基法。

我手上還有一份資料，這位護理師從早上 8 點 33 分上班到隔天的 8 點 14 分，一共 23.5 小時。這是 101 年的事情，她在 100 年的時候就去看精神科，拿了診斷書。請問我們要上班上到這麼辛苦，然後還要去精神科拿安眠藥嗎？這樣再修法下去，到底台灣護理人員要再流失多少？這是我今天的發言，但是我相信委員會不太會理會我們這些人說的話，但是我們堅決要讓大家知道，這樣的修法對病人安全是危險的，每天都會有人生病，剛才有位護理師曾說，我們照顧的是人命，不是物品，修法時請考慮我們的生命健康，謝謝。

主席：請臺貨倉產工會王浩代表發言。

王浩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的蕭先生、王先生都是總經理，他們可能都已經離席，剛才他們提到彰化縣沒有什麼勞資爭議，我來告訴大家為什麼彰化縣都沒有勞資爭議。去年 5 月份有一位陳姓的彰化女員工因為看不慣公司違反勞基法，就去做勞檢，但做了勞檢之後她就被解僱了。你說這樣子的彰化縣政府有人敢去做勞檢嗎？有人敢去進行勞資爭議嗎？這還不打緊，她被

解僱之後到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主張解僱是違法的，因此選擇恢復雇傭關係。結果彰化縣政府調解人的素質是怎麼樣？他們跟她講資方不讓你回去，所以你只能請求資遣費。這個案件還在一審，就因為當時彰化縣勞工局誤導，以至於資方現在不斷主張說，你當時就是選勾資遣費啊，現在怎麼又在打恢復雇傭關係的官司？這就是為什麼彰化縣沒有勞資爭議的原因，因為送勞檢的直接被開除，進入調解會，政府也沒有辦法幫勞工權益把關，後來經過抗議之後，彰化縣勞工局有一個公文回函，這是我要補充的第一點。

第二點，交通部在修法草案的修法分析裡面提到說，他們有舉辦 15 場的產業公聽會，不好意思，在勞動部要開放 8 週變形工時的時候，所有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都沒有獲得邀請參與的通知，不管是航空、貨運或客運要進行重大制度改革的時候，這 15 場公聽會也沒有任何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到場參與。你們說 7 休 1 未來會嚴格審查，不只是同業工會申請，之後你們還會從嚴審查，但問題是你們在源頭根本就已經排除勞工參與，所以最後才會淪落到大家都在批評的地步。雖然進到勞資會議裡面，但勞資會議也是假的。如果在變形工時的開放過程當中就找相關團體參與的話，那麼今天的狀況就不會是這樣。就是因為你們一再配合資方的需要，所以在這些制度開放的過程當中，我們這些工會完全都沒有參與的機制。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政亮秘書長發言。

陳政亮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在此簡短補充幾點意見，剛剛聽到資方的發言，個人覺得沒有什麼例外，而且我也不感到意外，為什麼？因為在他們的眼中，台灣並沒有過勞死；在他們的眼中，台灣也沒有勞資爭議；在他們的眼中，勞方是強勢，資方是弱勢；在胖虎的眼中，大雄是主動要借他漫畫的，並不是用搶的。看不到勞工的痛苦，這很正常，因為你們就是看不見！因為在你們的位置上，你們就是看不見！儘管這是資方正常的表現，但是我們的政府不能用這樣的角度來看事情，不能跟資方的角度一模一樣，你們所要看的是不一樣的，因為勞工是一個人，而不是一個物品。企業家總是說他們需要彈性，我舉雙手支持你們所謂的彈性，但企業的彈性與人的週期是不一樣的，這必須分開來。人有自己的週期，一部機器在運轉時也有自己的週期，但是不能把人的週期併到機器的週期去，這是兩件事，勞動基準法所要保障的就是人的週期、人的工作以及他們的休息時間，這是做為一個人最基本的尊嚴，這也是訂定勞動基準法的目的。企業當然可以有彈性，機器要一天運轉 24 小時、23 小時或 22 小時，那是你們的事情，沒有人可以反對，你們要怎麼運轉、企業要怎麼經營是你們的彈性，但是人不是物品，他們有他們自己的週期，所以你們要把這件事情分清楚。所有的企業主都必須聽清楚，這是兩件事情，不要老是混在一起。人就是人，譬如中午已經在發便當了，我們不會因為一件事情以致於中午不吃飯吧！這就是人的週期嘛！勞動基準法就是為了週期、工作以及休息時間的規範而存在的，這也是我們做為一個人最基本的要求，國家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才對，怎麼可以從資方的角度來看問題呢？他們永遠看不到勞工弱勢的痛苦嘛！

最後我想要請教主席一個程序上的問題，請問下個禮拜還有公聽會嗎？

主席：下個禮拜並不是由本人召集會議。

陳政亮秘書長：請問在場的另外一位召委蔣萬安委員，下個禮拜還有公聽會嗎？還是民進黨明天就

要強渡關山？如果我猜得沒錯，應該是這樣子吧！所有媒體也都是這樣預測的吧！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詢答、召開公聽會，然後就要送出委員會，這些事情就在 5 天內完成，要不要臉啊！這個會還要再繼續開下去嗎？我已經講完我所要講的，我希望民進黨不要作賤自己，把自己放在一個威權、獨裁的位置上來修正這樣的法律，而這項法律對全台灣所有勞工影響極度深遠，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我今天原本沒有想要上來發言，因為要儘量讓專家學者和勞工團體代表表示意見，但是因為只有 3 分鐘，我還是想說一下。

剛剛陳政亮秘書長講到到底還會不會有公聽會，其實本席星期一晚上就在這邊提案，希望兩位召委至少都個別開公聽會，可是被多數委員否決掉了！我也想問民進黨到底在怕什麼？在急什麼？如果真的有 6 成民意支持、認同這個版本的話，為什麼不願意再多開一場公聽會，而要用人數把這個案子否決？

星期一我們是聯席審查，竟然破例把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全部找來，但是幾乎全部都改為書面質詢，連問都不敢問！護航到這種地步！今天最癥結的問題一再說是要經濟發展、要解決低薪，但是民進黨解決低薪問題的方法就是要勞工不斷加班嗎？不斷加班是錯的，而且大錯特錯！你們現在要勞工朋友連續工作 12 天！你們現在要讓單月加班時數變成 54 小時！輪班間隔要縮短為 8 小時，也就是讓大家的工作時間拉長！因為你們一直說勞工朋友要加班、他想要加班、他想要賺那個錢！

臺灣社會現在的問題是低薪，前面很多代表也有提到。沒有錯！普遍低薪，勞工朋友想多賺錢，那你要去解決啊！老闆是不是要把利潤分配出來？員工不是你們的工具，他們是你們最好的夥伴，你們要把他們當成最重要的資產，結果你們說給他們多一點錢，讓他們趕快來加班，然後要他們不斷地工作、不斷地工作，這樣就有加班費可拿！這是本末倒置，而不是在解決低薪的問題！結果呢？你們還是把他們當工具，而政府還配合！

前面講到，這次的修法版本把問題全部丟給工會，沒有工會就是勞資會議，這講太多了，不用再提。包括民進黨的委員，也都對這個有非常多的質疑。管碧玲委員也講，勞資會議基本上形同虛設，沒有罰則，而且可以雙方杯葛，因為不超過半數出席就開不成。這也是你們民進黨委員自己提出來的！

連續工作 12 天，每天如果再加班 4 個小時，就是每天工作時數 12 小時，12 小時乘上 12 天就是 144 小時。不要跟我說這是極端的例子，我說了，只要有這樣的例子都不應該，因為這是一個過勞的紅線，沒有任何勞工朋友受得了！

最後我要再講，這次修法為什麼這麼倉促？預告不到 7 天，火速送到立法院，沒有經過復議期間，就強行在委員會排審，甚至接下來連要多開一場公聽會都不願意，如果真的要強行出委員會的話，你們的修法評估報告根本沒有評估，可見星期五上午所有民進黨委員是閉著眼睛在投贊成票！我們的國會已經失靈了、這個政府已經失靈了！今天不是比拳頭大、比人數多，就可以把這

樣「修惡」的法案強行通過！

其實我已經不想再講了，時間也到了，主席就要站起來了。但是今天的公聽會如果真的只讓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第二輪再 3 分鐘，只是這樣過場、形式地走完，明天就要排審，如果明天就要出委員會，我對這個政府是失望的！我再講一次，這個政府已經失靈了！今天不管換誰，即便是賴清德院長上來，結果你還這樣搞！法律不是這樣修的！法律絕對不是這樣修的！謝謝。

主席：請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林名哲秘書長發言。

林名哲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方才同樣有一位勞工朋友，他有提到產線現在很自動化，而我從事的產業—電子業，其實是更加高度自動化的產業，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我們這個工會裡面有很多會員是所謂的 OP 作業員，他們都跟我反映，每天在工廠裡非常的忙碌，大家不要以為自動化就是按一個鍵，機器就一直跑、一直跑，然後他們就坐在那邊沒事翹腳，事實並非如此，像機器料不夠時就要去投料；有時要生產很多不同的東西，這時就要一直換材料；然後機器可能會一直叫、一直 alarm，這時候就要趕快故障排除，而且現在人力越來越少了，一個人可能就要顧好幾條線。因此，真的是忙不過來！

但是沒關係，我在這裡其實也不是要反駁另外一位勞工朋友的意見，畢竟各個公司、工廠有很多不同的情況，但是我要說的是，我非常贊同他講的，我們勞工真的非常低薪，所以很多人是不得不很想要加班，其實一些基層會員也是會有這樣的反映，但是我在這裡不得不提，這一次修法中剛好有一條要把休息日加班費改成核實發給，而不再有做一給四，這其實違反了一件事，即如果我們真的因為低薪而不得不喜歡並想要加班的時候，這一條根本就是破壞了我們的需求。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我們的電子廠，就是我剛剛講的 OP，因為他們每天待在工廠 12 小時，當然公司算得比較精，會把中間休息時間扣掉，因此他們一天的工時是 10 小時，也就是說，他們如果來加班他們恰恰是做 10 小時而可以領到 12 小時，如果這個法案還沒有修改的話，但現在若把法律修改，他們都跟我說，這樣 1 個月會少個一、兩千元，我們都已經這麼低薪了，為什麼要贊同這樣子的修法呢？所以我覺得這位林先生，其實你的立場應該跟我們一樣，我們應該站在一起，應該都要反對這一次的修法才對。

最後，我是工會代表，其實我們工會一直都有在訴求，的確，大家要勞資協商，但是勞資協商的前提是什麼？就是我們的工作權有保障，不會因為提出意見後就會隨便被開除，就像方才我講的案例，然後我還是要再強調，協商是什麼呢？若薪水不夠，我們就來協商，問老闆看看能不能多加一點薪水，如果如之前幾位業主代表說的，大家都很照顧員工，既然如此，大家就來協商啊！為什麼輪班間隔一定只有 11 小時，我們間隔 24 小時休息更多不好嗎？法律以上我們來協商，但是我們不能在另一邊協商法律以下的東西，這是我想強調的。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陳淑綸總幹事發言。

陳淑綸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意見已經多次提供了，所以現在還有直播的話，我比較希望對媒體前面的勞工朋友們說，其實只有兩件事，第一，如果你很想加班，覺得你要靠加

班費才能夠多賺，那麼讓想加班的人就去加班有什麼不好，但這有一個前提，過去你的企業如果是平日 46 小時用到滿，然後禮拜六加班又另外算，也就是 46 小時歸 46 小時、禮拜六歸禮拜六，你的企業是 78 個小時在加班的，很抱歉！你的企業本來就違法了，但是很多行業到今天為止還以為這是一例一休害的，不是！過去這樣加班本來早就違法了，所以不是一例一休害的，也因此不是一例一休害你不能加班，而是過去你的企業長期就用高強度違法加班來壓低你的薪資。

第二，如果你的企業不是這樣，但是你很支持這一次 54 小時上限打開來加班的話，對於想加班的人就加班這件事情，各位，你有特休可以用，有國假可以用，如果你真的是這樣的勞工，一個月就欠那 8 小時的加班費，這筆加班費對你的薪資有非常高的挹注，可以不用透過修法，你本來就有可以加班的機會，如果只差這 8 小時。

第三，如果非常有可能把七休一的彈性打開的話，那麼想加班、想要領加班費的朋友也非常有可能最後領不到加班費，因為老闆要你出來工作的那一天被指定為工作日，然後另外排一天給你休息，這叫做調移；調移完了之後，你出來工作的那一天叫做正常日，不會有加班費，你不想要休息的那一天，對不起，排你休息了，所以就算你想加班，你覺得你加班了，最後你不會領到加班費。所以，如果各位勞工朋友是想加班、想領加班費的，請你慎重考慮，這個修法不會讓你領到加班費，不會！

至於勞資會議，大家都講過很多次，所以最後我只要講一個實例就好。我眼睜睜、親眼看著一份有效的勞資會議在我眼前，勞檢員在現場，都沒有辦法處理，為什麼？某院所的勞資會議，資方 2 人，勞方 2 人，總共才 4 人，該次勞資會議通過加班工時延長，通過女性夜間工作同意權，而該次會議還有 1 個勞方請假，不曉得是被迫請假，還是主動請假，總之，兩個資方，一個勞方，三人成會，通過了勞基法上所有的勞資會議同意項目。這一家公司沒有開過第二次勞資會議，從來沒有，我們再也看不到第二次的勞資會議紀錄。現在看直播的朋友，假如把彈性交給勞資雙方講好就好，不好意思，你並沒有機會跟雇主講。你可以問你的工廠、公司有沒有勞資會議，你也可以問勞方代表是誰。你知道勞方代表同意什麼、不同意什麼嗎？十年前已經離開公司的人同意的事情，你現在有辦法改嗎？不好意思，這個東西假如沒有查清楚，以為勞資雙方講講就好的話，你將會明白你沒有資格跟人講。

對於本法的修正，我們提出意見很多次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動員的部分。很遺憾的是，林良榮老師其實準備要提怎麼修法的建議案，但是委員會沒有要給他講，所以他只好離席了。如果我們連提出怎麼修正的意見都沒有機會的話，莫怪所有的勞工跟勞團。不要講勞團，我們勞團人很少，但是最後動員出來的人數絕對不是我們主動用組織動員的，因為現在是網友逼著我們，說什麼時候要上街？請大家看看，這個勞基法修正案到底是要讓臺灣的勞權可以往前進，還是要藉由修惡，讓大家重新認識這個政權的本質？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補充一下，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請林良榮老師在第二輪的時候處理，也請議事人員趕快把二輪的資料給林老師，不過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林老師沒有再留下來。

我個人非常希望聽到林老師對於修法的意見，並在資料裡有更多的呈現。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已經接近中午了，我們在這裡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從去年修法之後，勞動部、衛福部就不斷的告訴我們，對於在修法之後產生的很多問題，政府已經透過不下幾百場的公聽會、座談會，到地方聽取很多意見。上個禮拜五，勞動部才很緊急的在下班後把這份報告送到委員的辦公室。我們先不談裡面的內容所做的整理，事實上，如果勞動部製作的報告屬實的話，你就會看到很多勞工希望不要再次修法。假如整個座談會、公聽會是有意義的話，我們應該藉由公聽會跟座談會聽取不同的意見，讓修法可以朝更好的方向前進，但是這次再次排案，除了有程序上的爭議之外，我們最擔心的是，如同今天的公聽會，即便有這麼多不同的單位提出他們的看法，最後我們還是沒有聽進去。明天如果民進黨還是要強制讓它出委員會的話，請問一下，今天的公聽會還不是淪為過水的一個過程嗎？最後所有的意見都沒有被採納的話，我們辦公聽會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勞基法 73 年立法之後，我們從來沒有跟經濟委員會聯席過，為什麼現在一定要跟經濟委員會聯席？我在這裡不做太多政治上的揣測，不過勞動部要瞭解，你們最主要的工作還是照顧所有勞工的權利，並提供保障。我們不是說我們應該給資方彈性，而是說當你放寬資方的彈性之後，我們如何能夠更加確立保障的部分，這個勞動部要非常明確的說出來。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讓我們看到整個修法的過程中有真正採納很多不同的意見，只是這樣提出一個版本，使得很多民進黨的委員都不敢真正的表達他們的聲音。

剛才很多醫護人員特別提到輪班間隔的休息時間，八個小時我們真的知道對他們身體的傷害是非常大的。他們同時提到，不只影響到他們個人，還會影響到對病人的照顧，這是環環相扣的。因此，如果修法放寬勞資雙方的這些標準，我們真的看不到能夠照顧到醫護人員。

另外，政府一直說，這次修法是因為勞工需要彈性，但是勞工需要彈性真的不是像發言人講的，他們要出國、要排假出去遊玩，他們是希望能夠在自己身上壓榨出更多勞動力，去兼職、去做第二份工作，包括勞動部的資料也提到，有六成勞工希望能夠兼職，這是一個非常畸形的形態，勞工原本應該做讓他可以安穩加班的工作，而不是擠出更多勞動力去做另一份兼職工作，這就是我們本身修法過程的不同。有鑑於此，除給予資方彈性之外，同時要給予勞工更多保障，這是勞動部要做的。

最後，我們要說，牽一髮動全身，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修法不但讓勞資雙方有彈性，更能確立勞工有更多保障，也希望透過公聽會，大家能夠好好聽進這些聲音，不要讓勞基法真的變成一年一修。政府要好好聽進這些聲音，在野黨也願意支持修法，對於修法的方向，我們可以好好談，事實上，很多議題已經沒有爭議，包括特休假等等，這些都可以好好仔細地談，不要又重蹈去年一例一休的覆轍。如果明年又要修法，社會將會付出很大的成本。

我們在此再次提醒民進黨，既然今天公聽會有這麼多不同意見提出，明天你們就不要急著將勞基法修法送出委員會，讓大家真的可以好好思考如何才是對勞資雙方更有幫助的，以上補充

，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各部會就剛才的很多意見回覆，勞動部最後再說明，先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因為今天大家就醫護人員方面有很多意見，謝謝。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衛福部薛次長發言。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衛生福利部參加這場公聽會，對於公聽會的各方意見，我們也都有聽到，在此先報告衛生福利部對勞基法修正的立場。

首先，護理人員是在 87 年納入勞基法，103 年排除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的適用，86 年當時的勞委會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四週彈性工時的行業。

因此，原則上，這次修法大部分沒有影響到醫療保健服務業，除了幾個地方，第一個，這次修法提到第三十二條工時帳戶制的問題，亦即每月工時可以從 46 小時提高到 54 小時，但是每季（三個月）之內不能超過 138 小時，關於這個部分，由於醫療照顧的特殊性，我們比較希望能有這樣臨時排班的彈性。第二個，關於輪班制間隔 11 小時的休息部分，衛福部的意見是仍然希望能保持輪班間隔 11 小時以上的休息，不過可能也會碰到某些特殊狀況，而且這些狀況大概都是一些不可抗力的事變，比方說在有傳染病流行的疫情時，也許照顧的同仁在一週輪班下來之後，還必須接受隔離觀察，這種情形下，人力調配可能就有所困難。對於這種特殊狀況，我想我們會特別處理，看是不是要寫在法律上，或是在實際運作時再做一些特別處理。

在特休假運用彈性這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做了一些宣導，關於護理人員，我們希望實際運作上，在特休安排方面是有規劃性的，而現在醫院管理裡面的一些資訊系統大概也都能處理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儘量讓醫療產業這部分能符合勞基法的規定。以上報告的是衛福部對整個勞基法修法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發言。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代表交通部參加此一公聽會，聽取大家的寶貴意見。本部在今年度為了配合勞動部推動週休二日新制的實施計畫，辦了 15 場產業座談會，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針對這樣一個法令來宣導、輔導及協助我們轄管的事業單位調適勞動法令，也聽聽我們事業單位的各項意見。

針對今天的重點，就是依據本次修法重點，我們如何來把關，既能提供轄管事業單位安全又彈性的勞動體制，也能滿足照顧公眾利益的部分，我們提出說明。關於加班工時與排班彈性賦予勞資雙方工作彈性的部分，首先，我們交通運輸業如同大家所知道的，要配合連續假期，譬如農曆新年假期有時會高達 7 天到 10 天，還有一些重大節慶，譬如臺灣燈會或掃墓的疏運需求，也是會連續一段時間，在這些特定時間的運輸需求上，確實需要多數員工能持續出勤，以照顧公共利益。勞動部之前在 105 年 9 月發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的裁量基準，已經有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針對屠宰業或承載旅客的運輸業，為因應公眾生活的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6 天的需要時，可以排除這樣的規定。但是

這樣的裁量基準其實還不能滿足我剛才所講的大眾疏運的需要，所以我們認為是要有一個彈性來照顧在這些特定時間增加班次及人員調度的需要。

其次，除了公共運輸之外，海運也是一樣，它受到颱風期間天候影響及前一港口裝卸的影響，工時不是非常固定，工作量也有其不確定性，人員常常是長時間處於待工狀況，排班表也不容易如其他行業一樣可以預期排定；空運有時也同樣會有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原因，需要配合航班起降或天候影響，會臨時調派任務。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海運及空運也一樣要有排班彈性。

至於加班工時採工時帳戶制，賦予勞資雙方工作彈性的部分，我們希望的不是針對業別，而是針對特殊的需要、特定的時間、人力不足的現象，如果有每月加班的需要，在不超過 54 小時，以及 3 個月加班時數不超過 138 小時上限的規範之下，我們也希望我們訂定的法規能夠維護勞工權益，不要讓勞工產生長期過勞的問題，同時也能照顧到公共利益，所以針對勞動部所訂定的審查機制，我們也會把關，進行審查，對於這些特殊情形或產業的特殊需要，我們希望能夠排除七休一，以兼顧勞工權益、企業經營及公共利益。

第二部分是有關特休假的運用彈性，如何落實保障勞工特休權益，在本部轄管業別的 15 場座談會中，大概有跟產業界產生一定的共識，就是對於特別休假經遞延後，如果未休的日數，我們也希望雇主發給工資，以保障勞工的特休權益。至於輪班間隔彈性，如何兼顧勞工的健康及輪班制度產業的運作，對於本部所轄管的運輸業而言，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安全課題。首先，我們當然希望勞工朋友能夠提供安全的服務，所以我們也不希望駕駛員有過勞的現象，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針對這部分也已有規範，除了遇到連續假期輸運高峰或因交通壅塞造成駕駛時間延長之外，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勞資協商的方式，針對特殊情形給予輪班間隔的彈性，照顧公共利益、勞工權益、維持行車安全。

最後，這次版本提出的四彈性，其實如同剛剛大家所反映的，可能各個業別都有其特殊性，為了滿足各個業別的需要，確實需要賦予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定的彈性來處理，我也希望在確保行車安全及民眾安全的前提之下，透過這次修法，如大家所期待的，能夠確保勞工權益，完成大眾運輸的雙贏目標。

主席：請科技部蘇次長發言。

蘇次長芳慶：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主管的基本上是科學園區的廠商，剛才提到了勞動檢查人力，由於本部所轄 3 個園區內的都是大公司，所以到目前為止，22 個人力搭配 3 個園區的 27 萬勞工，我們沒有感覺不足，基本上，相較於各縣市的比例，就勞動人力來講也並沒有比較少。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3 園區一直是遵照勞動基準法落實勞動檢查，總共實施了 184 廠次的檢查，另外，也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總共實施了 117 廠次，基本上都是依照勞動基準法的精神在實施。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發言。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負責的是製造業、服務業及眾多的中小企業，在過去不到一

年的時間裡，經濟部和產業作了非常多次的座談，反映的問題林林總總，第一個就製造業來講，不可諱言，台灣多數製造業的產品之後都是要外銷的，所以我們生產的產品是中間財，不是以產品最終財為主，這樣的一個中間財就非常依賴國際上的訂單，然而國際訂單其實並不會很穩定，特別是在現在這個快速發展的時代，因此業界普遍反映目前的勞基法規定較沒有彈性，對他們處理業務有些困擾，因為有時候訂單來了，必須要在很短時間應付訂單，沒有彈性的規定讓他們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是台灣產業界普遍的問題。甚至有一個國際上非常創新且獨特的廠商，全球有很多廠商依賴他，可是這個法通過之後，他必須要守法，他說因為他是供應國際的供應鏈，不能在國內有任何違法，所以很抱歉，按照現在勞基法規定，就是沒有辦法接這些訂單，他就把這樣的訂單 turn off 掉了。給我們這樣意見的廠商，老實跟各位講，是非常多的，就是說現在的法律比較沒有彈性這個問題，給台灣這種依賴外銷為主的廠商造成很大的困擾。

至於服務業和微、中小企業的抱怨就更是多了，他們過往的型態，並不是每個時間都非常忙，但可能需要員工待在公司或工廠裡，很多人會說那就加人好了，但他們回應表示，他們負擔得起的員工是 3、5 人，現在叫他加人，這跟他們需要的臨時加班費比起來，完全是兩種不同成本，這是眾多微、中小企業及服務業給我們的意見，他們舉的例子非常多，我們也曾經把所有案例整理起來。當然，今天在座的各位也提到另外一個光譜，就是說勞工也很辛苦等等，所以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如果我們的勞基法可以照顧到這些獨特的一群，但也能夠讓廣大的產業界、服務業可以適用，我想這對台灣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經濟發展不是要成長就有辦法成長，當中需要很多很多的細節，真的要請大家多方面思考，怎樣把我們的勞基法修得對勞工好，也讓我們的產業界可以發展。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發言。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了各位很多的高見，其實這些意見，之前我們因為透過各式各樣的說明會、公聽會，以及不斷的會議，我們都已經聆聽過了。另外，也要感謝各行政機關，由於各行政機關間也有很多意見表達，特別是針對這次修正案部份，所以勞動部為了要照顧大量的勞工，讓勞工朋友的聲音可以被聽到，同時，我們也希望給一些彈性，希望能夠創造雙贏，因此這次在四不變、四彈性這樣的處理原則下，我們針對勞基法進行調整，當然，我們的四不變，也就是我們的原則，我們是堅持不變的，譬如正常工時，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做任何變革；週休二日這個原則，我們也希望能夠堅持；加班總工時及加班費計算費率也都沒有變，但是為了適應剛剛所說的各界的一些需求，我們這一次做了一些彈性處理。的確，在過去這一年當中，我們做了若干調查，根據我們的調查，特別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我們在薪資方面，週休二日實施後，受僱勞工工作為週休二日者，已從 69.9%上升至 84.6%，確有增加，可見當時週休二日立法方向之成效已浮現。另外，加班時數也有下降，加班費亦有增加，因此，以上一次立法來講，確實有進步。

但是這一次我們要稍微調整，所以簡單向各位說明本次修正的重點，我們堅持「四不變」，

並希望增加一些彈性。特別是在排班彈性的部分，在週休二日原則不變的前提之下，對於有調整例假需求之勞雇雙方，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後，雇主再經過企業內部的程序，也就是經工會或是勞資會議同意後，才能夠在每 7 日的週期內妥為安排。如果沒有辦法經過工會或是勞資會議同意，我們堅持還是要回歸到週休二日的原則。

至於很多人關切政府的把關機制，針對例假、延長工時及輪班間隔休息之例外規定，考量僱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由於影響層面較大，所以本次修法要求應報地方政府備查，希望讓地方政府掌握事業單位執行的現況，藉以保障勞工權益。上週五我們也邀請地方政府會商，地方政府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也非常贊同，同時，對於這樣的機制他們也表示如此能充分掌握事業單位的執行現況，未來我們還會透過中央及地方相關的聯繫，加強把關機制。如果企業有此規定，又無法依照規定備查，依現行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其工作規則需要報核備，而沒有報核備的話，有處罰之必要。因為有些人或許認為沒有處罰的規定，這點我們必須加以說明。

其次，有人認為我們對於過勞預防的裁罰案件過少，質疑應如何落實。我們在職安法中有明定過勞預防條款，若違法，我們會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經過複查確認後才予以裁罰。近 3 年來我們已依法通知 3,385 家事業單位，要求其改善；就限期通知改善者，亦積極實施複查。剛才也有業者說，我們的勞檢員一再針對他必須要改正的部分加以檢查，因此，我們是沒有怠惰的。

另外，為了協助企業適法跟落實，我們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開發系統管理工具，提供企業參考。我們也將持續強化過勞高風險行業的勞動檢查，並督促雇主落實相關法令，保障勞工身心。就今日大家的意見做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我再麻煩部長和交通部回覆，針對剛才一些代表提到非常長的超時工作狀況，交通部跟勞動部在這次修法要如何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或者是要如何在修法的過程中解決這些問題？

請勞動部林部長發言。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很多代表針對衛福部及交通部提出此問題，其實多半是現行制度下由於人力不足而產生的問題。這次修法時，我們跟交通部、衛福部都有充分的溝通，像交通部的部分，從去年到現在，我們不斷地溝通再溝通，得出增加人力是最積極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同時，在工時指引及相關勞資協議的部分，勞動部一直有配合，我們希望能夠面對問題思考解決的辦法。

至於衛福部剛剛所提到的衛福單位、醫療單位等有關聯繫，我們跟陳時中部長及各位次長已多次會商，針對護理人員的人力問題、排班問題，他們跟我們說，未來在醫院、醫師評鑑裡面，相關的排班制度，是他們極需要去了解的，不希望有剛剛所說的過時或超時加班的情形發生。所以今天大家所提到的問題，很多是過去到現在一直有的現象，並不是這次修法才產生的，要怎麼樣去解決，以保障勞工權益的部分，我想今天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在這裡，我們都聽到了，大家會共同來合作，一步步解決問題，或許不能一步到位，但我們都有這樣的誠意

，願意面對，也願意來解決。謝謝。

主席：對於衛福部剛剛所提到的間隔 11 小時的原則，交通部的說明裡面提到特殊交通運輸高峰期，在我們今天的發言代表裡面，他們可能在某些特殊節日，如倉儲運輸業就會遇到這樣的情形，也會有非常長期的疲勞駕駛問題，可否請交通部針對這兩個狀況再次說明。

祁次長文中：對於今天所反映的問題，就如林部長剛剛所說的，首先要從增加人力來著手，但是像大家所熟悉的台鐵人力需求，可能需要多一點時間，在這時間之前，我們會跟我們的事業單位，針對這個「業」在特定時間的特殊需要，透過勞資協調的方式，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來照顧到公共利益。

主席：所以，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的例子，是主管機關去協助勞資做協調，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去處理特定時間，譬如說剛剛所提到的清明掃墓、元宵燈會或春節等特定假期，如何照顧到公共利益，也符合勞工照顧的這個精神，希望事業單位要跟勞方取得一定的共識。

主席：交通部可否在細則裡面，針對交通產業，你們要如何協調勞資雙方對特定時間、特殊狀況安排輪班，其他時間一律照著我們所希望的 11 小時間隔？

祁次長文中：原則上要符合部長剛剛所講的原則，如有排除時，我們要提出辦法，而且要報到勞動部核准之後，才可以……

主席：你們會針對特殊條件做排除，不是他們就自己就協調排除。

祁次長文中：是。

主席：其實我們也非常清楚，你們肩負著要讓大眾運輸系統運作流暢的責任，也了解交通專業人力長期以來都不足，尤其是台鐵運輸部分，人力上一直有這樣的困難，這這些也都是大家非常不樂見的。在這次修法過程中，你們要用什麼態度、在什麼時間之內，提出什麼樣的計畫，來把這個部分補足？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提出說明，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有這個計畫了。

主席：就是一般所說的落日，何時可以把人力補上來，讓特殊交通產業的部分能夠跟其他產業一樣，有正常的人力運作。

祁次長文中：這部分正在程序當中。

主席：謝謝。

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團體代表、產業界跟勞動界代表及主管機關，今天舉辦公聽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聽取各界看法及綜合各專家學者、團體代表意見，作為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修法參考。非常感謝本日出席的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各位的發言及劉建國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將列入立法院正式公報紀錄，作為本院審查法案之參考。各位如提供文字資料，我們都會納入，電子檔也可以提供。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此次勞動基準法之修法，預告期為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預告期之天數是否有當值得

討論。法規命令是法律授權訂定，它的位階比法律案低，它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要性，或者影響程度都是低於法律案規範的事，對於比較輕的、影響比較小的法規命令，都訂到 60 日，而法律規定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更廣，難道不用有更多的時間去表達意見嗎？

二、依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報告，建議已開發國家、工業化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 1：10,000、1：15,000、1：20,000 及 1：40,000。雖然台灣現有勞檢人力與勞工比例為 1：13,746，已達到工業化國家 1：15,000 之比例的標準，但仍距離已開發國家 1：10,000 仍有一段差距。就算勞檢人力補到千人，也才 1：11,313，仍未達標準。勞動部要採用何種方法、步驟跟上已開發的標準？過去，勞檢人力不足，為了加強勞檢，衛環委員會從 104 年就開始同意勞動部編經費每年補助 325 人，可是如果勞動檢查員良窳不齊，勞檢的強度都不一樣的時候怎麼辦？同一套法律標準，下放到地方，執行起來不同調，勞動部該如何落實勞基法之規範？

三、台灣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30 人以下是不用成立工會的，所以有組織工會的企業比例是非常低的，因此勞基法本身就用了很多「經勞資會議同意」的字眼。但是勞資會議如果不召開，或者會議有造假情事發生時，此勞資會議之召開是否有效？勞動部要如何督促落實召開勞資會議？

勞動部書面資料：

大院召開「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公聽會，針對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中之「四彈性」，政府如何把關，打造安全又彈性的勞動體制等討論提綱，勞動部提出以下說明：

一、修法緣由

(一)《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生效施行，其修法目的係為落實週休二日、縮減工時，使勞工獲得充足之休息，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本部循序漸進，採「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4 大措施，並與最熟悉產業運作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落實法令，確保勞工權益。

(二)本部並與各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等協同辦理週休二日重點宣導及勞動檢查說明會，截至 9 月底，合計辦理 885 場次，對 7.78 萬家事業單位完成宣導工作及發送自主檢視表予 5.5 萬家事業單位；建置與各部會及產業之溝通網絡，盤點產業關注議題，針對反映問題，即時回應、立即解決；並協同經濟部於工業區、加工區、中小企業處地方服務中心提供「定點諮詢服務」。

(三)另本部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106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合計拜訪工會 33 場次，共 109 家工會；與資方團體座談 11 場次；106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於北、中、南、東、離島辦理 5 場次公聽會；106 年 9 月 27 日、28 日邀集全國性勞雇團體、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會。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8 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顯示，1 至 8 月工時平均為 168.5 小時，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4 小時；另本部 106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法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受僱勞工工作為週休二日者，已從 69.9%上升至 84.6%，

可見落實週休二日、縮減工時之成效已浮現。

(五)惟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有 60.3%之受僱勞工因為休息日加班費或加班機會減少而想兼職增加收入；另勞工保險投保資料顯示，106 年 1 至 8 月與 105 年同期相較，受僱勞工於兩個事業單位以上，投保勞工保險之人數，增加 12,658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14.84%。

(六)「週休二日」新制實施迄今，多數團體建議繼續維持現行規定，但亦有部分團體反映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過於僵化，彈性不足，希望適度修正，經綜整各界意見，其中較具共識且急迫之議題為：

1. 休息日出勤工資工時建議改以實際工時計算。

2. 加班時數給予彈性空間，勞資雙方靈活運用。

3. 輪班制間隔 11 小時給予例外或彈性調整之空間。

4. 例假「七休一」限制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日之規定，給予例外或調整彈性。

5.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未休完之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行使。

(七)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即「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增加「四彈性」：即「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特休運用彈性」。

二、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重點

(一)加班工時與排班賦予勞資雙方工作彈性，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

1. 加班工時部分：

考量勞工身心健康，在總工時不增加的前提下，雇主經工會、勞資會議同意後，加班時數以每 3 個月為區間總量管制，單月加班時數上限適度放寬為 54 小時，惟每 3 個月總時數仍不得超過 138 小時，給予勞資雙方適度彈性的空間。

2. 排班彈性部分：

本部參採勞雇雙方之意見，在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原則不變之前提下，對於有調整例假需求之勞雇雙方，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雇主再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例假得於每 7 日週期內妥適安排，以資調節。

3. 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之前提下，給予加班工時及排班規定適度彈性，並同時增加把關機制

(1)為合理限制例假例外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次修法透過最了解產業現況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關，再經由本部同意指定，始得彈性調整例假安排。

(2)針對例假、延長工時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之例外規定，考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影響層面較廣，本次修法另增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程序，讓地方主管機關能掌握事業單位內執行之現況，確保勞工權益。未依法報請備查者，因未盡各該規定之義務，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罰鍰。

⑶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本次修法通過後，工作規則因應法規調整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時，須修正後報請地方政府核備。

⑷本次修法除增加政府把關機制外，另輔以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意即雇主須於經過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彈性調整例假安排、延長工時時數及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不但能釐清該行業勞雇雙方是否確有調整需求，也能具體維護勞工身心健康，進而促進集體協商之發展。

(二)特休假運用彈性，完整保障勞工特休權益：

1. 現行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畢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雇主應一律發給工資，部分勞工反映「此舉造成勞工無法自行靈活運用所享有之特別休假權益」，反而失去特別休假之立法美意。

2. 經參採各界意見，爰擬具因年度終結之未休日數，得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之修正草案。

3. 特別休假以休息為目的，本次修法除允許未休畢之特別休假遞延至次年實施外，為確保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不因遞延致減損，同時規定，若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經遞延但未休畢之特別休假，雇主仍應發給工資，以保障勞工獲有完整特別休假之權益。

(三)輪班間隔彈性，兼顧勞工健康與輪班制產業運作：

1. 現行公布之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對於勞工身心健康當有助益，惟如一體施行，恐將衝擊現有採行三班制方式輪班之產業。

2. 經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並兼顧勞工健康，更換班次間隔之休息時間仍以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為原則，惟增訂但書，定明雇主例外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3. 另考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影響層面較廣，爰定明是類雇主依但書規定變更勞工之休息時間者，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部對於過勞預防的因應作為，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過勞預防條款」，要求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

(五)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區域服務網絡資源，透過專業團隊入廠協助輔導中小企業辨識過勞高風險族群與提供勞工健康諮詢等服務，研發「過勞風險評估及個人健康管理系統」提供事業單位運用。

三、結語

《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為受僱者勞動條件之基本法，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並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由於凡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或工作

者，不分行業性質、工作者特性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均應適用同一部法令，然各行各業本即存有本質上的差異，部分產業之運作困難，仍應同受重視，為避免過於僵化而無彈性之法令，因運作上窒礙難行，反而無法保障勞工權益，爰從法制面著手，檢討現行《勞動基準法》條文。

本次修正草案內容，並未改變週休二日的原則，只是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且事業單位必須完備勞雇協商程序後，才能採行彈性作法，本部將持續宣導與輔導工會成立及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建構務實可行並具備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確保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保障。

經濟部書面資料：

討論提綱：行政院版本修正重點「四彈性」，政府如何把關，打造安全又彈性的勞動體制

(一)加班工時與排班彈性賦予勞資雙方工作彈性，如何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

(二)特休假運用彈性，如何落實保障勞工特休權益。

(三)輪班間隔彈性，如何兼顧勞工健康與輪班制產業運作。

一、產業界普遍認同落實週休二日之政策方向

業界普遍認同週休二日之國際趨勢，但因中小企業人力調配及成本增加調適困難，期待有更多彈性，以使企業生產或營運得以維持。

二、國內企業多數已實施週休二日，惟仍需予規模較小及服務業彈性空間

依勞動部網站公布「105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顯示，105 年 7 月實施週休二日之事業單位有 76.2%，顯示國內企業七成以上多已實施週休二日。其中工業部門有 84.8%，以製造業占 91.8% 最多；服務業部門，實施週休二日比例雖低於工業部門，但整體也有 72.6%。另依統計數據顯示，事業單位人數規模小，未實施週休二日之比率越高，其中 29 人未週休二日之比例最高（26.5%）。

目前已有不少企業已實施週休二日，惟考量仍有不少規模較小之企業以及服務業轉型困難，尤其是微型、個人營業體因人手不足所面對的排班壓力，希望能給予彈性加班空間，以使企業生產或營運作業得以維持。

三、政策調整應兼顧勞工權益並符合產業運作需求

台灣屬小型開放經濟，市場需求相對較不穩定，企業在人力運用，包括工時運用，原本就需要較大彈性。尤其近幾年來受到少子化與國人就業習慣改變之影響，大多數企業面臨基層人力招募困難，常常必須仰賴既有員工加班來舒緩人力不足的壓力。在這種情況下，加上配合正常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已經造成國內企業為此苦思人力調度解決辦法。

企業為因應急單、旺季（如百貨工週年慶、年節），或歲修保養等需求，偶會有短期性密集產製或運作需求。為能兼顧照顧勞工健康，同時考量企業營運，在總工時數不變之前提下，讓業者於一定期間內，得以就加班工時予以適度調整，確實有其必要性。而另一方面，對於部分勞工而言，若有加班彈性，亦可使有意願於休息日加班者可增加更多收入。

四、特別休假經勞資協商後得以遞延，增加勞工安排假期與企業營運彈性

勞工若可配合雇主的趕工或旺季的需求，讓產業的營運更為順利，勞工亦可累積特休天數，安排較長的假期，達到員工生活平衡之目的。同時要求雇主就累積至下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尚未休假，應按未休日數發給工資，如此一來既能保障勞工的權益與休假彈性，也給予雇主彈性。

五、輪班間隔休息規範應有例外處理機制，以因應緊急狀況

國內工商團體大都支持對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應有更明確規範，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惟現行勞動基準法母法規定休息時間一律不得少於 11 小時，毫無例外處理的彈性空間，這會造成企業無法因應偶發緊急狀況，如遇急單、旺季；或於人力出缺，在尚未招募到適當人選前；或排班人員因突發狀況，臨時需請假等情況，其皆會造成排班及人力調度上的困難，影響業務運作。爰業者希望在不損及勞工健康的情況下，給予企業安排輪班之必要彈性。

六、結論

為落實週休二日，經濟部向來秉持經濟發展應與勞工權益並重之理念，積極配合法案推動。惟為因應勞工生活型態多元發展，兼顧企業產能需求，期盼修法兼顧勞工權益與產業競爭力，並給予彈性，以利產業結構轉型與社會長遠發展。

科技部書面資料：

本部針對科學園區內之廠商落實勞動檢查，詳述如下：

一、園區勞檢辦理及對應勞工人口數

目前三園區管理局執行勞動檢查人力 22 人，園區勞工人數約 27 萬人，就與勞動檢查機構或地方政府勞動檢查單位之勞動檢查人力與其所轄勞工數比，尚無不足之情形。

二、針對勞基法第 24 條、32 條、36 條條文裁罰廠商之情形

經統計 106 年 1 月 1 日迄今共實施 184 廠次檢查（竹科 117 廠次、中科 67 廠次、南科 82 廠次），三園區裁罰統計如下：

1. 竹科：

A.勞基法第 24 條，共計裁罰 12 廠次

B.勞基法第 32 條，共計裁罰 10 廠次

C.勞基法第 36 條，共計裁罰 4 廠次

2. 中科：

A.勞基法第 24 條，共計裁罰 4 廠次

B.勞基法第 32 條，共計裁罰 9 廠次

C.勞基法第 36 條，共計裁罰 2 廠次

3. 南科：

A.勞基法第 24 條，共計裁罰 5 廠次

B.勞基法第 32 條，共計裁罰 11 廠次

C.勞基法第 36 條，共計裁罰 3 廠次

三、三園區管理已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共輔導 117 廠次（竹科 45 廠次、中科 16 廠次、南科 56 廠次）。

四、三園區管理局將於勞動基準法修法後，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輔導與檢查。

衛福部書面資料：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勞動基準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政府如何把關，打造安全又彈性的勞動體制，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加班工時與排班彈性賦予勞資雙方工作彈性，如何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

1. 護理人員自 87 年即納入適用勞基法，且於 103 年全面排除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排除責任制）。

2. 醫療保健服務業為適用四週彈性工時之行業，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台 86 勞動二字第〇五三〇五九號函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3.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公告「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內容業經勞動部協助檢視，並提供醫療機構及醫院護理主管在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下排班管理之參考。

4. 因應社會福利服務及醫療照護之特殊性，建議以工時帳戶制，以增加其彈性排班及臨時性需求，惟仍須以有利於工時計算及維護其勞動權益。

二、特休假運用彈性，如何落實保障勞工特休權益

1. 已舉辦多場宣導座談會加強宣導，針對護理人員之特休應尊重護理人員意願，如有需調移，須經當事人同意。

2. 建議善用資訊系統，讓護理人員預先將休息日及特休預做安排，藉助電腦排班，必要時再互相協調，以符合單位的業務需求並兼顧護理人員的休假需求，盡量使排班的合適性和滿意度最大化。

三、輪班間隔彈性，如何兼顧勞工健康與輪班制產業運作。

護理人員係採輪班制且工作屬性具高危勞、高勞動力及壓力之專業工作，為顧及病人安全與維護護理人員職場之健康安全，於更換班次間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除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包括：

1. 重大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爆炸等災害。

2. 突發事變：如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大量傷病患。

3. 重大疫情：如流感大流行、重大群聚事件。

為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在確保民眾就醫可近性及醫療安全與品質的前提下，改善醫護人員執業環境，共創醫病雙贏。

交通部書面資料：

壹、前言

本部本（106）年度為配合勞動部「推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實施計畫」，辦理了 15 場次產業

座談會，以宣導、輔導等多元措施，協助本部轄管事業單位調適符合勞動法令，並蒐集事業單位之意見。以下謹就行政院版本修法重點，加班工時與排班彈性、特休假運用彈性及輪班間隔彈性等「四彈性」，本部如何把關，打造轄管事業單位安全又彈性的勞動體制提出說明。

貳、行政院版本修法重點「四彈性」，本部如何把關，打造轄管事業單位安全又彈性之勞動體制

一、加班工時與排班彈性賦予勞資雙方工作彈性，如何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

(一)交通運輸業為配合連續假期（如農曆春節假期，含連續假期前（後）1 日，疏運期間最長約 10 日）或重大節慶（如臺灣燈會、掃墓）疏運需求，確有在一定期間內須多數員工持續出勤之必要性。勞動部前於 105 年 9 月 10 日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之裁量基準規定，略以「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可排除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規定。惟前開裁量基準未將連續假期前（後）1 日及重大節慶疏運需求納入，致交通運輸業於配合本部執行大眾運輸疏運計畫時，確有增加班次及人力調度之問題。

(二)海運受天候（尤其是颱風期間）及前一港口裝卸狀況影響，工時不易固定且作業量不確定性高，人員常處於長時間待工狀態，預排班表難以因應港區隨靠隨作之間歇工作特性，另空運須配合航班起降作業，如遇連續假期、天候影響、臨時指派任務等因素，爰於上開特殊情況下，海空運工作人員亦需有排班彈性。

(三)至加班工時如能採工時帳戶制，將賦予勞資雙方工作彈性，可解決該段期間人力不足問題。且因仍有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54 小時）及 3 個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138 小時）上限之規範，可維護勞工權益及不會產生勞工長期過勞之問題。

(四)本部將依勞動部所定審查機制進行審查，僅針對特殊情況或產業特性需求排除七休一，以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

二、特休假運用彈性，如何落實保障勞工特休權益：有關行政院版本勞基法修法對於增訂特別休假可遞延至次一年度之彈性規定，在本部對轄管業別所辦理的 15 場次產業座談會中勞資雙方皆有此建議。本次修正條文對於特別休假經遞延後仍未休之日數，規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應可保障勞工特休權益。

三、輪班間隔彈性，如何兼顧勞工健康與輪班制產業運作：行車安全為本部最重視之課題，為防止駕駛員過勞，輪班間隔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有規範，除遇連續假期等疏運高峰期，交通運輸業因班次增加恐致輪班間隔略為縮短外，本部認為如能透過勞資協商針對特殊情形給予輪班間隔彈性，將使勞工有充分休息之時間及有助於產業運作。

參、結語

本次行政院版本修法重點「四彈性」係考量各產業營運需求及勞工權益，讓勞雇雙方有適度協商調整之空間，本部將配合勞動部勞基法相關修法辦理。此外，本部轄管交通運輸事業肩負大眾運輸責任，本部希望在確保行車及民眾安全之前提下，透過本次修法，能夠達成確保勞工權益及完成社會大眾運輸責任之雙贏目標。

陳玉鳳理事長書面資料：

衛福部全台最大醫院雇主
球員兼裁判 帶頭違法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衛福部全台最大連鎖醫院

共32家連鎖醫院

所屬醫療機構　組織架構圖

血汗醫院名單出爐 衛福部醫院（署醫）、長庚、台大分院、醫美診所上榜

報導日期:2013年8月28日

衛福部(衛生署)豐原醫院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02 年 04 月 11 日
衛福部(衛生署)嘉義醫院	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101 年 8 月 16 日
	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101 年 10 月 17 日
	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	
	未依法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101 年 12 月 19 日
	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	
	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而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未依法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102 年 6 月 19 日
	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給付。	
衛福部(衛生署)台東醫院	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101 年 5 月 28 日
	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101 年 7 月 9 日

新聞連結:https://goo.gl/WHgKma

北市公布違反《勞基法》名單！衛福部、師大上榜

報導日期:2015年9月7日

衛生福利部遭點名「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及「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勞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等3項違規。

新聞連結:https://goo.gl/cu8V5k

司機加班逾時開罰 胸腔病院訴願遭駁回

報導日期:2017年1月8日

台南市府勞工局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二〇一四年十月派員勞檢胸腔病院，**發現曾姓司機七、八月分別連續出勤廿四日、十六日，謝姓、賴姓司機整個八月連續出勤卅一天**，違反修正前勞基法「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開罰兩萬元。胸腔病院提訴願被駁回，再向台南地院提行政訴。

台南地院認為，員工停休簽呈僅泛稱「因應緊急防疫需要」，**沒說明突發何事，加班費也是一般日工資，未依規定加倍給付，且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違法事實明確**。

新聞連結:https://udn.com/news/story/7321/2216567

10醫院勞檢全違規 亞東罰百萬

報導日期:2017年7月25日

不合格醫院與裁罰金額分別為亞東100萬、汐止國泰45萬，慈濟與耕莘醫院30萬元、恩主公23萬元、中英20萬元，馬偕、新北聯醫、衛福部雙和、衛福部台北醫院皆15萬元，裁罰金額308萬元。

新聞連結:https://goo.gl/sFpXZD

多家醫院違法收住院醫師保證金
衛福部竟不知情

報導日期:2017年8月10日

多家教學醫院爆發違法收取住院醫師保證金，包括榮總、馬偕及國泰醫院等，連衛福部雙和醫院也違法。衛福部坦言不知情，了解後才知，過去醫院招募住院醫師，醫師錄取後沒報到，影響招募作業，才訂出保證金制度，已函文各教學醫院改正。未來擬研發雲端選配系統，讓作業透明化，同時解決醫院困境。

新聞連結:https://goo.gl/uUaBhu

這樣勞資會議和主管機關把關有用嗎?

衛生福利部既是雇主，又是主管機關的身分。

做出輪班間隔休息縮短為八小時，完全不會意外，因為要求所屬醫院要盈虧自負。

人事成本的降低，當然首要之責。

我們護師工會拒絕修惡勞基法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簡稱護師工會)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796號
電話:07-345-7570
粉絲專頁網址:https://goo.gl/i4p63m
信箱:tw.nursing.m.iu@gmail.com

戳破衛福部說
護理人員人力荒的事實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101年到106年護理人員統計表

資料來源:全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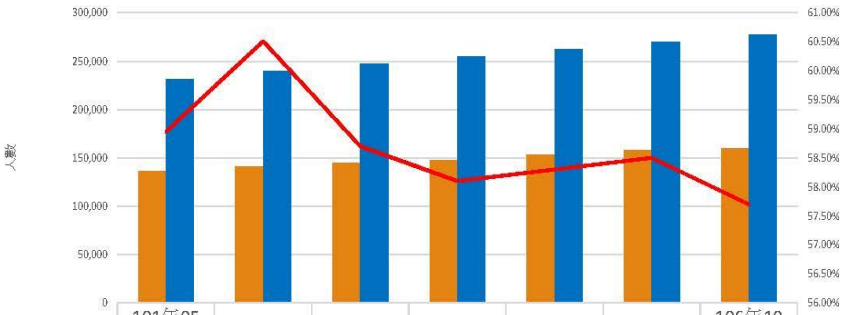

	101年05月	102年5月	103年5月	104年5月	105年5月	106年5月	106年10月
執業人數	136,567	140,828	144,883	147,752	153,069	158,058	160,101
領照人數	231,652	239,502	246,915	254,494	262,582	270,254	277,265
執業率	58.95%	60.51%	58.70%	58.10%	58.30%	58.50%	57.70%

101年5月與106年10月護理人員人數比較表格

資料來源:全聯會

年度	執業人數	領照人數	執業率
101年05月	136,567	231,652	58.95%
106年10月	160,101	277,265	57.70%
成長數據	23,534	45,613	-1.25%

https://youtu.be/7O8LEdd5E-w

血汗護士?!醫院強迫「假打卡」繼續上班　連加班都不能算

報導時間:2013-05-08

如果和國外相比，報導指出，在美國及澳洲，一名日班護士平均照顧約4~5名病患，日本則是7名，但台灣則是6~13位病患不等。而依據美國醫學會期刊《JAMA》的研究報告顯示，若以美國護病比1:4為基準，**護士每增加照顧1人，病患在30天內的死亡率增加7%；若照顧的病人增加到8位，病人30天內的死亡率將增加到30%。**

資料來源:https://m.nownews.com/news/24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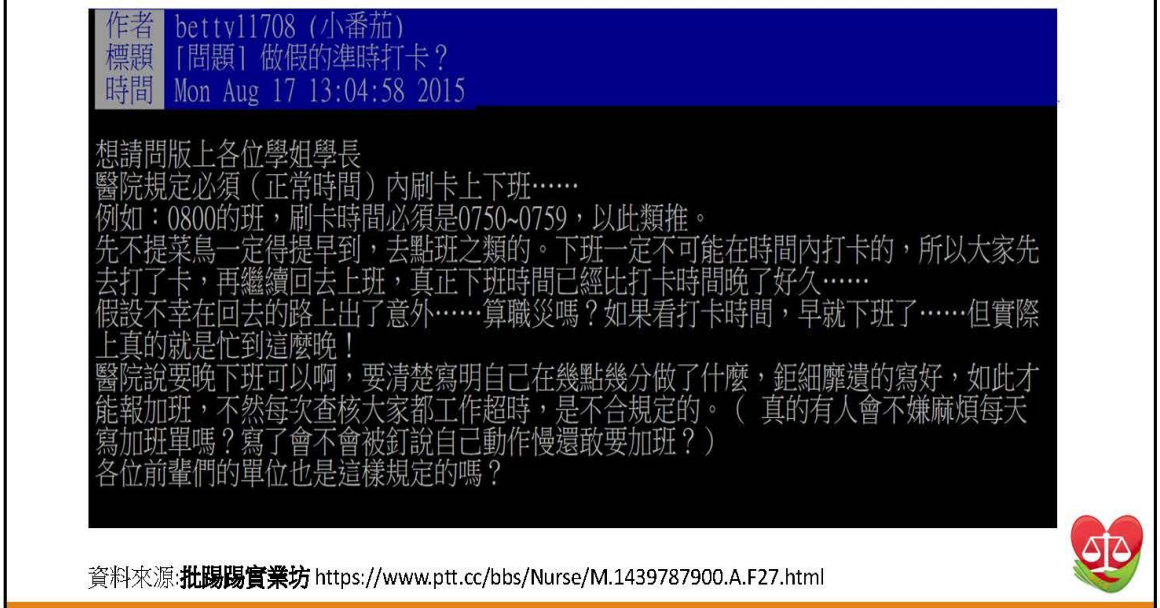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批踢踢實業坊** https://www.ptt.cc/bbs/Nurse/M.1439787900.A.F27.html

血汗護士?!醫院強迫「假打卡」繼續上班　連加班都不能算

報導時間:2013-05-08

《今周刊》報導，台灣護士勞動條件惡劣造成缺工9000名，而因為缺護士，醫院被迫將病床閒置，目前全台至少有1成病床處於關閉狀態。醫院在缺人手卻又要滿足政府的「不可超工時」規定下，甚至強迫護士「假打卡」後繼續上班，連加班都不能算；而馬英九總統所提出的「護病比1:7」的承諾，針對衛生署所提出的護理改革計畫，學者更批評「完全達不到改善護士過勞」。

報導指出，台灣護士照顧的病人數，只有少部分最大型醫學中心的日班才有可能達到「護病比1:7」，甚至衛生署在今年4月底所公告的醫院三班護病比也有兩套標準，病人最有可能發生異狀的大夜班，衛生署對地區醫院的護病比標準竟為1:20，也就是一名護士一晚照顧20個病人就算合格。

資料來源:https://m.nownews.com/news/240161

根據美國賓州教授及其學生執行的研究，指出護理人員每日工時超過12小時，出錯的比率會增加3倍，超時1-4小時者出錯的比率是1.53倍；只要吃飯或休息時間能確實執行，甚至只要多提供休息10分鐘，護理人員工作上出錯的比率就可以降低10%。

這份研究也強調每周工時超過40小時，護理人員出錯的比率高達2倍，並特別指出值班待命（on call）常使護理師無法預期上班時間，不僅讓護理師更疲憊，甚至造成2倍機率生病無法工作（7.5天生病 VS. 3.2天）。

資料來源: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6/07/08 Yulin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3789

台灣護理人員從業壽命不到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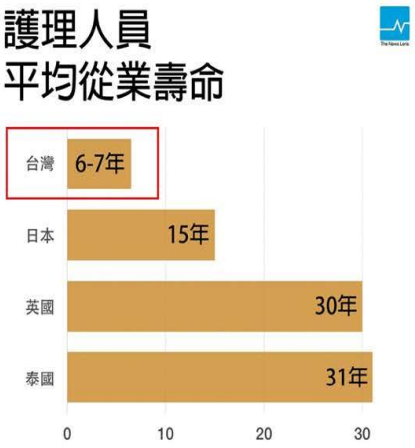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6/07/08 Yulin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3789

護病比過高對病人民眾的危害

【監視器曝光】恆春南門護理之家起火　4死55傷

2017/05/19 20:03　74113

護病比過高對病人民眾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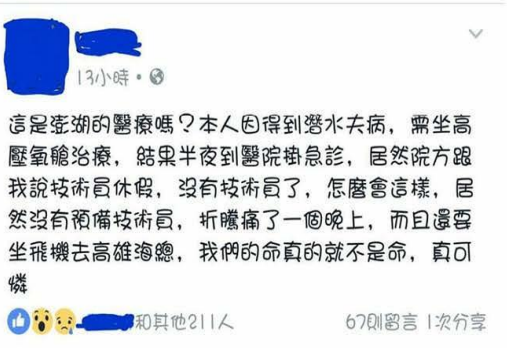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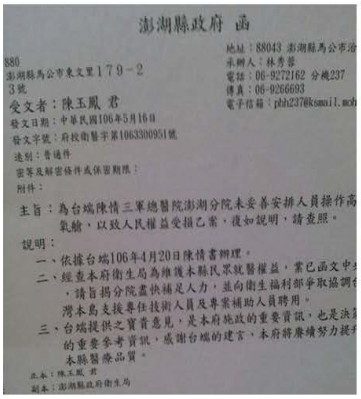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
承辦人：林秀雲
電話：06-9272162 分機237
傳真：06-9266693
電子信箱：phh237@ksmail.mo

880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179-2
3號

受文者：陳玉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63330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台端陳情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未妥善安排人員操作高氧艙，以致人民權益受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106年4月20日陳情書辦理。
二、經查本府衛生局為維護本縣民眾就醫權益，業已函文中[illegible]，請旨揭分院盡快補足人力，並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協調[illegible]灣本島支援專任技術人員及專案補助人員聘用。
三、台端提供之寶貴意見，是本府施政的重要資訊，也是洪[illegible]的重要參考資訊，感謝台端的建言，本府將磨續努力提[illegible]本縣醫療品質。

正本：陳玉鳳 君
副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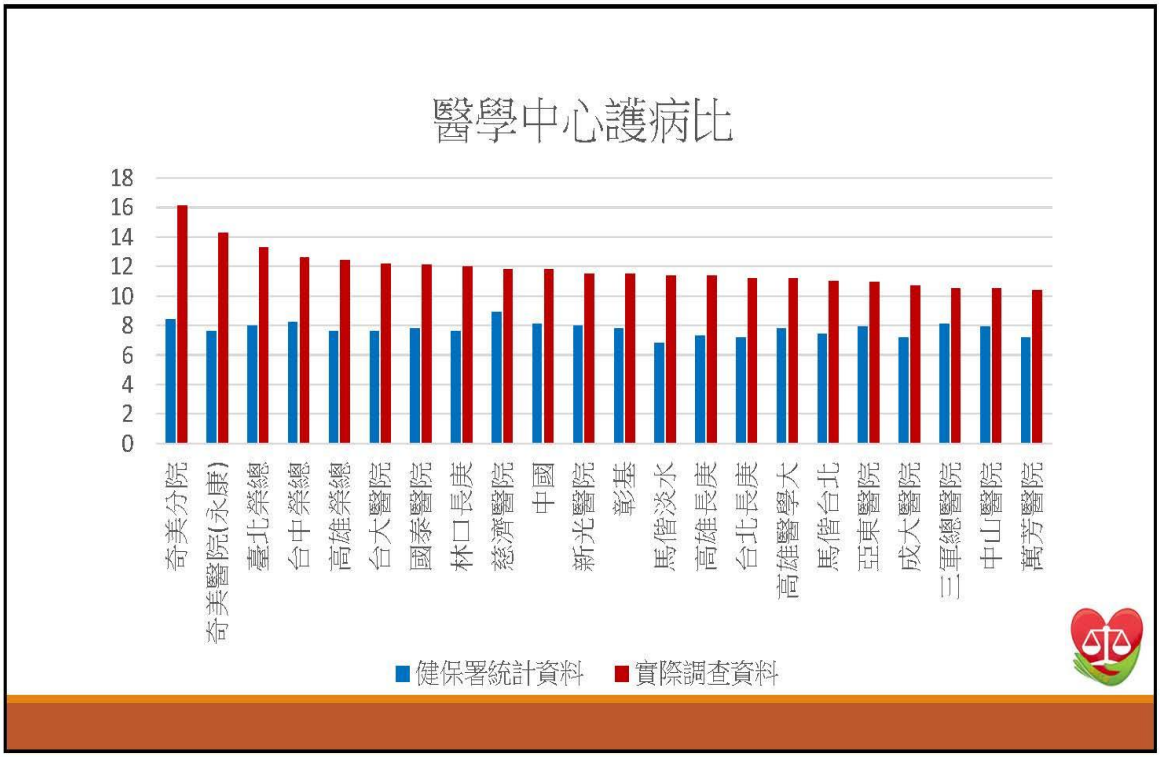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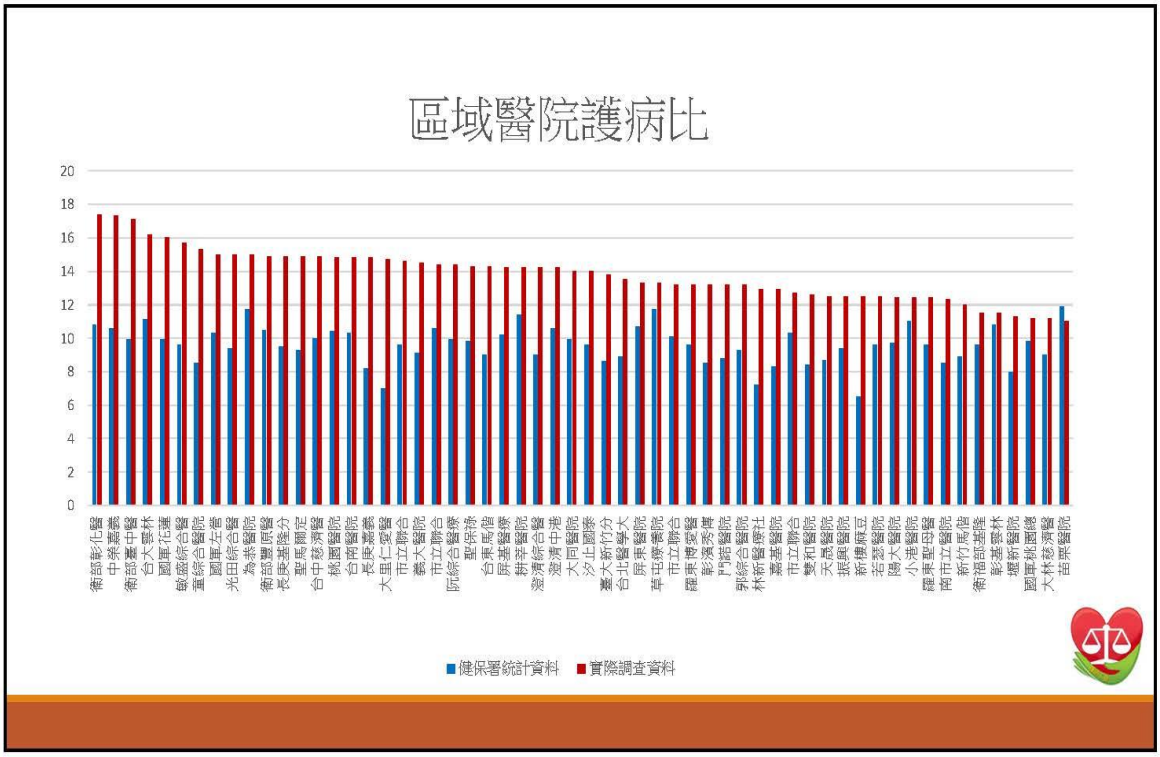
區域醫院護病比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0
衛部彰化醫
中榮嘉義
衛部臺中醫
台大雲林
國軍花蓮
敏盛綜合醫
臺綜合醫院
國軍左營
光田綜合醫
為恭醫院
衛部豐原醫
長庚基隆分
聖馬爾定
台中慈濟醫
林園醫院
台南醫院
長庚嘉義
大里仁愛醫
市立聯合
義大醫院
市立聯合
阮綜合醫療
聖保祿
台東馬偕
屏基醫療
辦幸醫院
澄清綜合醫
澄清中港
大同醫院
沙止關療
臺大新竹分
台北醫學大
屏東醫院
羅屯療養院
市立聯合
羅東博愛醫
彰濱秀傳
門諾醫院
郭綜合醫院
林新醫學社
嘉基醫院
市立聯合
雙和醫院
天晟醫院
振興醫院
新樓醫立
若瑟醫院
陽大醫院
小港醫院
羅東聖母醫
南市立醫院
新竹馬偕
衛福部基隆
彰基雲林
耀新醫院
國軍桃園總
大林慈濟醫
苗栗醫院
健保署統計資料
實際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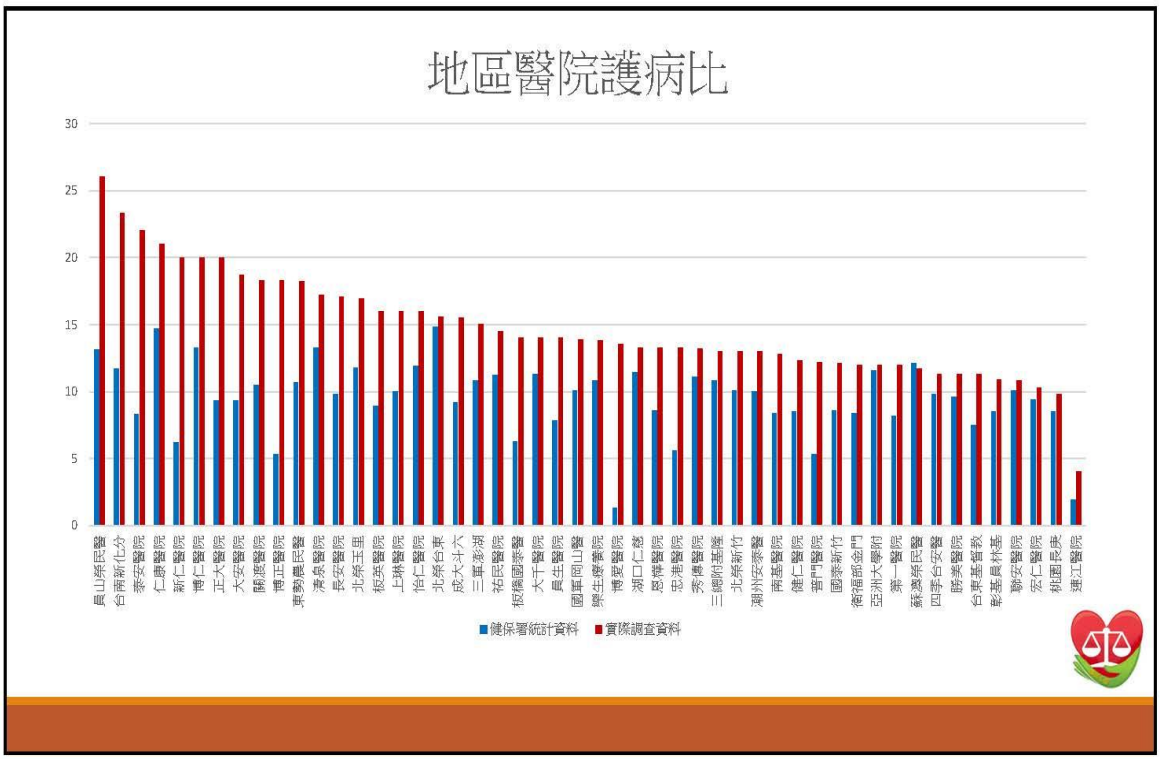
地區醫院護病比
30
25
20
15
10
5
0
員山榮民醫
台南新化分
恭安醫院
仁慈醫院
新仁醫院
曾仁醫院
正大醫院
大安醫院
醫源醫院
曾正醫院
東勢農民醫
澄清醫院
長安醫院
北榮玉里
板榮醫院
上琳醫院
怡仁醫院
北榮台東
成大斗六
三軍彰湖
祐民醫院
板橋國泰醫
大千醫院
員生醫院
國軍岡山醫
臺生療養院
博愛醫院
湖口仁慈
恩主公醫院
忠孝醫院
秀傳醫院
三總附基隆
北榮新竹
潮州安泰醫
南基醫院
健仁醫院
晉門醫院
國泰新竹
衛福部金門
亞洲大學附
第一醫院
蘇澳榮民醫
四季台安醫
勝美醫院
台東基督教
彰基員林基
聯安醫院
宏仁醫院
桃園長庚
埔立醫院
健保署統計資料
實際調查資料

說明-實際調查資料來源

- 實際調查資料時間為106.02.10-106.03.04(與健保署資料相近)
- 收集資料平台為臉書社團「台灣護理人員諮詢協助團」，收集方式為google 表單，填寫資格為臨床護理人員，以實際臨床狀況填寫執業單位的三班護病比。
- 分為白班、小夜班、大夜班，以同家醫院三個班別加總後數值，再平均計算的平均值為主。
- 以急性病房為主，未納入急診、加護中心、洗腎室、長照中心、門診等特殊單位 (以利與健保署比較) 。

我們護師工會拒絕修惡勞基法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簡稱護師工會)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796號
電話:07-345-7570
粉絲專頁網址:https://goo.gl/i4p63m
信箱:tw.nursing.m.iu@gmail.com

護理人員
超時過勞班表及職業病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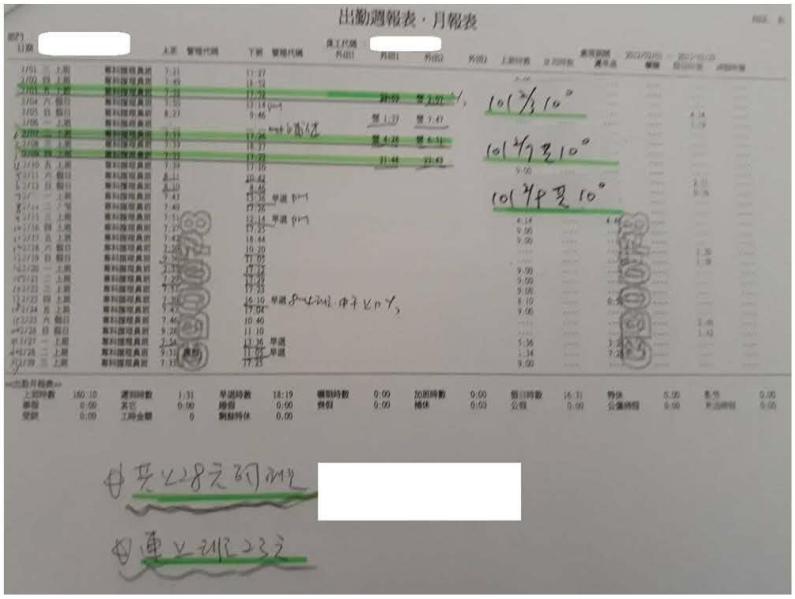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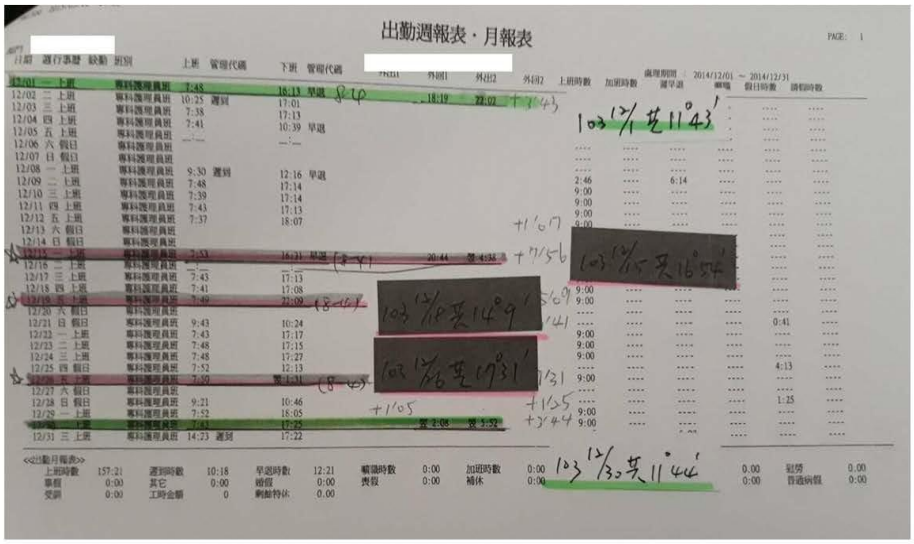

出勤週報表・月報表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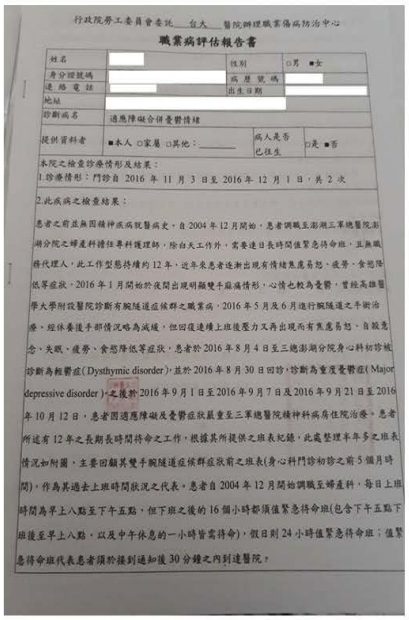

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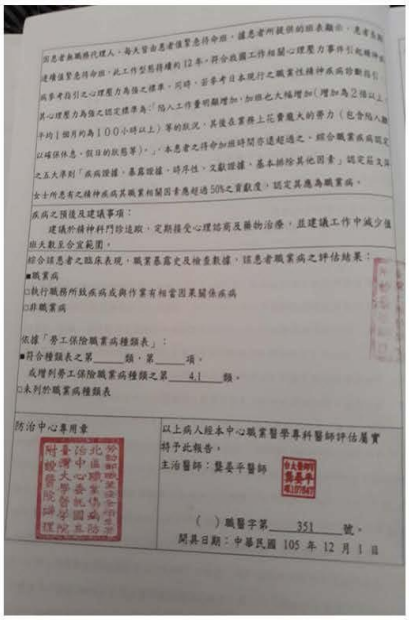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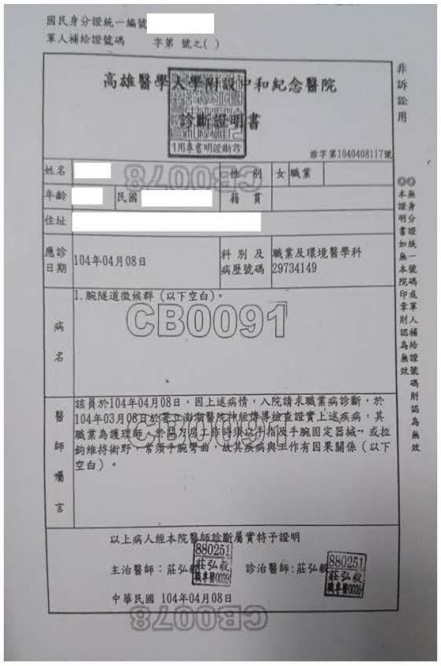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軍人補給證號碼　字第　號之(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診斷證明書

非訴訟用

診字第1040408117號

姓名		□住院	女	職業	
年齡		民國	籍貫		
住址					
應診日期	104年04月08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734149		
病名	1.腕隧道徵候群（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證員於104年04月08日，因上述病情，入院請求職業病診斷，於104年03月08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科接受證實上述疾病，其職業為護理師，本因為個人所因手術出刷因手腕固定器械，或拉鉤維持術野一者須手腕彎曲，故其疾病與工作有因果關係（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主治醫師：莊弘毅　880251　診治醫師：莊弘毅　880251

中華民國 104年04月08日

CB0091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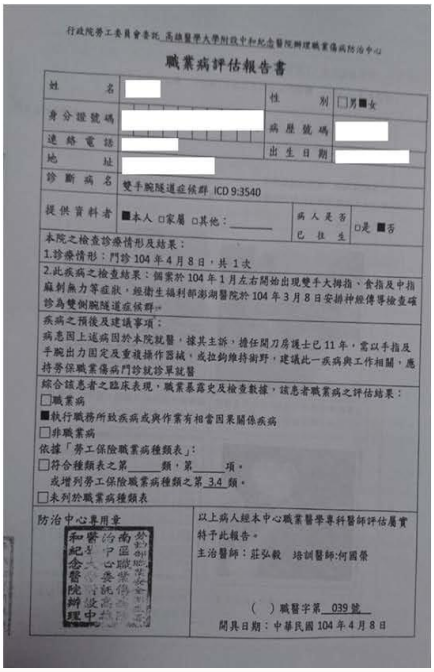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號碼		病歷號碼	
連絡電話		出生日期	
地址			
診斷病名	雙手腕隧道症候群 ICD 9:3540		
提供資料者	■本人 □家屬 □其他：_____	病人是否已往生	□是 ■否

本院之檢查診療情形及結果：
1.診療情形：門診 104 年 4 月 8 日，共 1 次
2.此疾病之檢查結果：個案於 104 年 1 月左右開始出現雙手大拇指、食指及中指麻刺無力等症狀，經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於 104 年 3 月 8 日安排神經傳導檢查確診為雙側腕隧道症候群。
疾病之預後及建議事項：
病患因上述病因於本院就醫，據其主訴，擔任開刀房護士已 11 年，需以手指及手腕出力固定及重複操作器械，或拉鉤維持術野，建議此一疾病與工作相關，應持勞保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就醫
綜合該患者之臨床表現，職業暴露史及檢查數據，該患者職業病之評估結果：
□職業病
■執行職務所致疾病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疾病
□非職業病
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符合種類表之第_____類，第_____項。
或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之第 3.4 類。
□未列於職業病種類表

防治中心專用章

以上病人經本中心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屬實特予此報告。
主治醫師：莊弘毅　培訓醫師:何國榮

（　）職醫字第 039 號
開具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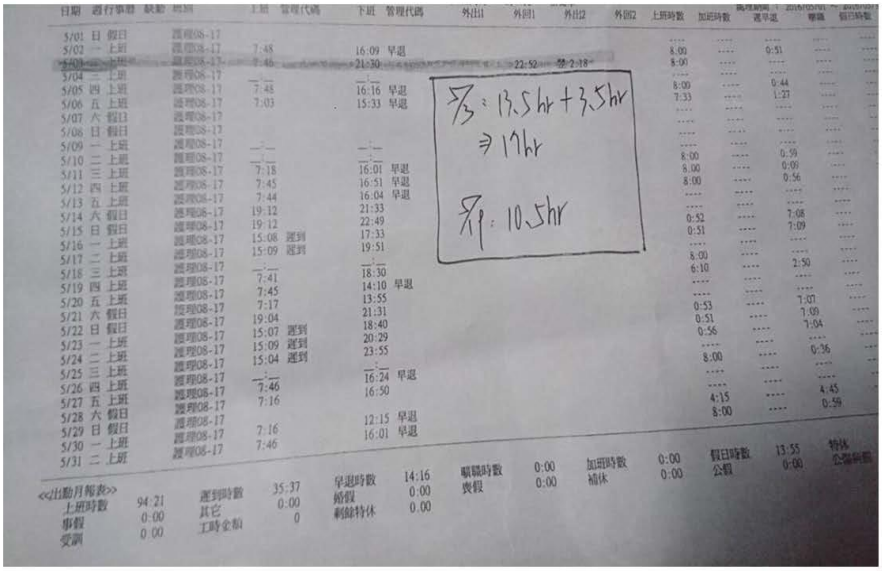
日期 週行事曆 缺勤 班別 上班 管理代碼 下班 管理代碼 外出1 外回1 外出2 外回2 上班時數 加班時數 遲早退 曠職 假扣時數
5/01 日 假日
5/02 一 上班 7:45 16:09 早退
5/03 二 上班 7:46 21:30 22:52
5/04 三 上班
5/05 四 上班 7:48 16:16 早退
5/06 五 上班 7:03 15:33 早退
5/07 六 假日
5/08 日 假日
5/09 一 上班
5/10 二 上班
5/11 三 上班 7:18 16:01 早退
5/12 四 上班 7:45 16:51 早退
5/13 五 上班 7:44 16:04 早退
5/14 六 假日 19:12 21:33
5/15 日 假日 19:12 22:49
5/16 一 上班 15:08 遲到 17:33
5/17 二 上班 15:09 遲到 19:51
5/18 三 上班
5/19 四 上班 7:41 14:10 早退
5/20 五 上班 7:45 13:55
5/21 六 假日 7:17 21:31
5/22 日 假日 19:04 18:40
5/23 一 上班 15:07 遲到 20:29
5/24 二 上班 15:09 遲到 23:55
5/25 三 上班 15:04 遲到
5/26 四 上班 7:46 16:24 早退
5/27 五 上班 7:16 16:50
5/28 六 假日
5/29 日 假日 12:15 早退
5/30 一 上班 7:16 16:01 早退
5/31 二 上班 7:46
<<出勤月報表>>
上班時數 94:21
事假 0:00
受訓 0:00
遲到時數 35:37
其它 0:00
工時金額 0
早退時數 14:16
婚假 0:00
剩餘特休 0.00
曠職時數 0:00
喪假 0:00
加班時數 0:00
補休 0:00
假日時數 13:55
公假 0:00
特休
公傷病假
另：13.5hr+3.5hr
⇒ 17hr
另：10.5hr

案例二

(-)
(+)
(-)
(-)
1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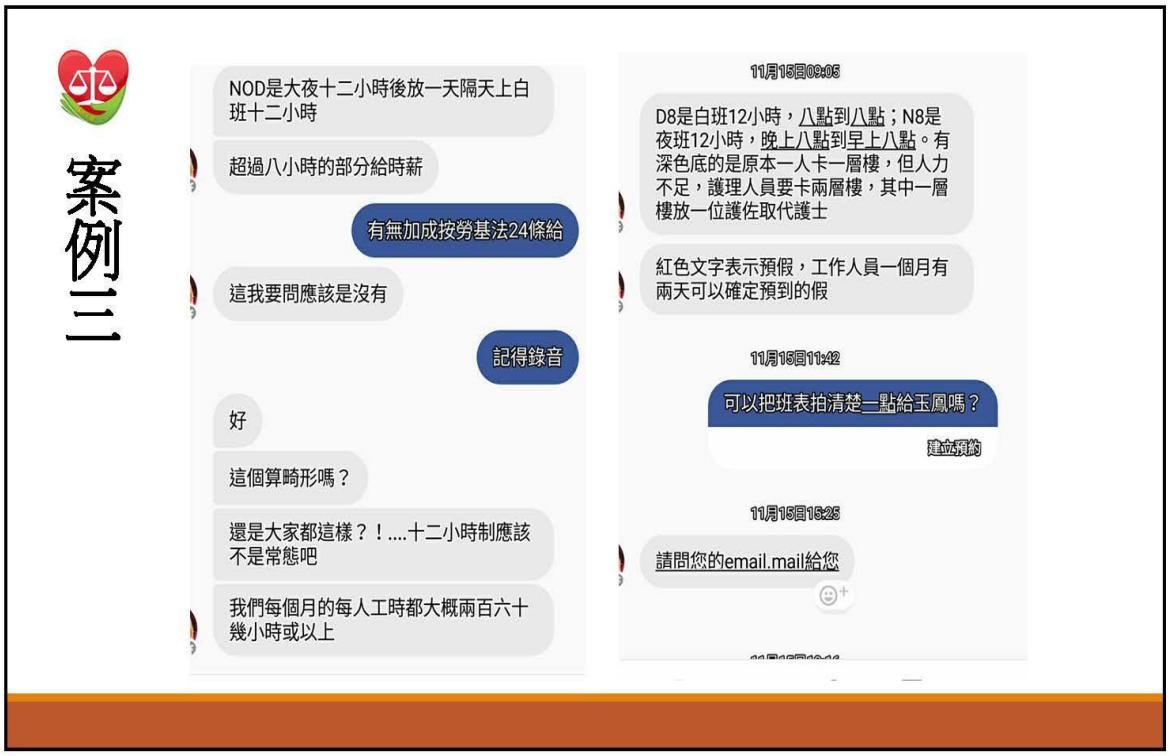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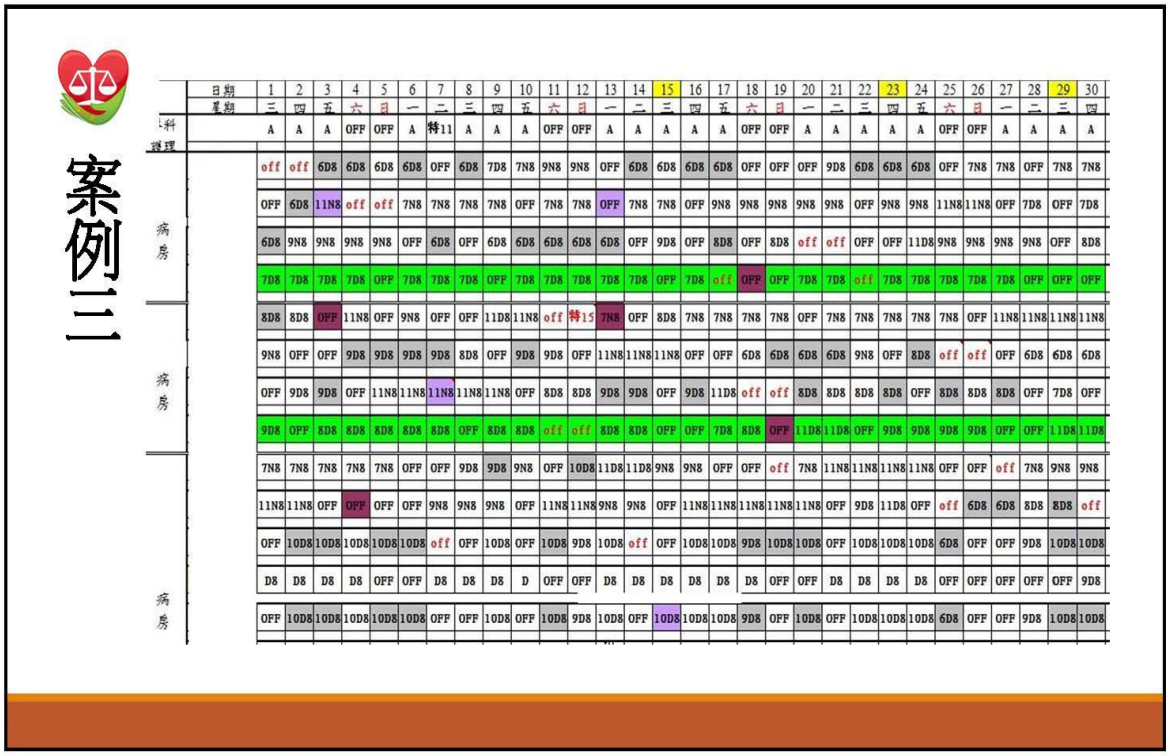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星期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科	A	A	A	OFF	OFF	A	特11	A	A	A	OFF	OFF	A	A	A	A	A	OFF	OFF	A	A	A	A	A	OFF	OFF	A	A	A	A
護理																														
病房	off	off	6D8	6D8	6D8	6D8	OFF	6D8	7D8	7N8	9N8	9N8	OFF	6D8	6D8	6D8	6D8	OFF	OFF	OFF	9D8	6D8	6D8	6D8	OFF	7N8	7N8	OFF	7N8	7N8
	OFF	6D8	11N8	off	off	7N8	7N8	7N8	7N8	OFF	7N8	7N8	OFF	7N8	7N8	OFF	9N8	9N8	9N8	9N8	9N8	OFF	9N8	9N8	11N8	11N8	OFF	7D8	OFF	7D8
	6D8	9N8	9N8	9N8	9N8	OFF	6D8	OFF	6D8	6D8	6D8	6D8	6D8	OFF	9D8	OFF	8D8	OFF	8D8	off	off	OFF	OFF	11D8	9N8	9N8	9N8	9N8	OFF	8D8
	7D8	7D8	7D8	7D8	OFF	7D8	7D8	7D8	OFF	7D8	7D8	7D8	7D8	7D8	OFF	7D8	off	OFF	OFF	7D8	7D8	off	7D8	7D8	7D8	7D8	OFF	OFF	OFF	
病房	8D8	8D8	OFF	11N8	OFF	9N8	OFF	OFF	11D8	11N8	off	特15	7N8	OFF	8D8	7N8	7N8	7N8	7N8	OFF	7N8	7N8	7N8	7N8	7N8	OFF	11N8	11N8	11N8	11N8
	9N8	OFF	OFF	9D8	9D8	9D8	9D8	8D8	OFF	9D8	9D8	OFF	11N8	11N8	11N8	OFF	OFF	6D8	6D8	6D8	6D8	9N8	OFF	8D8	off	off	OFF	6D8	6D8	6D8
	OFF	9D8	9D8	OFF	11N8	11N8	11N8	11N8	11N8	OFF	8D8	8D8	9D8	9D8	OFF	9D8	11D8	off	off	8D8	8D8	8D8	8D8	OFF	8D8	8D8	8D8	OFF	7D8	OFF
	9D8	OFF	8D8	8D8	8D8	8D8	8D8	OFF	8D8	8D8	off	off	8D8	8D8	OFF	OFF	7D8	8D8	OFF	11D8	11D8	OFF	9D8	9D8	9D8	9D8	OFF	OFF	11D8	11D8
病房	7N8	7N8	7N8	7N8	7N8	OFF	OFF	9D8	9D8	9N8	OFF	10D8	11D8	11D8	9N8	9N8	OFF	OFF	off	7N8	11N8	11N8	11N8	11N8	OFF	OFF	off	7N8	9N8	9N8
	11N8	11N8	OFF	OFF	OFF	OFF	9N8	9N8	9N8	OFF	11N8	11N8	9N8	9N8	OFF	11N8	11N8	11N8	11N8	11N8	OFF	9D8	11D8	OFF	off	6D8	6D8	8D8	8D8	off
	OFF	10D8	10D8	10D8	10D8	10D8	off	OFF	10D8	OFF	10D8	9D8	10D8	off	OFF	10D8	10D8	9D8	10D8	10D8	OFF	10D8	10D8	10D8	6D8	OFF	OFF	9D8	10D8	10D8
	D8	D8	D8	D8	OFF	OFF	D8	D8	D8	D	OFF	OFF	D8	D8	D8	D8	D8	D8	OFF	OFF	D8	D8	D8	D8	OFF	OFF	OFF	OFF	OFF	9D8
病房	OFF	10D8	10D8	10D8	10D8	10D8	OFF	OFF	10D8	OFF	10D8	9D8	10D8	OFF	10D8	10D8	10D8	9D8	OFF	10D8	OFF	10D8	10D8	10D8	6D8	OFF	OFF	9D8	10D8	10D8

案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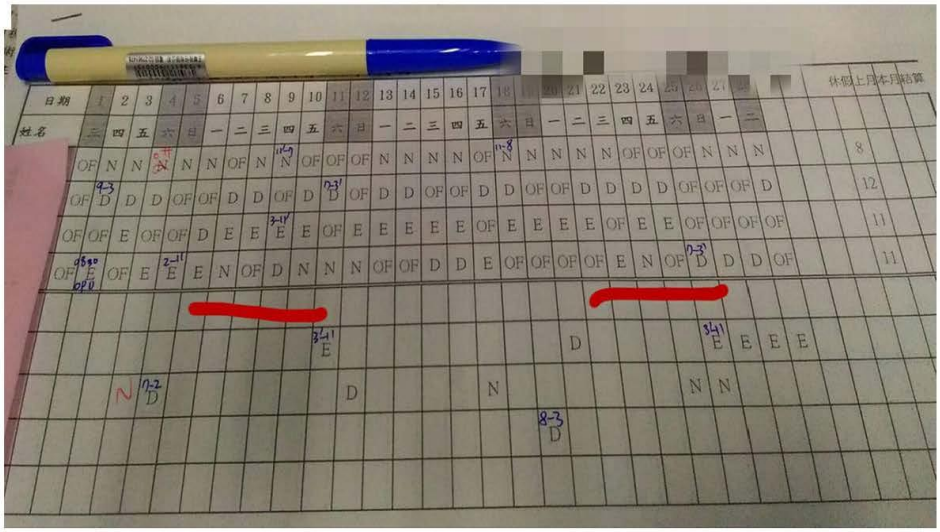

我們護師工會拒絕修惡勞基法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簡稱護師工會)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796號
電話:07-345-7570
粉絲專頁網址:https://goo.gl/i4p63m
信箱:tw.nursing.m.iu@gmail.com

陳亮政秘書長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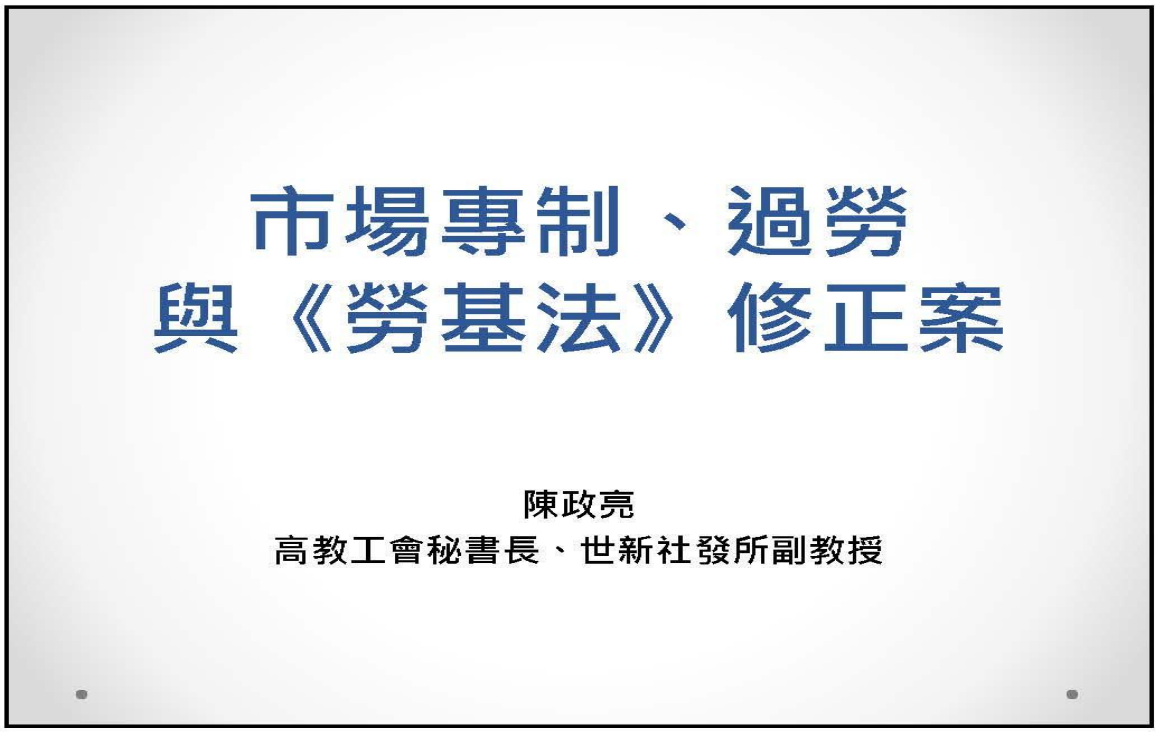
市場專制、過勞
與《勞基法》修正案
陳政亮
高教工會秘書長、世新社發所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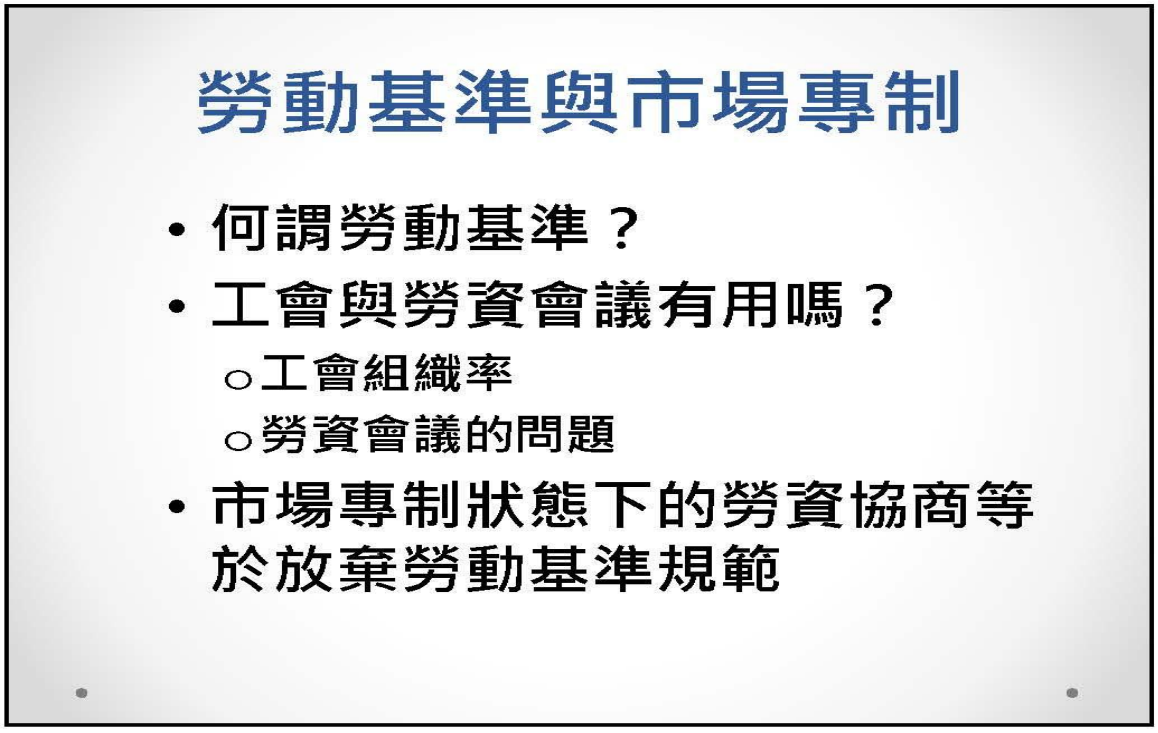
勞動基準與市場專制
• 何謂勞動基準？
• 工會與勞資會議有用嗎？
○工會組織率
○勞資會議的問題
• 市場專制狀態下的勞資協商等於放棄勞動基準規範

過勞的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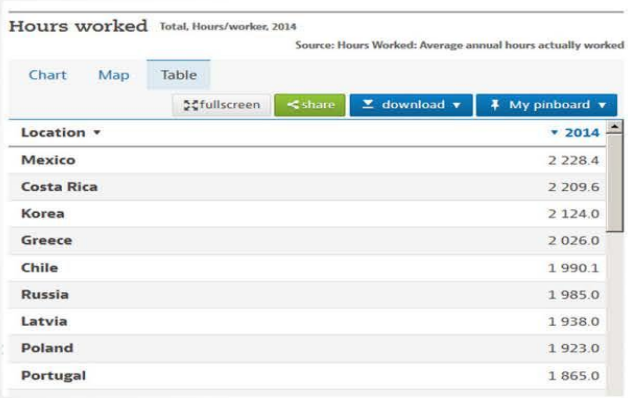

Hours worked　Total, Hours/worker, 2014

Source: Hours Worked: Average annual hours actually worked

Chart　Map　Table

fullscreen　share　download　My pinboard

Location	2014
Mexico	2 228.4
Costa Rica	2 209.6
Korea	2 124.0
Greece	2 026.0
Chile	1 990.1
Russia	1 985.0
Latvia	1 938.0
Poland	1 923.0
Portugal	1 865.0

- 台灣 to OECD
  (2011) 2144
  (2013) 2124
  (2014) 2135（No.3）
  (2015) 2104
  (2016) 2034（No.6）
  今年將再度上升！

OECD avg. 1770

過勞：長工時或短期密集勞動

- 對個人而言：
  - 過勞死：勞保局統計2011至2015年間，過勞死者163人（11天有1人過勞死）
  - 體力與注意力下降增加職災與傷病風險
  - 11hr/day: 2.44倍心肌梗塞
  - 12hr/day: 37%職災風險、醫療疏失風險上升
  - 61hr/week: 2倍心肌梗塞

過勞：長工時或短期密集勞動

- 對社會而言：
  - 超低生育率（少子化）
  - 整體社會勞動力下降
  - 長照需求倍增
  - 教育體系危機
  - 社會保險（各種年金制度）的危機

人道標準與《勞基法》修正案

- 《勞基法》規範功能：個人健康之人道標準、整體社會的健全運作。
- 七休一放寬：ILO（國際勞工組織）1921年「每週休息公約」規範七休一。
- 輪班間隔變短：ILO 1924年輪班間隔的標準10~12小時。

人道標準與《勞基法》修正案

- 加班每月上限：46延長到54小時，三個月加總138小時。
- 若考慮七休一放寬下、完全合法的狀況：連續工作12天，每天12小時（8+4），這12天加班48小時，總工時144小時（心肌梗塞的高風險，卻完全合法！）。
- 再者，合法狀況下，連續四個月每月加班54小時，平均每天加班2.6小時（10.6小時，接近11小時，心肌梗塞的高風險，卻完全合法！）。

增加工時與《勞基法》修正案

- 休息日加班核實計算：從「做1算4，做5算8」到核實計算。
- 為了節制資方任意差遣勞方於休息日短時出勤、破壞勞方完整休假、降低勞工加班時數的重要手段，也是落實「週休二日」的重要過度措施。
- 改為「核實計算」，「休息日」算什麼？！無法以價制量管制加班，工時再上升。
- 去年民進黨還信誓旦旦說有多好，現在如何自圓其說？

謊言與民主

- 小英降工時、反過勞的政見
- 賴清德「四個不變」
- 勞動部的評估報告

- 「走程序」的審議
- 噤聲服從、罷凌黨內少數、暴力對待小黨

結論

- 目前修法將會惡化過勞現象。
- 退步百年的修法。
- 充斥謊言的修法。
- 毫無民主意義的修法。

請各位指教

陳金泉律師書面資料：

2017.11.22 勞基法修法公聽會書面意見　陳金泉律師

一、有關勞基法第二十四條部分

（一）、休息「日」應為「日」之概念，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別休假「日」的「日」休概念同。在此涵義下，休息日工作（加班）無論工作多少小時都將使勞工無法完整的利用該「休息日」，故宜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台 87 勞動二字第o三九六七五號函示意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八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與同法第三十二條延長每日工時應依第二十四條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成或加倍發給工資，係於正常工作時間後再繼續工作，其精神、體力之負荷有所不同。」換言之，休息日工作即使未滿八小時，也應以「一日」計。

（二）、既然休息日工作即使未滿八小時也應以「一日」計，則休息日工資也應相對應的改為以日工資作為計給單位，而非現行的以「時」為計算單位。個人淺見認為為了落實「週休二日」的立法美意，可考慮比國定假日加班費率稍高一些，例如規定為「另再加給一點五倍」。

二、第三十二條部分

（一）、第二項但書的延長工時「一個月」至多可至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對於「一個月」或「每三個月」，應給以適當的定義，即「一個月」指連續三十天，「每三個月」指連續九十天。

（二）、蓋人體生理並不會因為日曆月變換就自動「重新歸零」（Reset），一月份累積的疲累不會因為一月結束，二月一日一到來就自動「重新歸零」重新起算；相同的，每三個月（一季）結束，下一個「三個月」（下一季）開始，也不會把前一季累積的疲累一夕之間全部歸於零。所以在採「每三個月」指連續九十天的前提下，「1、2、3」月、「2、3、4」月、「3、4、5」月就必須被個別檢視其全部加班時數，才不會產生連續四個月每個月都加班五十四小時的過勞情形。這在現行的工時管理系統，並不會有任何管理上的困難。

三、第三十四條部分

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應該刪除。更換班次中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十一小時，否則如再加上勞工通勤時間、用餐時間，勢必會休息不足，容易造成疲累下的職災，對勞雇雙方都是傷害。

四、第三十六條部分

（一）、本條是這次修法中爭議最大的條文。首先，要破七休一的原則是否有絕對必要？值得再斟酌，而個人對此全然不贊同，理由與前述加班的管制相同，即疲累必須用「中斷」工作休息來恢復，而非以「週期」調整來處理。

（二）、其次，本條第四項後段所稱的「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其原始立法用意應該是要來破七休一原則，先不論此立法目的並非妥適已如上述。而且因立法技術粗糙，所謂的「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之規定，造成雖然沒有連續工作七日以上的情形，如照新法條文也必須適用第四、五項的規定要件及程序，實質上把原來的些許彈性都完全抹煞掉。舉例言之，勞雇雙方原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天為例假日，假設事業單位適有星期日辦活動需勞工加班之需求，依目前規定只需勞雇雙方合意協商調整將星期日調整為休息日、星期六調整為例假即可，但如依目前的修訂條文版本，此一調整也屬「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情形，必須適用新法第四、五項規定要件及程序，完全抹煞了些許必須的彈性。個人期期以為不可。

五、第三十八條部分

（一）、應休未休特別休假日數於年度終結後應發給工資，是去年修正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明定，此一金錢債權得透過勞雇雙方的「代物清償」契約，而轉為「補休債權」，事實上達到遞延、勞工積假的目的。至於遞延後未休畢者，依民法第 319 條代物清償規定：「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此為「要物契約」，亦即勞工未實際獲得補休前，原來的特休工資債權並不會消滅。這樣的法理基礎只要勞動部發布解釋函令即可解決，似乎並不必動用到修法。

（二）、另如真的要規定遞延，則遞延後的特休日數與次一年度新增的特休日數宜作相當區隔，否則混同後，第二年如再有沒休完的特休日數已經不容易區分為是屬於當年度的特休日或上一年度遞延過來的特休日，容易滋生疑義。

曾修儀秘書長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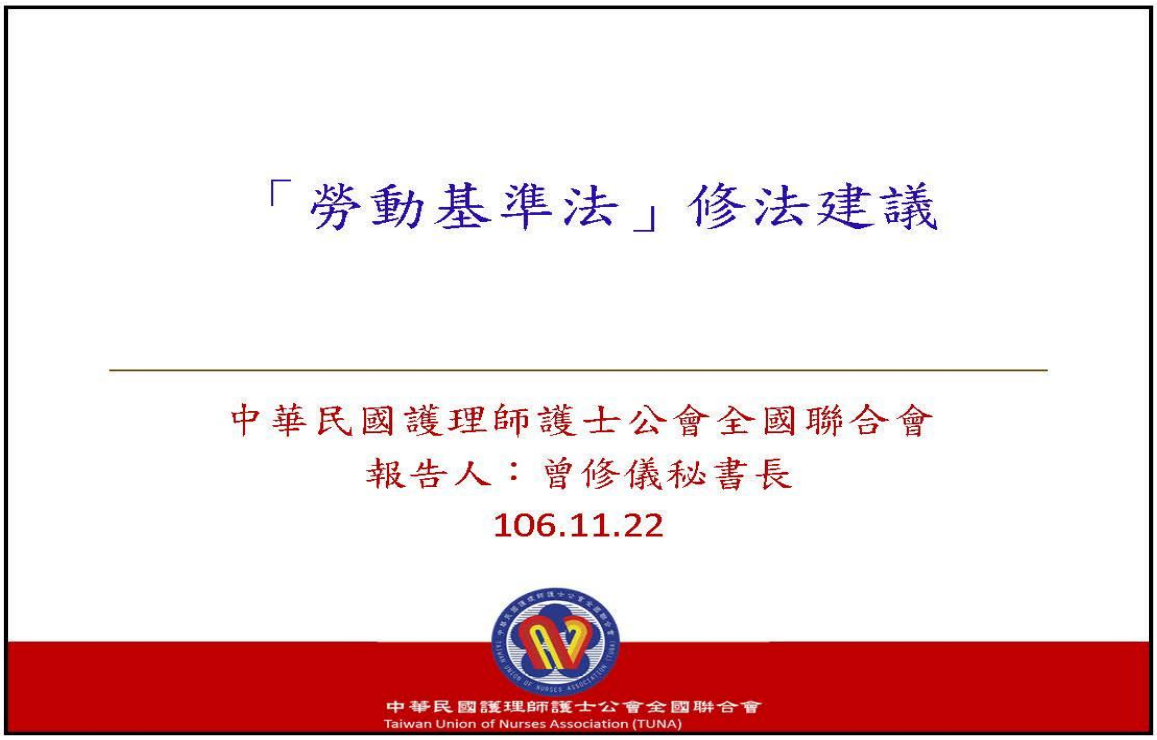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修法建議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報告人：曾修儀秘書長
106.11.22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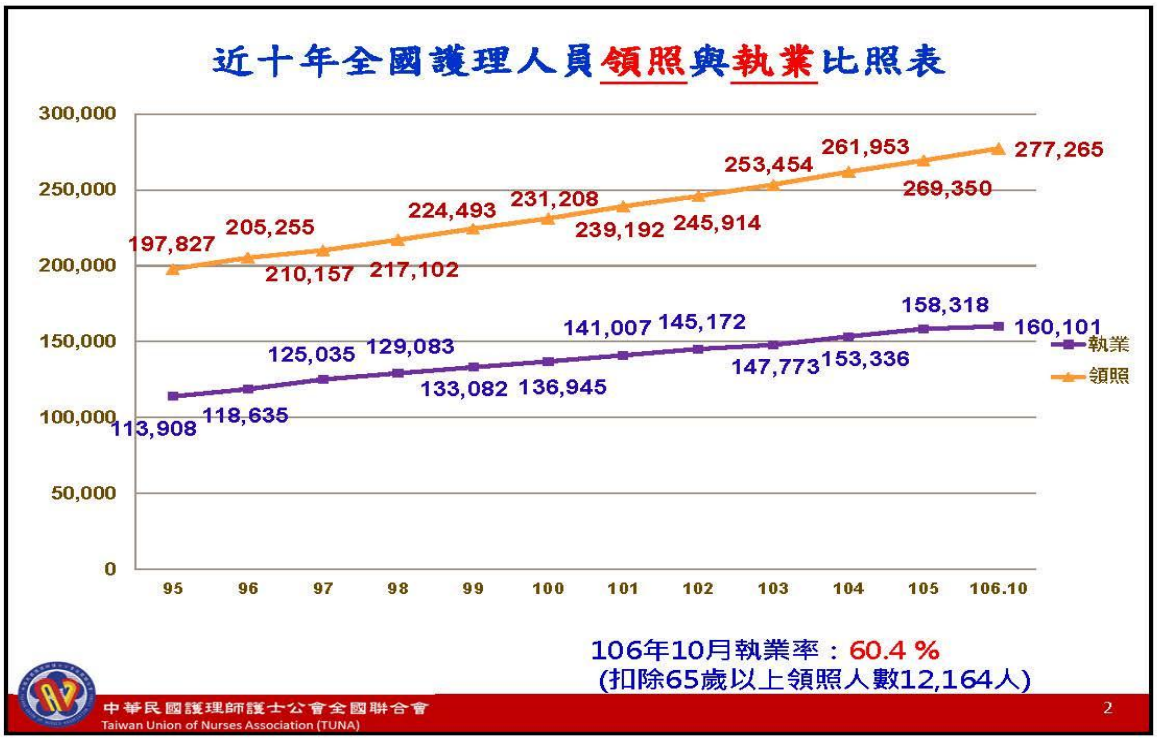
近十年全國護理人員領照與執業比照表
3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0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10
197,827
205,255
210,157
217,102
224,493
231,208
239,192
245,914
253,454
261,953
269,350
277,265
113,908
118,635
125,035
129,083
133,082
136,945
141,007
145,172
147,773
153,336
158,318
160,101
執業
領照
106年10月執業率：60.4 %
(扣除65歲以上領照人數12,164人)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2

護理人員勞動狀況

◆護理人員近幾年薪資調幅狀況(勞動部資料)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	104	105
總薪資	40,060	40,355	42,134	43,296	41,903	44,565	44,826
調幅		0.74%	4.41%	2.76%	-3.22%	6.35%	0.59%
較99年增加幅度		0.74%	5.18%	8.08%	4.60%	11.25%	11.90%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104年平均逾時下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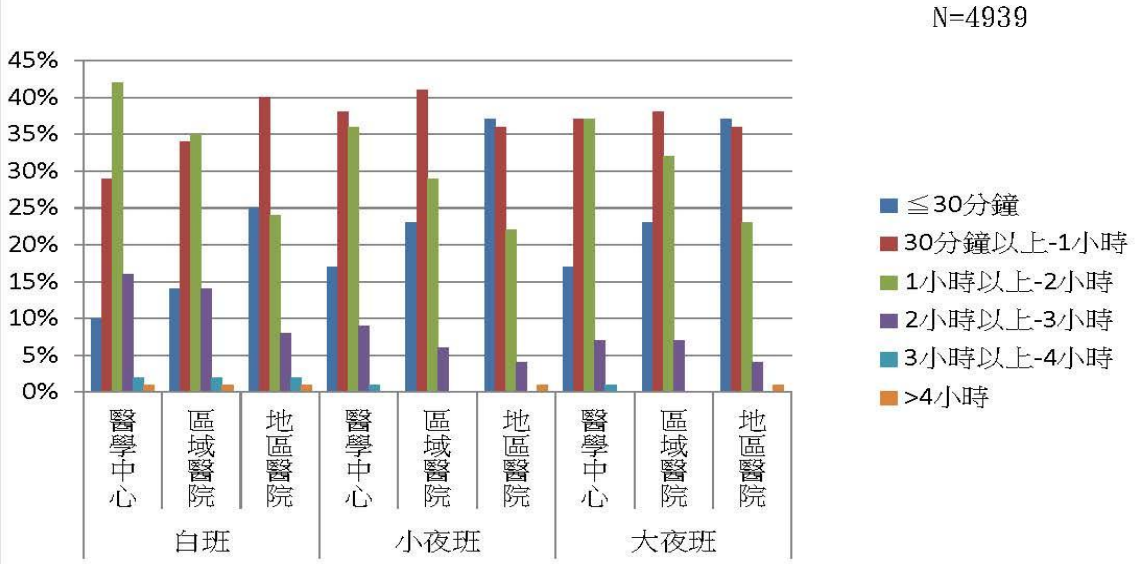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聯會104年護理薪資與護病比調查

護理人員不再從事護理工作的原因

N=500

排序	項目	平均值(標準差)
1	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	4.31(1.06)
2	醫院評鑑和各項訪查工作繁雜壓力大	4.30(1.09)
3	休假安排困難	4.22(1.10)
4	三班及假日輪班無法兼顧家庭	4.19(1.34)
5	工作超時未給予合理加班費	4.17(1.17)
6	工作負荷過重	4.05(1.18)
7	經常延遲下班	4.04(1.25)
8	工作性質有影響健康的風險	4.03(1.19)
8	家庭需求、照顧家人	4.03(1.24)
10	病人照護外的工作要求太多	4.01(1.18)

資料來源:103年「臺灣護理人力培育前景分析計畫」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護理畢業生不執業的10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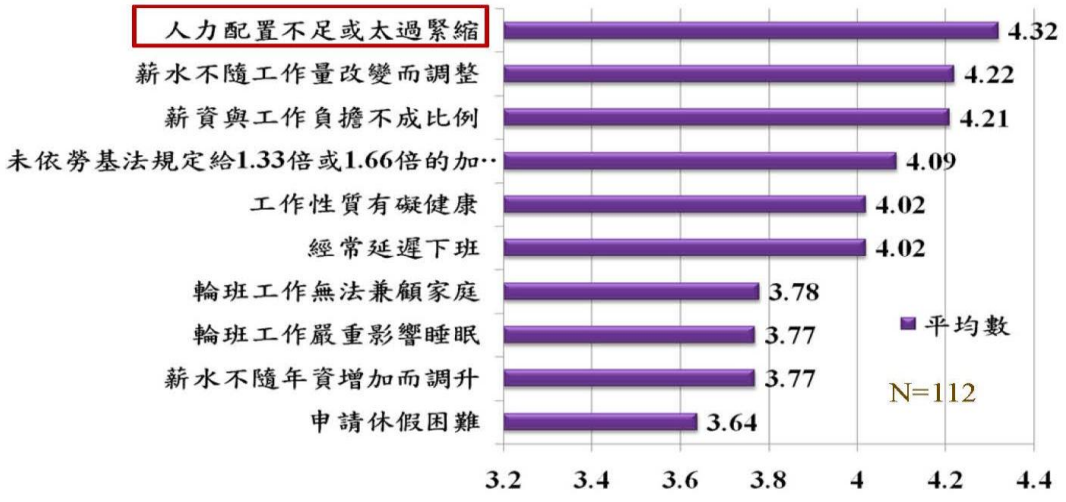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秋芬【101年護理畢業生未執業人員調查與分析】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本會意見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第二十四條　加班工時工資計算

為避免勞工休息日加班時數過短，但仍須付出相當通勤時間，建議：

- **「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維持不變。**
- 「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改為**「逾四小時(含)以上，以實際出勤工時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第三十二條　加班工時彈性延長

【乙案】

-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以**一個月不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個月不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為之。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第三十四條　輪班間隔

- 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輪班間隔8小時之休息時間」
萬萬不可行

- 護理人員的工時因應病人照護不能中斷，必需輪值三班，已影響生理時鐘的適應。
- 照護病人工作關乎生命的存續，若休息時間不足，造成閃失，不論對病人或是對護理人員自己心理的苛責，都是**難以承受之重**。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輪班間隔8小時之休息時間」
萬萬不可行

- 國內研究
  - ✓ 北部某醫學中心排班現況研究調查中，有37.7%的護理人員認為更換班別間休息時間不足 (李等，2013)
  - ✓ 大夜班下班後，宜安排休假2天或以上的休息，才有助於睡眠品質的調適 (潘、吳，2008)。
- 國外研究

  對於輪班班別間，建議休息的時間**最少達12小時** (Niul etc.，2011)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若更換班次時，間隔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在不延遲下班的情況下，睡眠時間=3小時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第三十八條　特休假遞延

✓特休假可遞延一年，且於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第三十六條　鬆綁七休一

- 一例一休大修 可連上12天班(聯合報 2017.10.31)
- 連上12天班未來只要備查？勞團：勞基法將淪紙老虎(自由時報 2017.11.05)
- 4週彈性連上24天不違法 林美珠：須勞工同意(新頭殼 2017.03.22)
- 竟不違法 4周彈性工時 可連上24天 --《勞基法》漏洞 勞部：若濫用再調整(蘋果日報 2017.03.22)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彈性工時規定和適用行業

資料來源：勞動部、《蘋果》採訪整理

制度	2周彈性工時	4周彈性工時	8周彈性工時
休假規定	►7天至少有1天例假 ►2周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4天	►每2周內至少2天例假 ►每4周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8天	►7天至少有1天例假 ►每8周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16天
工時規定	►每天正常工時至多10小時，每周至多48小時 ►每2周仍不超過80小時	►正常工時10小時者，加班最多2小時 ►每天正常工時至多10小時	►每天正常工時至多8小時，每周至多48小時
最長連續工作天數	12天	24天	12天
適用行業	所有行業	加油站、銀行、旅館、餐飲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如超商、百貨）等40行業，詳見goo.gl/hR0grB	除上述40行業，再加製造業、營造業、郵政業、批發零售業等24行業，詳見goo.gl/34Nynv

註 實施彈性工時須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同意。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保障醫護權益
✓避免醫護過勞
✓維護病人安全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報告完畢
THANKS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Union of Nurses Association (TUNA)

林良榮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一例一休，再修檢討

政大法律系
林良榮

退一萬步之後.....

- 一場以勞動為名的政治實驗，一場政權定位的豪賭
- 從藍綠到左右的光譜，政治認同出現上新而獨立的方向
- 勞動價值作為政治民主發展的議題與意義

面對現實，尋找最後的防守線…….

再探國家管制的虛實：

是立法技術上的困難，還是(勞資)價值選擇的茫然，抑或(行政)管制的偽裝？

1.七休一(例假) vs. 企業經營阻礙(人力運用)?

2.以價制量，縮短工時 VS. 勞工無法加班，薪水減少?

3.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vs. 管制效果?

是法律(法技術)問題，還是政治(價值選擇)問題?

- 立法技術上的困難：原則與例外，一般與特殊(七休一；例假與休息日)
- 例假調整之危險所在：休假政策若是核心價值，不能由原則變例外

- 挑戰：如何明定調整的要件，與縮小適用範圍?
- 立法考量：企業規模、職業(產業)類型、地域特性

是法律(法技術)問題，還是政治(價值選擇)問題?

(勞資)價值的選擇；休息(縮短工時)與經濟(提高工資)的選擇？最高延長工作時間(46→54)、班次更換(11→8)。

立法目的(政策利益)的決定；政治過程的價值形成；誰的民意?

挑戰：勞動(者)vs. 資本(家)?

立法考量：政治(選票)市場的消長與位移

是法律 (法技術)問題，還是政治(價值選擇)問題?

(行政)管制的偽裝與行政信賴；遂行立法目的的程序偽裝？是明知或疏忽？有效把關程序的規範功能與任務：

延長工作時間之最長工時限制，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備查。

挑戰：勞資關係如何建構、勞資合意如何實質化，行政管制如何補強?

立法考量：工會管制的鬆綁，管制的實質化

外國(日本)法比較

外國(日本)法比較

三六協定を締結し、所轄労働基準監督署への届出を行わずに残業を行わせた使用者に対して、厚生労働省は「36(サブロク)協定のない残業は犯罪です！

1.時間外または休日の労働をさせる必要のある具体的事由時間外・休日労働は臨時的の場合に限定されるとする法の趣旨から、できるだけ具体的であることが望ましい（昭和23年9月13日基発第17号）。

2.業務の種類

業務の区分を細分化することにより当該必要のある業務の範囲を明確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平成21年5月29日厚生労働省告示316号）。

これは、業務の区分を細分化することにより当該業務の種類ごとの時間外労働時間をきめ細かに協定するものとしたものであり、労使当事者は、時間外労働協定の締結に当たり各事業場における業務の実態に即し、業務の種類を具体的に区分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ものである。

例えば、労働時間管理を独立して行っている各種の製造工程が設けられ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業務の種類を「製造業務」としているような場合は、細分化が不十分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平成11年3月31日基発169号）。

日本法:加班時間規範(一般與變形勞工比較)

期間	限度時間（時間）	
	一般（右以外）	1年単位の変形労働時間制の場合
1週間	15	14
2週間	27	25
4週間	43	40
1ヶ月	45	42
2ヶ月	81	75
3ヶ月	120	110
1年	360	320

台灣的「備查」.....(最後的管制手段)

中央---地方 (從備查到檢查……)

備查的內容(原因、期間、方式….)
勞工的勞動條件(例:加班費、休息日)
通報勞動檢查機關

報告結束，感謝您的聆聽

王浩代表書面資料：

彈性給雇主 過勞給勞工

106 年 11 月 22 日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產業工會立法院公聽會發言稿

訴求 1：產業及職業工會納入一切產業勞動條件（七休一.變形工時）審核機制

訴求 2：要求衛生環境委員會退回行政院版修法草案

聯絡人：總幹事王浩 0919251061

「彈性」只會讓運輸業更加過勞！

從 106 年 11 月 9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出爐到現在，我們只有看到賴清德院長、林美珠部長不斷強調，一例一休讓企業沒有「彈性」，但是，作為一個高工時、每 11 天就有一個人死亡的國家，避免過勞才是勞基法的修法該處理的問題，過勞死在運輸界，不管是航空、客運、貨運都有相關案例，曾有連續工作 11 天、一個月只休假 2 天的空服員疑似過勞死；職安署已認定過勞死的台中客運鄭姓司機；還有曾連續工作 22 天的蝶戀花遊覽車司機，連勞動部長林美珠都說不願意做連續 12 天的工作。這些情況勞動部 37 頁的評估報告隻字不提，我們認為是徹底的卸責，也是徹底的把大眾的生命安全視之無物！

「工時彈性」是逼死勞工連作 12 天還沒加班費的元凶

貨運司機早上七點就去站所理貨，起碼晚上六、七點才下班，好一點工作 11 小時，貨量多時，像是過年、剛結束的雙十一光棍節，工作超過 12 個小時以上、連續兩週禁止休假的情況都非常普遍。我們要告訴委員會，「工時彈性」**不只可以連續做 12 天，搭配勞動部今年開放的八周變形工時，做 12 天還不需要付休息日加班費！**

血汗物流氾濫，民進黨硬把違法慣犯合法化！

隨便搜尋一間超過 1000 人的貨運物流公司，近三年都可以查到他年年違法的紀錄！大部分都是因為「超時加班」、「沒有例假」及「加班費不足」三大項，民進黨政府 2003 年就通過「八周變形工時」，把勞基法開出一個大後門，今年又罔顧貨運司機在預告期間的巨大反對聲浪，毫無把關地硬把汽車貨運業納入適用，以後「超時加班」、「不給例假」及「不給司機休息日加班費」一次都從違法直接變合法！這是一個縱容違法慣犯的惡行！**我們要說，政府在開放行業別的時候，應該把產業工會跟職業工會一起納入審核機制，如果跟變形工時一樣，完全不納入工會聲音，鬆綁七休一的「同業公會申請、主管機關和勞動部審查」就毫無作用！**

假的勞資協商，真的消滅工會，最後再幫違法慣犯省數倍罰金！

美光科技工會理事長在勞資協商前遭資方解雇事件，遠東航空企業工會更發生因反映公司宿舍未通過消防安檢，都還沒等到公司改善超時航班等問題，工會就遭報復性解雇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與 7 名會員，欲殲滅工會。這些發生在工會的慘例，強烈應證了將與勞工安全攸關的基本休息時間綁在勞資會議的無效與荒謬！政府不僅在其中毫無作為，行政院版本居然還幫這些違法慣犯省罰金！按照現行法令，連三個月都做到 54 小時就要被罰三次，現在放寬到加班時數一季 138 小時，所以同樣的加班時數，在「加班彈性」的情況下，開罰次數居然從三次變一次！勞動部敢說這樣的鬆綁會降低總工時嗎！無疑放縱血汗物流！

邱羽凡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2016年)

■各國規範雖有彈性化，**但勞工在生活、健康與安全上所必要的勞動基準不得彈性化**，例如基本的休息時間、基本的休假日、安全衛生上的各項條件等。

■勞工參與決定工時為前提的彈性化基準符合產業民主的要求，但是**工會或勞方代表必須要有自主性**。

採取工時彈性化的行政管制的前提必須是該國的勞工主管機關具備強而有效的管理能力，無論是美新德日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在中央及地方都是強勢機關，擁有龐大人力及資源，才足以有效管制。

■各國雖然都有工時彈性化的規範，但各國制度差異甚大，每個國家的立法的基礎都有不同，在參考立法時應審慎為之。

民進黨政府《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

	現行版本	未來修法方向
一、休息日加班費	做1小時給4小時 做5小時給8小時	核實計算 做多少算多少
二、加班工時上限	每個月46小時	每月加班時數上限54小時，且3個月內可勻支，上限138小時
三、輪班間隔	至少連續休息11小時	經工會或勞資同意可縮短至8小時
四、例假休息日	每7天 有1例假日、1休息日	經工會或勞資同意 可放寬7休1 可連續工作12天、休2天
五、特休假	特休假未休 可強制折現	經工會或勞資雙方同意 特休假未休 可遞延一年再折現

製圖：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已經簽做四休二的人都可以調部門; 做二休二的人員被叫進去以後，公司甚至還最後一次問願不願意做4休2，然後就給解僱通知。協商如果沒有不同意的權利，就不叫協商而昇陽光電勞方不願意做四休二就被解僱了，破有勞資協商就可以鬆綁勞基法的說法。表姊的微電影和海報也無濟於事。昇陽光電資方的做法，就是表姐所說的企業會自律嗎?

主席：茲就本次公聽會做以下結論：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作成書面報告，分送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將作為立法之參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俋　鍾孔炤　王育敏　蔡易餘　林為洲　廖國棟 Sufin．Siluko　尤美女　段宜康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鄭天財 Sra．Kacaw　曾銘宗　鍾佳濱　林俊憲　陳歐珀　孔文吉　管碧玲　王惠美　余宛如　林德福　周春米　蔣乃辛　黃昭順　呂玉玲　周陳秀霞　徐永明　盧秀燕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浯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副秘書長	宋餘俠（秘書長請假）
科技部資訊處處長	薛大勇
經濟部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簡任技正	吳銘仁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高級分析師	黃偉宏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組長	紀美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副處長	林裕泰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高級分析師	楊蘭堯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副處長	許耿維
國家安全局第五處副處長	呂哲旭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處長	潘城武

審計部第一廳廳長　　李順保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四)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五)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及(六)親民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俋、王育敏、劉櫂豪、鍾孔炤、曾銘宗、蔡易餘、余宛如、尤美女、段宜康、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楊鎮浯、廖國棟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

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審查會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所列各項議案考試院主管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上午 11 時之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今日議程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之方式進行。

現在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李兼主任委員報告。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退撫基金監理業務，也特別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得各項業務能夠順利推展。在此謹將本會 106 年度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落實資產配置效能，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一)審定基金年度計畫，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基金管理會擬訂 107 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案，已報經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審議項目包括資產配置原則、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及允許變動區間、年度運用收益目標等。107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為 4.04%；運用組合配置比例：自行運用 52%，委託經營 48%；固定收益型 41%，資本利得型 54%，另類投資 5%；國內投資 50.9%，國外投資 49.1%。其中，具體調降收益性較低之資產配置上限，以強化基金實際配置之運用效益。

(二)審定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年度計畫，因應市場發展，掌握投資契機

基金管理會擬具 106 年度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計畫案，已報經本會委員會審定，審議項目包括委託類型、預計額度、風險控管及績效指標等。國內委託經營部分，預計辦理委託額度為 936 億元，委託類型為股票型委託；國外委託經營部分，預計辦理委託額度為 1,706 億元，委託類型為全球股票型、全球債券型。

(三)覆核 107 年度基金預算

基金管理會依本基金 107 年度收支規模及運用方針、運用計畫等編擬 107 年度基金預算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預估 107 年底基金累積結存數為 5,543 億元。

(四)覆核 105 年度基金決算

本基金 105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已報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項目包括基金運用收支結果、基金收繳給付、基金結存及運用績效等。截至 105 年底帳上所列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14 億元，已於 106 年 1 月間全數撥補入帳。

二、監控投資實務運作，維護基金資產安全

(一)辦理本會監理週報

為強化主動監理效能，本會每週編製監理週報，就國內及全球重要股市、匯市、債市概況與重大政經事件，研提最新情勢及分析資料，及時掌握投資市場變化，俾適時作為各項監理決策之

參考。

(二)按月審查基金會計、財務暨風險值報表

本會每月就基金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計暨財務報表按相關作業規範進行審查，研提建議供該會參辦，並就基金運用績效製作燈號管制表列入管考，以有效強化監管功能。另請該會就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風險曝露情形擬具報告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俾使各委員、顧問充分瞭解基金最新營運及風險控管情形。

(三)監督基金國內外自行經營投資業務

本會運用專業資料庫，研蒐全球經濟趨勢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發展狀況，除編製自行經營投資分析報告以提升監理品質外，並對國內外自行經營投資業務提出審查意見，請基金管理會研究改善，同時關注投資標的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以提升基金自行投資效益。

(四)監督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

本會除針對基金管理會所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業務規劃或作業機制提出審查意見，請基金管理會注意妥處外，並對投資組合疑義事項或遇特殊財金事件，請其研擬相關控管方式及因應措施，俾確保基金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在適當風險評量下，依照契約規範從事各項投資行為。

(五)加強監理委員會監督功能

為回應本會委員表示宜增加監理委員會議次數提高監理功能，研訂基金整體績效考核標準，若經檢討未達標準時，則將基金管理會所函報之檢討結果與因應策略，擬具評析意見加開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三、客觀考評基金績效，提供專業經營建議

本會按季考核基金運用盈虧分析及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以評估基金管理會投資管理成效。另為建立客觀之績效評估制度，本會業依本基金年度運用計畫所訂各類投資項目之績效評估指標，按季追蹤相關投資報酬率，並進行投資績效評比及歸因分析，期使基金績效評估制度更臻完善。

四、強化稽核作業，防杜基金業務違失

本會每年第 1 季辦理上年度年終稽核，對基金運作與內部控制提出建議，請基金管理會參考改進，稽核報告並按季列管追蹤辦理情形，106 年已辦理完成 105 年度年終稽核業務。另建立專案稽核制度，由本會擬訂作業標準，對基金管理會實施專案稽核作業，並就查核結果擬具稽核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五、建置「監理 e 化資訊平台」，縮短現行監理時程

囿於本會組織架構精簡且人少事繁，爰於 105 年規劃建置「監理 e 化資訊平台」，期將監理業務資訊化，並聚焦於核心職能，承蒙大院支持，106 年已完成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與介接基金管理會資料傳輸，未來將按既定時程推動，以期縮短現行監理時程，有效監督基金各項投資及風險，並督促基金管理會加強對受託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六、完備資訊揭露機制，接受外界監督

(一)落實基金資訊公開

本會與基金管理會定期透過網站公布財務收支、基金運用與投資概況、精算報告、投資政策說明書及各次委員會議紀錄等資訊，俾利增進基金參與者和民眾之瞭解、信賴，有效提升基金資訊透明度。

(二)監督基金會計與國際接軌

因應本基金自 105 年度正式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本會透過審查各月份基金財務報表，與辦理年終稽核業務等方式，追蹤會計作業及會計制度之合宜性，期使基金會計表達更允當確實。

(三)提升基金資訊透明度

為強化退撫基金資訊透明度，並增進基金參與者和民眾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本會與基金管理會賡續編製本基金 105 年度年報，內容包括基金組織架構、各類人員歷年撥繳給付數與提撥進度、歷年基金淨值與績效表現、年度資產配置、決算報表與重要工作及未來展望等，並公告於本會及基金網站。

七、審議基金相關法規，契合實務運作

因應國內外金融、資本市場環境變遷，本會配合基金管理會辦理各項法規、作業要點及規定之修訂及備查工作，業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短期票券投資作業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定期存款作業規定」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等修正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備查，俾利基金營運。

八、建構優質團隊，精進監理效能

(一)培訓監理專業人才

為善盡基金監理責任，本會除邀請專家學者蒞會針對最新國際政經情勢、基金監理及稽核專業知識與實務等進行講授，並賡續與退休基金協會等專業機構續約成為會員，鼓勵同仁參加基金監理實務相關研討會議及訓練課程，以提高同仁素質及充實基金監理專業知識。

(二)強化研究發展

本會完成辦理「優化監理指標之研究」、「退休基金投資及引導企業公司治理能力之探討」與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歷次結果比較分析等多篇研究報告，並刻正進行「退休基金採行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之研究」、「強化基金另類資產投資監理之研究」與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等多項自主性研究，期藉由厚植研發量能，提升監管效能。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基金運作的良窳，關係到全體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本會全體同仁自應秉持職責，全力以赴，持續強化基金監理效能，以期保障資產安全，為基金創造最佳成績。未來工作重點如次：

一、持續辦理審議業務，落實資產配置

(一)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本會將依年度施政計畫賡續辦理基金 108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基金 108 年度預算、106 年度收支決算之覆核，希冀從未來經濟及市場趨勢決定資產配置方向，並適度提高另

類投資配置比重，分散投資風險，以獲取長期增值效果。

(二)辦理本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針對基金管理會所擬訂基金 107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進行綜合審議，以期針對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投資業務，經由委託經營方式，達成分散投資風險之效益，並提高資產管理層次。

二、加強績效考核及風險評估，提升經營能力

本會按照基金績效評比指標及風險控管標準，每月評估基金績效燈號及管理成效，並按季就基金管理會函報之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資料案、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考核結果、風險曝露情形進行審查，期能透過有效考核及風險評估來衡量基金投資成效，藉以參酌研析改善績效之道，進而激勵經營能力之提升。

三、嚴密控管程序，完備稽核功能

因基金規模逐漸龐大與投資多樣化，基金內控程序益形重要。為確保基金營運安全及健全監理制度，本會將持續監督基金運作及法規執行，妥善規劃各項審核及控管程序，並隨時檢討現行作業程序，以落實各項稽核檢查，使基金控管機制更為嚴密周延，期防杜基金業務違失。

四、賡續擴建基金監理資訊系統，提升監理效能

隨著基金運用項目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類別的增加，為能掌控基金營運訊息，採取適切監理作為，本會將依既定時程（106-107 年）建置「監理 e 化資訊平台」，並檢視執行成效及監理需求，賡續擴充平台功能，期藉由監理業務數位化，使基金運作資訊更趨透明，結合監督工具與績效管考措施，以提升監理職能及整體營運效能。

五、監督基金會計作業，俾使會計表達允當確實

鑒於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國內外且朝多元化發展，致會計帳務亦日趨複雜，另因應基金會計改採 IFRS，並期基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允當表達，本會將賡續透過審查各月份基金財務報表，與辦理年終稽核業務等方式，密切追蹤會計作業及會計制度之合宜性。

六、督促落實資訊公開，強化基金透明度

鑒於本基金係由參加人員與政府共同提撥，相關財務訊息向為各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參加基金人員及社會大眾所關切，本會未來仍將持續督促落實資訊公開機制，並促請基金管理會因應外界需求適時檢討，俾有效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七、構建良善溝通渠道，引入多元觀點

本會將慎選基金監管議題，與國內政府基金及相關行政部門進行跨機關合作與溝通，並善用民間社會創新能量及實務經驗，以因應基金營運發展及國內外財經情勢變化，有效提升基金治理效能。

八、務實培育監理人才，厚植研發量能

(一)建立多元訓練管道

本會將持續與退休基金管理及治理等專業機構交流與合作，參加相關研討會及專業訓練課程，汲取最新稽核專業技術與資訊，並繼續邀請專家學者蒞會演講最新金融情勢、基金監理及稽核

專業知識與實務，以提升本會同仁之稽核品質。

(二)加強推動自主研究

為強化基金監理研發工作，本會除鼓勵同仁就本基金資產負債財務結構及資產配置等重大議題進行研究，及參考國內外知名退休基金作法，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自主性研究品質與厚植研發量能，俾持續掌握先進國家退休基金營運及資產配置策略，研究建議將提供基金管理會及相關機關作為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

參、結語

未來本會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一貫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進行退撫基金防弊興利的監督工作；同時注重研究發展，培育專業人才，期為本基金發展創出最好的效益，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能夠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業務概況，深感榮幸，同時也十二萬分感謝貴院委員對本院所提各項施政、預算與法律案審議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先致上崇高的敬意。

本院第 12 屆服務團隊在伍院長領導下，以及歷屆所奠定堅實根基上，秉持著與時俱進之理念，積極推動切合時代脈動之文官體制，精進國家考試、任用、培訓及退撫制度，為優化文官素質、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永續發展而努力。104 年 2 月 5 日本院通過第 12 屆施政綱領，作為本院施政方針，並研提「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3 日院會討論通過，期以有效落實施政綱領。謹將本院本（106）年度立法計畫、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

為肆應社經環境變遷及配合業務需求，本院暨所屬機關歷年均訂定年度立法計畫，以適時檢討主管法規，本年度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計法律 10 種，法規命令 25 種、行政規則 12 種，總計 47 種。為加強立法計畫辦理進度之追蹤管制，業於本年 7 月 28 日召開檢討會議，對於未辦結者均予繼續列管，並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

目前本院亟須貴院優先審議的法案計有：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二、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項法案，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實現

為落實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本院暨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均定期召開會議，分別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向本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本院亦積極配合人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撰擬及相關業務推動工作，並訂定「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107 年度）」，由部會每年擇訂重要

之性別政策或措施，並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推動。本院將賡續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職掌相關事項並加強推動工作，將人權與性別平等之觀念根植於全體公務人員，並內化為文官制度之基本價值。

二、研訂年金改革法案，完成公務人員退撫立法程序

為配合整體年金改革政策，爰參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現職、退休公務人員所提意見，據以研擬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並於本年 3 月 30 日函請貴院審議，復於同年 6 月 27 日完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三讀程序，嗣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9 日公布，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研修年金改革法案，完成政務人員退撫修法程序

為改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現存問題，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並因應國家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參考國家年金改革方案，研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經會銜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1 日函送貴院審議，復於同年 6 月 30 日完成三讀程序，嗣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9 日公布，其中除第 19 條至 23 條、第 25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6 條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四、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落實績效管考制度

為建立公平之考績考評制度，期透過考績制度之重行設計，營造良性競爭環境，型塑文官績效管理之公務文化，以符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爰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前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修法程序；茲以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甫經總統公布施行，其改革內容將牽動公務人員之退休規劃，考量公務人員之考績與其職涯發展具高度連動性，本院將審慎參酌各界意見，重新檢討修正考績法後，送請貴院審議。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以應社經環境變遷

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本院前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立法政策，並據以制定該草案取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經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將基準法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將持續推動該草案完成立法；另因公服法自 28 年制定公布迄今多數條文均未曾檢討，其內容亟待配合社會環境變遷予以修正，考量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之期程難以掌控，本院將適時研修公服法相關規定函請貴院審議。

六、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以優化甄選機制

考量機關辦理外補公開甄選時，應建立更加客觀與公平之準據，爰增訂外補公開甄選相關規範，俾使甄選機制更臻周全。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貴院審議。

七、賡續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健全考用配合

為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考選優秀人才從事治安維護工作，自 100 年開始實施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雙軌制，惟實施以來，外界就雙軌制警察人員初任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錄取率懸殊等問題迭有質疑。復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調查報告，咸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

軌考試分流制度，引發社會爭議，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究從制度面如何兼顧該項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情調查報告研處見復。

考選部爰修正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試科目，以符應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設計之原則、回應用人機關需求及維護應考人權益。另本院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本年 3 月 7 日及 8 月 14 日函復監察院警察特考雙軌制爭議調查報告之研處情形。因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本院將依權責繼續推動改革，賡續就警察人員考試所涉制度性與結構性變革部分，督促考選部積極與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以研議解決方案。

八、研修律師考試規則，發揮衡鑑專業執業能力

現行律師考試第二試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但未訂定最低及格分數門檻，為發揮遴鑑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之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水準，本年 8 月 1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9 次會議審議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16 日修正發布。修正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標準，增訂第二試筆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之規定，以強化基本專業能力及考試信、效度，建構專業導向之律師考試制度。

九、持續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提升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與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加強證（明）書改註補發便民工作、強化線上申辦作業、應用資訊科技維護系統安全、嚴密證書檔案資料管理等。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已完成改版升級，並於本年 5 月份上線，更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另為照顧弱勢族群，對於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准予免繳考試及格證書費。

十、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完備保障法制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於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迄今，施行已 10 餘年，期間公務人員人事法規、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法規，已有諸多變革，例如自 103 年起，本院擴大實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訓練制度；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0 年。為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爰修正增加實體保障項目、強化紛爭解決機制。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9 日函請貴院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完成三讀程序，復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另業於同年 10 月 11 日配合保障法規定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十一、修正公務人員訓練法規，精進訓練措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自 86 年 7 月 25 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歷經 14 次修正，最近一次為 105 年 10 月 12 日。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調整基礎訓練有關本質特性（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針對因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未達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增訂調整測驗時間之規定；修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

，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修正草案業於同年 6 月 6 日經本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請貴院查照。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重要法案，有效整建人事法制

(一)賡續推動年金改革配套子法完成立法，落實政策

配合退撫法（條例）公布施行，將積極研（訂）修相關子法，以完善公（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配套法制，並妥慎規劃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重行審定作業，以利年金改革方案順利推動。

(二)全面實施公保年金，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

繼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提供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後，104 年 6 月 17 日公保法修正，將公教人員保險年金擴及其他「無月退休給與且無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至於其他公保被保險人，則須配合公教人員合理退休所得相關退休法案之改革進程，逐步完成整體公保年金化事宜。茲以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而公保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會銜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1 日函請貴院審議，俟該法案修正通過後，即可完成整體公保年金化事宜。

(三)研訂政務人員法等二法完成立法，完備政務人員人事法制

為期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與俸給等事項，有完整周妥之法律規範，本院將持續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以完備政務人員人事法制體系。

(四)推動基準法完成立法，確立文官法制共同基準

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利、確立公務人員基本義務及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本院將持續推動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以建構符合當前多元、高度競爭與國際趨勢的文官體制。

(五)改革考績法規，落實績效管理

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考績法修正草案前由本院函請貴院審議，因未能於貴院第 8 屆任期完成修法程序，銓　部將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健全考選法制，選拔優秀人才

配合國家政策、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建構前瞻性之考選政策與整建考選法制；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考試方式，精進考試技術；持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舉辦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甄拔優秀人才。

三、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提升選才效能

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重點工作之一，即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並要求檢討國家考試類科與科目，整併考試類科、調整應試科目、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及提升選才效能。考選部鑑於高普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歷年變動程度不高，各類科列考科目不乏不合時宜或內容相互重疊；復因列考科目過多，稀釋各科目評量人才效能，不利於人才之篩選，爰以各類科核心職能為準據，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 2 科，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 1 科，並於本年 5 月 3 日將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同年 6 月 1 日與 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以其與職組職系密切關聯，將俟銓　部職組職系整併案有初步結論後，再賡續審查。

四、檢討公職專技類科考試，滿足機關專業技能需求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並自 103 年開始實施。惟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制度為考選制度重大革新，爰併予作成實施 3 年後應檢討成效，並就是否發揮原定效益決定續辦與否之決議。以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已辦理 3 年，考選部乃根據前開決議提報本院檢討報告，並建議部分類科賡續辦理或不再辦理、考試方式一致化調整改進，以及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等，案經本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本案業於 11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惟尚未審查完畢，將賡續審慎研討，俾期周妥。

五、配合司改國是會議，落實考銓保訓決議

為回應人民之期待，重建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總統府乃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並作成多項決議，其中有關本院職掌部分，本院將會同相關機關落實執行。如研議審、檢、辯、法制等法律專業人才合一考選，強化彈性用人，節省人力資源浪費。配合司法院與法務部用人需求，落實法官、檢察官之多元取才進用與養成訓練，改進律師考試制度，強化律師職前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質與執業能力。

六、研議組編列等及員額配置規範，以應組織改造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尚有 6 部會及所屬機關（構）、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共 44 項組改法案尚未完成立法，以及海洋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案尚未生效，將配合上開法案立法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於該等組織法律完成立法、訂定生效日期後，儘速完成其組織編制核備作業。另將伺機通盤檢討職務列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規範，俾使各機關列等及職務結構合理衡平。

七、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活絡機關彈性用人

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用人需求，就　職組、職系相關問題通盤檢討，進行簡化公務人員職務分類，並合理增加人員調動彈性，以利現有專業人力藉由不同專業領域之職務歷練，提升個人通才能力，俾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強化國家競爭力。

八、研修因公涉訟輔助及保障事件審議法規，以應實需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自 87 年 3 月 17 日實施迄今，期間歷經 2 次修正；本次擬配合本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以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相關條文。至於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本次擬配合本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及擬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以應實際需要。

九、持續提升退撫基金績效，緩解基金財務壓力

退撫基金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

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運用項目，期透過更多元化投資以增加基金運用彈性。未來仍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慎選投資標的及強化風險控管與委託經營管理，並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以達降低並分散投資風險及有效提升基金財務收益等多重經營目標。另本院將持續督促有關部會研擬改善基金績效之相關對策，以緩解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問題。

肆、結語

配合政府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本院研議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先後於本年 3 月 30 日、5 月 11 日函請貴院審議；其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貴院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9 日公布。本院刻正積極配合研（訂）修相關配套子法，俾期更臻周妥。

另本院業函請貴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積極尋求貴院委員的支持與協助，期能儘速優先完成審議，俾據實施年金改革及建構優質之文官制度，以精進政府施政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策勵，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本部掌理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等兩大類考選行政事宜，秉持人才為立國之根本，也是國家、社會發展的主要動能，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之掄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貢獻所長。在此，謹將本部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重要工作概況

一、考選人才成果

考選部的任務，係為國取才，過去這 1 年多來（105 年迄今），藉由舉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各種特種考試，共錄取近三萬人進入公部門服務。另外，也為社會、為人民拔擢了適任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計五萬二千多人。謹將考選人才成果臚列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

分為一般任用考試、特種考試與升官等升資考試三大類，分述如下：

1. 一般任用考試：分為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配訓練任用，為公部門進用人員的主要管道。105 年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等 5 項考試，合併舉行 3 次考試，設置 223 類科，共錄取 6,953 人次；106 年至 10 月業合併舉行 3 次考試完竣，設置 191 類科，各階段試務作業，均依預定時間完成並榜示，以選拔優秀適任人才。

2. 特種考試：因應特殊性質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特殊需要及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國民之特

別照顧或保障，比照高普初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105 年計辦理 17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併舉行 6 次考試，設置 359 類科，共錄取 11,490 人次；106 年至 10 月業合併舉行 4 次考試完竣，設置 118 類科，除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外，亦甄拔特殊性質機關需求之各類人員，對於各該用人機關人力補充及業務推展，均有相當助益。

3. 升官等升資考試：係針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 4 類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所設，105 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及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兩項考試，共錄取 1,601 人次；106 年於 11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等 3 項考試。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 專技人員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其執業資格，憲法明定應依法考選定之，本部爰配合辦理相關考選事宜。

2. 專技人員考試之職業範圍包括法律、金融、社會、工程、醫藥、海事等，105 年合併舉行 9 次考試，辦理 75 類科，其中高等考試等級總及格 18,469 人次；普通考試等級總及格 14,537 人次；106 年至 10 月，合併舉行 9 次考試，辦理 32 類科，掄選適格之專技人員投入市場，作為支持國家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命脈。

二、105 年各項考試試務人力及時間統計情形

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自報名至榜示結束，各階段工作細節繁瑣，試務工作流程漫長，除由本部 200 餘位同仁犧牲假日兢兢業業努力外，尚須調度眾多人力支援，始能順利完成各項考試。以 105 年為例，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試務人力及時間統計如下：

(一)試務工作日數：105 年合併辦理國家考試共計 18 次，其中筆試 53 日、入闈 205 日、閱卷 209 日、口試 11 日、體能測驗 7 日，總日數達 485 日次。

1. 週休假日出勤情形：每年 52 週之週休二日，本部同仁須犧牲假期辦理相關試務工作，其中筆試 21 週，口試 6 週，體能測驗 2 週，入闈 37 週，閱卷 25 週，題庫命審題 45 週，亦即除春節當週外，週六及週日同仁均須出勤。

2. 入闈日數：105 年國家考試入闈日數合計 205 日，總計 806 人次，平均每次考試題務組約 41 人入闈，為各項國家考試如期如質進行，本部同仁除權管業務外，同時肩負入闈義務，除特殊情形，1 年須入闈 2 次，並在有限人力下，適時增補臨時人力支應，以期達成使命與任務。

3. 閱卷日數：105 年國家考試閱卷日數合計 209 日，總計動員工作人員 5,729 人次。每日閱卷分 2 班，負責收發管理及核校分數。以 1 年 365 日有 57.26%時間均在辦理閱卷工作。

(二)試務動員人數：105 年合併辦理 18 次國家考試，總計動員人力 37,221 人次，平均辦理一次考試須動員 2,068 人次，各項試務工作實屬人力密集之工作。

1. 試務處各組動員人力：各項考試試務處各組動員人力，場務組最多為 23,877 人次、總務組 8,909 人次、卷務組 1,984 人次、題務組 806 人次、秘書組 409 人次、會計組 241 人次、資訊組 112 人次；另外全年度 6 次口試動員 574 人次，2 次體能測驗動員 309 人次。

2. 人力來源：各項考試期間本部同仁除自身業務外，尚須支援試務處各組任務，更多時候仰

賴各考區縣市政府及學校等外部人力協助，與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爰屬重要。以 105 年最大規模考試高普考試為例，高考及普考合計動員約 15,000 人次，其中本部同仁 220 人次。

三、106 年辦理 19 次考試

106 年各項考試，截至 106 年 10 月，計有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16 項考試業已舉行考試完竣，其餘包括升官等、升資考試等 3 項考試各階段之試務工作業依預定工作進度表辦理中。另本部每年考試期日計畫安排，均秉持回應用人機關與職業主管機關需求、應考人權益及考試資源合理使用等原則，並請協助本部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交通較為便捷、可供借用試場數量較多之學校為試區，便利應考人及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以提升整體考選服務效能。107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業於 106 年 8 月訂定完成後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發布新聞周知，並函知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等。

貳、業務重要興革

一、推動試務創新，友善潛在人才

(一)逐步推動各項國家考試互動式 e 化措施

本部近來全面逐步推動各項國家考試互動式 e 化措施，如自 106 年 10 月起，榜示後除紙本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外，增加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方便應考人更快速掌握考試結果。此外，本部正積極開發應考人自網路報名平臺自行下載入場證、成績通知書之功能，期能提供應考人更便捷之服務，同時基於環保永續及資源有效運用，未來並朝逐步取代紙本作業方式。

(二)主動提供應考人測驗式試題作答內容

1. 本部為擴大服務應考人與增加國家考試透明度，自 106 年度 6 月起舉辦之各項國家考試，於榜示後寄發應考人成績通知書時一併提供測驗式試題科目之作答結果，以利應考人能實際了解其作答情形，自行核對成績。本項措施自 7 月 31 日榜示之 106 年第二次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開始實施，接續為 8 月 8 日榜示之 106 年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均已於考試成績通知書增列測驗式試題作答情形。

2. 本部推動此一新制，應考人可於收受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第一時間知悉測驗式試題作答之電子計算機讀入內容，有效達到行政作業效率化、透明化，保障應考人權益。日後亦將持續檢討試務作業內容，將朝向資訊化、網路化發展，以期達簡化試務工作並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之目標。

(三)全面 e 化回覆測驗式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本部以往回覆應考人線上申提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疑義處理結果係採紙本郵寄方式辦理，不僅費時亦增加試務成本。鑑於強化服務應考人及衡酌國家考試報名作業已全面 e 化，其中電子郵件信箱為報考人必填資料，加上本部邇來推動試務電子化，故自 106 年 7 月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電腦化考試起，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公告訊息已利用電子郵件信箱直接傳送申請人，以確保訊息送達，並兼具時效及節約資源。

(四)建立醫事類科應屆畢業生學歷認證查驗

1. 本部為了讓國內醫事類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屆畢業生可以儘早進入職場，每年於 7 月間舉辦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等類科考試，在 4 月報名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資格。依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應屆畢業生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前仍未完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應考人即無法入場應試，其應考試權益將受到極大影響。為維護應屆畢業生應試權益，即針對此類考試提供採行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之應考資格查驗服務，由學校依其授予學位之法定職權，該校將預先彙整報考該次考試之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名單，正式備文並以電子檔案及紙本列冊方式寄交本部，經查核確認合格者，學校或應考人無須再寄交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書影本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2. 此項新措施除可簡化試務作業流程、擴大服務應考人外，並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五)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 典試法於 104 年修正公布開放應考人得申請　閱覽試卷，同年 11 月 27 日訂定發布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經充實設備、完備配套措施並辦理模擬演練後，考試院於 105 年 9 月 2 日發布該辦法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 106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首次辦理應考人申請　閱覽試卷，有助於應考人應試權益維護。

(六)改善應試環境，6 月至 9 月國家考試試場全面開放冷氣

1. 本部每年舉辦 18 至 19 次國家考試，以往 7 月及 8 月辦理之 6 次國家考試試場例來均開放冷氣，鑑於近年 6 月及 9 月天氣仍相當炎熱，本部自 105 年 8 月起即積極研議，評估各考區開放冷氣試場所需增加經費約二百餘萬負擔。

2. 經協調相關考區縣市政府，逐一克服洽借冷氣試場學校、電力負荷、6 月份學校期末考試、畢業典禮期日等各項困難，亦配合研修相關法規，自 106 年起，除原來 7 月及 8 月外，6 月及 9 月所舉行之 5 次國家考試，均全面開放冷氣試場，對應考人可以在合宜的環境下作答，有相當正面助益。

(七)建置考選部公報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原則於每週五發行，並配合各項考試榜示及重要法規預告增加發行。刊登內容包括：(一)各類公告、(二)法規命令之發布、(三)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四)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

二、配合國家發展，革新考選制度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採彈性化口試方式

1. 本部前於 105 年針對 95 年至 103 年高考一級錄取人員及高考二級提報職缺達 3 人以上機關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單位主管或資深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問卷調查，以為該二項考試檢討精進之參據，經參酌該調查結果，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為：(1)考量團體討論與個別口試各有其衡鑑人才之指標面向，為彈性化口試方式並期多元化評量人才，修正第 6 條規定，除團體討論外，亦得採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二種口試方式。(2)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之規定，修正第 9 條，第一試錄取人數可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俾增彈性。

(二)外交特考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

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並切合駐館未來業務需要，建議於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本部配合修正考試規則，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106 年外交特考已實施，兩組各列需用名額 1 名。

(三)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及格方式之改革

大院委員關切律師教育考試等制度，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舉行公聽會，本部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公聽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開會研商後，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為律師第二試及格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憲法與行政法等 4 科目合計成績至少須達 400 分門檻之要件，以發揮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於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之水準。

(四)專技人員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方式之改革

1. 近來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地區來臺旅客人數亦不斷增加，業界迭有反映相關外語導遊人力不足，亟需補充。為使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或當地華僑，透過中文考試衡鑑職業能力，同時也讓已經具備華語及外語導遊、領隊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加考 1 科外國語及口試的方式，取得第二種外語導遊、領隊執業資格，以擴大多元執業管道，本部經與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職業團體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會商取得共識，擬訂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2 項考試規則之修正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中。

2. 此外，自明（107）年起，外語導遊、領隊人員類科之考試，除了「外國語」科目仍維持列考 80 題（考試時間 1 小時 20 分鐘）外，其他各科目均由 80 題改為列考 50 題（考試時間 1 小時），降低因題數過多而造成應考人在閱讀試題上的額外障礙。

(五)研修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

本部將近年實際審查通過之個案及各大專校院實際開設營養相關科系，覈實列舉營養專業系科組之名稱，以積極回應近年不同學校反映該項應考資格列舉系科之意見，並利應考人知悉及準備，考試規則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

(六)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基於專技人員考試係為衡鑑基本執業資格之本質，且各年應避免因命題及評分標準產生及格率差異過大情形，本部乃研議修正部分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由原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

例為及格，或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修正為併採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105 年下半年以來已陸續完成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利師及消防設備人員等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

(七)研訂驗光人員等考試規則，考選適格驗光人員

1. 配合驗光人員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本部邀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學會、公會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等機關（構）共同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

2. 首次驗光人員特考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榜示，驗光人員高普考試亦於同年 9 月 25 日榜示，有效篩選適格驗光人員，為國人視力把關。並透過與衛生福利部跨機關之合作機制，減輕應考人紙本文件郵寄之成本，提升應考人服務品質。

(八)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1. 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性與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職務工作之差異性，以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運用等各方因素，本部乃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作通盤檢討。

2. 對於現行 46 種設有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本部前邀集各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時，已獲致刪除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 11 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共識。

3. 為接續檢討專技人員建築師、32 類技師及地政士等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本部業已函詢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等團體之意見，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以供研議參考。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考選制度與時俱進

(一)檢討調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1. 為精進考試制度，強化考試取才效能，以國家公務人力需求之有效滿足為指標，本部自 105 年高普考試榜示後，全面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廣徵社會各界意見，針對各相關領域之學會、公會、學者專家以及民眾提出之建議意見，陸續與各用人機關、學（公、協）會團體、大學校院相關學院系所等召開會議研商修正草案。

2. 未來將以前揭應試科目簡併成果為基礎，併同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檢討調整考試類科及科目，逐步推動改革。

(二)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典試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該法第 33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　考試院

定之。」配合此授權規定，積極徵詢身障團體及相關專家等意見，擬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俾達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並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試權利，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與協助措施。

(三)刪除司法官考試規則有關重度肢障規定

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9 條 1 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因涉及憲法第 18 條人民應考試重大權益，向為各界所關注。為符世界潮流與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共同研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考試相關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之妥適性，結論以：人民應考試及服公職之權利限制應予分開思考，服公職之權利限制不宜先設於應考階段，且應做最低限度考量；並應檢討體格檢查限制之合理性。

2. 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係應考人通過第一試及第二試筆試後辦理，該檢查如不合格或未依限繳交檢查表，將無法應第三試口試，該體格檢查即屬對第三試應考資格之限制。鑑於應考試服公職係憲法保障權利，且為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應考資格相關限制宜朝向用人機關「職務必要且最少限制」方向檢討，本部賡續於 106 年 7 月 5 日及 28 日邀請　專家及用人機關等召開會議，檢討司法官考試規則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並參酌會議討論情形研擬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刪除「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

(四)通盤檢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1. 國家考試歷來區分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二大體系，然因政府機關對於具備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之專技人員仍有人力上之需求，於 102 年增列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護理師等 11 類科公職專技人員，其應考資格須具備專技證照及工作經驗。

2. 是類考試自 103 年舉辦迄 105 年已屆滿 3 年，少部分類科從未提報需用名額，或僅提報 1 次，另與原已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 3 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數等規定存有差異，本部自 105 年高考三級考試榜示後啟動通盤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相關規定，就公職專技人員各類科之錄取人員，訪查其工作現況、任職機關之人力運用及功能評價等，俾了解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切合機關用人需求，並符國家考試認同人才、多元選才之設計。

3. 本部已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

(五)精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制度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係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最高及次高等級考試，應考人具碩、博士學位，及格者分別取得薦任第 7、第 9 職等任用資格。

2. 本部將參酌問卷調查結果，辦理該 2 項考試之檢討精進，另現行該 2 項考試已採行線上閱卷，為精進高階人才考選效能，擬同時研議採線上作答之可行性。

二、試務行政持續精進

(一)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1. 本部研議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重點包含系統安全性、中文輸入法相關機制、作答不可否認性、雙軌考試各階段試務作業流程及作業程序等事宜。

2. 另研議國家考試推動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相關議題，蒐集美國、澳洲、芬蘭、瑞典等國家採取應考者自備電腦（Bring Your Own Device,BYOD）考試實施方式，並研究軟體發展技術。

3. 為善用 AI 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工具，廣邀大專校院學者專家共同提案申請科技部「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以推動國家考試 AI 相關應用議題。

(二)精進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 e 化程序

1. 本部為推動國家考試各階段 e 化發展，有效精簡報考程序，落實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政策，並呼應各大專校院行政電子化趨勢，積極推動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 e 化程序，於報考者報名國家考試時，由其畢（肄）業學校逕為學歷認證，報考者毋須再行繳驗學歷證書影本。

2. 為邀請各大專校院共襄盛舉，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發函 169 所學校調查參與意願，目前學校已陸續回復，絕大多數表示支持，俟學校意見蒐集完畢後，將賡續推動後續事宜。

(三)精進國家考試典試人力庫資料以提升遴聘品質

1. 本部依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賡續積極辦理資料更新及補充，並依年度計畫辦理所需專長審查類別，函請學術及實務界推薦優秀人員參與典試工作，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

2. 持續精進資料庫內人員資料查核與記錄工作，建立典試人力資料庫退場機制，使各種考試遴提人選精緻化，以提升遴聘品質。

(四)強化命題技術，增進評量效能，確保考試優質化目標

1. 本部擇選適合的考試類科或科目，請該類科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從考畢試題篩選核心概念題，並製作核心概念題改寫或衍生之範例題，提供命審題委員參考，以使試題扣合核心概念，增進國家考試信效度。

2. 另因應醫學新知發展迅速的特性，確保醫事人員考試試題與時俱進，將試擇適當類科與相關學校、專業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委請其持續提供基礎核心試題草稿，經由題庫小組修題後混搭原有題庫試題，以供考試抽用。

(五)賡續推動題庫電子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效能

1. 本部賡續運用資訊系統，使題庫試題之建置，從命題、審題、抽題、入闈建檔至典藏管理均數位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及使用效能。

2. 利用資訊系統持續蒐集及建立題庫試題使用情形、疑義歸因、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等資料，俾據以檢討精進作業方式、試題品質，或作為遴聘命審題委員的參據。

肆、結語

為國取才，為本部所有同仁全力以赴的使命。每年，各類國家考試擢選公務人才為國所用，

也篩選各類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專技人才，以應社會所需。這些分布於公、私領域的濟濟人才，除了成為政府運作的穩定基磐，也是人民生活品質與社會福祉不斷提升的關鍵動能。

未來本部仍將引進多元考試方法、優質化考試策略，冀望能持續多管齊下，達到國家考試試務資訊 e 化目標，完善考選法制作業，以精進整體考選制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接下來謹就本部考選業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作如下報告：本基金係遵照大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考選部年度預算歲出考試業務科目係屬收支併列性質，其絕大部分財源為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試務上……亦應研擬成立特種基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置經費，以維考生權益。」並依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於 99 年度起設置。期藉由本基金之設置，使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等收入全數納入基金運用，以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及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以下謹就本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考試次數及辦理情形

106 年度本部預定辦理 19 次考試，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等各項考試，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9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 1 次，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15 次考試，報名人數為 37 萬 9,646 人，錄取及格人數為 5 萬 7,926 人。

二、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收支執行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預算數 6 億 2,412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7,532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9,303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3.73%，主要係因沖轉以前年度應付薪工溢估數等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

本年度總支出預算數 6 億 1,429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4,656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375 萬 6 千元，執行率 90.41%，主要係因撙節試務費用所致。

貳、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工作，歷年來已奠立良好深厚基礎，除賡續推動各項興革事務，俾符合社會各界及民眾之殷切期盼，考選業務基金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說明如下：

一、賡續辦理國家考試，為國取才

本部掌理之國家考試，分為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兩大類，各依用人機關與專技執業需求而劃分為 800 餘種考試類科。107 年度預定辦理 19 次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9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 1 次，預估報名人數 47 萬 9,754 人。各項考試將透過公平、公正、合目的性之掄選機制，為國取才，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精進試務行政，增益服務品質

(一)持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各類別專長審查與典試工作記錄審議會議事項，透過多元化蒐集管道、專業性認定及追蹤管制，提升遴聘作業效能與品質。

(二)提升命題技術，篩選及製作核心概念題及其改寫或衍生題範例，並推動題庫管理數位化，優化線上命審題服務、相似題比對作業、題庫電子試題建置作業，增進評量效能。

(三)持續推動國家考試試務資訊 e 化，發展電腦化測驗之多元化，精進網路報名及應試學歷認證 e 化，各項試務互動式 e 化措施，如考生線上下載入場證、成績明細，線上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服務，建構國家考試一站式網路申辦服務。

(四)改善考生應試環境軟硬體設施，並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提升設備設施等級，強化作業效能及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

參、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

107 年度預定辦理 19 次考試，預估報名人數 47 萬 9,754 人，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9 萬 8,428 人、初等考試 3 萬 2,752 人、升官等升資考試 4,450 人、特種考試 16 萬 1,798 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16 萬 5,286 人、特種考試 1 萬 5,000 人、專技人員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 2,020 人及專技人員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 20 人。

二、收支及餘絀

(一)業務收入 6 億 3,990 萬 8 千元，主要係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2,98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三)業務外收入 370 萬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 6 萬元，係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之試務費用。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 1,369 萬 9 千元，全數留存基金運用。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7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2,358 萬 6 千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試務資訊化及網路設備汰換、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設備汰換等機械設備 2,087 萬 7 千元及第一試務大樓網路報名機房箱型機空調汰換等什項設備 270 萬 9 千元。

肆、結語

本部為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求，甄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除秉持一貫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也期許在各項試務工作上力求創新、精進考試技術及提供應考人優質之服務，以掄拔適任、適格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施政效能。本基金 107 年度預算各項支出均係按各項考試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銓　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提出銓　內部（以下簡稱本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業務概況報告。本部與基金管理會依據「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並配合「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規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過程中承蒙各位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將本部與基金管理會掌理之當前重要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業務概況

一、詳慎研議人事法制，建構優質文官制度

(一)研修政務退撫法制，延攬優秀政務人才

為改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現存問題，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並為解決過去擔任政務人員年資 2 年以上即得併計常務人員年資，按政務人員等級支領全部年資之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爭議性問題，本部已研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後，於本（106）年 6 月 30 日完成三讀程序，並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9 日公布。本次修正條文，除部分條文係配合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時程，同步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本年 8 月 11 日施行。

(二)規劃退撫改革法制，重建合理退撫制度

為求建構與完善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本部歷來均本於權責，持續研議相關退撫制度改革措施。於今因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已面臨急迫的財務危機，本部爰配合總統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政策，研擬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經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後，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完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三讀程序，並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9 日公布；其中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因應政府既定政策，修正發放作業要點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給與，政策上已決定改按月發放，爰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規定，並由本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教育部共同開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且對相關退撫給與發放功能進行優化。

另舉辦「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說明會」；藉該說明會蒐集相關意見，針對領受人出國查驗規定進行修正調整後，於本年 7 月 31 日發布，並訂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先行研修服務法制，合宜規範各項義務

本部前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因未能於大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大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將配合政策方向重新檢討研議，再循法制作業程序送請大院審議。另考量基準法草案體系複雜，尚須詳慎研議，以及外界對明確規範公務員經商及投資限制、離職後任職限制等議題亦多所關切，爰於基準法制定前，本部將先行研修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俾使公務員義務規範更臻合宜。

(五)研修醫事人員任用規範，提升專業知能要求

為落實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有關專業訓練規定之立法精神，本部刻正檢討研修其施行細則，增列取得較高級別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採認專業訓練時數及學分之限制等規定，促使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與時俱進，俾期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六)研修法官法之子法，完善人員俸核　度

為期律師、教育及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檢察官俸級核　之法規依據更臻明確，並將相關實務作法提升至法規位階，本部經檢討研修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　俸級認定辦法及現職法官改任換　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　辦法相關規定，將於本年 11 月函陳考試院審議，俟考試院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大院查照。

(七)研修人事法規制度，以應機關業務需求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自本年 1 月迄今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有退撫法等 5 案，至本年計畫研訂（修）法規共 25 案。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完善文官官制官規

(一)審議機關組織法規，適時檢討職務列等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共計 23 個部會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 99 項陸續完成立法，且有 367 個編制表（含四級機關〈構〉）需經考試院核備，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審議相關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以及辦理其組織編制核備及後續職務歸系事宜。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就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方式、檢討範圍及時機等問題，續予通盤檢討研議。

(二)配合地方組織調整，協助機關完成修編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地方形成 6 都 16 個縣（市），因機關業務需要或配合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相關機關進行組織整併及員額調整再度修編，本部均積極辦理相關機關組織編制備查及後續職務歸系事宜。

三、整合人事資訊系統，精進銓　業務效能

自本年 1 月迄今，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　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聘用人員登記、獎懲登記及激勵案件，共計 387,675 件。

為提升銓　業務之服務品質與效能，目前已有機關退休人員及其遺族身分查驗、考績預審及審定等 30 餘項網路作業系統正式上線順利運作外，並逐年進行第二代銓　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開發工作，以期達成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與業務處理效能之工作目標。

配合政府服務創新，提供跨機關資訊整合平臺，以提升銓　業務服務品質與效能方面，已完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之建置。在確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透過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及資料庫線上加解密、電子憑證及數位版權管理（DRM）等系統之建置，以加強各項資訊應用、網路作業及相關軟硬體環境之資訊安全管理。

四、妥慎經管基金運用，增進收益確保安穩

(一)基金收支情形及資產運用概況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達 63 萬 7,852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251 億 7 千 8 百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6,773 億 7 千 4 百萬元，累計繳費收入高於累計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截至本年 9 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5,734 億 7 千 4 百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例最高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2,147 億 5 千 8 百萬元，占 37.45%;銀行存款 968 億 3 千 5 百萬元，占 16.89%；國內外債券 960 億 5 千 1 百萬元，占 16.75%。

(二)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323 億 1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5.8%。

自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積已實現加計未實現之收益數為 2,191 億 1 千萬元。

(三)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慎選委託撥款時點

基金管理會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透過資產管理業者的操作，達到分散風險、專業管理及提升收益等目標。此外，本基金委託經營採分批撥款，利用不同委託時點以達到降低成本及風險之效果，105 年度全球多元資產型國外委託，委託 3 家受託機構，各 2 億美元委託金額，合計 6 億美元，已於本年 6 月 5 日撥付 3 億美元，尚餘 3 億美元，將配合經濟情勢擇期撥款。

(四)持續強化內部稽核，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基金管理會將持續加強辦理基金內部單位及委託經營業務之書面及實地稽核監控，並責成委外受託機構強化其內控及內部稽核制度，積極提升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稽核效能，達成基金永續經營目標。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推行重大法案，戮力完備人事法制

(一)推動重大法案完成立法

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已送請大院審議，本部將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並懇請大院鼎力支持，俾儘速完成修法程序。（目前亟需大院優先審議法案）。

(二)修訂公（政）務退撫法令，落實年金改革政策

為利公（政）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實務執行需要，本部已配合退撫法及退撫條例制定（修正）法案之實施期程（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研修（訂）相關子法，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考試院審議，以完備公（政）務人員退撫法制。另正積極規劃已退公（政）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重行審定作業，以及開發配套資訊作業系統，期能順利落實年金改革政策目的，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並合理保障公（政）務人員退撫權益。

(三)積極推動服務法制，契合社會環境變遷

鑑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務員行為義務亦應適度調整，又近來外界對明確規範公務員經商及投資限制、離職後任職限制等議題亦多所關切，爰本部積極研修服務法，俾使公務員義務規範

更臻合宜。

(四)持續促進考績改革，落實考績覈實考評

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充分發揮績效管理之積極功能，本部將朝強化考績程序正義及績效導向考評等修法方向，研擬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以建構更完善之考績制度。

(五)研修任用相關法制，提升公務人力品質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並因應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之相關規定，以及適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藉以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品質。

(六)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活化機關用人彈性

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用人需求，本部將就職組職系相關問題通盤檢討，簡化公務人員職務分類，並合理增加人員調動彈性，俾厚植公務人力資本，強化國家競爭力。

(七)檢討研修俸給法規，合理規劃俸給制度

為期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俾有效解決各項實務運作問題，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並符法律保留原則，另因應退撫法於本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本部將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並適時函陳考試院審議。

(八)研修聘用（任）人事法制，彈性化政府用人機制

為加強照護聘用人員保險及退休權益，本部將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以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既定政策，並因應聘用人員之訴求。另為配合基準法草案第 5 條規定，以及為期彈性用人，延攬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本部業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並參酌各相關機關意見積極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另考量聘任條例草案係以基準法草案為法制依據，爰將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完善人事制度。

(九)研修醫事人員法制，健全醫事人事制度

為健全醫事人員人事法制，本部將視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辦理成效通盤檢討情形，據以研議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並適時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後，再函請大院審議。二、配合組改法案進程，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行政院組改尚有 6 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組改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組改推動情形及未來大院審議上開法案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配合大院審議通過組織法案，儘速完成各該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

三、升級人事資訊系統，擴大資訊整合運用

為改善各機關在應用及取得各種人事資料時，須個別連線至院、部、會、人事總處或各級人事機構的問題，未來將賡續提供各機關「全程、全時、全面」雲端化人事作業服務，以利各機關取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俸給、陞遷、考績、訓練、進修及退撫等職涯發展之相關人事資訊，以利業務推動。

為期整合全國人事資料統計之一致性及完整性，避免因機關間個別資料引用所造成之差異，將透過統計定義及所引用母體資料範圍予以統一化，並建置單一「全國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

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以作為全國各級人事機構在政策制訂之重要參考依據。並透過規劃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以有效掌握全國公務人力資源運用狀況，作為人事決策時之重要參考。

四、彈性調整投資策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一)配合國際金融情勢，靈活調整資產配置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年 10 月預估 106、107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6%及 3.7%。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8 月預測我國 106、107 兩年經濟成長率為 2.11%及 2.27%。基金管理會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化，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彈性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挑選具投資價值之標的，評估相對有利時點進場投資佈局，以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益。

(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適時研修相關法規

為使基金管理運用更加健全，將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國內外金融局勢變化，適時檢討研修有關管理、投資等作業規定，俾使收支管理等相關業務益臻完善。

(三)研議各項投資工具，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基金管理會將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並持續辦理不同類型之委託經營業務，藉由多元化之投資布局，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有效分散基金整體運用風險，提升經營績效。

(四)適時檢討稽核作業，落實資訊通報機制

基金管理會為確保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及資產保全，除加強稽核人員之職能訓練外，亦將配合新增之投資標的、投資限制之修正等，隨時檢討與修訂現行之稽核作業程序，並持續加強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資訊通報機制，以強化委外管理制度及功能。

叁、結語

本部將順應環境變遷，與時俱進，持續檢討相關人事法制，完善文官制度，以提振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心；並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調整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及檢討委託經營模式，以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指教。

有關銓敘部所屬機關 107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8 萬 3 千元，包括租金收入 7 萬 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及雜項收入 7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7 萬 8 千元，增加 5 千元，增幅約 2.81%，主要係增列出售廢品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251 億 44 萬 6 千元（附表 2），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50 億 3,619 萬 8 千元，增加 6,424 萬 8 千元，增幅約 0.26%，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所致。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后：

1.「一般行政」3 億 8,468 萬 9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2.「人事法制及銓　」719 萬 7 千元，係辦理人事法制、管理及銓　業務經費。

3.「第一預備金」73 萬 2 千元。

4.「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2,667 萬 1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管理監理業務及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5.「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1,186 萬 8 千元，係發給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之三節照護金經費。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44 億 6,257 萬 1 千元，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殮葬補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政）務人員因公失能死亡慰問金及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671 萬 8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業務經費。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一)歲入預算：107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二)歲出預算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1 億 7,352 萬 8 千元（附表 3），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 億 6,480 萬 9 千元，減少 13 億 9,128 萬 1 千元，減幅約 88.91%，主要係減列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依法由國庫撥補數所致（至 106 年度已全數撥補完竣）。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后：

1.「一般行政」1 億 1,801 萬 8 千元，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退撫基金管理」5,521 萬元，係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與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

3.「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謹報告如下：

一、預算編列情形

(一)擬訂 107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

107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與收益目標係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輿市場風險等因素後予以擬訂，並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依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核算出 4.04%為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二)基金收支預算

1. 收支之預計

(1)依據上開收益目標推估 107 年度總收入（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預算數 222 億 3 百萬元，較本（106）年度預算數 220 億 8 千 8 百萬元，增加 1 億 1 千 5 百萬元，增幅約 0.52%。主要係因 107 年度預定收益目標 4.04%較本年度增加 0.02 個百分點所致。(2)107 年度總支出（含手續費用、代理費用及匯費）預算數 13 億 9 千 4 百萬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8 千萬元，增加 1 億 1 千 4 百萬元，增幅約 8.91%。主要係因 107 年度預估之委託經營管理費及交易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2. 賸餘之預計

107 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預算數 208 億 9 百萬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後，本期綜合利益預算數 208 億 9 百萬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208 億 8 百萬元，約增加 1 百萬元。

(三)基金收繳給付預計

1. 收繳之預計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係以 12%為基礎，預計收繳數為 618 億 6 千萬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598 億 9 千 3 百萬元，增加 19 億 6 千 7 百萬元，增幅約 3.28%，主要係考量 107 年 1 月軍公教人員調薪 3%及預計平均參加基金人數增加所致。

2. 給付之預計

107 年度預計給付數 1,001 億 2 千 6 百萬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874 億 5 千 5 百萬元，增加 126 億 7 千 1 百萬元，增幅約 14.49%，主要係考量 107 年 1 月軍公教人員調薪 3%、定期撥付人數、新制退休年資、退休給與基數及百分比增加所致。

3. 107 年度基金本金預計淨減少 382 億 6 千 6 百萬元。

(四)基金結存預計

本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5,717 億 6 千 6 百萬元，加計 107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208 億 9 百萬元，及基金本金預計淨減少數 382 億 6 千 6 百萬元，107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5,543 億 9 百萬元。

二、結語

本基金隨著參加基金人員年資增加及退休人數遞增，在面對高度波動及低利率的金融市場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基金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加強基金投資管理，規劃多元化之最適資產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掌握投資契機，積極提升基金收益，以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保障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尚祈各位

委員對於本部及退撫基金 107 年度預算，惠予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報告。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業務概況。在此先特別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6 年 1 月至 10 月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保障業務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公布，計修正條文 27 條，新增條文 5 條，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實體保障項目、充實救濟程序及擴大保障對象等，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二)妥速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106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保障事件 629 件，應辦件數共計 701 件（加計 105 年未結 72 件），辦結 571 件，結案率為 81.46%。未結件數 130 件，均未逾 3 個月之法定辦理期限。

(三)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貫徹審議決定效力

106 年 1 月至 10 月經決定撤銷或發回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處理）之保障事件計 72 件（實體撤銷 70 件，程序撤銷 2 件）。其中 49 件已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均符合決定意旨；餘 21 件未回復者，尚未逾回復期限。

(四)精進保障業務宣輔導方式，強化宣輔導成效

為協助各機關（構）人事人員瞭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之辦理程序及審核標準，106 年規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各 3 場，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專題輔導活動 20 場次，共計 2,640 人（分區宣導活動 609 人，分區輔導活動 312 人，專題輔導活動 1,719 人）參加。

(五)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增加使用之便利性

本會網站提供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保障事件 629 件中，利用線上聲明不服者計 71 件，利用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閱覽卷宗、視訊服務及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315 件 Z 次，計 386 件。

又為提升當事人及機關代表進行陳述意見之便利性，持續開拓視訊連線據點，除已於全國各地利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建置 452 個據點外，106 年 1 月起又以 Co-life 視訊會議系統與地方機關（構）建立 10 個視訊連線據點，目前已有 462 個視訊連線據點供當事人及各機關就近利用。

(六)推動保障事件審議無紙化方案

依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審議保障事件作業，須將相關卷證資料提審查會及委員會議審議。過去本會保障事件相關審議資料，均採紙本方式提供與會人員參閱，每年耗費大量之紙張及影印費用，爰自 106 年度起試辦無紙化會議，運用資訊科技，落實環保節能減碳，並撙節經費。

目前實施情形，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除議程、會議紀錄、處理意見書（含案件經審查會決定後須提報告案之決定書稿）、行政訴訟裁判檢討意見書、陳述意見提問單、性別平等事件等資料，以紙本提供與會人員或主審委員參閱外，其餘審查會資料均以電子檔呈現。委員會議部分，則自 106 年 5 月 9 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作業，辦理情況良好。

(七)編纂公務人員保障業務手冊，精進各機關保障法制素養

本會已編纂公務人員保障業務手冊，將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人事法令及實務見解之變革，作深入淺出之介紹，並將本會審理之保障事件予以類型化、案例化，以精進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同仁之保障法制素養及其辦案品質。該手冊將提供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同仁參考。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訂）培訓法規，完備培訓法制

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於 106 年 6 月 6 曰修正發布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包括：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修正基礎訓練成

績配分比例；增訂得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規定等。

2. 研修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

為保障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受訓人員權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薦任升簡任、警正升警監、委任升薦任、警佐升警正訓練辦法，6 月 7 日修正發布員級升高員級訓練辦法。修正重點為增訂得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規定。

3. 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法規

為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並因應實務需要，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及成績評量要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曰修正發布在案。修正重點包括：訓練期間及評量方式等。

4. 研修各項訓練成績考核（評量）法規

為配合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 6 月 6 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調整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所占之百分比，以及本會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方式調整，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於 106 年 9 月 27 曰修正發布在案。修正重點包括：調整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占分比、簡併專題研討之報告規定及修正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方式。

5.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配合本會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方式調整，爰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在案，修正重點包括：得視測驗性質及試場規模，置巡場主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未置巡場主任，相關突發事故及違規情事之處置等。

(二)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公務新進人力

1. 推動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舉辦之 106 年高普初考、地方特考、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特考起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經統計，106 年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計已辦理完成 106 班，4，881 人完成訓練。本會業分別函請考選部及各申請舉辦考試（用人）機關，就未占缺訓練相關事項，刊載於應考須知及明定於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函報本會核定，俾周知應考人。

2. 辦理基礎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為落實基礎訓練標準化作業流程，提高輔導員工作效能及帶班專業能力，106 年針對擔任基礎訓練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基礎訓練雙輔導員講習。至於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106 年採線上講習及實體測驗混成學習模式，配合最新法規修正，重新錄製線上課程，供實務訓練輔導員線上自我學習，並輔以實體測驗，迄至 10 月底辦理講習測驗計 11 場次，1,900 人參加。

3. 建立客觀的考核準則，落實訓練評鑑機制

為建立具客觀性、周延性之輔導及考核準則，精進初任公務人員之本質特性考核機制，106 年 5 月 15 日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訂定本質特性考核原則規定」，並請輔導

員適時導正受訓人員違失行為，落實訓練輔導與考核機制，以培養適任之公務人員。

(三)積極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 強化遴選作業程序

106 年運用事前建立系統程式篩檢規則、事中建立系統篩檢即時顯示及限制上傳功能等，與事後名冊送銓敘部篩檢之三階段篩選把關機制，以期確保受訓人員名冊資料無誤，協助機關正確辦理遴選及線上名冊報送作業。本年度除賡續辦理實體講習外，首度製作線上學習課程，提供無法參加實體講習人員之學習管道，期使講習成效達到最大化。

2. 提高升官等訓練自辦率

106 年度 5 項晉升官等訓練共開辦 90 班，完成訓練 4，091 人。其中，薦升簡訓練由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完全自辦，分 3 梯次共開辦 29 班。委升薦訓練分 2 梯次共開辦 35 班，其中自辦班數達 17 班；員升高員訓練於中區培訓中心辦理 1 班。另佐升正訓練則於北、中、南地區開辦 25 班完竣。

(四)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厚植優秀施政人力

1. 精進遴選作業

為落實嚴謹選訓，採評鑑中心法實施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6 年訓練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開發且研修結合目標職務之公務情境題本，並於 106 年 3 月間辦理 9 梯次遴選活動。為齊一遴選程序及評審標準，於遴選前辦理 4 場次之策劃者訓練及評鑑委員研習活動。

2. 創新訓練措施與內涵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6 年訓練，增加全球治理、區域經濟情勢及科技與產業趨勢等課程，以因應全球化競爭挑戰。另首度導入讀與思活動，培養受訓人員閱讀習慣，以獲取新知及瞭解趨勢脈動，並結合反思學習，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與受訓人員共同學習分享及經驗交流。

3. 辦理國外研習

為拓展受訓人員國際視野，觀摩學習他國成功經驗，擇定 2016 及 2017 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排名連續 2 年名列第 4，且重視創新、實務精神及合作的開放思維，在各產業表現均佳的荷蘭，安排 106 年度管理發展訓練於 8 月間赴荷蘭公共行政學院研習；另擇定連續 9 年蟬聯 WEF 全球競爭力排名冠軍，且擁有完善社會安全制度、低失業率、穩健公共財政與政治、卓越學術地位與開放創新環境的瑞士，安排 106 年度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於 9 月間赴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研習。

(五)實施多元措施，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

1. 辦理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

106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宣導班計辦理 7 場次，748 人參訓；另辦理高階主管研討班 1 場次，40 人參訓，合計辦理 8 場次，共 788 人參訓。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訓練，宣導班計辦理 6 場次，540 人參訓；另辦理高階主管研討班 1 場次，40 人參訓，合計辦理 7 場次，共 580 人參訓。

2. 採取多元宣導措施

106 年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動畫短片，期以淺顯易懂、輕鬆活潑之方式進行訓練與宣導，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除於各項訓練專班中播放外，亦提供自辦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訓練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

(六)提供多元管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發行「T&D 飛訊」電子報

為強化公務同仁自主學習，每月發行「T&D 飛訊」電子報，刊載國內外訓練、進修及人力資源發展等新趨，106 年截至 10 月底已發行第 226 期至第 235 期，共 10 期。

2. 賡續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

辦理 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並賡續與全國各機關合作辦理分區導讀會暨經典列車活動，全年 42 場次（導讀會 35 場次、經典列車 5 場次）業已辦理完峻，共計 5,736 人參加。

3. 推動數位學習

因應培訓行動化及虛擬化之趨勢，文官學院於 106 年 4 月新推出「培訓 U-Touch」，整合至現有培訓 APP，針對不同法定訓練提供專屬輔助學習微課程，並運用測驗評量及影片互動回饋，以提升學習成效。上線至今，微學習課程觀看次數業逾 45,000 人次，APP 滿意度則為 4.3 顆★。

(七)辦理國際培訓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網絡連結

1. 辦理「2017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

為汲取國際培訓新知，強化與國外訓練機關（構）、學校之交流合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辦理本研討會竣事，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Guido Gianasso、荷蘭公共行政學院副院長兼智庫主任 Martijn van der Steen、瑞士洛桑大學高級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前院長）Jean-Loup Chappelet、俄羅斯總統國民經濟暨公共行政大學高等財經管理學院教授 Tatiana Zaytseva 等多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或與談，另邀請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約 400 人參加。

2. 辦理「2017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

為促進各國培訓領域之中、高階文官交流互動，分享全球人力資源發展新趨，邀請國外公務培訓機關（構）現任中、高階主管人員，與本國公務人員共同研習。主題為「設計思考 X 培訓新趨」，採全英語方式授課，引入「設計思考」創新技法，激盪創意與凝聚智慧，期翻轉文官思維，以創造公務培訓新價值。

3. 辦理 106 年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為強化薦升簡訓練核心職能，選送績優學員計 23 人）赴德國研習，課程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跨域協調與管理」、「政策溝通與行銷」，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舉辦「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成果發表會」。

4. 辦理 106 年全球化英語班

106 年首創利用晚間時段規劃全球化英語班，以中高階文官為訓練對象，配合全球化及領導力

相關議題，全程採英文專題演講方式辦理。邀請產、官、學界菁英授課，培育中高階文官回應全球化的環境挑戰能力。

5. 參與國際重要培訓活動及獲頒多樣性與包容性類卓越實踐獎

106 年派員參加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阿曼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國際年會，及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之人才發展協會（ATD）國際年會，並榮獲 ATD 頒發 2016 年多樣性與包容性類卓越實踐獎（Excellence in Practice Award）。另派員參加於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1）第 44 屆年會，汲取國外培訓新知與技術。

此外，文官學院於 105 年與美國聯邦人事管理局（OPM）簽訂 MOU，於 106 年 9 月 17 日至 23 日派員前往 OPM、FEI、馬里蘭大學教育與學習轉化中心及教育部所屬科技教育司進行參訪交流，除落實 MOU 實質合作，另就科技對於學習之影響進行瞭解，以作為未來增進公務人員培訓效能之參考。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仍將本著公正、和諧、效能之核心價值，保障公務人員之合理合法權益，積極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以建立效能政府為業務推動目標。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一、保障業務

(一)賡續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公務人員法制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60 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正辦理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事宜。另「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業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

(二)因應年金改革救濟案件處理，組成專案小組

因應年金改革，本會組成專案小組，並專案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人力，經該總處同意本會自 107 年至 109 年增列聘用人力 4 名，惟將依實際受理案件情形，再適時爭取所需人力，以妥適審議並兼顧時效，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另建置線上申辦平臺、設置諮詢專線，並於本會網站設置年金改革救濟專區，以提供提起救濟人員之諮詢服務。

(三)賡續推動保障法修正宣導活動，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除將修正條文函發全國各機關周知且上傳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外，並以編撰保障事件宣導手冊、撰寫專文、重新編印保障法規彙編及編修文官學院「保障制度與實務」課程教材等方式宣導；並將錄製宣導數位課程，上架於「文官 e 學苑」。另聯繫配合各機關人事講習、業務會報及訓練課程，由本會提供講座及教材，以全方位宣導保障法修正內容。

(四)規劃建立線上申辦保障事件平台，提升服務品質

為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狀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並確保其

可及時收受保障事件過程之重要通知，本會規劃建立保障事件文書線上傳遞平台，以便當事人得透過此平台提起保障事件、查詢案件進度，並與機關及本會進行文書交換，藉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二、培訓業務

(一)配合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賡續精進訓練各項業務

配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舉辦之 106 年高普初考等考試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本會除持續藉由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外，並將賡續精進基礎訓練課程內涵、實務訓練輔導與評鑑機制，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及訓練評量之信度及效度，並持續辦理輔導員認證制度，強化考核，落實篩選淘汰，發揮考訓合一之效。

(二)精進各項升官等訓練，提升培訓成效

1. 精進各項升官等訓練內涵及實施方式

研修訓練課程、教材及建立多元評鑑機制，賡續辦理遴選作業講習，宣導訓練辦法重點內容，並運用數位科技，建置線上課程，擴大講習成效，以及採行線上名冊報送機制，提升遴選作業效率。

2. 辦理薦升簡訓練需求調查，提升培訓成效

為規劃符合參訓人員、用人機關及國家整體發展需求之訓練課程，規劃以現有職能架構為基礎，透過專家學者座談及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設計訓練課程之參據，俾提升培訓成效。

(三)精進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培育高階公務人力

為培養具前瞻領導、國際視野且切合當前國家所需，能與時俱進之高階文官，以「培育領導者引領變革」為核心，依目標職務所需職能，規劃領導力、全球化、公共治理及普世價值與人文關懷四大模組課程，全面檢討精進遴選方式、評鑑中心法題本、課程設計、訓練內涵及教學方法等，並據以訂定 107 年訓練計畫。

(四)精進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創新多元宣導

明（107）年適逢縣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將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作辦理「選務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以確保選務人員行政中立。並將賡續加強辦理各項行政中立訓練，並結合運用全國多元宣導管道，運用簡短明確之標語等，深入離島及偏鄉進行宣導，提醒各界落實行政中立，以期行政中立觀念深植於全民心中。

(五)研究改進培訓及評鑑技術，優化培訓品質

1. 佐升正訓練納入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

為利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方式更為多元，規劃於 107 年正式實施專題研討評量方式，藉由第一線警消、海巡人員常面臨之公務情境，請受訓人員運用訓練所學，合力找出該情境之問題所在及提出解決建議，將依 106 年試辦實施成效廣納意見，以完備相關成績評量配套措施。

2. 評估導入線上閱卷系統

囿於卷數規模，目前各項訓練測驗尚採紙本閱卷，為應公開閱覽試卷之趨、提升閱卷及卷務

管理效能，並透過數位典藏，減少試卷之保存空間，評估導入線上閱卷系統。期藉由數位化管理、簡化閱卷程序、系統自動登錄分數、自動檢核機制，以有效節省紙本閱卷所衍生之人力支出、縮短檢核分數之作業時間，增進閱卷委員之評閱品質，提升閱卷作業效率。

3. 強化師資運用

運用數據分析，以掌握師資動態，確保教學品質；建立學員綜合評估意見回饋講座之機制，增進訓練效益。

4. 精進教材研發

編製教材研修情形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講座迅速掌握教材修正情形，俾利備課。於法律知能科目，提供階層體系之概念構圖，協助學員快速理解，以提升學習成效。

(六)應用多元學習方法，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賡續規劃將法定訓練實體培訓教材以擴充實境（AR）技術呈現，結合文字、影片及 3D 多媒體動畫，學員可藉由行動載具閱讀實體教材以外的參訓資訊、補充教材、延伸學習與法令等內容，並運用情境引導與問題對話，活化學習知識。

另為提升公務人員閱讀能力，本年度除賡續推廣 12 本「每月一書」外，更增列 2 本「年度經典」書目，並納入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範圍，期發揮經典之影響，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七)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

賡續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以及持續派員參與 ARTDO Int'l、IFTDO、ATD 等國際重要培訓組織年會，期增進與國外培訓機關（構）人員之交流合作。

參、結語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立優質文官團隊，責無旁貸。爾後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積極為達成各項業務及機關目標而努力，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各機關首長皆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考試院的預算、業務報告及立法計畫，本席在這裡要談一個憲政層次的問題，因為蔡總統也提到修憲，所以修憲是這一屆立委無法避免、一定會碰到，而且一定要處理的問題，未來也會成立修憲委員會。修憲是這一代政治人物最艱鉅、最重要也是最困難的工程，在討論修憲時，大家都很清楚要廢考、監兩院，認為這是憲政時刻。此時此刻，討論考試院所有的預算及業務，當然都和組織有關，所以我們也要討論考試院組織法如何修正的問題。請教秘書長，考試院什麼時候成立？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考試院是民國 19 年成立的。

柯委員建銘：19 年成立的，大家可以想像這個年代有多久遠，考試院第一任院長是戴傳賢。今天有幾個部會，包括銓敘部、考選部以及保訓會，他們成立的歷史沿革和修憲的結合，我們要整體來看待。銓敘部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在國務院時期稱為銓敘局；民國 19 年考試院成立後，納入考試院，當時的名稱是銓敘委員會，民國 36 年行憲。考選部也成立於民國 19 年，當時是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最早納入考試院，再來是考選委員會。保訓會則成立於民國 85 年。

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就得從憲政層次來看，經過幾次修憲以後，憲法本文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有關考試院的職掌，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停止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過去考試院考試委員人數多是因為當時幅員廣大，憲法本文還規定，錄取人員時需要視省籍分配，這些都在修憲時修掉了，最重要的是增修條文第六條，至於憲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依然保留，所以從憲法層次來看的話，沒有停止適用的是憲法第八十八條有關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規定。請問秘書長，是依據什麼法律？

李秘書長繼玄：憲法是……

柯委員建銘：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請問是依什麼法律？

李秘書長繼玄：所謂依據法律，就是什麼樣的業務，就針對什麼樣的法律……

柯委員建銘：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這部分跟考試院組織法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從修憲的角度來看，我們要如何面對現在的考試院？在場的李俊俋委員曾提過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段宜康委員也有提過，本席未來也將代表黨團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案，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秘書長，若干條文不適用之後，考試院的職掌規定在那裡？

李秘書長繼玄：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柯委員建銘：是，規定寫得很清楚，考試院職掌如左列：第一、考試，屬於考選部；第二、銓敘，由銓敘部負責；保障由保訓會處理；退休、撫卹，也是銓敘部負責，它的職掌就這些。還有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因為不是實質事項，所以和人事行政總處就有了區隔。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只規定，考試、銓敘、保障、退休、撫卹及其他法制事項。既然憲法增修條文都修正了這麼久，從第 2 次修憲就開始修，考試院組織法也應該同步調整、看待。

考試院組織法經過 7 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也修完了，你們的職掌也相對地減少一大半以上，只剩法制事項，沒有實質事項。考試委員和考試院都做了什麼實質事項，這部分我們需要來討論，是開始面對考試院組織法的時刻，這部分已經曠年太久，並不是我們對考試委員有任何意見，這是非常實質性的問題。

19 位這麼多的考試委員，這個人數究竟是誰規定的？是考試院組織法規定的，我們認為考試委員人數應該予以降低，有人說 3 位、5 位或 7 位，也就是除了院長、副院長以外，考試委員到底需要幾人，這是個需要認真討論的問題。其次，考試委員要做多久？6 年是誰規定的？監察委員的任期是憲法規定的，考試委員的任期則是考試院組織法自己規定的，任期 6 年，因此考試委員的任期也應該重新看待，是不是由 6 年變成 3 年，還是幾年，這部分一定要討論。第三，組織一定要精簡，憲法增修條文已將考試院的職掌減少一半，相較之下，組織也應該要調整、精簡。副院長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李兼主任委員說明。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院長、副院長沒有到立法院備詢，我今天是以……

柯委員建銘：好。本席請教秘書長，我們以同一個邏輯來看，既然職掌減少，組織也應該精簡，人數也要減少。最重要的是，考試院院會的規定在考試院組織法裡面，對不對？因為考試院院會常常議而不決，讓 19 位考試委員在裡面做實質性、政策性的決定，事實上他們不應該有實質政策的決策權，應該限縮到建議權而已。

全世界就只有我們有五權憲法，所以這部分一定要重新看待！尤其考試委員人數減少，考試院委員的功能都要重新看待，大家對考試委員都很隱忍。但是今天這個時刻再不講的話，變成我們怠忽職責，本席認為考試委員實質的決策權應該重新看待。如果我們要保留他們的尊嚴，修法方向就是讓他們有權無責，保留考試委員的尊嚴，就是讓他們權力愈少愈好，相對的委員人數也要愈來愈少，一旦有了權力，每個人都會膨脹，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核心事項應在這個地方—憲政層次的問題，憲法增修條文已經改了這麼多年，我們到現在都沒有動作，這裡面發生了什麼問題？請問考試委員要上班嗎？

李秘書長繼玄：當然要上班。

柯委員建銘：一星期上幾天？

李秘書長繼玄：5 天。

柯委員建銘：大家 5 天都有來嗎？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國家考試經常在假日，所以假日時……

柯委員建銘：因為沒有什麼事情，有的人只來 2、3 天，也沒有人可以管他；還要領取不休假獎金，這已經是詐領國家公款，要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的。請問秘書長有沒有這個現象？本席認為絕對有。

李秘書長繼玄：就我所知，目前沒有發現……

柯委員建銘：考試委員沒事，愛來就來，不來就不來，也不會管他們有沒有打卡，還領不休假獎金。今年領多少不休假獎金？還有休假補助，這也很奇怪。

另外，依規定考試委員沒有配車，但你們技術性處理讓每位委員都有司機、用車，這些是老問題；還包括出國部分，我們在審預算時都要好好地來看待。

今年我們推動三級機關首長以政務任用，行政院將提案送到考試院，考試院不處理不會銜，但因為立法院有立法權，所以段宜康委員提出修法也是理所當然的事！結果考試院卻來抨擊立法院、抨擊行政院，這是什麼世界？叫你做你不做，立法院當然可以提出修法。包括典試委員也是用抽籤，典試委員應該具專業，考試委員裡面沒有一個專業人才，這個可以抽籤嗎？我剛才點出這些問題，希望秘書長今天要好好地面對。考試委員要減少，因為在討論年改時，考試委員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年金改革之後，原本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但因為你們認為電腦採購以及相關子法、細則及配套措施等等要修正，所以改到明年 7 月實施。包括施行細則、準則需要經過考試委員討論、修

改，請問你們來得及嗎？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正在努力中。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報考試院院會？這個沒有處理好的話，國家會倒……

李秘書長繼玄：第一個細則已經報來……

柯委員建銘：你要確實掌控好這個問題……

李秘書長繼玄：我是尊重……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這個會期還要處理年改，要併到明年 7 月 1 日一起上路。

李秘書長繼玄：是。

柯委員建銘：所以考試委員在歷史的關鍵時刻一定要負責，秘書長、院長及副院長要好好地面對這些問題，還有其他修法的問題，像考績法、政務三法也都還沒修，林林總總，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在這裡提出，這是非常正式、深刻、嚴肅的問題，是憲政時刻的問題。總之，憲法增修條文已經修了，該是面對考試院組織法的時刻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才柯總召質詢的問題，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考試委員之名額是 19 人，李秘書長，你覺得人數會不會太多？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考試委員 19 人是在民國 36 年立憲時就定下來了，到目前都運作得很順暢良好。

葉委員宜津：你說從民國 36 年到現在，當然應該要檢討，時空背景差很多，幅員也差太多了，你還好意思說是從民國 36 年開始！秘書長，這樣不好啦！我們在民國 83 年審查考試院組織法的時候有要求要減少考試委員的人數，那時候的秘書長說要再評估，都已經評估 20 幾年了，請問現在完成評估了嗎？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考試院有將報告送到立法院來……

葉委員宜津：有嗎？

李秘書長繼玄：有。

葉委員宜津：請送一份報告給我，你們是在什麼時候送來的？

李秘書長繼玄：我印象中是在民國 85 年。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在評估了 2 年以後把報告送過來，結果是怎麼樣？你們覺得還是需要 19 人？

李秘書長繼玄：是，維持原案。

葉委員宜津：本席真的是很遺憾聽到你這樣的回答。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基於憲政衡平的考量，因為大法官是 15 人、監察委員是 29 人，同樣是中央一級機關，所以在人數上……

葉委員宜津：原來你們是這樣比的。

李秘書長繼玄：是。

葉委員宜津：你說要跟大法官相比，可是你們的職權跟大法官差太多；你說要跟監察委員比，那我

們就更有意見了，我們覺得監察委員比考試委員還沒有用，你去跟監察委員相比，那你們就應該要比他們少，可是我們是想把整個監察院廢掉，本席認為其實考試委員還有某種功能，可是監察委員真的完全沒有功能。剛才柯總召也有講過，憲法第八十八條只有規定要依據法律行使職權，到底是依據什麼法律？本席有查過，依據的法律就是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這個條文規定考試院採合議制；還有典試法第四條規定考試委員可以當典試長，除此之外，考試委員還有依據什麼法律行使職權？

李秘書長繼玄：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在條文裡面的「依據法律」是指他在執行某項業務的時候與該項業務有關的法律。

葉委員宜津：對，那執行哪些業務呢？除了典試長以外，還有什麼業務呢？

李秘書長繼玄：譬如說關於蒙藏委員會裁撤這件事情，牽涉的法律就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就要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來進行，就是這樣的意思，所以這是因事而異的。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這些都應該算是行政權事項。

李秘書長繼玄：是，考試權是行政權之一。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是行政權事項，那行政院的業務是不是比你們多了非常多？

李秘書長繼玄：是。

葉委員宜津：可是行政院才只有 9 位政務委員在執行行政事項，不是嗎？如果你們說國家的考試，請問有哪一個國家考試的規模會比選舉大？中選會辦理選舉，大至總統選舉，小至里長選舉，可是中選會也不過 11 個委員，而你們有 19 個。像行政院的政務委員也不過才 9 個。

我們先來講考試委員的行政權好了，中央的政務委員也沒有採合議制啊！既然是行政權，那就是由行政首長負責，不是嗎？那為什麼還要用合議制呢？其實到最後負責的就是院長、副院長，不是嗎？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最主要的職責是在襄贊國家文官制度的制定，這麼重要的工作不宜由少數人來把持、壟斷，所以才定為合議制。合議制有什麼優點呢？合議制當然沒有行政首長制那麼的明快果斷，但是使決策更周延、政策更穩健……

葉委員宜津：我當然知道合議制的優點，但是你剛才已經同意考試委員就是行政權事項，本席問你的時候，你有清楚的說是，行政權必須要有人負責，對不對？那誰來負責？當然是由首長負責，不是嗎？結果首長是根據這些委員透過合議制所做成的結論來做決定。本席講白一點，在政黨輪替以後是誰負責？是執政黨負責，如果下面的委員都跟首長的意見不一樣，那要怎麼辦？還是要照合議制……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合議制的方式跟立法院是比較類似的。

葉委員宜津：當然考試院比較沒有這種現象，但是這樣是不對的、是矛盾的，如果這是行政權的話，就不應該這樣。本席還是要再強調我對考試委員人數 19 人非常有意見，我剛剛已經說過了，什麼樣的考試會比選舉更麻煩？而中選會也才 11 個委員。你說考試院一定要有典試長，其實現在的考試業務也都已經非常制度化了，誰來當典試長都一樣，因為都是公開考試，而且都制度化了，是非常公平的。譬如說以前的大學聯考、指考、學測、國營事業考試等考試的重要性都不亞

於國家考試，人家一樣辦得很好，不是嗎？

李秘書長繼玄：大家對考試委員人數 19 人很有意見，但是大家要來想，從總統民選以來歷任總統對考試委員都維持 19 人，而且一有出缺就馬上補滿補實，從李登輝前總統、陳水扁前總統、馬英九前總統到蔡英文總統，只要考試委員一出缺都馬上補到 19 人，而且監察院曾經……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要這樣說，我就也很直白且不客氣的說，因為這是行政權，我們立法院是監督行政權，在行政權方面，多一個職位就可以多安排一個人，沒有什麼不好，每一個政黨都一樣，可是站在監督的立場，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怎麼可能從民國 36 年到現在都一樣呢？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幅員又差那麼多，柯總召剛剛都講過了。本席再次重申，立法院是監督機關，我們認為考試委員人數太多，我們非常有意見，考試委員的人事費、業務費高達 6,026 萬 9,000 元，每一個考試委員都是部長級的待遇，結果就像剛剛柯總召所講的，人民不知道考試委員在做什麼，本席向你保證，如果考試委員從 19 人減少到 5 人，一樣可以運作，在座的每一個人都還是會在，你們不是考試委員，所有的國家考試的業務都是你們在做，不是考試委員在做，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行政人員有行政人員的功能，考試委員有參贊的功能，扮演的角色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當然不一樣，如果你不信的話我們就來試試看，即使減到 5 個人，運作起來也會跟現在完全一樣，柯總召甚至覺得少到 3 個人運作起來也完全一樣。

最後，你們原定在今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辦中醫師、營養師專技高考，花東地區因為受尼莎颱風侵襲而宣布停班停課，其他地區照常上班上課，結果你們考選部跟著宣布花東地區停考，擇期補考，其他區照常舉行考試，請問這個決定是誰決定的？是考試委員決定的還是考選部決定的？秘書長，這是誰決定的？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問題可能要由考選部來回答。

葉委員宜津：考選部，這是誰決定的？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程序上是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違法的。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只有全部考或者全部都不考，只有這樣，沒有一部分考，一部分沒有考，從來沒有這樣，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清清楚楚，若是考試前發生，要另行擇期舉行，這次應該是考試前發生，因為有颱風，所以你們作這樣的宣布，就算考試考到一半時發生的話，如果考試是分區舉行，要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根本沒有任何一條有說到可以一部分考，一部分不考、擇期再考，你們這樣的決定已經違法了，考選部，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蔡部長宗珍：容我作簡單的報告，其實我們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遇到，台東縣政府前一天下午 4 時……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用說，這個我們都知道，我知道有颱風，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法律，這是你們自己的……

蔡部長宗珍：因為沒有到達法規所定要全部停考的程度，為了保障花東考區所有相關人的生命安全，所以才會不得不做這樣的決定。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個辦法規定得很清楚，我們再來談你說的部分，這是全國性的考試，你說要擇期再考，而且考題不一樣，但問題是沒有一個法律告訴你們可以這樣做，這是第一點，何況這樣的決定真的是浪費，你可以全部停考，全部擇期再考，全部密封，全部重來一次，而你這樣還要全部重新出題一次，到底哪種比較容易？哪種比較不浪費？哪種比較公平？你們為什麼會做這樣的選擇？你都已經說從來沒有這樣過，到底是哪一部法律、哪一條條文告訴你們可以這樣做呢？

蔡部長宗珍：當時考量的理由是第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第十七條也沒有告訴你們可以這樣做，因為時間關係，之後我們可以再研究。

最後一個問題更重要，關係到公務人員的權利，秘書長，有關公務人員的進修，即公費留學的部分，目前有選送和自行進修，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這部分請保訓會來回答。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

葉委員宜津：是公費留學。目前公務人員的進修有選送和自行進修，對不對？

主席：請保訓會培訓發展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狄陽：主席、各位委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有這兩種，就是選送和自行進修。

葉委員宜津：我來說清楚一點，你們無論是選送還是自行進修，原則上是 1 年，必要時延長 1 年，所以最多是 2 年。公務人員進修很重要，我們現在要求公務人員要與時俱進，結果你們的規定最多是 2 年。現在問題來了，自行進修通常要自己去考，有很多公務人員自行進修是考上公費留學，比如說教育部有補助公費留學，期限是文組 4 年，理組 3 年，結果你們的規定是 2 年，2 年以後要他自己離職，但他的學位還沒拿到，你們規定留職停薪期限是 2 年，2 年一過就要求他離職或是放棄留學、回來，同樣是公務單位，這個為德不卒耶！國家花了錢，他申請到教育部的公費，期限是 4 年，他要唸一個博士，而你叫他 2 年一定要完成，這個教育部應該比較懂吧！教育部都給了 4 年的公費或是 3 年的公費，你卻給他 2 年的時間，這樣半途而廢好嗎？

宋處長狄陽：這一條在制定時，原來的立法就是這樣的規定，當時院裡討論這部分為什麼要訂 2 年？就是不鼓勵他真的去拿那個學位，因為要考慮到公務上、業務上的需要。

葉委員宜津：你說這個誰聽得下去啊！你的意思是公費留學不鼓勵他去拿學位？結果你們還是考試院、銓敘部，拿博士跟沒有拿博士學位的薪水有差別嗎？如果你告訴我都沒有差別的話，那就算了，這種說法讓人家聽不下去！

宋處長狄陽：跟委員報告，當時在制定法律，這是立法院在審議時最後的決定。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趕快想辦法修法。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部分我們來研議，看看如何加以改善。

葉委員宜津：好，請儘快想辦法改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副院長是以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列席，我們要相當尊重，並不是以副院長身分列席，這個於體制不合，雖然我是主張廢除考試院最厲害的委員。首先我要請教秘書長，方才柯委員、葉委員都討論過很多跟憲法有關的問題，我們來重新複習一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清楚指出考試院的職掌，包括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等等。該條並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這也是方才柯委員、葉委員所談的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委員 113 人；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 15 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委員 29 人。考試院同樣是憲政機關，為什麼沒有規定考試委員到底幾名？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36 年修憲時，因為源頭是在那裡，當時沒有把考試委員的人數入憲，考試院在民國 83 年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時，我們也曾經去……

李委員俊俋：36 年制定憲法時並沒有把考試委員的人數列進去，事實上，它有它的背景因素，因為它跟省籍有關。請問憲法增修條文是民國幾年訂的？增修條文有做過很多次修正，為什麼還是沒有把考試委員人數多少訂在裡面？考試委員人數多少其實是訂在考試院組織法裡面，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繼玄：對。

李委員俊俋：關於考試院組織法，剛才講得非常清楚，大家對這個非常有意見，包括我個人也有提出版本，我主張以後考試委員剩下 5 人，段宜康委員則說 3 人就夠了，不管 5 人或 3 人，這個我們以後再討論，我比較在意的是下面的問題，剛剛我們有講過憲法的規定，考試委員主管公務人員的考試、銓敘等等，我想請教秘書長，黨產條例跟考試委員有沒有什麼關係？

李秘書長繼玄：黨產條例？

李委員俊俋：不當黨產條例跟考試委員的職掌有沒有關係？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黨產會組織編制是用……

李委員俊俋：黨產會組織編制當然由銓敘部負責，銓敘部曾經在考試院院會報告，但是我要請教的是，不當黨產條例跟考試委員的職掌有沒有關係？我們有一位考試委員說：「戰後接收最多國產的是皇民份子和流氓，不是國民黨。」請問這位考試委員是以什麼身分發表這樣的言論？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考試……

李委員俊俋：不當黨產條例跟考試委員的職掌有什麼關係？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是個人發表意見……

李委員俊俋：個人發表意見有什麼關係，你們予以尊重嘛！這位委員我有去查出他的背景資料，他本身是念三民主義的，他的專長在中國文學，然後他去批評黨產條例，這跟考試委員無關啊！這也不是考試委員討論的項目啊！只不過銓敘部在做黨產條例的組織編制時，做的一個報告而已嘛！再來，下面是跟考試委員的職掌有關，有一位考試委員周玉山說：「年金改革如此狠毒，刀刀見骨」，我想請教秘書長，請問周玉山考試委員在考試院院會的時候，有沒有曾經對年金改革的

法案提出任何的提案？

李秘書長繼玄：在審查的時候有。

李委員俊俋：審查的時候有提案？秘書長，很抱歉，我查過了，立法院有關年金的法案，總共有 12 位委員提案，考試院總共有 2 位委員提案，一個是提案，另外一個是針對銓敘部的案子提復議案，這 2 位委員裡面根本沒有周玉山。

李秘書長繼玄：我講的是逐條審查……

李委員俊俋：你剛剛講考試委員的職掌跟年金有關，為什麼他都沒有提案，然後卻批評如此狠毒，刀刀見骨？

李秘書長繼玄：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記得他有提案……

李委員俊俋：但是他事實沒有提案嘛！他做考試委員已經做多久了，他沒有任何提案耶！考試委員也必須送案到考試院院會去提案、去報告、去說明他的主張嘛！秘書長，考試院院會我也參加過啦！我知道啦！考試委員是可以提案的，他有權提案嘛！他當考試委員這麼久，從來沒有提案，然後考試院在討論年金的時候，他就說刀刀見骨。然後他還講說：「年金改革如此快速，連毛澤東都甘拜下風。」這就是我們的考試委員嗎？這就是我們的考試委員嗎？批評不當黨產條例、批評年金，結果自己沒有任何提案，這就是考試委員。請問秘書長，這樣的考試委員跟他所提的這些問題，跟他的職掌有什麼關係？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考試委員是依據憲法第八十八條，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他有獨立行使職權的……

李委員俊俋：當然我們充分尊重他必須超出黨派，但是他對不是考試院的職權發表言論，這個我們就有意見啊！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尊重他獨立行使職權。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我們完全尊重考試院和考試委員的任何發言，因為他獨立行使職權，但是今天不是喔！今天是你們送預算來這邊喔！我們做為監督機關，就有這個義務好好的監督，我只是要突顯、只是要告訴大家說，我們的考試委員是這樣的、是不針對自己的職掌去發言、是一天到晚在講這些東西的，這樣的考試委員適不適任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我們還需不需要有 19 位在憲政機關裡面擔任考試委員，然後每一位考試委員都跟部長是同樣等級，這樣合不合適？秘書長，其實我們要討論的是這件事情。對周玉山委員我個人沒有意見，我認為他講的話我無法認同，但我沒有意見，因為他是考試委員，他獨立行使職權。我們要檢討的是考試院到底有沒有需要這麼多的考試委員，然後都不依照自己的職掌在講話，所以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關鍵。

其實今天的問題在於考試院送出來的預算，光是考試委員的人事預算，今天在座的都沒有，今天在座的是政務官、事務官，統統不在這裡面。可是你們光是考試委員的預算，明年度就編了 5,688 萬元，其實總共應該是 6,037 萬元，所以他的薪水、他的休假補助、他的不休假加班費、他的退休離職儲金、他的保險費、他的年終獎金統統有，那我們作為監督機關、我們作為預算審查機關，我們就要考慮有沒有這個必要性？有沒有這個必要性？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這些我們也都是依法編列，並不是……

李委員俊俋：當然啦！依法編列的話，考試委員還要編列不休假補助獎金啊？我們立法委員哪一個在休假的？

李秘書長繼玄：比照政務官編列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非常清楚，這個就是要討論的，立法委員做得好不好、合不合適，由選民在評鑑和處理，只要選民下次不投票給這位委員，就表示這位委員做得很差嘛！那考試委員誰來處理？提名以後，6 年就是固定在那裡，就算他不上班、不做事，也統統沒有人可以監督嘛！不是這樣嗎？所以今天的重點是考試院有沒有必要有這麼多的考試委員，這個就是我們要討論的，而這個預算就是下午要討論的。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考試院每個禮拜的院會紀錄都有上網，所以社會大眾都可以去……

李委員俊俋：院會紀錄我都有看啦！秘書長，你跟其他委員可能講過就算了……

李秘書長繼玄：也是有其透明度……

李委員俊俋：考試院院會我參加過，我也知道考試院運作的生態，光是每個禮拜四要拜託每一位委員來開會都有困難了，何況是委員會的審查！何況是委員會的審查！所以我必須告訴你，我們立法院作為預算審查機關、作為監督機關，我們有職責提出來，畢竟考試委員有這麼多位，而且它是一個憲政機關，然後這個憲政機關的人數又沒有規定在憲法裡面，唯一的例外就是考試院，所以這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地方。

再來是國家文官學院的問題，國家文官學院跟人事總處現在積極推動的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其實業務有相當的重疊，雖然你們訓練的內容跟目標不太一致，但是你們的訓練，其實編列出來的項目都差不多一樣，不論是中長期還是中高階，兩者檢討起來其實都差不多。所以我具體告訴你我個人的看法跟見解，這也是我們審查預算未來的重點，我個人主張考試院跟監察院都應該廢掉，這個我已經提出憲法修憲案。另外，未來把人事行政總處跟銓敘部整合為人力資源部，是屬於行政院底下，至於考選部跟保訓會則是成立獨立機關，專門來處理考試的相關事情，還有公務員培訓跟保障的相關事務。

至於這個所謂憲政機關，連自己委員多少位都沒有規定在憲法裡面，然後委員一天到晚發言的、一天到晚說的、一天到晚主張的統統跟他的職掌無關，更嚴重的是，這些職掌不但不是他的業務，然後有關他的業務，他連提案都沒有提案，一個考試院對於年金的相關法案，總共只有兩個人提案，一個提案，一個復議案，這個不是考試委員應該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俊俋委員提到考試院組織法，我為什麼會建議考試委員只要有 3 位，因為這是我們可以設到的最低數額，沒有辦法再往下調，除非修憲，3 位不是沒有道理，除了院長、副院長之外，還有 3 位考試委員，考試院院會現在秘書長是列席，對不對？2 位部長跟主委則是出席人員，所以這 3 位考試委員就由 2 位部長和 1 位主委來兼任就好了。考試院的大問題都出在考試委員，對於考試委員，你們當然都很無奈，考試委員如果要領不休假獎金就要有出勤、曠勤的規定，我相信你們一定沒有，對不對？所以假使他不來，你們也莫可奈何，他假日來了，你們要給他不休假獎金，是這樣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都是照行政規定辦理。

段委員宜康：你們都照規定？你們都合法？

李秘書長繼玄：對，都沒有例外。

段委員宜康：我讓你看一份資料，之前我也詢問過人事總處。你們現在有一個模範公務員獎，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也有一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對不對？這個獎每年總額以 10 名為限，包含 6 個個人以及 4 個團體，由銓敘部承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個人獎項會有獎座 1 座、獎金 20 萬元以及公假 5 日，這個獎勵很高。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傑出貢獻獎。

段委員宜康：而模範公務員則是獎金 5 萬元以及公假 5 天。請問這個法源為何？

李秘書長繼玄：容我請周部長回答這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請說。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源是一個公務人員的激勵辦法。

段委員宜康：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行政命令的法源為何？

周部長弘憲：目前它是沒有上位的法律……

段委員宜康：沒有法源嘛？

周部長弘憲：對，是普通的……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曾提案要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立法院沒有審，所以就沒有了，因此沒有法源，它沒有法律的授權，但是你們發了那麼多獎金。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送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進來？

周部長弘憲：目前我們還在研議，我們會先送到考試院之後，才會送到大院來。

段委員宜康：我們這一屆都已經快要兩年了，你們屆期不連續的案子，本來就是現成的，所以現在還在銓敘部？

周部長弘憲：是。

段委員宜康：現在行政院人事總處主辦的功績獎章是有獎章條例，它是有法源的，除此之外，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的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這也有法律的授權。

周部長弘憲：是。

段委員宜康：剛才提到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跟模範公務員獎都是銓敘部跟考試院主辦的，都是根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獎勵辦法，這都只有行政命令，立法都還未完成，所以沒有法源。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是根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績效獎勵辦法規定所訂定的，那更沒

有法源。各機關的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統統沒有法律的授權，統統頒發 5 萬元，這是政府發的錢，而你們自己也知道要修法，請問何時會把考績法修正案送進來？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們現在在研議，必須經過考試院的審查會及院會……

段委員宜康：是啊！但是你們總要先送到考試院，才會有審查。

周部長弘憲：是，我們會儘快送。因為……

段委員宜康：大概什麼時候？

周部長弘憲：因為各機關還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目前確實還在蒐集各機關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們先把你們今年要發獎金的預算刪掉，等到你們送進來之後再說呢？

周部長弘憲：報告委員，雖然沒有法源依據，但是這是一般所謂的給付行政，也不是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的規定，一般在解釋上會較寬鬆，因為那只是一個激勵的辦法。

段委員宜康：我讓你看一份資料，這個表是 102 年至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統計表，亦即各單位報出來的模範公務人員，其中可以看到立法院的人數都是 0，因為立法院都沒有報，你知道為什麼沒有報嗎？立法院的公務人員，包括台上這幾位，委員會的工作同仁都很辛苦，在立法院工作很辛苦，因為立法委員常常會打架，他們要保護立委的安全、要維護秩序，立法院也常常被抗議，而立法委員也常常表決到三更半夜，甚至不睡覺等等，他們都要加班，這比起國史館，國史館都還有模範公務人員，考試院也有很多，每年都有模範公務人員，總統府也有，但是為什麼立法院沒有？這個我不是問你們，我跟你講為什麼，因為立法院覺得這個模範公務人員獎沒有法源，如果報出去，我們會自失立場，因為我們都會要求，譬如警察的加給、勤務以及公務人員的勤務、加給都要有法律根據，所以一般公務員的加給有沒有法律依據？

周部長弘憲：對，都有。

段委員宜康：對啊！為什麼公務人員的薪資加給需要有法律依據？照你的邏輯，它也沒有牽涉到人民的權益，也沒有侵害人民的權利，沒有這些問題，那麼為什麼頒個 20 萬元的獎金卻不需要法律授權？若是如此，你們過去為什麼要修考績法呢？

周部長弘憲：對於這樣的激勵辦法，我們是認為法律的規範密度不必那麼高，但是如果能夠入法會比較完善。

段委員宜康：我的要求只有請你們告訴我，何時可以送到考試院？只要送到考試院，我就不要求銓敘部了，關於考績法的修正案，請你給我一個大概的時間。

周部長弘憲：大概三個月內。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 11 月，三個月大概會是在下個會期，下個會期是 2 月 1 日開始，開會差不多也是到 2 月中之後了，所以下會期之前，你們要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送到考試院。

周部長弘憲：好。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對於考試委員的所作所為跟言行，上次我也請教過，你們院長也在附和這些考試委員的荒唐言行，關於這部分，我們審查預算時再來處理，上次我也跟秘書長預告過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我早先要安排去向你報告，但是時間一直沒有安排好。

段委員宜康：沒有關係，稍後我們處理預算時，你可以再公開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好的。

段委員宜康：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考試院副院長，其實前面幾位民進黨委員一早的發言都提到考試院存廢的問題以及考試委員現行 19 人是不是有人數過多的問題。從去年民進黨推薦，而且也很急著在立法院排案，讓你去遞補副院長的空缺，你就任以來，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半了吧？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李兼主任委員說明。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3 月才就任。

王委員育敏：是今年 3 月 1 日就任？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今年。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半年了，這半年以來，我想請教副院長的觀察，民進黨其實也不覺得考試院要存在，他們向來主張三權分立，要廢監院以及廢考試院，而您現在又擔任考試院副院長，就您這半年的心得，您自己認為考試院是不是該廢？考試委員是不是不應該存在？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因為我今天是以退撫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到立法院備詢……

王委員育敏：你不代表考試院副院長的身分？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因為依照憲政分立，院長及副院長不到立法院備詢。

王委員育敏：你坐在中間的位子，我還以為你代表考試院。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很抱歉，這是他們安排的位子，我是就監理業務來備詢。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今天就不回答跟考試院有關的問題？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是，都由秘書長來回答。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坐在這邊，我想你回答也無妨啊！因為你有雙重身分，既然都來了，你的身分還在吧？

主席：王委員，剛才柯委員問副院長的時候，副院長也是這樣回答，所以我們還是予以尊重。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很詭異的現象，就是一個人有雙重身分，但是來這裡備詢時，另一個身分不適合回答。今天的議題是考試院業務概況，副院長應該也有涉入，我先請教有關監理委員會的部分，依規定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是由副院長擔任，請問你上任到現在，監理委員會開過幾次會？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監理委員會議應該開了 3、4 次會議，我們一年開 4 次會，今年增加了一次，變成 5 次。

王委員育敏：你自己主持的開過幾次？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應該 3 次。

王委員育敏：你對現行監理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比例是否滿意？光是政府機關代表占的比例有多少？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政府機關代表是 13 位，軍公教代表是 10 位。

王委員育敏：政府機關高達 13 位，你認為他們都有能力監理退撫基金嗎？有這樣的專業嗎？有這樣的知識嗎？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本來安排的都是財主人員，像是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這些都是出資的或是業務高度相關的，還有地方包括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的代表，應該都相當適當，問題出在他們都沒有親自出席，不過他們指定的……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 45%都叫別人出席？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對，但是出席的代表都是財主單位或具人事專長，和我們的業務高度相關。

王委員育敏：都請代理人出席，這樣會有效率嗎？這點也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的現象，有高達 45%是隨便派一個人開會，這樣的會議能達到實質的監理效果嗎？這要不要改？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行政院秘書長或是部會首長如國防部長，公務非常繁忙，我們要求他們來開會，事實上他們也有困難。他們指派的代表一定都是具備專長領域，有財經或是……

王委員育敏：這幾次會議之後，你評估認為現在監理委員會的組成及代表都有符合職能，也能發揮監理的功能，是這樣的嗎？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軍公教代表的出席率幾乎百分之百，他們也都在監督。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覺得不需要再改變？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現在很困難，因為他們依法應該是出資或是業務相關的，所以要有席次在監理委員會，但是實際上他們出席會有困難，歷年都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年改方案通過之後，很多公教人員反映監理委員會的成效不彰，大家對投報率不滿意。你擔任副院長，這是該去改革的方向，可是從你剛才的回答中，好像沒有覺得有任何改革的必要，委員會的組成也不需要做任何改變。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關於組織這部分，目前我們沒有想出更好的方法，但是就監理業務方面，我們都有積極提供專業意見，希望基金的成效能夠提升。

王委員育敏：對於目前基金的成效，外界是不滿的，如果把你們和勞動基金監理會的組成相比較可以發現，公教這邊是相對僵化的。在勞動基金監理會裡面，政府機關代表只有 3 人，其他都是來自外界，包括專家學者 10 人、勞工代表 7 人，所以政府本身占的比例比較低，外界的專業代表或是相關人士代表占的比例反而比較高。同樣都是監理基金，但是委員會組成的屬性很不一樣，而且勞動基金還成立了運用局，聘用了專業的財金人士來管理基金。副院長擔任基金監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該要看到問題，也應該去改革、提升績效。

其次，關於 18 趴的部分，現在各縣市積欠的情況還是滿嚴重的，根據本席整理出來的表格，各級政府待歸墊台銀 18%利息的金額累計高達 169 億元，其中積欠最多的就是高雄市政府，高達 92 億多元；第二名是新北市，45 億多元；第三名是台中市，13 億多元。請問考試院是如何看待這種情形？難道台銀的錢讓它先墊著，各級政府可以不用還，而且可以一拖再拖，都不用處理嗎？積欠的狀況看起來沒有很大的改善，105 年、106 年撥還的金額並不大。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儘量協洽各縣市政府趕快照規定來還，過去積欠比較多

的時候達到 400 多億元，現在已經降到 168 億元、169 億元。

王委員育敏：你的「過去」是指什麼時候？

周部長弘憲：95 年左右。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找到的資料是 105 年、106 年，看起來改善的幅度並不大。

周部長弘憲：因為地方……

王委員育敏：銓敘部對地方政府有任何約束力嗎？

周部長弘憲：我們只能協調他們儘量還，因為地方政府認為財政調度有一時的困難。這部分是他們和台銀的關係，由台銀先墊付，我們只是基於是退休業務的主管機關，所以儘量協洽他們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沒有人可以去要求地方政府還款，台銀更沒有能力。

周部長弘憲：地方政府要還款也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要經過議會……

王委員育敏：當時台銀為什麼借給地方政府這些錢？當時是誰出來接洽的？是地方政府自己接洽的嗎？

周部長弘憲：當時的政策決定由台銀承做這個優惠存款業務，他們必須負擔一部分的利率，在 18%裡面大約負擔 3%，其餘十五點多趴是由政府機關來負擔。當時是有這樣的約定，到底這樣的約定對台銀的業務有利或不利，又是另外一個問題。當時政策決定台銀必須先墊付，再由各地方政府、各機關包括中央機關編列預算，這都要經過編列預算的程序才能給付。

王委員育敏：既然各地方政府有編列預算，怎麼還會累積積欠這麼多？這是一個很詭異的現象。

周部長弘憲：可能編不出來或是在議會……

王委員育敏：根本沒有編吧！根據你們掌握的情況，各地方政府有編嗎？

周部長弘憲：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過去都好幾百億，現在已經降低，表示各地方政府其實也盡力在做。

王委員育敏：如果按照這個速度，你知道要多久才能償還完畢嗎？一年大概 1 億元，169 億元可能是百年以上的還款計畫！

周部長弘憲：有些縣市政府……

王委員育敏：還是說永遠欠著也沒有關係？我覺得銓敘部要持續去督促，畢竟你們還是中央主管機關，這整個是你們在做的事情。長期一直如此，不是一個健康的現象，有借有還啊！不能因為是台銀就讓這筆錢一直掛在帳上，預算也不編列，要出的錢也不出。

周部長弘憲：他們都很努力在編，只是有些縣市的財政真的比較困難。

王委員育敏：我們看到有些地方政府亂買廣告，亂花錢，活動亂辦，砸下類似放煙火的錢非常多，而應盡的義務、該編列的經費卻又說財政困難編不出來。這樣有點本末倒置，這是不行的，我希望銓敘部能積極督導，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儘量努力，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王委員特別關心各級政府歸墊 18%利息的問

題，她也提到高雄市積欠特別多。18%是中央政府的政策，當初年改時，曾有人提到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以及由全民來承受後果的問題，考試院及司法單位也曾特別提醒 18%的利息是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來負擔。我們知道，原本只有台北市及高雄市是院轄市，請問一般省轄市是由中央補助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不太一定，通常大約是 60%左右，最後還要視財政收支的情形來決定。

鍾委員孔炤：目前高雄市必須歸還台銀墊付金額 92 億元，據本席所知，在縣市合併之前，原本中央補助高雄縣政府 75%，但是在 90 年縣市合併之後，中央對於這些利息的補助卻是比照以往院轄市的方式去處理。高雄縣市的合併乃是院轄市層級的合併，這和台中縣市合併、台南縣市合併及新北市升格是不一樣的，高雄市很特殊，因為它原本是院轄市，以補助款而言，直轄市和省轄市都會有差異，一個是各自負擔 50%，有些省轄市則是負擔一成、中央補助九成。相對的，縣市合併之後也衍生出一些問題，所以不能只是單單說高雄市積欠 92 億元，只說它是全國積欠最多，卻不去追究前因和後果。

銓敘部只是呈現這樣的數字，卻沒有提出任何說明，以致委員有一些誤解，還要本席在這裡替高雄市澄清，如果我沒有幫高雄市講話，大家可能還會覺得莫名其妙，不知道為什麼高雄市會是積欠最多的縣市？其實是因為原先對高雄縣的補助款很多，但是在縣市合併之後，對各地方政府的補助都一樣，所以補助款就沒有那麼多了。

在這次年改的過程當中，大家都予以支持，這不只可以幫地方節省經費，而且兩年後 18%歸零的話，國庫每年還可以減少 800 億元支出對嗎？

周部長弘憲：國庫一年大概可以減少 600 多億元的支出，因為其中……

鍾委員孔炤：不只是國庫，地方也節省支出了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其中 3%是由台銀自行吸收。

鍾委員孔炤：95 年民進黨調降存款額度，但在 99 年的時候，是誰讓優惠存款的額度再度復活？

周部長弘憲：那時候因為又把退休法作一些修正。

鍾委員孔炤：修正之後，竟然變成中央加碼、地方買單！很不湊巧的，99 年剛好又進行縣市合併，於是高雄市必須背負原本高雄縣的債務，既沒有多得到中央補助款一毛錢，反而還要承受這些負擔，而且現在還變成大家指責的對象，請問這樣對高雄市公平嗎？

周部長弘憲：我想這是因為縣市合併的問題，在合併之後，當然要承受過去的債務或……

鍾委員孔炤：它必須概括承受，這是它應該要背負的重責，但你們卻沒有提出任何說明，以致其他委員誤以為高雄市積欠 92 億元、是全國積欠最多的縣市，這樣的做法對嗎？

周部長弘憲：以後如果有發布相關訊息的話，我們會作比較詳細的說明。

鍾委員孔炤：你們至少也應該在預算書裡面提出說明，剛剛委員問你為什麼高雄市積欠最多的時候，你也應該要加以回應啊！為什麼你們剛才都不講話？如果不是因為我瞭解整個來龍去脈，我怎麼能夠當場替高雄市辯護，我如何能幫高雄市說明這 92 億元是怎麼積欠下來的，又如何能告訴

大家這並不是因為陳菊執政所造成的？當初勞健保的問題也是一樣，高雄的補助款只有 34 億元，台北的補助款卻高達 300 多億元。馬英九當市長時曾針對補助款的問題提出抗議，最後政府竟以判決書的理由作為補助的理由，這樣說得過去嗎？為什麼可以將敗訴的理由作為補助的理由？保訓會郭主委當時擔任勞動部部長，你認為當時對於勞健保這樣的補助方式可以嗎？適合嗎？從 100 年之後，高雄市支付利息總共 47 億元，沒有積欠半毛錢，都是按照約定該還多少就還多少，現在的高雄市政府乃是將原本高雄市所累積下來的債務承擔起來，不然它的負擔也不會這麼重啊！這部分原本是由中央補助 75%，現在卻變成全部都得由高雄市自行承擔，結果這筆帳都算在高雄市頭上，這樣對高雄市公平嗎？

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本席還是要回歸本質，我認為該給高雄市一個公平正義的時候，就應該還給高雄市公平正義，而不是只用數字去計算它積欠 92 億元，請問高雄市在縣市合併當中得了什麼好處？原來對於直轄市的補助都是九成，包括工程款項、交通建設都是如此，但是在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卻變成要自付 50%。以中央對於台北市和高雄市的補助款來看，儘管台北市歲入這麼多，但它每年所獲得的補助款卻比高雄市多 100 多億元，等於 10 年就多出 1,000 多億元，而現在大家都在指責高雄市債務這麼多，這樣公平嗎？這麼多不公不義的事，如果你們要說高雄市積欠台銀墊付的利息，為什麼不把高雄縣原本積欠的額度扣除掉？五都升格之後，高雄市就變得很委屈，因為高雄市原本是院轄市，所以在合併之後，都是以院轄市的規格進行補助，這樣公平嗎？其實高雄市承擔這些也很辛苦，請部長說句公道話吧！

周部長弘憲：未來如果有揭露相關訊息的話，我們會作更詳細的說明。

鍾委員孔炤：原本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並不在此，因為突然冒出這個議題，害得我今天準備的資料都沒派上用場，眼看質詢時間就快到了，我看現在也只能提出書面質詢，該說的都沒說到，都被這個突發事件打亂了。面對這個問題，銓敘部應該要承擔一點責任，也應該要有一些擔當，該說明、該解釋的你們都必須去做，不然下午審查預算時，大家又會說高雄市怎麼樣又怎麼樣，然後就要刪減預算，你覺得這樣好嗎？如果不能強力針對不公平的狀況予以辯護的話，可能又會有委員說如果你們不追討的話，就要凍結或刪減預算，看你們到時要怎麼應付。

周部長弘憲：未來如果有揭露相關資訊的話，我們會更詳細的……

鍾委員孔炤：不要再說什麼未來，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強力辯護啊！最起碼的政治良心也要有啊！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瞭解整體狀況，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也坐在這邊，你們總是要有政治良心吧！如果高雄市立委聽到這種事情的話，恐怕大家都會跑來抗議，我看我要趕快在我的群組裡面把高雄市的立委統統叫過來，以免高雄市被大家污名化了。

等一下我會把我手上的資料改成書面質詢，針對我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希望相關單位能夠適度回應。尤其是保訓會，之前我曾就申訴的問題提出質詢，人民都有申訴權，行政處分才可以提出司法救濟，因管理處分而被記大過的人卻只能靠申訴，上面的人如果不支持的話，也只能自己摸摸鼻子自認倒楣，這樣對公務人員公平嗎？上回我提出質詢時，你們說要給我答復，結果你們

的答復是什麼？竟然說這樣會浪費司法資源！公務人員因為不當管理制度而被記過時，不是只能靠申訴嗎？為什麼要讓他們連司法救濟的管道都沒有？為什麼行政處分就能提出司法救濟，為什麼那樣就不是浪費司法資源？我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考選部蔡部長，針對律師考試規則什麼時候有作過修正？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剛作過一次微幅的修正。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開始生效？有沒有過渡期？

蔡部長宗珍：有，明年才開始實施。

曾委員銘宗：你們在幾月修正的？

蔡部長宗珍：7 月份。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可能一修正就馬上實施，最大的問題是現在外界認為這次的修正缺乏程序正當性，請問在修正過程當中，有沒有舉辦公聽會？你們邀請誰來參加公聽會？

蔡部長宗珍：從去年底我就任之後就一直在準備，從去年底到今年初以來，針對律師考試是考選部第一次舉辦公聽會來廣聽各界意見，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公聽會，就是為律師考試而準備的。

曾委員銘宗：你們邀請誰來參加公聽會？你說要廣聽各界意見，這樣非常好，請問所謂的「各界」是包括哪些人？

蔡部長宗珍：除了相關機關代表，還有各校教師及學生。因為是公聽會程序，所以除了我們主動邀請之外，同時也開放名額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報名參加，參與的人相當多。

曾委員銘宗：有邀請相關學者嗎？為什麼媒體披載包括東吳、台大等學校的法律系都站出來抗議，他們說你們只有邀請律師公會參與公聽會，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蔡部長宗珍：外界可能把兩道程序混淆了，第一道程序是公聽會，公聽會的程序是廣邀各界代表來參加，但是進入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修正的時候，專技人員考試法明文規定必須邀請職業團體、公會及主管機關代表來參加，這是修法的法定程序，而且是兩道程序，先前的公聽會程序的確是有完整舉行的。

曾委員銘宗：你們在召開公聽會的時候，有沒有學生代表參加？

蔡部長宗珍：有學生參與。

曾委員銘宗：幾位？

蔡部長宗珍：我不太瞭解，因為那個時候……

曾委員銘宗：就你來講好像程序很完整，但為什麼近來會引起許多大學法律系強烈的抗議？

蔡部長宗珍：在此向委員報告，後來我們有仔細研究這些學校所提出的意見，他們可能根本沒有搞清楚我們修正了什麼，然後就提出抗議。其實現在已經沒有人抗議了，在進行完整的程序之後，最後我們認為要審慎研議細部的考規修正，其實這次修正只加進了一條規定，也就是增加及格最低標準之限定，就只有增加這一點，其他都沒有修改。

曾委員銘宗：但是那一點影響非常大，你認為現在已經沒有人在抗議，其實現在還有法律系的學生在串連。

另外，過去都有對外公布典試委員名單，為什麼 96 年之後就沒有公布了？

蔡部長宗珍：我在去年 520 就任，之前的情形我並不瞭解，因為去年也有立法委員質詢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展開內部研議，後來的結論是公布典試委員名單的權利界線不明，這好像不是考選部可以擅作主張予以公布的，因為這是典試法所規定的相關事項，這部分我們應該是無權主動公布。

曾委員銘宗：請問考試院李秘書長，以前都有公布，為什麼 96 年之後就不再公布典試委員名單？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國家考試的公平性，典試委員名單從來都沒有公布過。

曾委員銘宗：有啊！96 年以前都有公布啊！請問你是什麼時候接任秘書長職務的？

李秘書長繼玄：103 年。

曾委員銘宗：有啊！96 年以前都有公布啊！你的意思是指以前都不公平，後來沒有公布名單之後才公平嗎？

李秘書長繼玄：我是指事後才公布，事前絕對沒有公布。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事後公布啊！問題是現在事後也沒有公布啊！為什麼現在不公布呢？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問題我再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再者，有關律師兩天的考試，第一天從早上 8 點考到下午 6 點半，第二天再從早上 8 點考到下午 7 點 10 分，這樣是不是在虐待學生，這樣人不人道啊！對學生來講，兩天寫下來，手幾乎都不能動了，這樣的 schedule 會不會太緊？下次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檢討？

蔡部長宗珍：這的確是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我們會審慎研議，看看是不是有可能作一點調整。

曾委員銘宗：請問考試委員一年總收入是多少錢？

李秘書長繼玄：這可能要計算一下，基本上，考試委員領取的是部長級待遇。

曾委員銘宗：他們另外還有一些兼職收入，請問今天會計長有沒有列席？本席想要知道相關的統計數字，究竟是 300 萬元、350 萬元，還是 400 萬元，這方面總是會有一個 range 吧！以考試委員的職責及工作內容來說，他們每年領取的薪水到底是多少？

李秘書長繼玄：大概是 250 萬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不對，應該是 350 萬元左右，包括薪水及所有收入加總起來到底是多少？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他們的薪水……

曾委員銘宗：今天要不要見者有份，把超過的部分拿出來分給大家？你所說的 250 萬元只是薪水而已，請問他們每年的總收入到底是多少？本席是有統計數字的。

李秘書長繼玄：薪水加 1.5 個月是……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薪水，我指的是包括兼職、監考等等的收入，加總起來是多少？

李秘書長繼玄：每個人的情況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我說平均數是 350 萬元左右。

李秘書長繼玄：我想沒有那麼多啦！

曾委員銘宗：那麼到底是多少？究竟每一位考試委員每年從考試院會計處領取多少錢，給我相關數據總可以吧！

李秘書長繼玄：可以，我們回去算一下。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考試院的預算，在此本席想要請教銓敘部周部長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問題。我們知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四八號已經作出解釋，第七四八號解釋並不是宣告現行異性婚姻違憲，而是指在民法親屬編當中未保障同性婚姻是違憲的，因此立法院必須在 2 年內修法，如果 2 年之後沒有修法的話，同志就可以直接辦理登記。在大法官會議作出解釋之後，行政院也召開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在專案小組會議當中提到在修法之前，只要是有利的部分都應該加以放寬解釋。雖然目前同志婚姻還沒有合法，但是大法官會議已經宣告民法親屬編當中未保障同志婚姻是違憲的，究竟同志能不能結婚或是他們跟誰結婚，這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因此現在政府在政策上有開放他們去作伴侶的註記，所謂伴侶註記的意思是指因為現在同婚還沒有獲得承認，所以他們先用伴侶註記的方式。在進行伴侶註記之後，他們的權益到底是什麼？像台北市政府現在就開放只要作了註記就可以讓他們享有某些權利，包括簽署手術同意書，甚至還可以享有家庭照顧假、婚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死亡補償等等。也就是說，雖然法令還沒有通過，但是他們註記之後就已經形同夫妻，所以他們應該享有這些權利，而不應該被剝奪。因為他們已經註記，等於實際上就是在經營婚姻生活，只是因為法律還沒有通過，所以在行政措施上就讓這些已經註記的人可以享有某些福利，因為他們享有憲法上所保障的福利不應該受到歧視，所以他們可以加以享用。

去年民進黨也開放讓黨工享有這些權利，上一次審查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時，我們也提到既然可以透過行政解釋的方式讓他們享有這些權利，那麼是不是也應該讓約聘僱人員同樣享有？雖然當時人事行政總處有答應，但公務員的部分是銓敘部職掌的範圍，請問在大法官會議作出第七四八號解釋之後，銓　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能不能在法律通過之前，先就他們應享有的基本權利不應遭受歧視這一點作一些放寬？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言，因為請假規則是以有結婚登記為前提，目前民法還沒有修正，大法官會議是希望在 2 年內能夠修法，我們會依照未來修正的規定辦理。至於與結婚登記無關的部分，例如家庭照顧假，依照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這部分公務

員也是可以享有的。也就是說，有一部分權利是可以享有，但是其他部分因為涉及法律規定，而我們必須依法行政，所以目前……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指台北市政府沒有依法行政，因為它讓已經註記的人享有婚假、陪產假，所以你覺得他們沒有依法行政是嗎？

周部長弘憲：就台北市政府而言，他們應該不是公務員的部分，而是屬於適用勞基法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無論如何，民法親屬編都還沒有修正通過，現在適用勞基法的人可以請婚假、產假、陪產假，現在你說因為公務員相關法令還沒有通過，所以公務員就不能享有這些權利，對於公務員和勞工作出兩種不同的解釋，這樣合理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勞基法的規定和公務員請假規則性質不同，勞基法是勞工的最低保障，所以雇主可以訂定比勞基法更高的規定，而不能訂定比勞基法更低的規定，如果有雇主（包括台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私人企業）要訂定對這些伴侶更有利的工作條件，我想這是法律所沒有禁止的。基本上，這兩項法令的性質比較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本席想到一個有趣的問題，當大法官已經宣告沒有對同志的基本權利予以保障是違憲的，既然大法官已經作出解釋，那麼就應該會發生一些效力，因此針對權利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同樣先予以保障，而不是等到民法親屬編修正之後才讓他們享有這些權利，否則的話，剝奪其權利的狀態還是繼續存在，這些人其實是遭受不平等待遇的。

周部長弘憲：有些部分當然可以比較彈性的處理，針對可以比較彈性處理的部分，我們也會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來做，就像剛剛所講有關家庭照顧假的部分，因為他們已經屬於家庭成員的性質，所以當然可以享受家庭照顧假，關於類似的情形，我們會儘量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來處理。因為民法親屬編還沒有修正，如果要在請假規則當中訂定的話，雖然並不是不可以，但是針對這部分還是得邀集相關機關來研商，然後才能作一些調整。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再進行研商。你們應該站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立場，而且大法官會議已經作出非常明確的解釋，這是屬於憲法基本保障的權利，加上他們已經註記，實際上已經共同在經營婚姻生活，所以他們也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回去好好研究並儘快提出你們的意見。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另外是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據本席所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以繼續參加公保，當然政府負擔的部分還是由政府負擔，但公務人員必須自行負擔 35%，請問這 35%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也由政府一併負擔？這次年金改革三讀通過時曾經通過一項附帶決議，這項附帶決議規定考試院應該儘速協商並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也就是說，考試院必須和勞動部一起討論，讓公務員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本應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年金改革在去年通過之後，你們到底有沒有提出任何研究或改善方案，請問相關期程如何？

周部長弘憲：勞動部目前正在處理相關問題，我們希望類似的情形全國能夠一致處理，這部分在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當中，其實大院委員已經作過冗長的討論，目前還是維持這樣。未來針對性別工

作平等法等相關法案，如果大家能夠協調一致，同意這部分可以採計年資但是保費全部由國庫來承擔的話，那麼我們也樂觀其成。

尤委員美女：公務員應該負擔的保費如果改由政府全部負擔的話，到底政府要支出多少？相關數據你們應該要精算出來才對。

周部長弘憲：沒問題，試算的部分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少子化已經成為國安問題，連政府都成立少子化辦公室。雖然目前可以用自費的方式讓年資延續，但在沒有支領薪水的情況下還要用這種方式來延續年資、負擔一定的保費，我想負擔可能太重了，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們好好加以研究？

周部長弘憲：好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是關於公務機關性別比例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本席已經提過許多次，目前委任的部分女性占 58.3%，薦任的部分女性占 57.6%，簡任的部分女性陡降為 32.5%，本席曾一再要求相關比例能夠提高，尤其是越高階的女性所占比例越低，就地方政府而言，女性的性別比例也都非常低。考試院是不是能夠提出具體措施來處理性別比例的問題，尤其是將高階職務的女性比例提升。

周部長弘憲：以目前所有公務人員而言，女性占 42%，其中簡任的部分占 33%，主管的部分則是占 36.7%，這部分確實有一點差距，不過近幾年這樣的差距已經急遽在縮減。其實我們也曾協調各機關在升遷及任用時，如果是在同樣條件下能夠多多拔擢女性公務人員，這部分我們一直都非常努力在做，近幾年相關數據也慢慢在爬升。如果要達到 42%的話，目前還差 9%及 6%，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再努力。過去是因為女性受教育的情形比較不普遍，所以比較高階的公務員大部分都是男性，但是未來不一定是這樣，像銓敘部裡面的女性幾乎占了三分之二，我想未來女性主管及女性簡任人員一定會同比例的增加，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尤委員美女：通常升遷之前會受訓，我們看到的狀況是雖然女性公務員比男性多，但派去受訓的比例卻是男性比女性多，這部分希望你們也能一併檢討。

周部長弘憲：是的，這部分應該要加以檢討。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部門出現兩個嚴重的情況，一個是勞逸不均，另外一個是考績失靈，什麼叫做勞逸不均？我們看到過去這幾個月來，有許多非常辛苦的公務人員做到過勞死，工作上的負擔非常重，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又看到某些公務人員上班時在打混、摸魚，甚至有些人還真的在養魚。在勞逸不均的情況下，考績制度真的有辦法反映公務人員工作認真的程度及工作表現嗎？還是都輪流打乙等？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逸不均的狀況，各個機關並不一樣，所以不能一概而論。如果我們知道有這種狀況發生，我們也都會……

黃委員國昌：那還得要你們知道啊！本席直接這樣問好了，之前說考績制度要改革，推動到現在到

底改了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立法院上屆會期請考試院、銓敘部擬定考績制度修改方案，今年 3 月 13 日我們行文給立法院，4 月 21 日已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去年到今年度，因為銓敘部都在忙著年改的事情，在修正年改相關子法及細則之後，就會處理考績制度相關問題，剛才周部長也有答應在明年初會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明年初才提得出來嗎？

李秘書長繼玄：會把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在你們提出來以前，我們先來看看過去所發生的狀況，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時候，當時新政府想要大刀闊斧的改革，結果考績法沒有修改，而銓敘部和人事行政局得到的結論是在還沒有完成修法以前，考列甲等的人數比例先以 50%為原則，最高不會超過 75%。實際運作的狀況是什麼？從 2006 年到 2015 年，原本的結論是公務人員考甲、考乙、考丙的比例，最高以 50%為原則，但是不要超過 75%，可是現在僵化的程度卻是年年甲等全部都是 75%的比例，這樣的現象考試院不會是今天才知道吧！考試委員每年花費納稅人大把的銀子去考察各國人事制度、銓敘制度，你們到底改了什麼東西啊！去年我本來就要把這些預算全部都刪掉，你們這些考試委員出國度假散心，帶著公務員幫忙提皮包，回來幫忙寫報告，改了十幾年，結果我們的考績制度還是一樣。秘書長和部長你們自己跟全國的公務人員講，目前我國的考績制度公平嗎？請大聲把你們的答案告訴大家，我們目前的考績制度公平嗎？秘書長你認為公不公平？你不敢回答公不公平是嗎？

李秘書長繼玄：這要看怎麼樣來界定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所謂公平就是指表現好的、認真的、工作績效好的公務人員，應該要得到比較好的考績，而不是那些會拍長官馬屁、會抱大腿的人得到比較好的考績，請問你還有什麼其他的角度？秘書長，你覺得我們現在的考績制度公不公平？

李秘書長繼玄：這要看從什麼角度來……

黃委員國昌：那你告訴大家你的角度是什麼嘛！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基本上都是綜合名實，然後以實證主義的態度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請問部長，你覺得現在的考績制度公不公平？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考績都要經過考績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很公平是嗎？

周部長弘憲：大致上……

黃委員國昌：如果很公平就不用改了啊！請你們展現一點改革的魄力給國人看，不要像以前的舊官僚一樣啦！

周部長弘憲：要改革的是制度的部分，就實際的運作而言，我想……

黃委員國昌：現在實際的運作公不公平？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如果你連有沒有發生問題、問題在哪裡都沒有掌握，那又如何侈言要推動改革？如果你認為現在就已經很公平、沒有問題，

那就不要改了啊！所以我才會先請教你們，你們有沒有 sense 到問題的存在以及問題在哪裡，請問你覺得現在的制度公不公平？

周部長弘憲：制度當然要改，但就實際運作而言，我想……

黃委員國昌：現在實際的運作狀況是公平的嗎？

周部長弘憲：我相信各個機關的考績委員會，還有最後由首長來核定時都是……

黃委員國昌：都是公平的嗎？

周部長弘憲：對，都是根據……

黃委員國昌：現在請你來解釋以下的現象，以簡任、薦任、委任不同官等的人考甲等、乙等、丙等的比例來看，簡任高官甲等的比例是 93%，薦任只有 77%，委任慘到只有 67%，這是用 75%的 base line 得出的結果，剛才我已經說過，每年的考績制度已經僵化到甲等的比例全部都是 75%，2001 年宣示的改革目標是以 50%為原則，最高只能調到 75%，結果卻僵化成全部都是 75%。我們再來看看不同的官等，簡任高官表現得都特別好，所以他們得甲等的比例高出薦任、委任這麼多，是不是委任的基層人員一天到晚都在混，所以得甲等的比例比較低？剛才秘書長也提到實證，那我們就來看看這個實證的結果，請問這是高官在欺負基層人員，抑或這是系統性的問題，我國的基層人員本來就比較差，所以給他們甲等的比例比較低？

周部長弘憲：乙等並不代表工作績效及各方面不好……

黃委員國昌：但是系統性得出的結果就是這樣，所以你要解釋啊！

周部長弘憲：乙等也是表現良好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要甲、乙加起來差不多就好了？那你為什麼不把甲等的給委任？現在丙等的比例只有 0.3%，如果你今天在立法院給大家的答案是不管委任、薦任或簡任，甲等和乙等加起來差不多，那就是在欺騙社會，真的是睜著眼睛說瞎話。以上是關於中央的部分，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地方的情況，簡任甲等的比例為 96%，薦任只有 78%，委任剩下 68%，如果這不是高官在欺負基層人員的話，請問這是什麼？

周部長弘憲：高階人員的職責程度及工作表現各方面……

黃委員國昌：他們的表現比較好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是由考績委員會及首長來評斷……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無法苟同你這樣的解釋，全國基層公務人員看了這樣的結果，恐怕只有「心寒」兩個字可以形容。2000 年新政府要大力推動改革時，今天在座的蔡宗珍部長也曾參與過一項研究計畫，就考績制度要如何改革的問題，洋洋灑灑的寫了厚厚的一本，我全部都拜讀了，結果呢？你們花錢搞研究計畫，說要推動改革，結果推動到 2017 年的今天，不僅是死水一灘，而且是高官欺負基層。面對這樣的考績制度，你們竟然還敢在國會裡面自豪的說，除了制度以外，在實際的運作上面是很 ok 的。本席再說一次，我無法苟同部長剛才的說法。我等你們提出法案，關於考績法的改革法案，希望你們趕快送到立法院來。對於全國的公務人員，我們希望對於表現好、認真的、努力的人給予優等，甚至給予特優我都贊成，而不是像現在這種齊頭式的平等，這只是形式的平等，然後高官去欺負基層人員，像這種腐敗的考績制度一定要改革。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就年金改革的部分就教於考試院李秘書長及銓敘部周部長，今年 8 月政府強勢通過年改，預計從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是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預算書來看，不論是預算的總說明、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收繳明細表，幾乎都沒有針對年金改革可能對該基金收支的衝擊進行資訊揭露，請問兩位，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年改對於公務人員個人收入扣減的多、增加的少，所以會有一些影響，但因為每個人條件、情況及所處環境不同，所以每個人的感受與反應也不一樣。因為年改必須等到明年 7 月 1 日之後才開始實施，目前我們還沒有實踐研究的具體數字來說明衝突有多大……

楊委員鎮浯：是不是可以請周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年金改革雖然是從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是實際上的影響會在 108 年才開始顯現出來。

楊委員鎮浯：你們在報告裡面寫的是粗估實行初期對基金的支出財務影響不大，但不管是預算中心或本席辦公室同仁去找你們拿這樣的粗估是怎麼估的，結果統統都沒有資料、統統都不提供。我們的預算中心問你們為什麼資訊的揭露這麼貧乏、數字是怎麼估算的時候，你知道銓敘部跟退撫基金管委會是怎麼回應的？銓敘部的說法是新審定的系統還沒有建置完成，管委會則說這不是他們的業務，所以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提供。在此想請教所謂的粗估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是憑直覺嗎？

周部長弘憲：這次年金改革如果有減少退休金的話，是先減少優惠存款的部分，然後再減少……

楊委員鎮浯：你們的粗估是憑直覺，還是邏輯上會這樣，抑或是照道理講會這樣？

周部長弘憲：依照法律的規定，新制退休金會最後才被扣錢……

楊委員鎮浯：你說的這些法律規定大家都知道，對於一項明年就即將要實施的重大政策，在你們所提的相關報告當中卻完全沒有算法、完全沒有進一步的資訊揭露，就只是憑一個粗估，究竟這樣的粗估是怎麼來的，好像也只是憑著你們直觀的認定，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事實上，幾個月前審查年改法案時，本席就曾一再質疑你們所提出的精算報告的精準度，究竟那些精算報告是怎麼算出來的？如果按照你們現在所講的都沒有資料可以提供，對照到那個時候的精算報告在 3 天之內就可以弄出來，的確會讓人家懷疑那些精算報告的可信度。按照目前這個狀況來看，對於它明年實際的影響，你們也只能說粗估它怎麼樣、感覺它怎麼樣，你們手上沒有任何可以進一步提供的資料。

周部長弘憲：對，比如提撥率要不要從現在的 12%調到……

楊委員鎮浯：我的重點不在這些細節的數字，我不是要討論它的影響是在 108 年或哪一年開始影響變大等等，我的重點在於這麼大的一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你們在編列明年預算書時，你們手上

並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提供。

周部長弘憲：我們其實有估算過，影響真的不大。

楊委員鎮浯：你們有估算過，為什麼向你們要資料時，你們很難提供呢？

周部長弘憲：應該不會，如果我們有資料會馬上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鎮浯：各界對考試院的存廢有不同的看法，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在五院體制下考試院是公務人員的大家長，它還是扮演一定的角色，既然它的存在有必要性，我們就要看如何讓它的功能發揮得更好。這裡有歷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對退撫基金資訊揭露的滿意程度調查表，你們知道這個嗎？

周部長弘憲：那是監理會做的。

楊委員鎮浯：歷次調查顯示公務人員對此的滿意度只有 5%、6%，甚至只有百分之三點多，歷年來都是個位數。再看看不滿意的原因，你們大概也不知道，最主要的不滿意的原因是他們看不懂你們揭露的內容，這個原因大概佔了三成到四成，這些人看不懂你們揭露的內容，這些看不懂的人都是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也就是說有百分之三十幾或百分之四十幾經過國家考試或從事教職的人員看不懂你們揭露的訊息內容。另一個原因是他們認為揭露的內容、項目過少，大概佔了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五十，其他的原因所佔的比例都很低，只有這兩個是主因。一個單位應該要讓人尊重、讓人覺得功能是彰顯的，但你們單是在資訊的揭露上就讓人不放心。我剛才講的年改，你們兩位的回答都很含糊，全國大部分受訪的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對你們揭露的訊息又有這樣的觀感，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

周部長弘憲：我們儘量揭露相關的資訊，事實上目前也揭露滿多的，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可能有部分公務人員及公教人員看不懂，對這部分我們要改進。。

楊委員鎮浯：這部分的比例滿高的，有一點可以確認的是在一般社會中，公教人員的知識程度等各方面算是比較高的，卻有這麼高比例的人看不懂你們揭露的訊息。

周部長弘憲：對這部分我們應該改進，應該用一些報表讓大家看得比較清楚。

楊委員鎮浯：我今天和你討論的是一個觀念的問題，現在不是把衙門關起來好官我自為之，而是必須讓社會大眾認同你們的存在，資訊的揭露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是應該做的。

楊委員鎮浯：目前退撫基金中有管委會和監委會，有關監委會的部分，按照第五條規定，監委會有 23 位委員，其中 5 位是地方政府代表，他們是如何產生的？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李兼主任委員說明。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主席、各位委員。在機關代表的部分，中央有的是出資，有的是業務相關，包括兩院的秘書長、財政、主計，還有相關出資的國防部、教育部，這些是機關代表，另外還有軍公教代表 10 位。

楊委員鎮浯：我有看到這個組成，今天你強調是以監委會主委的身分來立法院，我尊重你，所以我就監委會的部分請教你。我指的是地方政府的部分。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那是輪流的。

楊委員鎮浯：那是由省政府設定的順序嗎？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反正就是輪流。

楊委員鎮浯：你們的說明中有寫是由省政府設定的順序。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是委員會決定的。

楊委員鎮浯：不再像以前是由省政府設定的嗎？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應該不是，沒有省政府。

楊委員鎮浯：你說沒有省政府，但我看到的資料不是這樣，我不是說省政府的代表，我是說地方政府輪流的順序是由省政府設定的。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不是，是由我們委員會決定的。

楊委員鎮浯：如果是這樣，我可以接受，原本我看到的相關規定是這樣的：「目前監委會的地方政府代表是由省政府指定順序而由各地方政府輪流擔任。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那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的規定，現在不是，那是 102 年之前的規定。

楊委員鎮浯：目前可能因為在野黨執政的縣市較少，在這次的輪動當中剛好沒有任何一位在野黨的代表，很多相關的會議都會考慮到政黨的均衡，我希望這種現象是因為剛好在野黨執政縣市長的席次較少而沒有輪到，不是因為你們有特殊的考量，應該不致於如此。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應該是輪流順序的關係，我會特別注意這個現象，我會注意將來決定輪流的順序也要有在野執政縣市的代表，不要都是同一類的。

楊委員鎮浯：針對離島增設考區的部分，我請教一下考選部。前一段時間你們到金門，金門縣政府提議三種考試在金門增設考區，你們研議得怎麼樣？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審慎研議中，我們還是要以考試的公平性為大前提。

楊委員鎮浯：什麼叫做考試的公平性？在離島增設考區就不公平了嗎？

蔡部長宗珍：不是，是因為人數的關係。

楊委員鎮浯：因為人數的關係？其實你們的考量不外乎兩點，第一點是制度，第二點是成本，在制度上是每到達多少人才增設考區，按照這個制度是超過 8 萬人才會增加金門考區，假設有某一種考試，即使金門考生再多但全國總人數不足，還是不會在金門增設考區，你所謂的公平就是這樣來的嗎？

蔡部長宗珍：針對金門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審慎的研究。

楊委員鎮浯：我已經就你剛才講的人數舉出例子，不管金門報考人數有多少，全國總人數沒有達到標準，永遠不會有金門考區，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宗珍：不是，如果按照這個標準，金門現在辦的……

楊委員鎮浯：你說按照公平性和人數，你必須給我一個回答到底是什麼樣的依據？

蔡部長宗珍：我們必須綜合考量相關的因素，以及離島地區應考人應有的權益，這都在我們考量的範圍。

楊委員鎮浯：你們也考慮到颱風的因素，如果離島因為天候的因素不能舉辦考試會影響到本島的考

生，事實上根據歷年來的統計，離島因為天候影響的成本相較於本島其他城市都是比較少的，在一些已經設立考區的城市，如果本島不能舉辦考試而導致離島考生不能考，你們也從來沒有說過這影響到離島考生的權益，可見你們所謂的權益全部都是從本島的角度考量。

蔡部長宗珍：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研議。

楊委員鎮浯：大概要多久？

蔡部長宗珍：我們希望明年就能夠有一個比較明朗的做法。

楊委員鎮浯：所以提出來的這些並不是明年會實施或不會實施，而是明年才會告訴我們行不行，是不是這個意思？你們要研議這麼久啊？

蔡部長宗珍：考試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的。

楊委員鎮浯：對，但今年向你們提出在離島增設考區的議題，你們要研議到明年才知道有沒有可能嗎？

蔡部長宗珍：對於要採行的方式，我們必須審慎的思考，這是攸關國家考試的事情。

楊委員鎮浯：國家考試當然要審慎，但我對你這種回覆非常不滿意，事實上在離島增設考區的考試已經很多了，你們已經有很多的經驗和評估的時機，按照這些經驗、時機和相因應的業務，這樣一個考區的評估要明年才能決定，才能有一個初步的方向，這有點離譜，希望你們能夠加快速度。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聽了很長時間的答詢，這四個會期我都在司法委員會，每次遇到考試院備詢時，我都會聽到執政黨委員有一個共同的論點就是考試院應該廢除，理由是效能不彰、職權和行政權混淆，所以一再地有這種發言，早上就有人提到考試委員不需要 19 個那麼多、只要 3 個就可以，主要就是因為其職能混淆、效能不彰、疊床架屋，全世界獨有的五權憲法將考試權單獨成立一個憲政機關，也因此一再地被質疑。這四個會期我一直在聽這些內容，請問秘書長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是不是要修憲？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要如何修正大家可以理性討論，但在憲法未修正之前，我很期盼大家都能尊重考試院的憲定職掌，因為按照憲法規定還是有考試院的存在，五權還是存在的。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應該分為兩部分，考試院本身整體的改革，不管是從效率、節省、精簡各方面的角度做改革都應該分為兩塊，一塊是在修憲層次的部分，那就是要修憲，要經過修憲的門檻；另一塊是不在修憲層次的部分，那就要做其他的改革，是可以分開這樣做的。

考試院考試委員的員額有到修憲層次嗎？

李秘書長繼玄：沒有到修憲層次，這是組織法的規定。

林委員為洲：這是組織法的規定，所以員額調整是可以做的，任期有到修憲層次嗎？

李秘書長繼玄：那也是在組織法的規定當中。

林委員為洲：所以任期也不在修憲層次，職權方面呢？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的憲定職掌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有明定。

林委員為洲：憲法明定考試院的職權，所以那屬於憲改層次，請執政黨和委員同仁要一致，當你們覺得考試院真的需要改革而且是要動到憲改層次時，我們就來做，以往好像都是國民黨在擋、維護五權憲法。我在這裡宣告，只要不牽涉國家安全，不涉及國土變更，不會造成台灣危機的憲改，我們都支持，大家來做，不要只是在委員會講半天。

最近有一個憲改的政黨協商，當我們說要成立憲改委員會時，擋的是民進黨，包括院長、總召都說不需要、不必成立憲改委員會。他們在委員會整天說要憲改，認為監察院、考試院是沒有必要獨立的憲政機關，監察權的部分該併到立法院就併到立法院，考試權的部分該併到行政院就併到行政院，既然如此，那就來做啊！不要一直講，大家來做好不好？不要在委員會說要憲改、要重新合併這些機關，真的等到政黨協商時卻說不要做這件事，不要成立憲改委員會。這樣浪費了我這四個會期，我們浪費了多少時間討論這件事情，如果不是憲改層次的，該做的在立法院就可以做，組織法可以改的就改。這是我聽過前面發言的一些感想。

再來我要實質的請教有關撫卹給與的規定。最近新竹縣有位 22 歲的消防人員林永軒到新竹縣消防局任職一年多，平常訓練非常精良，每次都拿第一名，訓練時也都是衝第一，可見他對消防工作很有熱情。很不幸的，他在一個星期前救災時衝最前面而不幸殉職。每次遇到殉職的情況都會發生撫卹的問題，到底是因公死亡或因公殉職？如果依法條來看是沒有這樣的分別，都是因公死亡，但依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第一項六款情事之一者加給一定比例之一次撫卹金，最有爭議的就是加給一次撫卹金到底是要加給多少比例的撫卹金？其中主要的爭議點都在第一項第一款：「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這種情形是加給百分之五十的撫卹金。主要的差別就在這一款，對此有一個類似審查機制的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的情況可以加給百分之五十的一次撫卹金，但要符合這個條件，爭議還滿大的。就字面來看，戰地殉職比較好理解，也就是戰爭、軍人的部分，大概沒有什麼問題，主要的爭議在「冒險犯難」的定義，一般比較用得到的是警和消的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就像林永軒的例子，他明知道那邊很危險，施行細則裡面有一些更為明確的說明，什麼叫做冒險犯難，明知道那邊有危險，他還是進入火場，進入火場當然會有生命危險，但那本來就是他的工作，他的工作就是要進入火場，這樣符不符合冒險犯難的定義？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只規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但是在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就有針對「冒險犯難」做很明確的定義：「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這有很明確的定義。

林委員為洲：那符不符合？我現在問你，林永軒符不符合這個要件？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這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執行搶救任務，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那個火場裡面，這個應該符合，就是你明知進去那邊是有生命危險的，一般人誰敢進去，除消防員以外，誰敢進去？大家都往外逃，當然是有生命危險，明知高度死亡的可能性。依當時之時空背景、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進去搶救，當然沒有辦法預先排除，這個好像也可以理解，沒有辦法排除才要進去搶救，然後還是奮不顧身進去。這樣的狀況，我跟部長報告，很難申請對不對？實例上也是如此。

周部長弘憲：也不一定，因為案子如果送到我們這邊，我們會……

林委員為洲：審查的機制是在中央，還是地方？

周部長弘憲：在部裡面會有一個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來決定，審查小組都是專家，譬如醫生、檢察官、律師，還有人事行政人員，主席是本部政務次長。

林委員為洲：以我對法律條文的瞭解，包括施行細則，消防救災是非常符合這樣條件的，因為災難現場確實是危險的，但是你還是要進去；警察那部分我覺得是比較有空間的，比如追捕人犯被開槍射殺了，那個部分有其他的選擇，你可以追逐，不一定要正面槍拿來大家對幹。但是消防人員就是救災，救災的環境就是生命危險，他的工作沒有選擇，如果有選擇就沒有消防人員，消防人員就是要進去危險的地方去處理救災的工作。好，時間的關係，我覺得這個對基層的士氣影響是非常大的，請你們要審慎處理。

周部長弘憲：是，我們一定會很慎重來處理這個。

林委員為洲：要鼓勵像這樣子的年輕人，你看他的家人還非常體諒，我親自去看他的父母親，網路達人說要捐錢給他的父母，他父母說，他才服務一年多。他跟我講原因，說他才服務一年多，對國家貢獻沒有那麼多，不應該那麼多的錢給我，所以他把錢捐做公益；然後要把林永軒的骨灰放在忠烈祠，他的父母說他那麼年輕，也不應該受到這麼隆重的國家禮遇，所以他也拒絕，非常感人。這個例子會嚴重影響基層消防人員將來的工作熱情，請你們要慎重處理。

周部長弘憲：是，因為送到小組那裡，我們會很審慎來處理這樣的一個案件。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周部長弘憲：謝謝！

主席：上午的會議時間到詢答結束，下午 2 點半來處理預算。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考選部部長，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在第九條規定，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特種考試，應該要有族語能力的搭配。目前考選部這邊的規畫怎麼樣？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律的規定是要有族語能力的要求，我們會配合這些法律的規定來研議相關的考試制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很久了，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 2 月就公布施行了，到現在已經 12 年了，你們還在研議嗎？

蔡部長宗珍：因為這個細節的事情，我們司長最清楚，是不是可以請司長直接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考選部特種考試司顏司長說明。

顏司長惠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的部分，我們跟原民會有一個接觸，配合今年剛公布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從 109 年以後來參加原住民特考的應考人就必須要有族語認證的資格。因為原民會對語言認證的等級應該定到什麼程度，它需要做一些評估和準備，所以原民會預計大概需要半年的時間，我們可能會在今年年底請原民會提供他們的建議，讓我們來配合修法，也讓應考人有所因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 2 月就公布施行了，現在已經 12 年了，所以說現在還在研議，真的是不可思議。所以我們這一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立法院制定過程當中，特別在第二十五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還是再給你三年的時間，這個部分其實這麼長的時間，原民會已經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非常豐富的經驗，這個不是問題，現在你們要去考量的是，到底在考試前，還是考試後，是不是要成為考試分數的一部分？你們要去考量的是這個部分，對不對？這個已經很久了，12 年了，你們有決定了嗎？到底要成為考試分數的一部分，還是作為考試資格的條件？

蔡部長宗珍：我們初步的研議，因為這個事涉應考人的權益，所以我們其實很審慎。我們初步的研議是希望設定為應考的前提要求，還在思考的是，可不可以考上之後有一個補這個資格的可能性，原則上我們的評估是，不宜列為考試分數的一部分，因為每一個族語認證的方式不一樣，這個在分數轉換上面比較困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你們把理由，為什麼不可列為考試分數，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蔡部長宗珍：我們會後會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就是，我們銓敘部部長很清楚，我們在審查公務人員撫卹相關的年金改革的法律時，我也一再跟部長爭取，對於原住民族公務人員退休年齡與退休金的保障，但是很遺憾。我再講一遍，讓副院長也能夠瞭解，原住民因為原漢平均餘命的差距，公務人員也是一樣，原住民公務人員的平均餘命，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的平均餘命還是有將近六點多歲的差距，不管是 60 歲退休或 65 歲退休，退休之後所能領取的退休金，就比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少了六年多，他繳完全一樣的相關費用，但是退休金卻少了六年多。我一再地爭取，雖然把原住民可以退休的年齡降低為 55 歲，但是明定這個部分之後，後面起支相關的規定卻沒有配合做調整修正，造成定了這個規定，大家一樣不會退休，為什麼？因為起支相關規定沒有對應前面的 55 歲，因此，他一樣不會退休，因為退休之後領的錢更少、更慘。部長，這個部分，因為距離明年 7 月 1 日施行還有超過半年的時間，好好利用這段時間，把應該周延、配合的修正，因為那時候很匆忙，這個議題一直拖著，你們資料提供也比較晚，所以讓蘇院長做決定的時候就比較慢。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利用這段時間，一個月之內能夠把怎麼樣去配合修正起支的相關規定提供出來。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儘量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月之內可以吧？草案、交換意見啦！不要說正式的草案，不是正式送到立法院的草案，我們交換意見看怎麼去對應比較好。

周部長弘憲：如果不是送到大院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不是。

周部長弘憲：因為法案剛通過，如果再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你們也不方便提，我瞭解。

周部長弘憲：我會針對委員所提的疑義，看有沒有辦法在施行細則或其他方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最起碼儘量優列……

周部長弘憲：來保障原住民公務人員的權益，我們儘量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跟大家來探討公務人員撫卹法的相關規範，2 天前我們看到非常優秀的一位新北市政府科長過世，38 歲、腦溢血，這個個案我想請教一下，按照現行辦法，這一位劉科長有沒有機會獲得撫卹？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獲得撫卹。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

周部長弘憲：死亡就有撫卹，只是他的等級問題。

黃委員國書：死亡一定會得到撫卹？

周部長弘憲：對。

黃委員國書：他撫卹的理由應該算是因公死亡吧？

周部長弘憲：對，就要看他的情形，是不是符合因公？剛剛我有報告過，第五條有一、二、三款等各款的規定。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 5 個條款可以做依據，以劉科長這樣的案例，應該適用哪一條款？

周部長弘憲：因為目前案子還沒有送來，我們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初步來看，以這個個案當然是第五款比較適用，第五款就是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戮力職務」怎麼認定？

周部長弘憲：用三年的考績來衡量。

黃委員國書：對了，三年的考績必須要有一次甲等或二次乙等以上，如果一次乙等、二次丙等，這個事情就免談了，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是，因為是法規的規定。

黃委員國書：法律的規定現在是這個樣子，但是你知道現在有多少公務員有可能是輪流要被打丙等，如果一次乙等、二次丙等，他就完全沒有機會，即便是他的死亡真的是積勞過度，的確是因為

公務的關係過勞死，但是因為法規定了這個樣子，他就喪失因公撫卹的機會，是不是這樣子？我們比較勞工體系，勞工體系有過勞死相關的規範，認定機關是職安署，它會主動來協助、辦理審查，或是家屬也可以提出申請。至於過勞在勞動部是邀請具有職業專科醫師資格的醫師組成審議小組，確認這個死亡跟工作的因果關係以後，它就認定是過勞死。我今天想要談的問題就是，公務人員過勞死的問題現在愈來愈多了，不只是劉科長，好幾個案子有過勞死的問題，如果這個沒有做一些處理的話，未來過勞死都會有很多很多的爭議。

請問主秘，你認為過勞死的認定還要有考績作為門檻的標準，這樣符不符合現在所認知的勞動權利保障的精神？也就是說，你的考績一定要甲等以上，或是二次乙等以上的人，才有機會過勞死然後領到政府的因公撫卹，這個合道理嗎？你答不出來，沒有關係，我幫你們回答好了。我認為這 6 個條款裡頭的第五點，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有關戮力職務的解釋，這是有問題的，而且你們唯一的標準就是考績，沒有別的認定標準；不僅戮力職務要符合考績的標準，而且還要認定是積勞過度，誰來認定他積勞過度？是他的職務主管機關要去舉證他的職責繁重，繁重到足以構成他積勞過度；不只是這個樣子，你要符合前兩項的條件，而且還必須列舉這個有相當因果關係。

我們從勞動部相關的過勞死案例比較，我們從因公撫卹統計案件來看，最近這 5 年來總共申請了 52 件，符合的件數只有 5 件，多半的原因當然是卡在因果關係的要件，因為要構成因果關係太困難了。不只是劉科長，我讓你看另外這個案例，這是發生在 103 年 8 月，標題是「新任科長過世，以因公殉職撫卹」。媒體標題這樣寫的，這一開始就像周部長剛剛說的，這個當然要撫卹啊！我們社會認知也應該是這樣子，但是你知道送到銓敘部來進行這些程序的審查，審查出來的結果是「他的工作性質、工作環境跟職務本身因素之間的關連不大，難以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所以要件不合」。這個跟媒體的報導、社會認知、他所處的機關以及他的家屬認知差太多了。我們有這些條文，可是一開始啟動了這些撫卹的作業申請，結果變成是這個樣子，很困難獲得撫卹。

我的發言時間也到了，我想建議考試院、銓敘部，我這邊有一個提案修法，對於要用考績來認定的標準，我們先來做一些處理，我建議第五款的修正，因公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這個敘述要加上一些文字，就是不得以人員之考績作為參考要件。過去這些撫卹要件在處理起來，常常會有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也提案修法，給考試院跟銓敘部參考。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參考。

黃委員國書：當然也非常期待召委可以把這個案子排進來，讓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周部長弘憲：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針對剛結束的司法官特考，還有律師高等考試等一些相關的問題，要來就教秘書長跟蔡部長。就法律系的學生來講，他們覺得蔡部長應該是距離他們最近的一個考選部部長，應該知道法律學系學子的心聲，所以他們對考選部蔡部長有很高的期望。從去年的立法委員就任，還有我們跟考選部相關的一些討論，其實本來

都希望將律師的考試做一些變革，但是好像大家的重點，跟後來考選部決定的重點有一點差異，當然這是取決於考試院考試委員的決定，可是有一些細節我們還是不能輕忽。

先來就教考選部部長，因為今天也牽涉到預算的審查，對於剛剛結束的司法官考試，大家所質疑的是，雖然典試委員這部分，秘書長長期強調說不能公開，但是總是要負責任吧！具體來講，今年的司法官特考，刑法就出一題，刑訴也是出一題，這是比較具體的個案，一題就 100 分，而最後最高跟最低的錄取分可能只差三、四十分，而這邊一題就 100 分，等於你的射倖性很高，就像賭博在玩樂透一樣，只要他今天猜中題目，那他可能就 ok 了，但是如果他沒有猜到或沒有唸到這一題，他可能就全盤皆輸。尤其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它是考一個今年才三讀通過的刑事羈押審查的辯護權、閱卷權，等於之前考生唸得都不算，要今年有唸到這個修法才算，這個射倖性太高，不像之前的考題都是平均分配。就算考生其他的題目不強，但還是可以有一個平均的水準，但是今年的刑法跟刑訴就是一題，如果他沒有唸到、沒有猜到或是沒有把握的話，等於他今年整年的努力就結束了。

其次，民法的部分很大，是民事的基本法，而且現在的家事法庭、家事法律也很重要，但是有關親屬編、繼承編都沒有考，跟以前大家合理預期的信賴無關，就是大家以前基於合理信賴，大家知道會考什麼，就可以去分配他要唸什麼，但是今年顯然都不是這麼一回事。之前考完試之後，我們辦公室就有跟考選部反映過意見，主要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準備了一年，但是可能就因為這一題沒唸到，就要整個重新來過，這是何等的嚴重，蔡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考試本身的核心事項，當然考選部是無權置喙，但是考後我們可以看到題目，然後有各界反映的時候，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做各種的研議，包含剛剛委員所提的事情。

周委員春米：依照典試法第三條，典試委員不是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的嗎？

蔡部長宗珍：對，人選遴提之後，有關考試的核心事項，考選部是不能知道，也沒辦法參與的，包含在考試之前……

周委員春米：但是基本的原則要有吧？

蔡部長宗珍：那些都是屬於命題委員的權限。

周委員春米：那不是太恣意了嗎？

蔡部長宗珍：我們只規定……

周委員春米：沒有人可以監督嗎？

蔡部長宗珍：監督是監試委員……

周委員春米：監試委員？

蔡部長宗珍：那個部分是專業……

周委員春米：這種當然是專業，只是你至少要有一個合理的預期嘛！以前都是這麼考的，但今年就

不是這麼考，就只有一題，只要猜對、有唸到就過了，沒唸到的話，則是整個就 over 了。

蔡部長宗珍：報告委員，我們會後可以提供一份鑑定報告給委員參考，因為委員有質詢，我們就立刻找專家寫鑑定報告，來瞭解這個題目是不是的確有問題，那我們……

周委員春米：那為什麼當初不能夠馬上釋疑呢？這麼多考生有爭議，除了影響他們的信心，也會影響到接下來的律師考試，為什麼當時不能夠馬上釋疑？

蔡部長宗珍：因為這個考試還沒有結束，其實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對外公布，因為考試還沒結束，閱卷也還沒結束。

周委員春米：就是要等考試結果確定後才能公布。其實我剛剛提的是長久以來大家質疑的問題，秘書長的答覆一定是說我們要尊重典試委員的獨立性，可是這個問題長年都沒有改善，大家只能透過預算來監督，就是這樣子嘛！硬碰硬！以力制力嘛！

另外還有一個質疑的點，你們今年的報名費增加了，從 1,500 元提高到 1,800 元，但是大家普遍的抱怨重點是服務沒有增加，為什麼？因為在考試前都還沒有收到入場證，為什麼會這樣？除了廉價的因素之外，廉價的因素不是本來也是在你們的考慮之內嗎？為什麼在進考場之前都還沒有收到入場證？

蔡部長宗珍：這應該是個別情形，如果在考試之前沒有收到入場證，我們是可以隨時補發，我們現在沒有准考證的概念。

周委員春米：這不是個別的情形耶！部長，你們要不要再瞭解一下，你們要不要去看 PTT，有的考生是進考場之後才收到入場證耶！你們有沒有想說沒有收到入場證的考生，他會不會想說他們是不是不能去考試，或是他的資格沒有被認同，所以不能去考試，對於這種疑豫跟緊張不安，難道你們不能去體會嗎？怎麼會是個案呢？PTT 上寫了一堆！

蔡部長宗珍：再來就不會有這種問題了，之後我們會提供線上的入場證，考生可以自行下載，就不會再有傳統式的這種不變的方式。

周委員春米：那是不是可以用身分證直接入場，像一般的考試這樣呢？

蔡部長宗珍：有關考試特別資格的限制，恐怕還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但是我們會一直往更便於應考人的方向，來研議相關的事務措施。

周委員春米：今天我還是用一個問題來做結論，你們今年司法官的考試，國文考題叫「敬天畏人的當代詮釋」，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參加司法國是會議，判決用白話文是現在正在推動的，我不知道這個有沒有連結，我們是法治國家，當然要敬畏天，然後敬畏我們一般的人民，只是你們在定這個題目的時候，你們要考的重點是什麼？國文要考的重點是什麼？有沒有辦法連結？對於這些我們都完全沒有辦法監督，只能事後在這邊講、在這邊罵，這就是我們之間存在的鴻溝嘛！典試委員有獨立的超然性，讓我們沒有辦法去監督、沒有辦法去置喙，然後還要等到考試結果確認後才能跟我們公布，所以我們只好透過預算審查的時候來做這部分的主張跟要求，就是這樣子嘛！你們永遠就是講考試是獨立的，我們不能夠介入，可是委員接觸到民眾的聲音就是這樣子啊！

永遠都是你們在那邊，我們在這邊，那就只好透過預算來審查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吳委員焜裕、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明文、陳賴委員素美、劉委員世芳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討論的是考試院、考選部跟銓敘部的預算，我還是要延續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就是針對考績制度的部分。考績制度是來自公務人員考績法，然後把它分為四等，80 分以上是甲等、70 分到不滿 80 分是乙等、60 分到不滿 70 分是丙等，丁等則是不滿 60 分，到底實際上在運作的時候，甲、乙、丙、丁是怎樣去評價的？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考績委員跟首長會根據他的工作、操行、學識等各方面來評價。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看到考績制度在評價後的實際狀況，列甲等的比例，都是以 50%為原則，然後最高不得超過 75%，有這樣的規則嗎？

周部長弘憲：法律是沒有規定，那是過去因為考甲等的都高達百分之八、九十，所以後來是由人事行政局局長，現在人事總處的人事長，跟銓敘部部長具函要求各機關，在打考績的時候，希望以 50%為原則，最高不要超過 75%，所以是用類似行政指導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就是一個行政指導給他們，然後說最高不得超過 75%？

周部長弘憲：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最高不得超過 75%的情況之下，結果我們看到這樣的一個行政指導，在民國 95 年，甲等的是 74.76%、96 年是 74.93%、97 年是 75.02%，一直到最近的 104 年是 75.11%。基本上你們最後在評定考績的時候，就是滿聽這個行政指導的，就是每一年都 75%？

周部長弘憲：對，不能超過 75%。

蔡委員易餘：那這樣真的合理嗎？這樣會不會讓整個考績變得非常僵？你們後來評定乙等的部分，大概都是占 24%上下，占丙、丁等的大概就不到 1%，差不多是 0.2%。如果以這樣的結論來說，我認為這個考績事實上也不用存在嘛！事實上我真的覺得它沒有存在的必要啊！反正就是大家儘量去爭嘛！去爭到四分之三的 75%，對於這種考績制度，我覺得它進一步衍生的是，反正年輕的公務員進去了，大概要拚到甲等的機會是比較低的，因為裡面還有資深的人，總是會有一些人情包袱，所以都會儘量列為甲等，那真正年輕的公務員，他被評價為甲等的機會反而就比較低。所以我覺得進一步演變的是，我們看到年輕公務員的留任率非常的低，如果以 30 歲以下來看，去年 30 歲以下的離職率已經高達 2.71%，104 年是 2.55%，比率是逐年在攀升，然後 101 年是 2.39%、102 年是 2.42%、103 年是 2.48%，這 5 年來到現在是 2.71%，所以年輕的公務員不留任，都選擇離職。而且相對的，碩士、博士等學歷越高的人，基本上離職率也越高，請問部長認為這個到底是什麼原因呢？年輕人當公務員不想留下來，學歷高的也不想留下來。

周部長弘憲：我想離職的原因有非常多，有些其實是他另外考上其他考試，有些是機要人員隨首長進退，有些則是另有他就、另有高就，所以各種原因都不一樣，甚至包括被免職也算是離職的一種，所以要去分析他的原因，也不見得是大家對整個公務體系有不滿意才要離職，不一定是這樣，因為有各種不同的原因。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分析起來，年輕人的離職率高，可能是因為他們年輕的時候會想找不同的工作，所以相對就比較高嗎？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據我們統計，另有他就的就高達六百九十幾人，他們也許是找到更好的工作所以離職，也不見得是對整個公務體系，包括考績制度有所不滿，所以原因有非常多，其實後來我們有針對辭職的原因做過調查與統計。

蔡委員易餘：好，不過我還是要針對我剛剛所講的，我認為年輕人相對會留不住，事實上跟整套公務體系的考績制度會有關係，我認為訂 75%不合理，如果有更多公務員表現好，你們打到 80%以上都是甲等也可以啊！真正表現好的，也是可以給與鼓勵啊！可是如果相對沒有那麼好的時候，那為什麼都要硬打到 75%的甲等呢？這件事是很僵化的。

周部長弘憲：我們還是以不超過 75%為原則，但這是屬於各機關的考績委員會和首長的權限，我們也一再發函請他們就考績的衡平性，譬如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各占的比例，也希望大家能夠注意，我們每次都有提醒大家要注意衡平性。

蔡委員易餘：好，那沒關係，我再問第二個問題，監試法是考試院主管的嗎？還是考選部主管？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監察院。

蔡委員易餘：我那一天問監察院，監察院說是你們管的。那天為了這個，我要砍監察院的預算啊！這到底是誰管的？

蔡部長宗珍：條文規定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的相關依據，所以考選部是無權置喙的，但是它是來監督國家考試進行。

蔡委員易餘：可是事實上監察委員到現場，真的有去監督國家考試嗎？蔡部長的觀察為何？

蔡部長宗珍：就考選部的立場，我們是很感謝監察委員的監試，因為他可以幫我們……

蔡委員易餘：自找麻煩啦！還找人去幫他泡茶！

蔡部長宗珍：但是監察委員的公信力，會讓我們在舉辦考試的事務行政的時候比較安心。

蔡委員易餘：如果監察委員有公信力，那不能找法官嗎？不能找檢察官嗎？為什麼一定限於監察委員？結果監察委員去那邊，事實上也沒有發揮什麼作用啊！去那裡真的是自找麻煩，大家辦考試就很忙了，結果因為他要來，還要找一些人去招待他，看大監委有什麼需要服務的地方，對不對？所以到底主管監試法的是誰？監察院上上禮拜審預算的時候，他們說這是考試院主管的，所以是被迫要派人去參加，他們很委屈，他們也不想去耶！因為你們主管監試法，所以雖然監察委員很忙，可是還是要派人去負責監試，他們其實也很不想去耶！現在是誰要回答？

蔡部長宗珍：報告委員，考選部絕對不是主管機關，因為連典試法考選部都不是主管機關。

蔡委員易餘：對。

蔡部長宗珍：所以我們沒有主管機關的立場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就我們事務行政的需要來說，我們的確需要有監試的這一個……

蔡委員易餘：你們需要有監試啊！但是監試不要因為有一個字一樣，就一定要監察委員來當監試，秘書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到底是不是你們的主管法律？監察院在上上禮拜的時候，在同樣的這個空間就是推給你們，是因為你們定這個法律，他們才需要派人去的。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委員去參與國家考試的監試工作，是監試法的規定，至於監試法的主管機關，我來院裡，我不知道，這不是考選部嗎？

蔡委員易餘：監察院直接否認，說這部法律不是他們管的，他們直接斬釘截鐵的在這裡否認了，結果你們現在也搞不懂，我們把它廢掉算了。

蔡部長宗珍：報告委員，跟考試有關的法律，早先是沒有任何主管機關的概念，監試法因為是很舊的法律，它就直接規定舉行考試時，依本法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它就直接規定程序，所以要講主管的話，的確對兩院可能都是一個困擾。我記得這是很早就有的法律，是民國 39 年制定的。

蔡委員易餘：對，這個是很早的法律，我們現在只是提出檢討，監察委員真的有到場發揮監試功能嗎？我不認為監察委員有這樣的能力，我們還不如找法官、大學教授或檢察官，反正就是到場保持公正性，讓他們不要作弊。監察委員有這樣的功能嗎？這個我們事後再檢討好了。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劉櫂豪、鍾孔炤、廖國棟、吳志揚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等各類科考試，因命題偏難、閱卷偏嚴、到考人數偏低，以及相關職務內涵影響意願等因素，造成部分類科連續 5 年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率超過 5 成之情形，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之需求，亦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因此考選部應儘速檢討相關錄取率偏低之類科，順應社會潮流、考量機關用人特性及需求，研議為國羅致優秀人才之最佳應試方案。

依據考試院統計「考試院會議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總計提出制訂、修正、廢止法案數，101 年度共計 103 案、102 年度 128 案、103 年度 103 案，至 104 年度僅 87 案、105 年度更縮減至 50 案，顯然第 12 屆考試委員從 103 年 9 月起就職至今，相關法規研究績效下滑，且近年來公務人員報考數逐年下滑，105 年度高考報考較上年度減少 5,208 人、普考減少 8,255 人、

特種考試也減少 3,435 人，加上近年來公務人員離職率逐年攀升，顯示文官制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考試委員研議之相關法案績效卻呈下滑情形，考試院應儘速擬訂立法計畫，檢討國家文官制度之缺失，提昇為國舉才之效能。

考試院辦理專技高考及部分特種考試大多公告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四考區進行，東部地區報考民眾必須舟車勞頓往返台北或高雄應試，且為了專心備考常需在考區就近安排住宿增加開支費用，且因東部往返車票一票難求，安排交通住宿勞心勞力，已嚴重影響東部報考民眾之公平競爭條件。因此考試院應考量相關高考及特考之報考人數，倘東部地區達最低要求人數，應加開東部地區考區，以維公平機制。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中央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從 100 年 11,930 人，已逐年降低至 106 年第 2 季之 8,162 人，減少 3,768 人；但是勞務承攬派駐人數卻呈遞增趨勢，從 100 年 35,680 人，遞增至 106 年第 2 季 39,819 人，增加 4,139 人；另臨時人員之運用亦呈遞增情形，從 104 年 35,067 人，增至 106 年第 2 季 37,356 人，增加 2,289 人。依上述各機關非典型人力之運用情形，各機關派遣人力雖有所降低，但勞務承攬勞工及臨時人員卻呈遞增情形，且 3 項合計非典型人力總體而言仍呈遞增趨勢，考試院為政府文官制度之最高機關，應針對近年來常態化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儘速研議納入法制化，以有效監督人力運用。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中技工、工友、駕駛等約有 110 人是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人員。根據今年 8 月的新聞報導提到，針對一例一休，《考試院自行解套，自創一司機兩雇主制度》：

「一例一休政策引起許多民間企業不滿，就連公家機關考試院也受波及。據了解，由於國家考試都在周末假日舉辦，考試委員負責典試，依規定必須巡查考場，一天內甚至跑 10 幾個考場，但一例一休限制公務車駕駛在周休二日只能選擇一天加班，造成人力調派問題，讓考試院、考選部傷透腦筋。考試院目前提出解套方案，決定假日把公務車借給考選部使用，但駕駛是否上班，由駕駛自行決定，薪資也由考選部支付。但考選部仍未決定是否採行考試院的方案，將再邀集考試委員座談，聽取意見。」

從這則新聞中，大概可以看出考試院對於勞動基準法似乎是很不熟悉。且根據考試院說明，考試院有 23 位駕駛，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專用車配有專屬駕駛 4 位外，其餘 19 位駕駛皆採集中統一調派方式管理。如果是集中統一調派，那 19 位駕駛沒有道理排不出班表，例假也未必要排在週末。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訓練與進修業務，應規劃開設更多勞動相關課程

保訓會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課程教材裡，並無相關之勞動教育課程，且其他如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亦未有相關之課程設計。

公務員雖然在勞動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方面，與勞工有別

，但是處理各項公共事務，對於勞動法令的了解仍然有其必要。

本席認為，與其開設一些插花、語言進修、易經命理等課程，相比之下，建議保訓會，規劃與推動開設更多勞動相關課程，應該是更為具有重要性。

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類型，是否能有司法救濟？

上會期於審理公務人員保障法期間，就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能否尋求司法救濟，限於案件之性質是否為復審，若為申訴、再申訴類型，公務人員即喪失司法救濟之權利，對自身權益受損之公務人員本人而言，顯失公平與公正。

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公務人員針對侵害權利之管理措施，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事後不得再行提起司法救濟，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保訓會至今沒有說明研議的結果。因此本席也對此提出相關預算提案。

三、考試院及所屬單位，應逐年縮減對非典型人力之依賴，逐步轉化為正式員額

考試院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僱用 140-141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臨時人員 36-37 人、勞務承攬 71 人、派遣人力 33 人），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 127 名，人數不減反升。

考試院及所屬 107 年度尚有列管超額人力 38 名，應先檢討改進現有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逐年縮減對非典型人力之依賴，同時可以撙節非典型人力的預算經費。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公務員：離天堂最近的人！

諾貝爾文學獎馬奎斯的短篇作品《沒人寫信給上校》有一段文章寫到「上校年輕時從軍，政府許諾戰後會配給他一筆安享晚年的退休金。戰爭結束 56 年了，他唯一做的事情，就是等待這筆退休金，即使飢餓、貧病交加，妻子揪著他的衣領逼問：「那我們吃什麼？」他也只回答：「吃屎。」。

賴院長說：公務員是上帝的選民，離幸福最接近。但最近一連公務人員因公殉職或者過勞亡故的新聞，公務人員戲稱「公務員部何止離幸福最近，離天堂更近」。

部長，你覺得公務人員是離幸福最接近嗎？部長，對於新竹縣基層消防員串聯發起「蜂蛇回歸告急！基層連署要回歸」，它們要求行政院不應因消防員待命救災特殊性，要求執行不屬於消防的相關業務。也拒絕任何補償、獎勵金或因公殉職認定，作為交換消防員繼續進行蛇蜂業務，並請回歸農政單位。部長您支持嗎？還是你希望這一些警消人員捕蛇抓蜂「因公死亡」？

退撫基金操作績效奇差

銓敘部的報導指出：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323 億 1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5.8%。但依據退撫基金歷年績效表，106 年（截至六月）的整體收益僅 3.69。

退撫基金歷年績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億元）	已實現收益率（%）	整體收益數[註3]（億元）	整體收益率[註3]（%）	臺銀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85	4.83	7.78	4.83	7.78	6.93
86	34.66	12.42	34.19	12.25	6.29
87	52.86	9.12	15.51	2.68	6.31
88	73.97	8.18	110.40	12.21	5.85
89[註1]	196.92	9.97	-171.83	-8.70	5.14
90	67.13	4.72	54.71	3.85	4.02
91	45.43	2.59	-44.26	-2.53	2.25
92	39.50	1.95	164.98	8.13	1.57
93	63.32	2.63	53.14	2.21	1.50
94	99.14	3.66	128.30	4.74	1.81
95	140.96	4.45	346.63	10.93	2.18
96	210.88	5.62	184.28	4.91	2.47
97	-94.97	-2.46	-860.87	-22.33	2.69
98	63.59	1.63	762.63	19.49	0.94
99	134.89	3.05	159.47	3.60	1.07
100	68.73	1.44	-284.51	-5.98	1.32
101	106.63	2.21	298.11	6.17	1.40
102	205.92	4.00	427.68	8.30	1.40
103	252.11	4.60	356.46	6.50	1.40
104	131.29	2.34	-108.77	-1.94	1.38
105	110.75	2.01	236.93	4.29	1.12
106(6月)[註2]	85.76	1.54	204.97	3.69	1.04

註1：89年度係一年半(88.07.01~89.12.31)之會計期間。

註2：106(6月)之收益率係為106年度截至6月底之期間收益率。

註3：整體收益數(率)係為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率)。

目前各大退休基金的績效偏低。就勞退新制基金來說，年化報酬率僅 2.9%、勞退舊制為 3.56%、勞保基金為 3.53%、退撫基金從 2011 年到 2015 年的年化報酬率更只有 2.82%，平均每年約 3.2%的報酬，若一年通膨率超過 2%，這樣的基金績效恐怕連保本都有困難。

為什麼退休基金的投報率這麼低？因為基金以固定收益為主，不管是自營還是委外代操，固定收益資產占最大宗，且比率將近過半，就算有股票，也以權值股為主，如台積電、鴻海、台達電、大立光、國泰金、台塑、中華電等。這樣的投資組合雖然穩健，卻很難創造超額報酬，因此績效往往很難達標。

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PERS）從 1998 年到 2016 年的年化報酬率高達 8.3%，而全球最

大退休基金—日本政府年金投資基金的年化報酬率 2.89%，高下之別，就在投資組合。CalPERS 有八成投資在股票型基金和另類投資，屬於高風險、高報酬的策略，固定收益的比率只有兩成，才能創造 8%以上的高報酬。

問題：

1. 部長，對於目前退撫基金的投資模式銓敘部有甚麼想法？

2. 目前基金運用概況，國內外委託經營 2,147 億 5 千 8 百萬元，佔 37.45%；銀行存款 968 億 3 千 5 百萬元，佔 16.89%；國內外債券 960 億 5 千 1 百萬元，佔 16.75%，仍是固定收益占了大宗。而在報告書中對於「配合經濟環境之變化，於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時，將持續著重委託類型及投資區域分散，藉由多元化之投資途徑，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提升經營績效。」請問部長所謂的多元是指甚麼？初步規劃的投資標的物是哪一些？這一些標的物可以提升整體收益達到多大的規模？

3. 報告中 106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5,717 億 6 千 6 百萬元，加計 107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208 億 9 百萬元，及基金本金預計淨減少數 382 億 6 千 6 百萬元，107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5,543 億 9 百萬元，相較 106 年度減少了 174 億元，未來多元化投資能有限補足缺額？107 年度預定收益目標 4.04%夠嗎？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吳志揚委員，有鑑於提升政府效能之關鍵因素，在於妥善運用人力資源，惟依據銓敘部統計數據顯示，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職率有逐漸攀升之趨勢，其中更呈現出「年齡愈輕者，離（職）率愈高」與「學歷愈高者，離（辭）率也愈高」的現象，如此趨勢將會影響公務人員素質的提升與文官制度的傳承，特向考試院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加至 105 年度之 0.86%，顯示近年公務人員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職率有逐漸攀升之趨勢，其中各年度更出現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的現象發生，以 105 年度為例，高中及大專學歷離（辭）職率皆為 0.28%、大學為 1.12%、碩士為 1.16%、博士則為 1.89%。

二、另，同一份統計資料亦顯示出年齡愈輕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愈高，以 30 歲以下公務員離（辭）率觀之，101 年度之比率為 2.39%，逐年攀升至 105 年度之 2.71%，不僅如此，各年度數據也展現出愈年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 105 年度為例，50 歲以上離（辭）職率為 0.21%、41 至 50 為 0.45%、31 至 40 歲為 1.37%、30 歲以下則增加至 2.71%。

三、由上述統計資料解析之趨勢顯示，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職率有逐漸攀升之趨勢，其中更呈現出「年齡愈輕者，離（職）率愈高與「學歷愈高者，離（辭）率也愈高」的現象，如此趨勢將會影響公務人員年齡層以及素質，更將造成文官制度傳承問題，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力，故此特向考試院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請宣讀歲入部分之預算。

107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5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6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務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8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4 項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53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5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第 61 項　考選部 6 萬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第 62 項　銓敘部 11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46 萬 9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46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0 項　考試院 21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1 萬 5 千元
第 61 項　考選部 619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19 萬元
第 62 項　銓敘部 7 萬 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 萬 3 千元
第 63 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 萬 6 千元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主席：繼續宣讀歲出部分之預算。

107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264 億 9,443 萬 9 千元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5,166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88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247 萬 4 千元
第 3 目　法制業務 91 萬 2 千元
第 4 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 837 萬 2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4,471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211 萬 3 千元
第 2 目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181 萬 6 千元
第 1 節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8 萬 2 千元
第 2 節　考選資料處理 812 萬 1 千元
第 3 節　研究發展及宣導 661 萬 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8 萬 4 千元
第 3 項　銓敘部 251 億 0,044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468 萬 9 千元

第 2 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 719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3 萬 2 千元

第 4 目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 億 2,667 萬 1 千元

第 5 目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186 萬 8 千元

第 6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4 億 6,257 萬 1 千元

第 7 目　退休撫卹業務 671 萬 8 千元

第 1 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671 萬 8 千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133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44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 2,591 萬元

第 1 節　保障業務 176 萬 8 千元

第 2 節　訓練與進修業務 2,41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995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598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億 3,502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5,856 萬 6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8 萬元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5,27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041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退撫基金監理 1,147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萬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7,352 萬 8 千元

第 1 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無列數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801 萬 8 千元

第 3 目　退撫基金管理 5,521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主席：我們先確認歲入部分之預算。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預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歲入部分均照列。

現在宣讀歲出部分之委員提案。

通

案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壹

機關名稱：考試院及所屬 (通案)

歲出

考試院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	17,024	p. 67
考選部	考選資料處理-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7,745	p. 45
銓敘部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23,599	p. 57
保訓會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316	p. 49
國家文官學院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	6,869	p. 44
退撫基金管委會	退撫基金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88	p. 33
退撫基金監委會	退撫基金監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00	p. 33
總計		114,54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 案

擬凍結數：11,454,100 元

提案說明：

電子化政府為我國長期推動政策，而政府網站相當於政府為民服務的虛擬門市，隨著家戶電腦擁有率、民眾上網普及率的提升，及上網人數逐年增加，政府網站服務的可及性與使用人數已逐漸超越真人服務。

惟現前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各自為政，缺乏統一樣式，並未依照「使用者需求」整合資訊提供方式與介面設計，無法提供良好的使用體驗。此外，亦未考量通用設計，如確保視障者能順利使用文字朗讀軟體「聽見」網站選項。

為確保民眾使用政府公開資訊近用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提升政府網站的整體服務品質，爰提案各凍結考試院及所屬有關於資訊業務之經費 10%，總計 11,454,100 元，要求考試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和改善期程，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388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有關蒙藏委員會裁撤乙案，於 99 年修正的行政院組織法中已明確規定，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原機關裁撤、相關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行政院可用行政命令停止辦理掌理事項，且 101 年和 102 年已裁撤的原行政院新聞局、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處理過程等前例也是如此。故蒙藏會的裁撤案行政院是依據 99 年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和暫行條例第 3 條進行業務管轄權的移轉，程序和適法性並沒有問題。

但日前部分考試院委員表示，在立法院完成法制作業前，行政院先行推動相關裁撤，在法制作業上，「非無疑慮」?其實以 101 年裁撤新聞局為例，業務併到行政院及文化部，至今已過 5 年，新聞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還未通過，但亦未影響現在業務運作及移撥人員權益，且當時考試院未對裁撤新聞局之方式表示意見，但現今卻對裁撤蒙藏會方式表示質疑?

憲法明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需超出黨派，但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乙案，顯示部分考試委員未通盤瞭解機關整併法制相關作業。爰此，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 億 3885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64-67】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萬元
案由： 考試院作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公職人員及專業證照等考試業務，本應創設最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以選拔優秀人才。惟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典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不對外公開，致典試委員恣意出題之事件頻傳，長期以來為各界所大力詬病。而考試院及考選部向來卻皆以「獨立性」為由，規避外界之監督。以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為例，大幅改變過去六年之出題及配分模式，刑事法考科竟出現刑法、刑事訴訟法僅「各出一題、各占 100 分」的情形，且命題範圍相當狹窄（刑法僅考財產法益，刑訴僅考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及接見），一科一題出題模式之射倖性過高，顯失公允。又，民事法考科竟「全無」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及家事事件法考題，出題方向顯然與實務運作嚴重脫節。又如 98 年警察特考洩題事件，「警察法規」考科居然有近五分之一的考題，與警察專科學校「期末考題」一字不差或僅微幅修改，引發考生強烈抗爭……等，在在顯示我國司法考試命題品質之問題。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高度關注司法人員選考議題，蓋選拔適格司法人才乃司法改革之核心。惟偏頗、恣意之命題模式至今仍層出不窮，甚至每況愈下，屢發爭議，考試院於辦理相關業務顯有違失，實有修正檢討之必要。提案刪除「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2000 萬元預算。

提案人：周春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 億 3885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64-67】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萬元
案由： 各界對於國家考試國文考科存廢與否爭議多年，以司法官及律師等司法人員考試為例，測驗題之文言文比重及難度甚高，惟此與司法官及律師未來執行業務關聯度甚低。而此種考選模式，更與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大力推動之「法律白話文」精神背道而馳，無益於建立親近人民之司法之目標。再者，於作文部分，律師司法官二試之申論題應試方式，已足以鑑別考生之寫作、表達及閱讀理解之能力。就此，立法院亦於第 9 屆第 2 會期預算審查時提案要求進行檢討。此外，法界長期大力呼籲，可將作文考題改為「法律文書寫作」，例如起訴狀、告訴狀、律師函等相關書狀，以達「考、學、用合一」之目標。多年來立法院、考選部皆就考科改制召開相關公聽會，各界針對國文考科之改制亦提供相當豐富的建言及呼籲。惟考試院對此始終採取保守態度，遲未著手改革，長期以「培養國學素養」為由，不當加重考生負擔，今年甚至有作文題目出現大篇幅文言文的情形，著實令人匪夷所思。就此，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2000 萬元預算，考試院應即刻審慎研議國文考科之必要性及改革方向。

提案人：周春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4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考試院每年都編列例行性預算，供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國內外考選制度，今(106)年度實施成果，提及「本院 106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籌組日本考察團及波蘭荷蘭考察團等兩團，正積極規劃中，預計分別於 106 年 8 月底及 9 月底前往考察」，考試院趕在年度終結前規劃出國考察，有急於消耗預算之嫌。且歷年來考試委員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僅以含糊國家名稱蓋括考察，也未事先進行規劃，恐無法達成出國考察之成效。爰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國外旅費」減列 300 千元、凍結 100 千元，待考試院提出出國考察實際計劃之內容、出國考察對我國文官制度之實質成效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波 [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5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388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考試院曾於今年國考時因新法實施導致駕駛調派不足躍上版面，更曾提出由駕駛自行決定是否上班的言論，直至目前都尚無解決方案。經查院內現行編制 23 名駕駛，除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有專門駕駛外，其餘 19 名駕駛由考試委員或院內職員依派車單調派，如遇分區試場時，最遠接送至新竹以北，待大眾運輸工具抵達當地再由縣(市)政府安排交通接駁，而查院內駕駛出勤時間表跟院內派車資料發現 19 名考試委員皆有特定接送之駕駛，而院內其他同仁需要派車時卻都顯示”無車可派”，實有制度上之缺失，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考試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考試院　1-6

~~主決議~~　　歲出

考試委員相關預算包含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等），以及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及國外旅費等業務費，考試院 107 年度為 19 名考試委員共編列 6,026 萬 9 千元。

考試委員原列 11 名，嗣民國 36 年 12 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將中國整體幅員納入考量，始由原列 11 名擴增為 19 名。惟現行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並未涵蓋中國；又反觀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其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但其人數僅 7 人至 9 人，故考試委員設置 19 人明顯過冗。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實人力資源以提升組織效能，爰提案凍結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維持費」20%，總計 5746 萬 2 千元，要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考試委員人數之縮減評估，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7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8,1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P6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五分之一
提案說明： 依據考試院統計「考試院會議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101 年度共計 103 案、102 年度 128 案、103 年度 103 案，至 104 年度僅 87 案、105 年度更縮減至 50 案，顯然第 12 屆考試委員從 103 年 9 月起就職至今，法規研究績效下滑，且近年來公務人員報考數逐年下滑，公務人員離職率逐年攀升，顯示文官制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此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3810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考試院就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檢討提出具體立法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1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銓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8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二分之一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試院」項下「議事業務-考銓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785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2.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2,474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議事業務」編列 785 千元，係屬處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

3. 考試院 106 年度編列預算 858 千元相比 107 年度減少 43 千元，然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 106 年 7 月底)僅 45.21%，執行效率不彰。實施成果業務會報、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院會紀錄保存等，皆無過往成效。

4. 爰此，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樽節政府開支，故提案減列「考試院」項下「考銓議事業務」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王荷波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2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考銓業務考察－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1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8 】

提 案

擬減列數：577.5 千元

提案說明：

考試院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於 107 年度「議事業務」業務計畫之「考銓業務考察」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惟查：

1. 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與必要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2. 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見附表），顯見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

附表：近年考試院出國考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出國人數	預算數	21	21	21	21	21	21
	實際數	16	28	17	13	-	-
	增（減）比率	-23.81%	+33.33%	-19.05%	-38.1%		-
考察經費	預算數	1,197	1,147	1,155	1,155	1,155	1,155
	實際數	1,197	1,126	1,154	1,013	-	
	執行率	100.00%	98.17%	99.91%	87.71%	-	

爰提案減列「議事業務」業務計畫之「考銓業務考察」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50%，總計 57 萬 7 千 5 百元整。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銓業務考察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6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二分之一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試院」項下「議事業務-考銓業務考察」，編列預算 1,689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2.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2,474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 1,689 千元，係屬國內、國外考察及實地參訪。然考試院 106 年度編列預算 858 千元相比 107 年度減少 43 千元，然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 106 年 7 月底)僅 45.21%，執行效率不彰。且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

3. 爰此，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撙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故提案減列「考試院」項下「考銓業務考察」」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王商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4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考銓業務考察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1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提案

擬減列數：115.5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據考試院預算報告指出國外考察編列項目:首長因政務出國 563 千元、考銓業務出國訪問 313 千元、委員出國及隨行職員秘書 1155 千元、文官制度國際交流旅費 356 千元，而國內考察編列項目:實地參訪 526 千元、國家考試巡視 72 千元等，尚不包含考試院以下部會之出國考察計畫，惟有出國考察過多但無明確成效之疑慮，爰此，提案刪除委員出國及隨行職員秘書業務經費百分之十。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5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議事事務考銓業務考察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提　案

擬減列數：526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提案說明：

本項預算目的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但調查的方式很多僅著重在實地參訪會造成資訊有所缺漏，歷年來都採用同樣的調查方式，也未見成效，且現在網路數位發達，公務部門評鑑與建議亦可網路匿名，匿名留言方式才能夠便於獲取最真實的意見。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6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銓業務考察—業務費 預算金額：1,6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考試院為掌管文官政策最高主管機關，對文官制度須有策略性規劃，以落實公務人力資源能考訓用合一，維持文官制度永業發展。經查 101 年到 105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自 0.72%增加到 0.86%。101 年度離（辭）職人數 2489 人，103 年度攀升到近 5 年最高的 305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職，顯見近 5 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現增長趨勢，且以年輕、高學歷者比率較高，恐衝擊現行各機關人力資源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指出，離職率高可能與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重複報考公職考試有關。爰提案「議事業務—考銓業務考察—業務費 」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報考公職原因、離職後再重複報考之因素進行調查，提出改善我國高普考制度以及地方特考考試制度之策略，以穩健我國文官制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降低公務人員離職率。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銓業務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 萬元
提案說明： 考試院於 107 年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中「考銓業務考察」部分，「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經費 1155 千元，惟該科目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計畫前往之國家，僅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含糊概括，難以衡量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恐有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僅例行匡列及消化預算之嫌，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中「考銓業務考察」部分，「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經費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完整出國考察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及督導—業務費 預算金額：4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制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50 千元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依憲法規範，應對公務人員相關權益進行保障，然今(106)年 8 月由年金改革辦公室主導之修法，最後通過的版本為加速版年金改革，除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外，優惠存款也於 2 年內取消。其首要衝擊對象為 84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純舊制的公務人員，考量這些退休人員平均年齡 84.73 歲，與國內平均餘命 80 歲相近，其老年生活將大受影響，應給予特別保障。爰提案「法制業務—訴願審議及督導—業務費」減列 50 千元、凍結 100 千元，待考試院就舊制公務人員(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之退休現況進行普查，並對生活上有經濟困難者或有重大傷病者，研議給予特別津貼或補助，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3-2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912 千元 頁次：【p.70】 擬凍結數：91 千元 **提案：** 依考試院製作之 2016 年性別圖像可知，各官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仍以男性居多，簡任官等男性比率約占 7 成，薦任官等約占 6 成，委任官等則占 5 成，惟無論薦任官或委任官，均出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受訓人數卻少於男性的現象。究其可能原因，包括警察行政、司法行政類別以男性為主且受訓頻率較高等等，若需進一步探究，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性別統計（如對比「不含警察行政、司法行政的公務員受訓性別統計」等），爰此建議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預算金額十分之一，共計 91 千元，請考試院以現有之性別統計為基礎，研擬更細緻的性別統計做法，以期呈現更完整的性別圖像，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1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銓研究發展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0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7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

提 案

擬減列數：二分之一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試院」項下「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1,057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2.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共計 8,37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 1689 千元，係屬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3. 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尚欠妥適。

4. 爰此，考量施政業務及督導去年執行率僅七成，應樽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故提案減列「考試院」項下「考銓業務考察」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王荷波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際文官制度及督導（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

提 案

擬減列數：二分之一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試院」項下「施政業務及督導-國際文官制度及督導」，編列預算 671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2.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共計 8,37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編列 671 千元，係屬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

3. 考試院 107 年度編列 671 千元於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然辦理國內外專題演講則由三場降至一場，顯見對於促進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考量施政業務及督導去年執行率僅七成，應撙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故提案減列「考試院」項下「施政業務及督導-國際文官制度及督導」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王育敏　趙建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業務費 預算金額：1,4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提 案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4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中，專家學者在「基金管理、財源」之討論中指出，基金管理目前的問題是人事任免缺乏彈性、績效鼓勵誘因不足、投資專業之能不足、投資資產配置限制過多…等等。公教退撫基金管理過於僵化，操作策略應更為彈性，基金投資項目應要多元化。另查，銓敘部提供之資料，我國長期以來退撫基金收益過低，民國 104 年名目報酬率與實質報酬率都呈現負數，近十年的平均收益也只有 1%-2%，導致公務人員無法信任退撫基金的操作模式。爰提案「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業務費」減列 300 千元、凍結 400 千元，待考試院審慎研議退撫基金管理之投資的標的、項目、降低收支平衡之差距，及政府應如何定期處理潛藏負債，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提升退撫基金之管理成效。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4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8,372 千元

頁次：【p.71】

擬凍結數：419 千元

提案：

截至去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827 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 80 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建立通譯之專業制度，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為強化專業人員量能並確保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及移工等外籍當事人之權益，爰凍結考試院 107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之經費二十分之一，共計 419 千元，俟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通盤檢視各機關現職通譯之員額、考選及任用資格要求（含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及現職人員轉任、陞任等考選及任用途徑）、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求情形，提出建立通譯認證檢定、改進考選及任用方式與資格要求等制度修正及相關法制配套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司法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5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8,372 千元

頁次：【p.95】

擬凍結數：1155 千元

提案：

考試院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 1155 千元，卻未載明欲考察國家、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104-107 年度均編列 1155 千元，不符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精神。爰此凍結考試院出國考察預算 1155 千元，俟考試院提出詳細出國考察計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8,372 千元

頁次：【p.71】

擬凍結數：1,415 千元

提案：

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治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6/7 召開的第一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行政院早於 2015 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得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考試院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　　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爰凍結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415 千元，俟考試院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　　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使得動支。

提案人：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8,372 千元

頁次：【p.71】

擬凍結數：1,415 千元

提案：

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考試院應盡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

爰凍結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415 千元，俟考試院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規畫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8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第四目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83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7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爰為全面調整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避免組織僵化，凍結第四目「施政業務及督導」5000 千元，考試院、銓敘部應於三個月內提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邱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經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8,3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7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 萬元
提案說明： 考試院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中「施政業務及督導」科目編列經費 8,372 千元，其計畫內容之一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 5 年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的 0.72%，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的 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單位預算中「施政業務及督導」科目經費凍結 300 萬元，待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研究發展業務費

預算金額：1,0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73】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105 千元

提案說明：

本項預算為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人事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及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業務督導及研究，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近年來報名人數逐漸下滑，年輕公務人員不願意繼續留任比率增加，學歷越高流動率也越大，情況一年比一年嚴重卻未見考試院作為，待考試院提出確實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主決議

依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閱覽、抄錄、攝影、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皆需收費，惟查考試院及所屬 107 年度皆未編列「使用規費-資料使用費收入」，105 年度審定決算數除考試院有 714 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422 元之資料使用費收入外，其他所屬機關皆無資料使用費收入。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自訂定以來皆未曾檢討、《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亦已逾 3 年未定期檢討，允宜儘速檢討以符合《規費法》之規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避免有應收未收之規費，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查明所屬機關是否確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並就如何具體改善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主決議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2,474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 1,689 千元，係屬國內、國外考察及實地參訪。然考試院 106 年度編列預算 858 千元相比 107 年度減少 43 千元，然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 106 年 7 月底)僅 45.21%，執行效率不彰。且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有鑑於此，建請考試院提報業務執行率改善計畫、並重新審視評估考試委員國外考察計畫，並予一個月內將評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本委員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考試院及所屬 107 年度尚有列管超額人力 38 名，雖較 106 年度超額員額 45 名確有逐步縮減，惟 107 年度仍編列僱用 140-141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臨時人員 36-37 人、勞務承攬 71 人、派遣人力 33 人)，編列預算 4,81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 127 名、編列預算 4,483 萬 6 千元，人數更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爰請考試院及所屬應依上開規定，檢討改進現有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逐年縮減對非典型人力之依賴，並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監試業務為監察院職掌業務之一，係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對照《憲法》第 90 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試並非憲法規範監察院之職權，且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並未受有無監察委員監試之影響。 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以「考試委員既無支領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亦應停止領取監試之出席費用」等為由，全數刪減「監察委員監試費」，足證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頻滋生爭議。雖本年 106 年度監試委員已不支領監試費用，但考選部仍須支出旅運費；為節省國家財源支出並減少不必要之監試作業，建請考試院會同監察院函送「監試法廢止案」至立法院，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E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依考試院 106 年 8 月出版之「2016 年考試院性別圖像」，截至 105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數，總計 18 萬 6429 人，其中男性占 43.4%，女性占 56.6%，女性高於男性 13.2 個百分點。

然依官等觀察，委任(派)官等男性比率為 41.7%，女性 58.3%，薦任(派)男性比率為 42.4%，女性 57.6%，此二關等女性比率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 67.5%，女性僅 32.5%，呈現公務人員官等越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101 年至 105 年個官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均以男性居多，且官等越高訓練進修人數男性比率越高之情性。

為加以改善，以女性為對象之訓練機制實屬必要。行政院人事總處曾開設女性領導者研究班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培養高階女性文官，且開放予民間，成功建立高階女性人之網絡。現今之高階女性政務官、文官與民意代表不乏曾於其內受訓者。故為改善高階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失衡與受訓人數性別比例不一之情形，請考試院參照女性領導者研究班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研議、辦理以女性惟對象之訓練進修機制。

提案人：李昱冬

~~連署人：~~

34

考

選

部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

機關（單位）名稱：考選部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 億 2211 萬 3 千元 預算書頁次：【P.41-43】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萬元

案由：

106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於程序及實質面向皆引發諸多爭議，不當突襲考生、加重考試負擔，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2000 萬元預算。

說明：

一、 考選部為節省成本，日前將入場證之郵寄方式，由限時專送改為「平信」，致送達失敗之機率增加。又今年司法官考前適逢國慶連假，大批考生於考前一天仍未收到入場證，考選部的電話又撥打不通，引發恐慌。許多考生甚至必須在考試當天自行申請補發，實為不便，並影響考試品質。就此，考選部未提前因應連假，適當處理寄發准考證事宜，顯有違失。又考選部於今年 4 月公告，將律師、司法官二試之報名費由 1500 元漲價至 1800 元，惟調漲之費用顯然未反映在提升考試品質、減輕考生負擔之目的，應審慎檢討，未來是否比照其他考試（如明年之大學考試）以身分證入場即可，減輕考生負擔。

二、 今年一改過去考點平均之題數及配分的出題模式，以司法官考試刑事法考科為例，刑法僅考一題，財產法益，占分 100；刑事訴訟法僅考一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及接見，占分 100。又民事法考科完全沒有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及家事事件法之命題，顯然與實務脫節。此外，商事法考科將證卷交易法和公司法合併為一題。此種出題模式，於形式面，出題方式大幅改變，考選部完全沒有事先公告，嚴重突襲考生。於實質面，一科一題的出題方式射倖性過高，且出題範圍顯過於狹窄，甚有偏頗恣意之嫌。就此，命題雖為「典試委員」之獨立職權，惟依據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對於本次出題引發重大爭議，考選部顯然難辭其咎。

提案人：周春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2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 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4,2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說明： 國家考試園區之建置自 98 年底即展開籌畫，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移撥土地 1370 坪用以興建，而其中部分土地至今仍被民眾占據無法討回，惟考選部規劃欠周延，在未取得完整土地前，就匆促編列規畫預算，經費運用與執行效率欠佳，並多次遭受各界質疑，雖考選部今年 7 月一度取消園區建置計畫，並將土地歸還國有財產署，卻遭考試院否決，顯見考試院與考選部至今對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仍無明確想法與計畫，恐有浪費國家資源之嫌，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選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經費凍結 1000 萬，待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1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題庫之編制及審查（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8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總統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選部」項下「試題研編及審查-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預算 6,80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2. 考選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 7,08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 6,803 千元，係屬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置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

3. 然 107 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率超過 95%，為 3 年來最高。因 320 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 151 題，最後 11 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 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會題目建置尚欠改善空間。爰此，鑒於考選部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未善盡職責，故減列「考選部」項下「試題研編及審查-題庫之編制及審查」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楊瓊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試題研究（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試題研編及審查　】

提 案

擬減列數：27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總統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選部」項下「試題研編及審查-試題研究」，編列預算 279 千元，提案減列 279 千元。

2. 考選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 7,08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試題研究」編列 279 千元，係屬辦理試題研就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3. 然 107 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率超過 95%，為 3 年來最高。因 320 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 151 題，最後 11 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 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會試題研究尚欠足夠的信度及效度。

4. 爰此，鑒於考選部試題研究未善盡職責，故減列「考選部」項下「試題研編及審查-試題研就」預算 279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楊瓊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3

機關（單位）名稱：考選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6,613 千元

頁次：【p.47】

擬刪除數：500 千元

提案：

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原由考選業務基金及其他機關共同補助辦理，自 105 年度起由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全數補助。然而，此經費應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業務性質之施政支出，而非全數由考選部負擔，請考選部研擬改善，與教育部、衛福部共同分擔補助。且經查 105 年度考選部核定補助 3,811 千元，106 年度補助 3,865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卻匡列 4,469 千元，實屬偏高，爰此建議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5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提 案**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總統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選部」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525 千元，提案減列 200 千元。 2. 考選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525 千元，係屬執行了解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相關制度。然對照 106 年度之派員出國計畫，均編列 525 千元，然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中，考察出國計畫僅編列 350 千元進行研究發展及宣導、不定期會議編列 APEC 工程師計畫年會 175 千元、研習開會編列 19 千元。但 107 年度卻於考察出國計畫編列 525 千元。未將資源最大效益化實屬浪費公帑。 3. 爰此，鑒於考選部之派員出國計畫尚欠妥適，故減列「考選部」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250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趙麗雲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5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研究發展及宣導　】

提　案

擬減列數：2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總統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選部」項下「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14 千元，提案減列 250 千元。

2. 考選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共計 6,613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一般事務費」編列 414 千元，係屬執行考選業務宣導、各項活動會場布置、印製刊物。

3. 然 107 年國考再次發生考試期間有人攜帶手機，依據試場規則，該考生被扣分 5 分。且連續三年應考人違規以考試時隨身攜帶手機為大宗，都占當年度違規者中的 7 成，顯見進行考選宣導力道不足。爰此，鑒於考選部之考試業務研究之考選業務宣導不足，故減列「考選部」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一般事務費」預算 250 千元。

提案人：楊延哲　王荷波　楊延哲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6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總統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考選部」項下「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890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2. 考選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共計 6,613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890 千元，係屬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等。
3. 然 107 年臺灣鐵路局之鐵路特考進行複試體能測試，未料氣候問題，跑道甚至淹水，讓考生在大雨中淋雨考試，經考生投訴後仍未有具體回應，罔顧考生權益。 爰此，鑒於考選部之考試業務研究改進未善盡職責，故減列「考選部」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業務費

預算金額：6,8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實務上，公務人員由於缺乏專業法律知識，致公務人員在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政行為時，常因不了解法律概念而常作出侵害人民的行政行為，徒增民眾提起訴願、行政機關需進行行政爭訟增加業務負擔之困擾，例如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稅局等，常因法制人員缺乏而造成該機關訴願案件增加之情形。經查，目前政府各機關中，對具備法律專長人員之需求極大，尤其是以法律事務為主的各行政機關法規會與訴願會等，但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指度下，在法律專長人員的數量與質量上，仍無法滿足這些機關之需求。爰提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業務費」減列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考選部會同各部會，實際調查各機關組織用人需求，並因應組織再造之需求、職組職系調整，檢討與整併考試類科及應試項目，研議高普考考科合併刪減之策略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落實考訓用合一之選才效能。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8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業務費 預算金額：2,0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律師考試第二試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但未訂定最低及格分數門檻，考選部於今(106)年 8 月公布，修正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標準，增訂第二試筆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之規定。惟法規預告期間，有數百則反對意見考選部卻不予回應，讓考生認為有失公平。另查，今(106)年 8 月閉幕之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在「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及晉用」方案中，指出現況缺失包括:長期以來法官檢察官進用皆以考試取材，但常有欠缺社會歷練導致裁判遭到質疑的情形；法律人才的考試，分散在律師考試、法官檢察官考試、公務員法制類科考試等項目，分別招考讓考生疲於應試，也造成資源浪費；現制法官、檢察官集中在司法官學院的培訓方式，常被批評為與社會脫節；律師職前訓練因僅有半年，且由新進律師自行尋找指導律師，成效不彰等問題，顯見我國法律專業人才養成及考選制度有待修正。爰提案「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業務費」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考選部提出精進法律專業人才考試之可行性方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9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66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萬元 擬凍結數：300 萬元
提案說明： 考選部每年耗費人力與財力辦理國家考試，以網羅優秀人才進入國家行政體系，惟近 5 年所辦理高普考、特考等各類科考試，可能因為考題偏難、到考人數偏低，以及相關職務內容等因素，導致部分類科連續 5 年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比率超過 5 成之情事，如此不僅無法契合用人機關之需求，更亦有浪費國家辦理考試之經費與資源，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選部單位預算中「研究發展及宣導」科目經費減列 100 萬、凍結 300 萬，待針對 5 年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比率超過 5 成的國家考試類科，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10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出

業務研究改進

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計畫」

預算金額：6,6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7】

提案

凍結列數：50%

提案說明：

考選部為使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緊密結合，於 107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661 萬 3 千元預算，辦理研修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並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以因應用人機關需求、落實教考訓用合一，並網羅優秀人才。

惟查近 5 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等各類科考試，有部分類科連續 5 年均不足額錄取，如高考三級之土木工程；地方特考三等之土木工程、公職建築師、地政、建築工程、測量製圖；地方特考四等之建築工程；原民特考三等之農業技術、土木工程等類科。另有不足額錄取率超過 5 成者，如高考三級之公職建築師；身障三等特考之教育行政、園藝；地方特考三等之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交通行政、交通技術等。上述之狀況顯現考選部該「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並就其原因，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妥適性，提出檢討報告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中央政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5 款 2 項 2 目 3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6,613 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45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考選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5 款 3 項 1 目「研究發展及宣導」編有 6,613 千元，其中有 90 千元用於舉辦研討會與專家座談會，以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惟現行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第五條以總報考人數作為是否增設台北以外之考區標準，忽略了不同地區之應考需求、地理及政治環境，有不盡合理之處。爰提案於「研究發展及宣導」一節下凍結 45 千元，經向本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楊瓊瓔　吳玉琴　王育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12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預算金額：6,5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8】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653 千元

提案說明：

國家考試的高普考考科多年來未經修正，考選部曾考量，部分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召集專家學者檢討，希望把高考專業科目從原本 6 科下修為 4 科，普考專業科目數量也從 4 科改為 3 科，為強化國家選才用才考試調整科目有其必要性，但依照過往經驗，一般需經過 3 到 5 年時間考取，更應該提早公告考科是否調整與調整時間避免影響考生權力，待考試院提出確實更改計畫與時間表，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13

2-1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6,6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五分之一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今年尼莎颱風襲台，考選部辦理中醫師等專技人員國家考試遲至考前 1 日深夜方宣布花東考區停止，其他考區照常舉行，影響花東考生權益，為避免國家考試因天災應變不及影響全體考生權益，考選部應對於影響部分縣市之天然災害造成考試無法順利舉辦之情況，研議兼顧全部考生權益之應變機制。爰此考選部 107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編列 661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考選部就上述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擬訂應變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選部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5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萬元
提案說明： 考選部於 107 年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經費 653 萬 4 千元，該預算書說明欄中註解其計畫內容為「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雖然考選部依據典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 104 年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及建置資料庫，截至今年 8 月底該資料庫可提供遴提委員人數為 29,185 人，惟據資料顯示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平均遴聘典試人員 3,198 人，其中初次獲聘平均人數 522 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16.29%，連續 2 年(含)以上獲聘平均人數 1705 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53.34%，連續 3 年(含以上) 獲聘平均人數 995、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30.95%，顯見近年政府舉辦國家考試初次獲聘之典試人力新血比率偏低，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科目經費凍結 100 萬，待在維持公平公正原則下，針對提昇典試人力多元性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決議

考選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 7,08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 6,803 千元，係屬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置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然 107 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率超過 95%，為 3 年來最高。因 320 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 151 題，最後 11 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 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會題目建置尚欠改善空間。爰此，建請考選部將題庫編制及審查詳加研擬更新，務必將考試公正性、嚴謹性落實，並予一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本委員會。

提案人：

B

二、考選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考選部目前內部研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其中，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後段規定：「第二試採科別格制，不及格科目得於三年內補考」；修正條文第 6 條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類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亦即廢除第二試國文考科之測驗式試題。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試及格者，得報考第二試二次。」

草案條文之上開修正方向，攸關考生權益甚鉅，各界皆高度關注並給予正面評價，建請考選部儘速研議其可行性與通過期程，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周春米

53

考選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考試院院會於今年 8 月 10 日通過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第 19 條規定：「律師高考第二試仍以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 33%為及格，但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予及格。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就是說，律師考試自明年起改為「及格制」。

修正條文公告後，眾多法律系學生及考生對本次改制提出許多質疑，並發動連署，訴求如下：

（一） 反對以規則規避與藐視學生權益：縱使規則修正流程符合法定程序，仍**應廣納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及老師的意見**，而並非本次修正公聽會僅邀請五位民眾列席之情形。

（二） 及格制度難以適用於律師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為申論題，給分標準難以量化，絕對的及格分數制度將造成學生無法就給分內容提起救濟，**要求考選部建立完善之閱卷結果行政救濟程序**。

（三） 反對以增設及格制度提升律師素質：律師考試為資格考，代表通過者所需具備之律師基本法學能力，無法表彰新進律師執業能力，已增設及格門檻作為提升律師執業素質之邏輯，極其弔詭。

（四） 退回及格制度並重新召開考試改革會議：本次改制未獲得廣泛師生支持，我們要求退回及格制度，重新邀請法律系所師生召開考試制度修改會議。

由於本次改革未賦予緩衝期，並自明年起立即實施，亦無同步建立相關配套（如：針對閱卷結果之行政救濟程序），著實引發眾多考生質疑與不安。爰要求考選部應即刻與外界進行充分之溝通，並妥善回應相關之疑問及訴求，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二、　考選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鑒於 106 年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引發諸多爭議，包含入場證寄發延遲、考試題數及配分大改卻未為事先公布、出題模式射倖性過高、出題範圍過於狹窄、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等問題，爰要求考選部就「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三項考試**，進行全面性的通盤檢討，詳細說明各項程序、實體問題，並提出具體之改進方式及期程，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銓

敘

部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01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7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5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提　案

擬減列數：1,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銓敘部」項下「人事法制及銓敘-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799 千元，提案減列 1,300 千元。
2.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共計 7,197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編列 1,799 千元，係屬處理辦理銓敘審定、人事管理、法規研修、公務人力評估、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審議所需印刷、編印及購置法規書籍等經費。
3. 考試院 106 年度編列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編列 800 千元，其計畫內容與 107 年度相同，然 107 年度卻編列 1,799 千元，有浪費公帑之餘。爰此，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樽節政府開支，故提案減列「銓敘部」項下「人事法制及銓敘-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預算 1,3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08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銓敘部」項下「人事法制及銓敘-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085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2.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共計 7,197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4,085 千元，係屬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之選拔、公務人員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爭議裁決、協商。

3. 然頒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衍生之選拔、表揚、宣導等經費支出近 4,000 千元，恐過度鋪張而未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減省。爰此，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 應避免浪費公帑，故提案減列「銓敘部」項下「人事法制及銓敘-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02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兼職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5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提　案

擬減列數：二分之一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銓敘部」項下「人事法制及銓敘-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兼職費」，編列預算 202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2.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共計 7,197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兼職費」編列 202 千元，係屬聘請專家學者對於全國公務人員之人事制度、法規及政策進行研究改進及諮詢所需費用。

3. 然公務員服務法之旋轉門條款未盡周延，造成差別待遇及監督者角色逆轉等未盡合理現象，允宜修法通盤檢討。爰此，考量公務員服務法未盡完善，故提案減列「銓敘部」項下「人事法制及銓敘-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兼職費」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王育敏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4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4,8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銓敘部公布去(105)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自殺，「自殺」首度擠進第三名，且自殺死亡人數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國家政經層面變動迅速，公務人員面臨更多的挑戰，若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輕者影響家庭生活品質，降低工作效率，重則可能出現異常或導致憾事發生。在年金改革之後，公務人員退休福利被大幅調降，社會地位與尊嚴也受到衝擊，可能造成公務人員身心衝擊，為排解公務人員心理壓力增加及防範自殺的發生，銓敘部應對公務人員在職工作身心狀況進行掌控，並提出相關行政措施。爰提案「人事法制及銓敘—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業務費」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對公務人員在職身心狀況進行普查、研議改善身心壓力之行政彈性化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60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7,197 千元 頁次：【p.59】 擬凍結數：5,398 千元 **提案：** 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治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6/7 召開的第一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行政院早於 2015 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得可放寬適用之法規。大法官解釋也已明確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但迄今銓敘部仍保守解釋，未放寬認定讓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爰凍結銓敘部 107 年度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 5,398 千元，俟銓敘部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使得動支。

提案人：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7,197 千元

頁次：【p.59】

擬凍結數：5,398 千元

提案：

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目前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關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綜上，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宜修法補強。

爰凍結銓敘部 107 年度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 5,398 千元，俟銓敘部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規畫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第二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71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9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 58 年通過後僅有十條條文，且於 61 年修正後即未變動。然而，聘用人員既無需經過公務人員考試，亦無淘汰機制。換言之，只要以聘用資格進入公務機關後，即可做到退休。目前亦僅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限制其員額為總預算員額之 5% ，顯見聘用人員的聘用，缺乏相關考評及任用之法制。爰凍結第二目「人事法制及銓敘」1000 千元，待銓敘部提出相關條例或修正後，並送進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2、中央政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5 款 3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本年度預算數：7,197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25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銓敘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5 款 3 項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有 7,197 千元，其中有 250 千元用公務人員表揚大會之宣傳費用。惟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每一年度僅有一次，每年的舉辦規模也差異不大，但每年度所編預算數卻又差異甚大(詳下表)，宣傳費之預算編列似無一定編列標準，宜允檢討。103 年所編之宣傳費高達 1098 千元，隔年又降為 225 千元，105 和 106 年則又升為 350 千元，而明年度則為 250 千元。

另此銓敘部並未於工作計畫中敘明如何利用此筆宣傳費，殊難證明其可能之宣傳成效。另經查銓敘部最新公布的「105 年公務人員表揚大會實況」，內容僅有單純陳列 26 張照片與簡短說明文字，於 105 年 12 月上傳網路平台「Youtube」之影片更只有「7 個讚、0 則留言與 998 次觀看數」，由上數據觀之，可見 105 年該筆宣傳費用成效不彰。綜上銓敘部所編公務人員表揚大會之宣傳費既無一定編列標準且成效不佳。爰提案全數凍結該宣傳費，經向本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歷年公務人員表揚大會宣傳費(不含場地布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預算數	1,098,000	225,000	350,000	350,000	250,000

資料來源：歷年銓敘部單位預算

提案人：

64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71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 萬元
提案說明： 銓敘部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中「人事法制及銓敘」科目編列經費 7197 千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士氣及提昇政府服務效能，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 5 年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的 0.72%，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的 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銓敘部單位預算中「人事法制及銓敘」科目經費凍結 300 萬元，待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10

(3) 機關名稱：2. 銓敘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02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預算金額：5,3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9】

凍 10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540 千元

提案說明：

考試院與銓敘部皆辦理相關我國人事政策與法治的建置，但近年來公務體系受到不小衝擊，從考生報名狀況與公職人員離職率來看皆是雪上加霜，但並未看到相對應的改善措施以及解決方案，且僵化的考績制度對於公務人員發展是否有影響，待銓敘部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撫卹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6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銓敘部」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編列預算 6,718 千元，提案減列 200 千元。

2. 考試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共計 6,718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編列 401 千元，係屬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件之審核及研究規劃撫卹法規。

3. 然 106 年度公布最新撫卹情形，105 年在職死亡公務人員共 282 人，其中因公死亡撫卹審定者共 23 件，警消就有 8 人，將近 1/3，遭遇意外死亡的警消人員也有 19 人。警消常需負擔不是本業的工作，實務上無法單純回歸本業，但公撫卹審議小組未納入警消代表、因公殉職認定也未具彈性、也未有預防配套，故銓敘部退撫管理尚有改善空間。爰此，考量銓敘部對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未達完善，故提案減列「銓敘部」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預算 200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趙建銘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業務-委辦費 預算金額：2,0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600 千元 擬凍結數：6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退休撫卹經費日益困窘，政府財政入不敷出，今(106)年 8 月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制度之修法，以支應退撫所需財務支出，然本次年金改革修法完成後，仍採取確定給付制，未來仍面臨破產之可能，無法達成年金改革辦公室宣稱，年金改革後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目標。另查，今(106)年 8 月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新進人員退休權益，銓敘部應參酌其他國家實施年金改革之相關經驗，建立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以保障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爰提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業務—委辦費」減列 600 千元、凍結 600 千元，待銓敘部提出新進公務人員採用新制度之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新進公務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3

機關名稱：銓敘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分支計畫項下之委辦費 預算金額：2,0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00 千元
提案說明：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為利後續重行建立新進人員之退撫制度，銓敘部編列辦理公部門退休制度改採完全確定提撥制度之可行性委外研究費用 191 萬 6 千元。就採行完全確定提撥制之成本分析、退休制度變革對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影響評估，以及退休給付制度轉換財務銜接等方案進行委託研究。 惟完全確定提撥制度與確定給付制度差異極大，對未來新進公務人員權益影響重大，為免 112 年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人才晉用受影響，銓敘部允宜妥適規劃研究方向，建議調整研究方向，不設限於「完全確定提撥制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銓敘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機關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提案：對於因公殉職及因公死亡其於撫卹金給與金額相差很大，但對於因公殉職、因公死亡之認定往往銓敘部與家屬之看法南轅北轍。唯因公殉職與因公死亡，其要件均已明定明公務人員撫卹法之中，實不應有如此大之差距。其會有如此大之爭議，係因為媒體或一般用語，不論因病、意外、冒險犯難，均統稱為因公殉職，故要向相關家屬解釋其中差別，實屬不易。因此建請銓敘部於相關用語上，不論何種原因病故或死亡，應一律統稱因公殉職，真正有加給撫卹金之條件，應另創名詞區別。否則爭議於因公殉職、因公死亡之名詞區分，徒增當事人家屬之不平。

提案人：

主決議

銓敘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共計 7,197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4,085 千元，係屬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之選拔、公務人員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爭議裁決、協商。然頒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衍生之選拔、表揚、宣導等經費支出近 4,000 千元，恐過度鋪張而未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減省。有鑑於此，應避免浪費公帑預算資源閒置，甚至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與司法資源之配置。建請銓敘部樽節支出重新研擬獎勵傑出公務人員之選拔、表揚、宣導計畫，並予一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本委員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現行表揚功績卓越及優秀公務人員所訂頒獎項為勳章獎項、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服務獎章及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等，以上獎項皆明訂法律條文中，惟查考試院銓敘部訂頒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及模範公務人員獎，僅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行政命令辦理，未有法律授權，且部分公務人員獎勵訂頒獎項不合時宜，爰此，考試院銓敘部應儘速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此激勵辦法授權依據並函送本院審議外，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公務人員獎勵制度及規定進行通盤檢視、研議及修正，並提出公務人員獎勵制度檢討報告。

提案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1

機關（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第一、二級）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預算金額：11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經查高階文官訓練國外進修從 100 年實行至今，為拓展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而安排兩周國外研習課程，並分為管理、領導、決策三個班別，挑選具競爭力之先進國家前往研習，但返國後除於"研習成果發表會"上分享與上網公告研習報告外，並無其他明確影響之成效，而其預算數從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6 年雖逐年下降，但出國訓練人數卻相反的逐年增長，其經費使用細項實有問題，再者海外研習、考察計畫歷年往往為外界所詬病，考量政府經濟拮据與民間觀感，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單位:千元

	決算數	人員總計
100 年	16281	55
101 年	16713	46
102 年	14752	52
103 年	14938	53
104 年	14763	60
105 年	14451	64
106 年	12264	53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2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業務費 預算金額：6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保障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2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但是並未明文規定每週加班工時上限，使公務員有時常加班之情形，且加班之報酬常以支領加班費或補休為主，礙於政府預算赤字並未編列足額加班之經費，公務人員只能以補休假方式為之。又需要加班者往往因業務繁重或公務需求，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休，進而失去衡平之報酬。其加班之補償方式，亦未有明確之規範，難給予公務人員適當之保障。爰提案「保障業務—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業務費」減列 100 千元、凍結 200 千元，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調整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內容，給予適度獎勵措施，或提出其他具體補償方式、或延長補休之期限，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公務人員勞動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3

4.

(5)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預算金額：6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保障業務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 千元
提案說明： 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與法規解釋等事宜。查本院第九屆第三會期於審理公務人員保障法期間，就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能否尋求司法救濟，限於案件之性質是否為復審，若為申訴、再申訴類型，公務人員即喪失司法救濟之權利，對自身權益受損之公務人員本人而言，顯失公平與公正。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公務人員針對侵害權利之管理措施，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事後不得再行提起司法救濟，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並參考教師法第 29 條以下之相關規範另行研議修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1 予 凍 3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5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0 千元
提案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辦理各項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薦任官訓練等相關事宜。惟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課程教材裡，未有相關之勞動教育課程，且其他如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亦未有相關之課程設計。雖就公務員有關勞動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而言，雖與勞工有別，然開設相關課程供公務人員學習訓練卻仍有其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勞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5

4.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2-2-07 中 凍 5

預算金額：1,1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二分之一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編列預算 1,105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共計 24,14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編列 1,105 千元，係屬處理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

3. 然近年重複邀請相同專家學者辦理訓練及進修業務之比率偏高，若無廣納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恐降低跨域學習及影響文官培訓制度。爰此，考量財政效益最大化，故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至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趙建銘 78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提案：

依目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相關規定。對於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期間原則上為一年，必要得再延長一年。對於自行國外進修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亦原則上為一年，必要得再延長一年。唯此之時間，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提案人：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1 (含第3目)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 機關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	金額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業務費	72,747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中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業務費	17,965
合計			90,712

預算金額：90,7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p.46、p.55】

提 案

擬減列數：4,535 千元

提案說明：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近年屢流用至資本門。查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每年皆發生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流用至資本門情事，包括設備及投資和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等。

1. 104 年度
   1) 流用 70 萬 1,834 元至「中區公務人員培訓/建物結構補強工程分支計畫」。
   2) 流用 3 萬 1,168 元至「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設備及投資」
2. 105 年度：流用 182 萬 9,211 元至「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設備及投資」
3. 106 年度：流用 91 萬 866 元至「中區公務人員培訓/建物結構補強工程分支計畫」。

顯見預算編列未臻核實，爰提案減列「國家文官培訓業務」、「中區公務人員培訓」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5%，共計 4,535 千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2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第一、二級） 0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735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學院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執行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基礎訓練近年平均受訓約 7 千人，並分北、中、南區辦理，另為達多元評量之目的，自 105 年 11 月開始辦理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項目"，由文官學院調查受訓人員選定之閱讀書目後統一採購，並由院方與受訓人員各負擔二分之一，而致此今年預算數增列 3492 千元，但經查證此評量計畫卻只占受訓學員最後總成績的百分之五，預算使用尚有待商榷，爰此，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82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預算金額：11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0 】 **提案** 擬減列數：115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編列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及每月一書遴選之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 76 千元；辦理每月一書及心得寫作審查及遴選用圖書採購、競賽獎金及獎牌、頒獎典禮、心得作品集印製及寄送等相關經費 1080 千元，合計 1156 千元。但查公務人員之閱讀充實自我，實不必再如學生般以心得寫作或辦理競賽方式鼓勵，其效果極為有限，參與之人數亦不多，僅徒具形式而已。爰此刪除此項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

第 5 款 第 5 項 第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0,629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

一、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職司公務人員的各項基礎及發展性訓練，每年受訓人數達萬人，訓練成效有目共睹，惟近來迭有受訓人員反應，該學院安排之師資及課程不妥，不但有越來越多的考試委員參與授課的情形，尤有甚者是安排考試委員講授易經及命理，課程與公務議題毫無相關，引發熱議。考試委員身居高位且其法定職掌係監督保訓會之培訓業務，不避嫌擔任講座，不僅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且恐招致強迫國家文官學院安排授課之批評，有鑑於考試委員身負監督之責，實不宜再安排擔任講座。

二、保訓會負責法定訓練，包括各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及五類人員升官等訓練，因為受訓結果關係到參訓人員的任用與升遷，權益影響甚鉅，但是保訓會對於前揭各項訓練的評量結果，常常延宕至 6-8 周才能公布成績造成受訓人員怨聲載道。

爰此，建議凍結國家文官學院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01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3,5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二分之一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項下「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73,531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2. 國家文官學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共計 135,028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編列 73,531 千元，係屬處理公務人員考試法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3. 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近年屢流用至資本門，且人均訓練成本概呈增長趨勢，允宜強化預算編列核實性及訓練成本之管控。爰此，考量財政效益最大化，故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至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趙天麟

85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3,5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萬元
提案說明： 依據 104 年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將兩院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台，逐步整合為單一數位學習平台，並由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成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資源卻仍未整合，也未加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以致於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無法讓該平台使用，故此建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文官學院單位預算「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凍結 100 萬元，待有效整合相關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1,3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萬元
提案說明： 依據 104 年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將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台，逐步整合為單一數位學習平台，並由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整合、建置成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資源卻仍未整合，也未加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以致於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無法讓該平台使用，故此建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文官學院單位預算「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經費凍結 100 萬元，待有效整合相關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趙正鈴　王育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88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退撫基金稽查業務-業務費-兼職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監理】 **提 案** 擬減列數：5 萬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之成員多屬政府部門成員且具有從屬關係，明顯缺乏具備證券、保險等金融產業相關經驗之外部專家學者；再者，105 年 1 月以來各次基金監理委員會開會時，常有委員代理人出席，其所占比率高達 45%，恐弱化委員會監理功能，致使會議流於形式，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退撫基金監理」中，「退撫基金稽查業務」項下「業務費-兼職費」科目經費減列 5 萬。

提案人：

2-2

6. 中央政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0

科目：5 款 6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11,478 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11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5 款 6 項 2 目「退撫基金監理」編有 11,478 千元，其中有 110 千元用於召開監理委員會議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惟由該監理委員會近年所召開會議之出席情況觀之，可發現該委員會之委員出席率不佳，導致其監理功能弱化。從 105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7 月為止之 7 次會議，每一次會議之代理人出席率均超過 45%，其中 6 次會議出席委員更未達出席者之一半，且未請假者也均占多數。(如下表)

歷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次第	出席者	代理者	代理人出席比率	請假者
105.01.21	第 93 次	21 人	11 人	52.38%	2 人
105.05.04	第 94 次	17 人	11 人	64.71%	6 人
105.07.20	第 95 次	22 人	12 人	54.55%	1 人
105.11.02	第 96 次	20 人	11 人	55.00%	3 人
106.02.24	第 97 次	20 人	13 人	65.00%	2 人
106.05.26	第 98 次	19 人	12 人	63.16%	3 人
106.07.14	第 99 次	20 人	9 人	45.00%	3 人

※註：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另查該監理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未能兼顧不同黨派立場，恐更讓監理功能不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敘明，本監理委員會須有地方政府有關代表，惟現任第 12 屆監理委員會之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僅有五位，且其中四位為執政黨之地方首長，另一名則為無黨籍地方首長，完全沒有其他在野黨派之縣市首長參與，顯未顧及不同黨派之立場，更有弱化監理功能之虞。綜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歷次會議出席狀況不佳，且其組成未能兼顧不同黨派立場，均可能對其監理恐能有不利之影響。爰提案全數凍結該監理委員會之出席費，經向本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提案人： 楊瓊瓔 吳志揚 王育敏

90

3-1

b、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5 】 **提 案** 擬減列數：8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編列汰換副首長專用車一輛，此此之車輛使用年限雖即將滿 15 年，但行駛里程式尚不達 5 萬公里，其行駛里程數偏低，且尚非不堪使用，若予汰換報廢，恐不符經濟效益，因此刪除本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提 案

擬減列數：80 萬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依據行政院頒布之車輛管理手冊，公務車輛汰換條件除已達一定年限及里程數外，「不堪使用」亦為其必要條件，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擬於 107 年度汰換之副首長座車，其車齡雖然將於 107 年已達 15 年汰換年限，然行駛里數尚不及 5 萬公里，並不符合「不堪使用」之要件；再者，其汰換時間為 107 年 10 月，已經接近年底，若於該時汰換報廢副首長座車，恐不符經濟效益，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經費減列 80 萬元。

提案人：

92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6.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車輛汰換（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

提　案

擬減列數：8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車輛汰換」，編列預算 800 千元，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共計 800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車輛汰換」編列 800 千元，係屬汰換副首長專用車一輛。

3. 然 107 年度擬汰換副首長座車，惟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未達 12 萬 5 千公里。宜審慎考量其必要性。爰此，考量我國財財政狀況，應樽節支出。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800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楊鎮浯

93

b.

A

主決議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之「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了 40,418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費用 1,492 千元，該費用包括購置辦公室自動化各項硬體設備及相關套裝軟體、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等，以及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之「退撫基金監理」計畫中，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00 千元，用於基金監理 e 化平台各項硬體設備及相關資訊系統開發、軟體購置及授權費用等，上述兩筆「設備及投資」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用途雷同，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該會軟硬體設備之明細、需求及其規劃用途，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2-1

7. 中央政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會修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0

科目：5 款 7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18,018 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49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公務人員會修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5 款 3 項 1 目「一般行政」編有 118,018 千元，其中有 49 千元用於資訊服務費。惟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委會歷次針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資訊揭露滿意度調查觀之，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對該基金的資訊揭露滿意程度均為個位數，顯見其成效不彰。爰提案全數凍結該委員會之資訊服務費，經向本委員會說明、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歷次調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對退撫基金資訊揭露滿意程度

執行調查月份	103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0 年 8 月	97 年 12 月	95 年 12 月
公務人員滿意度	6.01%	5.01%	3.54%	5.07%	4.68%
教育人員滿意度	7.47%	4.91%	3.72%	5.52%	2.30%

提案人： 林德福 吳志揚 王育敏

96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55,2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1000 萬
提案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中「退撫基金管理」科目編列經費 55,210 千元，其計畫內容之一為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外委託。此次年金改革最大之目的在於避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破產，故此以「繳多、少領、延退」為主軸，然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亦針對基金績效提出檢討，所列舉之五大主因為人事任免缺乏彈性、績效鼓勵誘因不足、投資專業知能不足、投資資產配置限制過多、政府介入太多，顯見基金績效與投資報酬率問題也需進行制度上之革新，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退撫基金管理」科目經費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元，待針對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提出績效不彰原因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55,2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50 萬 擬凍結數：200 萬
提案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歷年來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對於基金資訊揭露程度整體滿意比率皆未及 10%，最近一次調查結果分別為 6.01%及 7.47%，滿意度比率明顯有偏低情形，意見調查結果，在可複選的情況下，有 47.83%公務人員及 34.78%教育人員表示「看不懂揭露內容」，而有 43.48%公務人員及 65.22%教育人員表示「揭露內容項目過少」，顯見目前基金資訊揭露方式及內容仍需改善，以配合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之需求，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退撫基金管理」科目經費減列 50 萬、凍結 200 萬元，待針對基金相關資訊揭露，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5,2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二分之一

3-01 凍

提案說明：

1. 中央政府考試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項下「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5,288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退撫基金管理」編列共計 55,210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設備及投資」編列 35,288 千元，係屬辦理基金業務核心系統專案規劃與系統分析、購置基金業務核心系統開發及使用相關之資料庫軟體及資訊保密套件及作業系統等、建置基金業務核心系統運作所需之相關設備。
3. 然公教人員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揭露滿意度偏低，顯見現行資訊揭露方式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考量財政效益最大化，故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為洲　王荷波　楊瓊瓔

99

主決議

退撫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就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包括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費用 1 億 2,740 萬元及律師費用 2 萬元，計編列 1 億 2,742 萬元。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年需管理費，係依其年度平均運用資金預計數，按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投資報酬率(收益率)達成情形分級編列，107 年度該基金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平均收益率為 5.39%、管理費率為 0.14%(委託管理費 1 億 2,742 萬元/平均運用資金 936 億 7,762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 5.81%、依實際支付委託管理費所計算之管理費率為 0.05%；102、103、105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分別為 11.64%、9.84%及 8.09%，其管理費率亦各僅 0.09%、0.17%及 0.07%。是以，退撫基金 107 年度以預計平均運用資金 936 億 7,762 萬 8 千元編列國內委託管理費預算達 1 億 2,742 萬元，委託管理費率為 0.14%，有寬編之虞，應酌予減列。

參酌退撫基金近年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與委託管理費實際辦理情形，本年度國內委託管理費之編列顯高於先前年度，爰提案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就國內委託管理費之計列及檢討改進措施，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附表：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近年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平均運用資金(1)	年度損益(2)	收益率(2)/(1)	委託管理費(3)	委託管理費率(3)/(1)
100	102,044,316	-13,372,989	-13.11%	113,312	0.11%
101	88,488,305	5,137,981	5.81%	43,448	0.05%
102	65,895,203	7,672,835	11.64%	56,967	0.09%
103	64,203,322	6,319,687	9.84%	107,748	0.17%
104	68,475,856	-4,104,301	-5.99%	93,001	0.14%
105	61,267,542	4,956,817	8.09%	41,032	0.07%
106/8	58,327,346	9,293,576	15.93%	36,980	0.06%
107	93,677,628	5,046,469	5.39%	127,420	0.14%

※註：

1.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
2. 表內 100 年至 106 年 8 月係實際數，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另表內「年度損益」為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數額。

101

主席：現在處理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歲出預算。針對各位委員的提案，委員會有整理一份建議併案表，把內容類似或刪減相同項次的提案整理成一個組序，稍後討論的時候就依這個組序的順序進行。

首先處理第壹案通案的部分。本案是李俊俋委員等人針對電子化提出要求，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李委員俊俋說明。

李委員俊俋：主席，這項提案最主要是我發現考試院相關部門都有編列有關資訊系統的預算，這是要建立資訊平臺，還是怎麼樣的做法？似乎去年也有看到這樣的預算，請秘書長先做一個說明，然後我們再來看看。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好，謝謝李委員。資訊業務現在是國家的重點項目，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有關的業務最重要的是系統維護費，因為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所保管的個資數量非常龐大，所以資安問題非常重要，加以考試院這兩年也推動與監理會及保訓會的機房共構，我們都是透過中信局的政府統一採購，不是個別的採購。資訊業務太重要了，建議先凍結 100 萬元就好，好不好？因為關係實在很重大。我不是資訊人員，解釋的不是很清楚，但是最主要是這項業務太重要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對於資訊系統的建立，個人沒有太多的意見，但是考試院涉及很多相關公務人員的秘密問題，看起來這裡好像也沒有整合的問題，你們有些項目的資訊平臺的 database 是一樣的，是可以互相整合的，但是看起來也不是。其次，你們編列的項目也不太一樣，有的編列在一般行政，有的是分出來，編列在一般行政的資訊管理業務費用，未來這個部分的編列是不是可以統一？到底該怎麼編、到底該怎麼處理，我希望考試院有一致的做法。主席，凍結 10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是……

主席：那要凍結哪個單位？感覺好像涉及滿多單位的，要凍結考試院的相關預算嗎？

李委員俊俋：由考試院自行調整，但是整體而言希望考試院未來有關資訊平臺的部分可以做統一的處理。

李秘書長繼玄：好，謝謝。

主席：所以這個案子就凍結 100 萬元。還要要求考試院提出書面報告嗎？

李委員俊俋：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歲出部分第 1-1 案。本案是關於組織裁撤的問題，提案人段委員不在場，有其他委員要說明嗎？還是直接由考試院回答？

李委員俊俋：先請考試院回答。

主席：好，請考試院回答。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各位委員，段委員提出裁撤蒙藏委員會這件事情，真正的關鍵在於蒙藏委員會是中央二級機關，其業務及人員要併入同樣二級機關的文化部、外交部及陸委會，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二級機關的組織調整要報經一級機關送請立法院審議；

同法第四條也規定，中央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所以這個案子在法理上應該是行政院把這 4 個機關—1 個裁撤案及 3 個擴編案，統統送到立法院審議，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才是正辦。考試委員在院會裡面所講的是個人意見，而且講的也不夠周全，我現在講的才是最標準的答案，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就不要刪減，好不好？

主席：段委員，針對這點……

李委員俊俋：依法，行政院組織法早在立法院就把蒙藏委員會刪掉了。

李秘書長繼玄：段委員可能沒有聽到我剛才講的。

段委員宜康：我剛才走過來的時候就有聽到。當然，以部分考試委員的發言就來處理這個預算，不管有人講的話有沒有道理，但是應該這樣看，就是蒙藏委員會的廢止案牽涉到的也是考試院的職責之一，既然是在考試院的職掌裡面要處理的，我有提過，對於院長的發言（不是少數的考試委員），也一定要付出代價。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對於是不是要減列，或者請院長願意給我們一個說明之後，我們再做衡量，這當然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所以我說過，請秘書長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要公開說明為什麼院長會做這樣的發言。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院長只是就委員的發言，請部及人總處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把這件事情講清楚，這樣而已。

段委員宜康：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講清楚？院長自己可以去了解委員的發言有沒有道理，但是他當時是附和委員的發言，對不對？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當天這 3 位委員突然提出，一時之間……，所以是做一個泛泛的結論，請銓敘部及人總處在審議的時候把這個問題說清楚。

段委員宜康：那天人事總處有沒有就委員的發言做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我印象裡面……

段委員宜康：院會的時候他們有列席，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院長有沒有請他們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有。

段委員宜康：那他們有沒有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有。

段委員宜康：他們的說明跟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對他們的詢答是不是一致的？所以他們已經說明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那天人總處施人事長援用的法規不正確，他講的是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三條，但是第三條只是規定權限轉移的事項……

段委員宜康：所以主席、各位同仁，我把這個案子改成凍結案，我們請考試院把那一天院會院長與委員之間的會議紀錄也好，或者聽了錄音帶做的逐字稿也好，能夠提一份報告給本委員會，經過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這裡提到法制事項，這也是我早上質詢提醒的一個重點，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就經立法院修正完成，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的廢止案也是立法院的事項，這是我們的職權，與考試院無關，怎麼會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就修完了，現在到 106 年了，突然之間有考試委員提出「法制事項非無疑慮」？你在疑慮什麼？你這幾年在幹嘛？所以，考試委員該管的是考試委員該管的事情，考試委員該管什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講得非常清楚，「法制事項」、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的廢止都是立法院的職權，你怎麼會說：「不對不對！你們這樣立法有問題！」有問題也不是輪到考試委員來提出疑義啊！有問題，你們可以聲請釋憲啊！所以段委員其實非常客氣。提出這個案子就是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發現考試委員也好，甚至院長也好，都在處理不屬於考試院的事項，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這就是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到底有沒有必要那麼多人。今天秘書長解釋所有的案子到最後都說這是考試委員的個人言論，因為考試院是合議制，所以你們不負責任。是這樣嗎？我們立法院也是合議制啊！但是立法院如果通過一個法律的修正案，通過了就是通過了，我不可以說段委員的提案跟我無關、我不負責任，這也不對嘛！

李秘書長繼玄：是，所以我們考試院院會通過的是考試院的決策。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們質疑的就是這樣，這個不關考試院的事。行政院組織法不關考試院的事，蒙藏委員會的廢止案也不關考試院的事。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當天是施人事長提出來以後，然後考試委員提出來，說他的報告……

李委員俊俋：這跟我早上質詢的是不是一模一樣？就是說這個東西是銓敘部的業務，銓敘部在院會報告的時候提出的報告說明而已，結果你們的考試委員都在管這個，真正要提案的，我看沒幾個提案，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預算的處理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說明。

主席：審查一般行政的預算就是要看考試院到底有沒有做好他們本職內的工作，很明顯地可以看出考試委員跳出來評價廢止蒙藏委員會這件事情，而且這是 99 年已經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法案，結果考試委員跳出來評價這件事情，代表考試委員很閒。這跟第 1-2 案、第 1-3 案一樣，都是涉及到考試院本職內的工作到底有沒有做好，我覺得等一下我們就一起處理。剛剛段委員說要改凍結，我建議這個案子跟其他一般行政的案子一起處理，再來確定要怎麼做。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段委員的做法，就是先凍結，請他們把那天的情況到底如何做成報告，包括各個委員、院長做了什麼發言，給我們參考之後，再來決定他們到底有多閒。特別是秘書長，我剛剛聽了也覺得不對，本來我們還覺得這些考試委員人數真的太多了，也真的沒什麼事，總是要發發言，不然領那麼多錢不好意思。但是考試委員講講也就罷了，你說院長因為聽考試委員這樣發言，所以也就附和兩聲的意思嗎？也就跟著一時不察，沒有研究就講了，是這樣嗎？這樣還能當院長嗎？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院長是說請銓敘部和人總處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把這個問題說清楚。

葉委員宜津：考試院院長講這話就表示他真的搞不清楚五權分立到底是什麼東西，他是考試院的院長，應該很清楚他的權責。

李秘書長繼玄：院長也覺得當天 3 位考試委員所講的可能不是很清楚，所以他做這樣的裁示。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裁示就表示他對五權分立實在沒有什麼概念。我支持段宜康委員的提議，我們就先凍結。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請教秘書長，你剛才特別提到院長的指示是請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所以行政院裡面一個組織的裁撤有沒有涉及到考試院銓敘部？涉及吧？還是跟你們完全不相干的業務？

李秘書長繼玄：這些機關的組織都涉及到官制官規，跟考試院的職掌也都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對啊！本席的理解也是這樣，所以我認為大家討論事情可以更客觀一點，縱然當時有一些委員的發言可能在有些立法委員聽起來覺得是不當的，那是個人的看法，但是回歸到考試院銓敘部該有的功能和架構裡面，關於行政院這些涉及到你剛才講的，文官體制也是整個政府體制的改變，為什麼考試院銓敘部不能表示意見呢？也應該要表示意見吧！不然當時涉及到這些公務人員的所有的年金改革為什麼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呢？只要涉及到公務人員相關的事項，關係到他要調到其他單位、分配等等，當然可以提出專業的意見和看法，但是不應該有一些情緒性的發言，這個本席也贊成，所以包括我們立法院也應該自我要求，不是基於情緒性來提案子，而是應該回歸到如果該是考試院的職掌，而且應該提供專業意見的，請你們提出的是專業意見，而不是個人的看法，但是不是因為這樣子，感覺我們五權分立的架構被打破了、立法院獨大，其他的院際層級的想要表達專業意見都被視為干涉立法院，這樣也好像不太對吧！立法院沒有大到那麼大，立法院只是五權分立其中一個院而已，考試院也是院，如果今天民進黨不高興也可以廢止啊！提修憲啊！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以它現行存在的功能架構中該有的職掌和功能，不能以立法院獨大的心態去否定掉考試院不可以發表意見跟看法。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們今天雖然是審查考試院預算，既然王委員這樣說，我們就再說一次。這不是立法院獨大，這是立法院自己修法通過，而且行政院組織再造是送到立法院，行政院的權力送到立法院，立法院自己審查通過以後的法案、組織，考試院還來指指點點，這不是搞不清楚五權分立，這是什麼？立法院哪裡獨大了？立法院做得要死，每個立法委員工作幾個小時、有沒有週休、七休一？考試委員做什麼？考試委員是真的太閒了，是不是？還來指指點點。我不是說立法委員多辛苦、不應該，我是說我們要尊重體制，這都已經這樣子了，還輪得到考試委員來指指點點嗎？你還是立法委員！你自己通過的法案，人家說你這樣不對，立法委員是合議制，那是一百多個立法委員通過的，那時候的立法委員還是國民黨多數！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的意見是要回到五權分立、各自尊重，所以我剛才請教秘書長到底涉及到的這個部分是不是銓敘部的業務，如果不是的話，那它的確越權了；如果是的話，我們就尊重它這部分還是有發言權，就這樣子啊！

葉委員宜津：就是它越權啦！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會，關於這個案子，文化部應該要把它的處務規程和編制表送到銓敘部審議，但是因為處務規程和編制表的法律位階只是法規命令，不是法律案，所以沒有送到立法院，

就逃避立法院的監督，這部分它送來銓敘部，銓敘部會報到考試院審議，都有涉及官制官規，所以考試委員也是就這部分來表示意見，但是講得不夠完整，我剛才講的是標準答案。

主席：秘書長，我們所接收到的訊息完全不是你講的這樣，我們所接收到的是考試委員對於現在立法院要處理廢止蒙藏委員會表示大有意見。如果他只是單純就廢止後這些公務人員要分派到文化部、外交部或陸委會，到底是怎麼分派的、職等、有沒有保障他的公務員權益表示意見，我想在場不會有任何委員有意見，但是不管是新聞節錄的片段或我們所接收到的訊息，他不是在講這個，他是在評論行政院的組織再造及立法院針對廢止案的處理，他是做自己的價值評論，所以我認為這個提案等一下在一般行政的部分一併處理。

處理第 1-2 案及第 1-3 案。第 1-2 案很明顯是考試院自己應該要去做的一個項目，這是周春米委員與本席的提案，因為現在典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典試委員的姓名與資料不公開，典試委員在做考試命題、出題的時候，沒有辦法被監督。以今年的律師考試為例，今年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與刑法這很重要的兩科都只出一題。以前我在考的時候出 5 題，1 題 20 分，這次只出 1 題，1 題 100 分。刑法只考了財產法益，刑事訴訟法就只考了今年通過的羈押中閱卷的相關權利，如果考生不會這一題，他差不多就再見了。所以這樣的命題會不會太誇張？再講到過去的案例，例如警察特考竟然有五分之一的考題跟警察專科學校的期末考題一字不變，這樣的命題合格嗎？到底這個典試委員是怎麼命題的？所以我的提案是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包括第 1-3 案的部分，也是講到今年國考，國文這一科的命題幾乎都是文言文，我們一直在講法律應該要白話文化，要儘量讓法律可以跟人民更親近，結果你們國文這一科都在考文言文，白話文幾乎沒有。

林委員為洲：白話文太簡單了。

主席：白話文考試也是有其技巧，但是它全部考文言文。

李秘書長繼玄：第 1-2 案、第 1-3 案的主管機關都是考選部，把它移到考試院來，好像不是考試院主管的業務，考試院只是督導而已。

主席：所以你們都沒有責任嗎？典試法至少是你們主管的吧？典試委員這樣的命題……

李秘書長繼玄：也是考選部的業務。

主席：所以你們都沒有任何責任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於考試院下轄屬的這些部會，考試院當然有督導的責任，但是主管機關是考選部。

尤委員美女：請教考選部，典試委員是怎麼產生的？

蔡部長宗珍：在程序上，所有考試的典試委員長是由考試院決定，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和閱卷委員的產生做法是考選部先提出名單草案，由考試的典試委員長一層一層來勾選，就是名單先勾選出各組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再由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去勾選命題委員和閱卷委員，整個程序大概是這樣的方式在運作。

尤委員美女：所以典試委員長是由考試院指派的，當然跟考試院有關，因為現在問題就是出在典試。

李秘書長繼玄：但考試院不是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考選部可能是針對裡面的考題，不過考題是典試委員決定的，也不是考選部決定的，對不對？所以這裡就牽涉到典試委員長是由考試院任命，考選部只能提供名單給典試委員長勾選，所有的出題委員等等全部都是由典試委員負責，所以考選部能夠著力的地方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問題還是回到考試院。

李秘書長繼玄：如果考選部能夠著力的很有限，考試院就更沒有著力的地方了，因為整個典試委員會的幕僚作業機關……

主席：秘書長，我現在就是質疑這一點，國家考試是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掌，你們把這個業務交給考選部，它是實際辦理的機關，但是典試委員又是獨立的，考選部明顯不能對典試委員的命題予以任何置喙，等於考選部對典試委員也沒輒，像這樣的命題狀況，考試院真的沒有任何的角色嗎？你聘他當典試委員，至少他這段時間有責任把命題這件事做好，結果考試只出一題，一題就 100 分，如果那一題不會就零分，這樣的命題會不會太扯了？

李秘書長繼玄：典試委員的幕僚作業、整個行政作業是考選部負責，不是考試院來做，所以如果說考試院要負責，考選部就更要負責，考試院到底只是一個上級的督導機關。

李委員俊俋：我實在聽不太懂秘書長的意思，你現在是跟考選部互推責任嗎？典試委員長是在考試院會抽籤決定的，這個部分大家都很清楚，抽到誰就是誰，但是典試委員長負擔什麼責任？典試法規定很清楚，典試法第九條和第十一條規定，典試委員開會的時候，包括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統統由典試委員會決定，考選部的幕僚作業就是把這些人的名單統統列出來，然後請典試委員抽籤，或者請典試委員決定而已。現在真正的問題是這些命題老師為什麼會這樣出題，最後決定權在誰？在典試委員身上，不在考選部身上。考選部負責幕僚作業，就是把所有名單都提出來，然後由典試委員來決定到底要怎麼出題、命題老師是誰，這是考選部的工作，怎麼會在這裡推來推去？我們今天的目的也不在追究到底責任在誰，但是這樣的問題其實要明列清楚。剛剛主席也講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題目出現？一個考試只有一題，這樣很奇怪，就我的了解，考選部對各科的考試命題都有充分的題庫，然後它是抽題庫，但是抽題庫不是考選部決定，是典試委員會決定的。之前為什麼還出現跟警專考試一模一樣的題目？這很清楚嘛！原因來自何方？原因就來自典試委員這麼決定。所以我們才會問典試委員在作業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我們才會提出預算刪減案或凍結案，希望把這些事情釐清清楚，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這不是考試院和考選部推責任，考選部還是你們考試院下轄的部會，我第一次聽到自己的秘書長說這不是我們的責任，這是考選部的事情，這很奇怪耶！

主席：對，這是司法官考試，過去在刑法這一科，國家法益重不重要？要考啊！生命法益重不重要？也是要考啊！但是你們只考一個財產法益，而且這是司法官考試，以後合格的司法官只要辦詐欺罪嗎？他只要辦侵占嗎？沒有吧！至少這些相關的命題都應該放進來。我們也不是要典試委員會怎麼命題，可是你只出一題。而且還是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對於未來的法官跟檢察官，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是最重要的兩門吧！都只出一題。我們把這件事拿出來讓大家討論，卻看到考試院跟考選部互推責任。

蔡部長宗珍：報告主席及委員，現在正在處理考試院預算的部分，我們考選部的部分還在後面，所

以我們沒有推，我明確地講考選部當然責無旁貸，相關的問題一定要檢討，但是懇請各位委員諒解，現在尷尬的是司法官的考試、律師的考試還沒結束，我們會做檢討，可是因為考試程序尚未結束，尤其是司法官的考試還有第三試，現在還在考試程序中，所有的典試事項是保密事項，所以我們目前有一些客觀專業的理由沒辦法說，但是考選部責無旁貸。

主席：三試是口試，所以筆試都結束了？

蔡部長宗珍：現在還在閱卷階段，所以這些程序都還沒結束。

主席：還在改考卷。

蔡部長宗珍：所以我們現在什麼都不能說，當然，一來是考選部也沒有權限這樣說，但我可以說的是，這件事情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報告，可否等考試結束？因為前提是必須等考試結束，典試事項才可以公開來討論，這件事情考選部責無旁貸，我們會有完整的書面資料，包含專家對這次的考試題目的鑑定意見，這些我們都有準備，但是現在的時機沒有辦法直接來談這些題目，所以我們沒有推託，考選部當然責無旁貸，雖然命題及實際上的典試事務我們無權介入，但是所有的考試事務當然是考選部的職責所在。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主席，關於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剛才蔡部長也講了，可否凍結 50 萬元，考試院督促考選部提檢討報告。

周委員春米：凍結 50 萬元？

主席：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我之所以在考試院這裡提兩個案都要刪減 2,000 萬元，就是我們在提案的時候就能夠理解考試院和考選部的說法及態度。長期以來你們對典試委員是尊重的，覺得他是獨立的，但是他對我們的荼害、對考生的荼害又是沒有辦法去想像的。雖然考選部長說現在沒有辦法講，因為還在閱卷，司法官考試未來還有口試這個階段，但是也不是專業到、秘密到什麼都不能講，這部分我們不去問，只是今天我們提案的問題點在於長期以來考試院和考選部對這樣的典試制度沒有任何積極作為，連一個公告說明今年題目要怎麼出、出 4 題或幾題、落點在哪裡，你們都不敢告訴學子。學子一年寒窗苦讀，雖然現在是很熱，但是念了一年卻只出了一題，從來不知道為什麼這不在他們合理預期範圍當中。我們今天提這個案就是認知到考試院從來沒有認知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對考生造成的傷害，所以我們很堅持要提這個案，也謝謝幾位委員支持，至於剛剛秘書長提的建議顯然太樂觀了，超乎委員的預期。

主席：你們一直說命題是典試委員負責，我要問的是，假設一個法律系學生要考司法官，他很認真唸書，但是都沒有看報紙，所以他不知道我們今年 4 月修過了偵查中羈押，他準備好參加 10 月的考試了，結果只考這一題他不會的，這樣會不會很誇張？

葉委員宜津：這樣形容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雖然尊重你們的專業，不過這個牽涉到很核心的考試院獨立行使職權，我們到底要讓考試權被檢驗到什麼程度、被監督到什麼程度？我們當然知道出考題這件事，不管大專聯考也好，或者典試委員出高考，一定要維持一定的獨立權力，否則很容易產生負面效應，例如洩題，或

是學閥的狀況，老師就出自己學派的題目，為了防杜一些弊端，所以要有一定的獨立性，這個我們認同。至於出的考題像這樣只出一題，聽起來是滿駭異的，剛剛周春米委員講的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大概的方向，但是另外一方面也不能夠太容易被預測，要有一定的不可預測性，因為考試的目的是要考你的整體程度，要的是你全部懂，不能讓你有可預測性，你要全部讀，不能只讀某個部分，否則就失去了考試的意義。所以到底要如何監督典試委員、要監督到什麼程度，包括是不是要汰除，這跟我們碰到的司法官問題有點像，當他作出一個奇怪的判決時，要有什麼防弊機制、監督機制，我想它不是像司法院那樣不能侵犯，這個當然可以討論。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覺得主席的形容不好，要考司法官、律師一定要看報紙，不能 4 月到 10 月都不看報紙，如果這些人當掉或考不上，那我沒有意見，但是不是像這樣只出一題。我也贊同林為洲委員講的，你要懂的法律是六法全書都要有很合乎邏輯的法學概念素養才能考上，可是在考試的時候，我們除了要讓他知道融會貫通以外，他可能立志在某一項，我們也越來越講究專業律師，例如我今天對智慧財產權特別有興趣，我希望當一個律師，甚至我已經有實務經驗，我要去考律師，當然六法全書都要懂，國文要會文言文，但是我將來要專攻的是這個，結果你只考一題羈押，我就死在那裡了，我再融會貫通也沒有辦法得到好成績，如果像為洲委員講的，我也考得很好，你只有一題，我就沒有辦法考得很好，你如果是考融會貫通，我至少從這裡拿一點、從那裡拿一點，然後我專業的智慧財產權拿高分，我就 OK 了，結果不是，我變成什麼都沒有，這樣是不對的，這樣是非常不對、非常不好的。講難聽一點，我們都知道這樣的考試典試委員打的是什麼算盤，這樣非常不好，真的非常不好，特別是這麼重要的國家考試，敢大剌剌的這樣出題，真的讓人瞠目結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看今天的討論不只是預算的討論，這其實是跟典試法相關的問題，我具體建議相關的案子都先保留，我們先處理其他的案子，因為現在還在考試期間，還有保密的問題，我們在這裡做過多的討論也不適當，所以我建議下回請考試院來做專案報告，這個案子先保留，我們先處理其他預算案。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原則上就暫不處理、先保留，周委員有無意見？

周委員春米：先保留。

主席：第 1-1 案還是得處理，跟第 1-2 案、第 1-3 案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第 1-1 案可以先處理。

主席：凍結多少？

段委員宜康：1,0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我們經費有限，能否凍結少一點？我們會提專案報告，把整個紀錄附上來。

葉委員宜津：凍結少一點啦！

段委員宜康：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1-1 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5 案。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請教一下，秘書長有沒有座車？

李秘書長繼玄：有。

段委員宜康：你有專屬的車輛駕駛。考試院的職員除了你之外，副秘書長有沒有？

李秘書長繼玄：有。

段委員宜康：其他職員呢？

李秘書長繼玄：沒有。

段委員宜康：考試委員呢？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除了四長有專屬用車以外，其他都是公務車，考試委員在民國 92 年 1 月之後就沒有專屬用車，考試委員若有需要就指派公務車。

段委員宜康：就是跟立法院的方式一樣？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像我們立委，尤其是外縣市的立委需要用車的話，就會填派車單派車，但是因為僧多粥少，所以常常排不到車子。

葉委員宜津：他們車子很多。

段委員宜康：誰的車子很多？立法院？

葉委員宜津：考試院。

段委員宜康：考試院常常派不到車，真的，除了考試委員之外，對不對？請問秘書長，其實其他人也可以派車，只要是公務就可以申請，例如要到立法院就要申請派車，或者到行政院開會，我看也有去處理宿舍的問題，反正公務公出就可以申請。今年考試院除了考試委員之外，有申請到派車的有幾次？

李秘書長繼玄：我要再了解一下。

段委員宜康：哪一位可以回答我？我統計 4 到 10 月考試院總共派車次數 2,710 次，其中非考試委員派車的次數，總共提出 175 次申請，有會計、總務、公關等等，各部門都有都是公出，但是在這 175 次裡面，申請到車的次數是 0，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考試院的公務車是考試委員專用？如果從今年的數字來看的話，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繼玄：自從第 5 屆第 2 會期之後，規定考試委員不可以有專屬用車。

段委員宜康：是誰規定？

李秘書長繼玄：立法院。

段委員宜康：立法院要求的。

李秘書長繼玄：對，92 年 1 月之後就沒有專屬用車。

段委員宜康：考試委員裡面，周萬來先生沒有專屬的車子，也沒有專屬的司機，除了一位叫謝忠憲的駕駛之外，有沒有其他駕駛載過他？

李秘書長繼玄：我要了解一下。

段委員宜康：考試委員趙麗雲女士除了駕駛何皇賢及其負責的車子之外，有沒有其他駕駛載過她？考試委員陳慈陽除了駕駛林志銘之外，有沒有其他駕駛載過他？考試委員蕭全政除了林再丁之外，有沒有其他駕駛載過他？考試委員黃錦堂除了王文章之外，有沒有其他駕駛載過他？考試委員周玉山除了陳英哲之外，有沒有其他駕駛載過他？每一位考試委員都有專屬的駕駛與專屬的車輛，這些專屬的駕駛與專屬的車輛，除了駕駛休假之外，或者車輛維送修之外，除了載這位考試委員，沒有載過其他人，這不叫專屬的駕駛和車輛嗎？你說明給我聽。我覺得好奇的是，考試院各位職員、各位員工明知這種狀況，怎麼會去提申請呢？每次都跟你講無車可派，每次都跟你講無駕駛可派，你還是提申請，4 月到 10 月提了 175 次申請，你們是講好了多少申請一下，否則看起來都是考試委員申請也不好？是為了做資料給人看嗎？還是你們白目、碰運氣，認為也許哪次居然有車可以用？沒有啊！

我們考試委員派車怎麼派呢？早上 6 點半到晚上 7 點，這位謝秀能考試委員的派車，從委員住宅到考試院，考試院再到委員住宅，這樣就一天，他是整天來回跑來跑去嗎？沒有！就是接委員到考試院上班，然後等他下班，再接委員回家，這中間如果有考試院職員要用車，也不行，因為派車單填的是整天。有早上 5 點開始，有 6 點開始，也有 6 點半開始，到晚上 6 點半或 7 點，都是這樣子啊！即便這個駕駛的車子空在那邊，因為考試委員先填了整天，其他人就不能用。現在你告訴我們說依照規定不可以，但現實就是這樣啊！對不對？如果考試委員是整天在外面跑，那就算了，但是也沒有啊！我看填的派車單就是這樣啊！台北市區一整天，那考試委員是整天在台北市區逛街嗎？填的派車單，就是早上 6 點半到晚上 7 點，請問，早上 6 點半在台北市區做什麼呢？要抓小偷嗎？指揮交通嗎？秘書長，我講的是不是事實，你自己知道嘛！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考試委員的派車，剛才委員講的是通常，但是不必然……

段委員宜康：什麼不必然！那你舉一個例外給我聽。我剛才一樣一樣問你，如果你不嫌煩，我可以把每位考試委員專屬的司機名字給你！

李秘書長繼玄：是，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對不對？沒有錯吧！你知道的。

李秘書長繼玄：我知道，但是有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有的時候是兩位考試委員坐一輛車。

李秘書長繼玄：是，有時候考試委員坐計程車的也是有啊！

段委員宜康：對！是有，那為什麼派不到車？因為他的車子在維修或司機休假，其他考試委員即便沒有用車，他也不能跟別的委員借車，對不對？為什麼？因為是專屬化了，即便這個是公務車。這不是配座車喔！這個也不是配給考試委員個人的喔！

李秘書長繼玄：是公務派車。

段委員宜康：是公務派車嘛！我們立法院有時候安排討論考試院相關議題，考試院相關職員要到立法院列席參加會議，但卻都沒辦法派車，即便那些車子是閒置在那邊。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我剛才說是通常，但不必然，通常會派同一部車，那是因為我們試過幾種方式，才演進到今天這樣的辦法，這是基於方便性考量，派同一部車，可以避免車找人、人

找車，省去很多困擾、麻煩和不便。

段委員宜康：考試委員有幾位？

李秘書長繼玄：19 位。

段委員宜康：我們立法院有 113 位立委，大家也很麻煩啊，但沒車就沒車，沒辦法啊！我們立法委員如果派車超過太多，還會被提報列出來，為什麼？因為車子不夠嘛！結果你們寧可讓車子閒在那邊。

李秘書長繼玄：還有第二點，是屬人性方面，因為每個人都有個性……

段委員宜康：就是這個駕駛用得比較習慣，或是這輛車子坐得比較習慣啦！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每個人的個性……

段委員宜康：那你乾脆配車算了！

李秘書長繼玄：但是規定不可以配車，所以才這樣做，可以省去很多不必要的誤會和抱怨。第三點就是這樣做也有經濟性，因為每個人的行為……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有經濟性？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每個人的行為都有固定性、習慣性，像我每天 7 點 20 分就出門，所以我的駕駛就很好拿捏他自己的時間，減少時間浪費及油耗，所以是有它的好處在。

段委員宜康：省油啦！車子都不要開動，最省油啦！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其實這個現象我們大家都知道，只是你們不解釋還好，一解釋我還真聽不下去！請問，今天派車坐到立法院來開會的有幾個人？請舉手。我看看！大概只有副院長和秘書長，有沒有其他人可以派到車的？一定沒有。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是專屬用車。

葉委員宜津：副院長和秘書長是專屬用車，其他所謂派車都是考試委員，照說行政人員也是可以跟考試委員一樣派車，但是他們申請了 175 次，一次都沒有派到，對不對？秘書長，你剛剛的回答，讓我覺得這真的是我們國家的一個笑話！你們是考試院，是全國最公正的單位，是所有公務人員的典範，不是嗎？結果我們的制度是假的，從這樣的小事就可以看出來，考試院帶頭做假，這樣好嗎？你知道我們立法院怎麼做嗎？立法院每位立委派車不可以超過 76 小時，這個制度是我建立的，是我在立法院時，因為就是有像考試委員那種立法委員，自己不用也不給別人用，從早上填單到晚上，沒有車是你家的事，你自己去坐計程車，所以我才想要建立制度，只要超過 76 小時，就要優先讓別人用，這個 76 小時是採平均數，如果大家都沒有超過，那就來搶，誰先借到就誰用，但如果超過這個時數，那就對不起，要讓給還沒有超過時數的人優先，這個制度是我建立的。結果你們考試委員原來是做假，你們有一個制度叫做我們沒有配車，我們是利用派車，但是卻讓真正需要的人用不到，這樣不好啦！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我回去再了解一下，但是委員如果覺得這個方式不夠理想，我們回去再檢討。

葉委員宜津：我們能不能在這裡就要求你們比照立法委員，可以嗎？

李秘書長繼玄：是，我們再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大家同樣是五院的委員，所以可以比照立法委員。再者，我相信考試委員不會比立法委員忙！可以吧？

主席：好，第 1-5 案就照案通過，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主席，考試院車子一年的油費和維修費不到 200 萬元，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就好？

主席：我們不是凍你們的油費，是凍結一般行政的費用。

李秘書長繼玄：我知道，但是凍結……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凍結而已啦！你趕快把立法院的派車方式抄一抄，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秘書長，這不困難！你們要處理的不是制度問題，而是考試委員的問題，你回去就告訴他們必須要改革啊！

葉委員宜津：對啊！壞人由我們來做。

主席：制度建立起來，應該沒什麼困難。

李秘書長繼玄：少凍一點，凍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在場委員都很堅持，還是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4 案。第 1-4 案和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7 案及第 4-5 案是同樣的案子，均涉及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就一併處理。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考察的部分，我發現他們常常去日本考察，是考察什麼？考試院做為獨立機關，恐怕是全球獨步，就只有我們有而已，所以我認為其他可以給我們作借鏡的國家恐怕不多，因為這是我們獨有的制度，所以，我認為預算應該要減列 30 萬元，其實不多。少一點考察啦！

主席：好，我們請第 2-2 案的提案人李委員俊俋說明，之後再請考試院一併回答。惟李委員俊俋現不在場。請問第 2-3 案提案人林為洲委員要不要先說明？

林委員為洲：一樣啦！

主席：第 2-4 案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要不要說明？

段委員宜康：去日本考察是有其意義，日本的人事院只有 3 個委員，雖有意義，但不用出國考察啊，因為你上維基百科查就可以知道了，所以我們還是認為要刪，支持林為洲委員的意見，我們意見一致。

主席：第 2-7 案是吳志揚委員的提案，一樣。

第 4-5 案是尤美女委員的案子。

尤委員美女：他們要去考察的部分，最主要是裡面沒有把他們到哪裡考察、事先規劃等都沒有提出來，不符合預算的規定，所以提案凍結。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會，事前沒有提出考察國家等等，係因考試院是合議制，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他們可以個別出國或組團出國，我們行政單位也很難去規範他們明年要去哪個國家考察，而且這個有其機動性，惟考試院與主計總處已取得共識，即考試院的出國費都是秉持撙節

的原則，在實務需要之下，以前年度為基礎，匡限在既有額度內，覈實編列、覈實報支，不足的部分，自行墊付，像我們今年去日本，每個人約 8 萬元，而一位考試委員的出國費是 5.5 萬元；去歐洲的這一趟，一人平均要 14 萬元，自行墊付的金額也很多。考試院的長官出國經費經常都是配合政府的政策要求或出國當特使等等彈性機動辦理。另有一部分是同仁出國去考察、學習。這部分是否可以凍結總數的十分之一，然後讓我們提報告後始得動支？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有一種狀況，我們其實也不反對考試委員出國考察，當然，如果由院長、副院長帶隊是更正式、更好，就像我們立法院一樣，但本席有一點要求，如果需要我們做成決議也可以，就是考試委員若欲出國去考察，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他們自己去，就不要有考試院的同仁隨行？因為我們知道考試委員去考察有一個習慣，即要求考試院所屬單位派人去幫忙提行李或聯絡事情，秘書長，我不要講得太具體，但我講的，你都瞭解嗎？

李秘書長繼玄：是，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講得太具體的話，很難看。我也收到你們考試院的同仁私下跟我陳情，指稱考試委員要出國的話，不會自己去，都會要他們去幫忙處理雜務，架子很大，都會要求考試院的公務員隨同出國幫忙他們聯絡事情、提行李。

李秘書長繼玄：他們是協助做一些行政業務。

段委員宜康：對啦，自己不會做，因為我們的考試委員學問大，不會自己處理雜務。

李秘書長繼玄：也有很多考試委員是個別出國。

段委員宜康：也是有，所以，應該是可以吧，都這麼大的人了，難道一定要有人去照顧？需要我們做成決議嗎？那我們來提一個決議案好了。除了院長、副院長帶隊這種正式組團之外，考試委員不得要求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派員隨行，好不好？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再回去研究一下。

段委員宜康：有什麼好研究的？我們立委出去考察也沒有這樣啊！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通常表示需要回去研究的，我們就會凍結一半哦！

李秘書長繼玄：是，有關出國的這幾案，可否先凍結總數的十分之一，我們再提檢討報告，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就照林為洲委員的案子，刪減 3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太多了。凍結的話，我們通常是凍結五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20%，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凍結的話都是五分之一，這個是死豬價，到院長協商時都還是這樣。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我們的經費很少，所以……

葉委員宜津：對，因為他們的經費比較少。

段委員宜康：減列 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凍結而已，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這是本席的要求，你們要承諾哦！除了院長、副院長的團之外，其他委員的考察不得要求……

葉委員宜津：主決議啦！

段委員宜康：不用，等你們來報告。但是你們不要趁報告之前，把要考察的團都考察完了。

李秘書長繼玄：科目自行調整？

段委員宜康：沒有！就是凍在這個科目，就是「議事業務」。

林委員為洲：第 2 目。

主席：我們就在第 2 目凍結，好不好，因為第 2 目的金額比較大。總之，這幾個案子一併處理，在第 1-4 案的部分，就是跟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7 案……

葉委員宜津：我的是第 2-3 案，也用凍結處理……

段委員宜康：主席，你的意思是第 2 目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全部凍結五分之一，刪除的部分就在第 2 目處理，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全部」是指……

主席：就是包括第 1 目的部分，因為第 1 目……

葉委員宜津：第 1 目不是處理 500 萬了嗎？

主席：不是，那是第 1-4 案。

葉委員宜津：第 1-4 案凍結 500 萬？

段委員宜康：剛才第 1 目兩個案總共凍結了 1,000 萬元。

主席：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講第 2 目的部分？

主席：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第 2 目是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2 目凍結五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然後減列 3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兩個案子是凍結 500 萬，還是 1,000 萬元？

主席：總共是 1,000 萬元，各 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第 2-3 案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席：第 2-3 案已經說明過了。

葉委員宜津：有嗎？

主席：有，因為這一樣是出國考察的費用，有整理在另外一張表。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幾案全部一起減列 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對，凍結五分之一。

剛才那些案子的解凍條件就是要到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6 案，這是考試人員人數縮減的案子，事涉考試院組織，請考試院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要求考試院在 3 個月內完成考試委員人數縮減評估，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目前凍結的金額實在太龐大，因為我們的人事費都是法定業務支出。我們會提出檢討報告，也會尊重貴委員會的提議，那麼這部分凍結 100 萬元

，好不好？

主席：加起來就是 1,500 萬元了，因為這也是第 1 目的相關預算。

葉委員宜津：加起來怎麼會是 1,500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第 1 案是凍結 500 萬元，這裡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你是說要凍結 100 萬元？我剛才把 100 萬元聽成 500 萬元。

秘書長說要改為凍結 100 萬元，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合併凍結？反正都是要求他們必須提出報告，是不是要在第 1 目裡面合併凍結？

葉委員宜津：這是行政費用，所以合併凍結就好了。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那麼合併凍結 600 萬元，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第 1-6 案和第 1-1 案都是針對第 1 目的預算，本席主張合併凍結 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要合併凍結 500 萬元，還是 60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合併凍結 500 萬元啊！

主席：合併凍結 500 萬元啦！

葉委員宜津：剛剛說要凍結 500 萬元，加上這邊凍結 100 萬元，總共應該要凍結 600 萬元才對，如果現在再減 100 萬元的話，那等於沒有凍結啊！本席主張凍結 600 萬元，立法院也要有一點成績啊！總共就是凍結 600 萬元，然後一併報告就可以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第 1-2 案、第 1-3 案都還沒有處理。

葉委員宜津：就全部一起處理凍結 600 萬元就好了啦！

尤委員美女：剛剛已經凍結 1,000 萬元了啊！

葉委員宜津：還要再加上去是嗎？

主席：現在應該是凍結 1,000 萬元，第 1-2 案及第 1-3 案保留，然後請他們針對第 1-1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就是總共凍結 1,000 萬元，這樣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等於這個案子並沒有增加凍結的額度，可是你們一樣要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是合併凍結的。

李秘書長繼玄：是不是可以凍結少一點？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是剛才講的，我們並沒有增加啊！

李秘書長繼玄：實在是因為我們的經費很少……

葉委員宜津：我們沒有增加啦！全部就是這樣啦！

主席：對啊！我們並沒有增加，如果加上剛才你所說的 100 萬元，其實總共應該要凍結 1,100 萬元才對。

接下來處理第 1-7 案、第 2-6 案、第 4-9 案及第 4-10 案，主要是關於公務員離職率過高的問題，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提出的意見是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公務人員離職率似乎有逐年提高的狀

況，到底考試院有沒有任何因應措施？公務人員離職率越來越高，在年金改革之後，離職率恐怕還會更高，考試院總是要有因應的措施，所以我們希望聽取相關專案報告，然後預算才能動支。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不要刪減，只要凍結 50 萬元並要求他們提出報告就好，因為這是行政費用。

林委員為洲：主席來處理好了。

主席：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沒有意見。

主席：針對這 4 個案子，就在第 4 目予以凍結好嗎？

葉委員宜津：以林為洲委員的提案為主，其他的部分就併案。

主席：針對這 4 案就是在第 2 目的部分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主要是關於考試院執行率的問題，這 3 項提案都是林委員為洲的提案，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要是執行效率不彰，我們希望考試院訂定一些可以追蹤管制並提升效率的管考方式，第 2-1 案乃是提議減列二分之一，其實金額並不多。如果要把三案合併起來，我們看看要減列多少……

葉委員宜津：不要減列啦！

林委員為洲：還是叫他們來報告是嗎？

葉委員宜津：對啦！只要凍結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可以，那我們就……

主席：因為這是他們的業務費，他們確實還是需要承辦一些業務，是不是可以用凍結的方式，然後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對啦！業務費也不能凍結太多，如果凍結太多的話，恐怕又會有人說執行效率不佳。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有關執行率的部分，第 2-1 案計算的時間只到 7 月底為止，其實我們目前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80%左右，而且今年還有一個多月……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你直接說可以凍結多少？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這部分的總金額很少，那麼凍結 1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10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儘量不要妨礙公務的執行……

葉委員宜津：因為總共只有 70 幾萬元，好啦！就這樣啦！

林委員為洲：另外還有第 4-1 案及第 4-2 案啊！

李秘書長繼玄：同樣併案一起來處理好嗎？

林委員為洲：第 4-1 案的相關預算是 100 多萬元，第 4-2 案的相關預算則是幾十萬元，合計起來總共的預算差不多只有 200 萬元而已，那麼就凍結 10 萬元好了。

葉委員宜津：對啦！就凍結 10 萬元啦！

主席：這部分凍結 10 萬元。

尤委員美女：主要是要請他們來報告。

林委員為洲：對，還是要請他們來報告一下。

葉委員宜津：都是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第 2-1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合併處理，針對第 4 目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5 案，主要是關於國內考察的部分。這個案子是本席的提案，我們知道，考試院正在進行國內考察、調查相關法規，但是我們一直都沒有看到具體成效，在立法院也沒有看到考試院提出任何關於精進考試院職掌業務的法案，比如我剛才提到的典試法。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來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這項提案與考試委員國內實地參訪有關，考試委員會到一些比較值得瞭解的地方，譬如到金門、離島或是偏遠鄉鎮去瞭解實際的問題，所帶回來的問題也都有請相關機關管考，這方面都有紀錄可查。

主席：那考察的效果呢？

李秘書長繼玄：事實上實地參訪解決了很多問題，不只把地方的問題帶回來考試院讓考試委員能夠充分瞭解，考試委員所要推行的考銓政策等等也能讓地方瞭解，有雙向交流的功用。

葉委員宜津：召委，國內的考察我覺得還 OK 啦！

主席：好啦，本案不予處理。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

林委員為洲：凍結一點點，10 萬元而已，刪減就不用了，也是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是針對退休人員，尤其是 80 歲以上的部分，因為年金改革各方面都受到影響，當經濟發生重大困難或者是有重大傷病的時候，研議看看能提供什麼救濟措施，請他們做一個報告。

主席：做報告？

林委員為洲：對，書面報告之後才……

主席：不過年改是明年 7 月才開始喔！

林委員為洲：沒關係啊！就請他們做個報告、預先研議一下嘛！做個調查之後……

葉委員宜津：書面報告嗎？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啦，書面報告都好啦！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 萬元。

主席：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

李秘書長繼玄：……

葉委員宜津：書面報告沒有關係啦！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你們就快一點寫嘛！

葉委員宜津：對啊，你們快點寫就好了，不要再說了啦！趕快處理下一案。

主席：不過因為這是「訴願審議及督導」的業務費，凍結之後確實會造成他們的困擾。

葉委員宜津：不要凍啦，為洲。

主席：因為他們這個部分只有 47 萬元的預算，而且是要處理訴願，通常訴願就是公務員要尋求救濟的時候才……

林委員為洲：這些公務人員需要救濟、要進行訴願，我們就是要督導你們這方面的業務啊！

葉委員宜津：不然 5 萬元啦，好不好？意思一下。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因為解凍案也是到明年底，那就 5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好，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3-2 案、第 4-6 案、第 4-7 案，這 3 個案子是關於性平的。第 3-2 案是尤美女委員的提案，請尤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有關第 3-2 案，其實早上已經就如何改善性平的部分質詢過了；第 4-6 案是針對大法官對同婚做成解釋之後，公務員是不是也應該享有婚假、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及死亡補償等等；第 4-7 案是關於公務員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繳的保費是否應由政府負擔。這些部分你們是不是都能進行研究，然後提出一個報告？

主席：尤委員是要各凍十分之一嗎？

先請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針對第 3-2 案、第 4-6 案和第 4-7 案，早上尤委員都有說明，我們也非常瞭解，所以我們會會同銓敘部提出專案報告給貴委員會，請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尤委員堅持要凍，還是我們就讓……

尤委員美女：改成主決議好了。

主席：第 3-2 案、第 4-6 案、第 4-7 案改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改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今天會議進行到所有提案處理完畢，大約 4 點半，也就是下一個案子處理完畢的時候休息 5 分鐘。

現在處理第 4-3 案和第 4-8 案，這 2 個案子和退撫基金的績效有關。第 4-3 案是王委員提的，王委員不在場。第 4-8 案是段委員提的，請段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我們處理年金改革的時候都有提到這個基金的績效問題，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本來就要修嘛！對不對？但是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和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各有組織條例，這樣的組織型態已經很久了，好幾十年都這樣，對不對？管理委員會是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有 13 位至 17 位，裡面有 9 位、其實是 10 位，都是政府代表，包括北、高市政府，但是現在變成 6 都，還是只有北、高嘛！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有 6 個直轄市，但是只有臺北市和高雄市有代表，表示這其實落伍了。但是為什麼要有他們來做代表？其實我也搞不懂。請問你們現在管理委員有

幾位？

周部長弘憲：只有 17 位。

段委員宜康：這 17 位除了國防部、教育部、人事總處、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周部長弘憲：臺灣省政府應該沒有。

段委員宜康：已經沒有了？

周部長弘憲：對。

段委員宜康：但是組織條例好像還有，對不對？組織條例還有啦！

周部長弘憲：組織條例……

段委員宜康：組織條例明定有臺灣省政府啊！

周部長弘憲：對，但是沒派。

段委員宜康：所以現在的狀況就是過半都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代表，沒錯嘛？

周部長弘憲：對。

段委員宜康：人很多啦！17 位。

請教副院長，您是監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監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更多，對不對？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23 人。

段委員宜康：你們都滿額，規定 19 人至 23 人，你們就有 23 人。其實這樣的組織都過於龐大，以這樣的方式來管理或監理基金就是開開會啦，要說真的有做什麼事，我都懷疑。

我的建議是這樣，其實應該讓它專業化，而且委員的人數應該減少，20 位上下的委員都太多了，沒有必要。你們可以參照私校退休金的管理，他們的委員只有 7 個人，績效並不會比你們差，而且看起來大部分都比你們好，所以我們的要求是這樣：請考試院在 3 個月內檢討基金管理條例和 2 個組織條例，送到立法院來，如果 3 個月太短，你們可以講適當的時間是多長。

周部長弘憲：跟委員報告，因為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決議包括我們要徹底檢討退撫基金的組織，所以其實我們現在都在做了，而且也有可能年改會有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會議中提出是不是也要改成行政法人，這部分的變動幅度非常大，目前已經在研議了，3 個月的時間……

段委員宜康：半年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6 個月內要送到大院，時間上可能也會有困難，因為我們研議之後要送考試院，考試院才能再送到……

段委員宜康：但是等我們做成決議，且決議通過後，期限也會到明年年中了。

周部長弘憲：是從預算……

段委員宜康：是啊，預算通過之後才開始起算啊！

周部長弘憲：我們儘量趕趕看，因為……

段委員宜康：本席直接提出修正文字為「銓敘部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提送……，經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可以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還要經過考試院，而且這還涉及到監理會的部分，整個組織可能都要大動，時間

上……

段委員宜康：那你跟我講個時間。

周部長弘憲：不然 8 個月好了。

段委員宜康：9 月 1 日前？

周部長弘憲：好，9 月 1 日。

段委員宜康：本案文字修正為「銓敘部應於 107 年 9 月 1 日前提送……，經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主席：凍結多少？5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200 萬元。

李秘書長繼玄：可不可以不要凍結？因為已經有明確日期了。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好，那本案改為主決議。

第 4-3 案及第 4-8 案改為主決議，請考試院、銓敘部於明年 9 月 1 日前將相關法律提送立法院。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4-4 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 4-4 案是與通譯考選的任用資格有關，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有關本席等所提第 4-4 案，因為現在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達 17 萬人，但是我們對於新住民或外籍勞工的通譯人員卻是不夠的，雖然我們對行政機關也一再提出要求，但因為這部分還牽涉到考選及任用資格，所以我們希望能建立通譯認證檢定，改進考選及任用方式與資格要求等制度修正及相關法制配套之規劃。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尤委員的提議很好，但是這個部分涉及考選部的業務比較多……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不只是考選，還牽涉到任用與銓敘等等。

主席：秘書長，我發現考試院遇到需要辦理的公務時，都說是考選部的業務，但主管法律的就是你們啊，所以你們一直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

李秘書長繼玄：誠如尤委員所說，這還涉及到銓敘問題等等，所以就由本院會同考選部、銓敘部來研究這個問題，好嗎？

尤委員美女：一方面是貴院不同部之間要做協調與整合，另一方面也要與行政院去做協調與整合，所以本席等提案只是酌凍 41 萬元而已！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凍結多少可以接受？

李秘書長繼玄：20 萬元好嗎？

尤委員美女：太少了吧！

李秘書長繼玄：剛才第 4-1 案也有凍結了。

葉委員宜津：好啦！

尤委員美女：第 4-1 案凍結 10 萬元，但是這個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的預算也不多，就凍少一點啦！

尤委員美女：好，就，那就凍結 20 萬元，你們要提出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4-4 案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

首先處理主決議 A 案，主決議 A 案是要求考試院提出規費收入的改善計畫。請問各位，對主決議 A 案有無異議？

李秘書長繼玄：有關考試院的規費收入，二年來才 6 個人來看資料，收入 761 元，樣本數太少，目前很難去做檢討。這個主決議沒有問題，但目前的情況就是來考試院看資料的人非常少

主席：針對主決議 A 案，請你們針對如何改善規費收入提出書面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

李秘書長繼玄：好。

主席：主決議 A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B 案，主決議 B 案與剛才處理過的國外旅費相關……

尤委員美女：第 1-4 案。

主席：對，就併入剛剛已經處理的第 1-4 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 C 案，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這個提案是針對相關人力資源的部分，因為我們發現非典型僱用人力反而增加了，106 年編列 127 人，比原來的人數更多。現在中央一直要求將所謂的非典型人力逐年往下遞減，但是為什麼考試院裡面的派遣人力反而增加？這部分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審查會，院本部以及兩部一會都涉及到這個問題，尤其就我的印象，因為業務的需要，文官學院所用的非典型人力比較多。原則上我們都是遇缺不補，包括駐衛警這幾年也陸續一直退休，我們都改聘用保全來代理，所以非典型人力的使用都在管控之中。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跟你提到的是所謂的派遣人力，因為中央政府已經規定，無論是各級地方政府或是中央部會，聘用的派遣人力應該逐年遞減，但是考試院不但沒有逐年遞減反而還增加。你們增加這些派遣人力，到底是要做什麼業務？你們多增加了這些派遣人力，反而跟中央的政策背道而馳啊！

李秘書長繼玄：院本部並未增加，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再來了解。

主席：鍾委員，你的意見是請他們就這個部分提出報告嗎？

鍾委員孔炤：我最主要還是要求他們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為什麼 107 年的派遣人力居然比 106 年還多，照理來講應該是逐年遞減。前勞動部長也在場，派遣人力逐年遞減是中央的政策，每個部會也都逐年遞減，為何考試院卻是逐年往上升？

有啦，你們派遣人力的人事費用預算是增加的嘛！

李秘書長繼玄：對，那部分是這樣，駕駛、技工從明年開始可以領 14 天的未休假獎金，公務人員不行，行政院規定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他們可以領，所以這部分預算會增加。

鍾委員孔炤：那也沒有關係啊！因為派遣人力一用就是用一年，那個也 14 天而已，你進用的人力是進用一年啊！我還是覺得你應該按照主決議做出整個檢討報告，面對派遣人力這部分，你們接下來要如何逐年遞減，是不是能夠提出書面資料？

主席：好，本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D 案，主決議 D 案就是我上午所質詢有關於監試法的部分，要求考試院會同監察院，因為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這部法的主管機關是誰。我認為由監察委員來擔任監試委員是很奇怪的事，而且事實上監察委員本身也不想擔任，你們提出廢止案之後可以再修正典試法，再找適當的人來當監試委員，這部分秘書長可以說明嗎？

李秘書長繼玄：關於這部分，好像昨天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已經通過要把這個案子送禮拜五立法院的院會處理。

主席：所以你認為有立法委員提案就夠了？好吧！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啦！我覺得我們這裡可以做主決議，並不衝突，沒有窒礙難行之處，也是立法院做的決議啊！我主張照案通過。

主席：好，本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E 案。

尤委員美女：E 案是有關女性培力的部分，因為我們發現女性公務員人數比男性多，可是受訓的男性卻比女性多，因此我們提出主決議，請考試院加以改善，並研議辦理以女性為對象的訓練進修機制。

葉委員宜津：照案通過。

主席：好，主決議 E 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有一個新的決議，請宣讀。

決議

考試院委員出國考察，除院長、副院長領隊者外，不得要求職員隨行。

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這是剛剛的凍結案改成的主決議，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好，本決議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壞人我們來做。

主席：接下來處理考選部預算。第 1-1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14 案是同樣的案，都是有關命題的部分，請蔡部長先說明。

蔡部長宗珍：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這 4 案都與國家考試的題目品質有密切的關係，部裡面現在已經針對國家考試各個重要類科的考試題目逐步展開檢討。例如醫師的部分，明年的考試應該就可以見到功效，因為我們已經全面整頓題庫，而且建立新的模式，可是必須有一點時間才能呈現我

們整頓的效能。至於司法官和律師考試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在考完試之後提出完整的專家鑑定意見和相關的說明供大會參考。因為本部的行政預算非常非常少，像一般行政的預算金額雖然有 3 億多元，可是其中只有 4,000 萬元是屬於行政維持費用，其中純粹用來做行政工作的只有 3,000 多萬元，因此懇請各位委員同意，讓我們就提升試題品質現行的作法及其成效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我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的是，因為考選部是試務行政機關，無法直接觸及各個專業領域的命題內容，我們現在是以完備程序、建構一個合宜的試務行政架構的方式來引導專業真正發揮其效能，所以我們非常需要委員們支持，讓我們有合宜的經費來推動這些國家考試實質改革的方案。懇請委員同意，這 4 案可否讓我們用提出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不要減列相關預算。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 1-1 案，原本司法官考試的入場證都是用掛號、限時專送的方式送達，但今年的考試卻改成平信寄送，以致於很多考生直到考試前都尚未收到入場證，必須到考試現場再補申請。面對這麼重大的國家考試，考生心情安定是很重要的，結果考生進考場前都還未拿到入場證而必須臨時申報補發，導致考場情況混亂，也影響到考試的品質。這次司法官考試的報名費還從 1,500 元漲到 1,800 元，結果卻變成這樣的狀況，能否解釋一下為何會這樣？

蔡部長宗珍：向委員報告，第一點，入場證寄送方式從限時改成平信是因為郵局調高郵資，變成一筆很大的支出，我們改成平信寄送之前，其實也提前了寄送的時程，我們已經把平信寄送需要多花的時間加進來，也跟郵局事先討論過，以確保應考人可以及時收到入場證，但是因為郵局也出現人力青黃不接的狀況，再加上放假日，才會導致這種情況，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推動入場證 E 化作業，因此自明年初開始不會再以這種不便利且不環保的寄送方式去處理，在這段過渡期間，那些仍以平信寄送方式處理的部分，我們會全面防範類似情況的發生。

主席：平信寄送會增加多少錢？你們今年的收費也有增加。

蔡部長宗珍：律師及司法官考試每個考生的成本超過 3,800 元，因為司、律考試的考試總分在上次考試改革裡拉到 1,000 分，致使所有試務成本往上提高了 5、6 倍，並採平行雙閱，所以司、律考試的成本其實是其他考生在補貼這方面考生，他們所繳交的報名費完全不夠支付……

主席：可是考生感受不到這件事，因為報名費就是從 1,500 元調整成 1,800 元，證件寄送方式又從限掛改成平信，結果所有考生到考試當天都還收不到准考證，你知道那種憂慮感會有多嚴重嗎？

葉委員宜津：蔡部長，你這樣的說法媒體都聽到了，這樣不行，沒有道理要其他科別的考生來補貼司、律考生，這有何道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他們該出多少就該出多少，你今天就讓大家知道所有的成本，並將原因說清楚，他們該繳多少錢就應繳多少錢，不能說讓其他人補貼他們一點，沒有這個道理，這樣是不行的。召委，對不起，雖然你是律師，但我對這件事有意見，不能拿其他考生的報名費來補貼司、律考試的試務成本，沒有這種道理。

主席：我再補交 1,500 元。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次就這樣了。部長，你趕快回去算清楚，該收多少就是多少，將成本攤給大家看，讓想來考的人沒話講，這樣才對，你現在講這樣的一句話，馬上會有一堆人跟你抗議說他

們為何要補貼。

主席：如果真有成本因素考量，你們要改 E 化就改 E 化，但明明以往准考證的寄發方式是以限掛方式處理，你們卻貿然將之改為平信寄送，這真的有其風險存在，而且到考試當天還有人尚未拿到准考證。

葉委員宜津：該限掛就限掛，成本是多少就是多少。

主席：對，該限掛就是限掛。

蔡部長宗珍：不是限掛，而是限時專送，依現在郵局的說法是這種信件只會比平信提早一天寄達，這件事我們事前都評估過，可是郵局因為人力問題消化不了這些信件，我們保證接下來的考試除全面推動 E 化外，我們不會再讓這樣的情況發生，現在已經沒有准考證，只有入場證。

段委員宜康：現在怎麼還用寄送的？

葉委員宜津：縱使 E 化了還是要寄送，因為可能要給阿嬤看，委員你怎麼這樣？

段委員宜康：印出來給阿嬤看就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要趕快算清楚，看需要多少成本，不要用這種截長補短的方式去處理，這樣不公平，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我們剛剛在處理考試院的時候，這部分的提案也沒有動。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不要減列，這幾個案全部用凍結來處理。

主席：考試院的部分也沒有動，因為他們剛才是說現在還在改考卷。

尤委員美女：剛剛那個沒有處理。

主席：對，沒有處理。

尤委員美女：剛剛是暫時保留。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那就看你要不要現在一併處理？

葉委員宜津：所以不要刪，只有凍結。

蔡部長宗珍：提書面報告好嗎？

葉委員宜津：好。

蔡部長宗珍：因為這些錢非常少，我們真的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段委員宜康：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剛剛只有口頭講，沒有做決議，你們真的要去做，算清楚司、律考試要多少錢，我大義滅親。

主席：現在總共有幾目？凍結在哪一目你們可以接受？第 1 目好不好？

蔡部長宗珍：一般行政好嗎？

主席：對，就是第 1 目。那就第 1-1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14 案合併在第 1-1 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1-2 案。

蔡部長宗珍：主席，剛剛委員們同意第 1-2 案撤案，因為這個案子其實並不存在，我們從未獲編預算來興建。

葉委員宜津：那就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3 案，這是尤委員的提案，請尤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部長，可否說明一下 OSCE 的部分。

蔡部長宗珍：報告主席及委員，這個案子明年度補助的金額會略為提高，關鍵原因在於自後年開始，我國的醫學教育從 7 年制改為 6 年制，因此後年會同時有 7 年制及 6 年制的畢業生，等於要參加 OSCE 的人員將會暴增，這件事必須在明年下半年開始因應，進行 OSCE 整體的程序，就因這樣的原因，所以今年編列的預算才……

葉委員宜津：好，同意。

蔡部長宗珍：請委員支持，因為 OSCE 是我國醫學教育及醫療品質非常重要的守護關。

葉委員宜津：好，知道了。尤委員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就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第 2-3 案不予處理。剛才提到的第 1-2 案，因為相關的委員都不在場，所以此案無法撤案，一樣也是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4 案。

葉委員宜津：第 2-4 案也是不予處理。

主席：好，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5 案及第 2-6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好，第 2-5 案及第 2-6 案都是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7 案及第 2-12 案。

蔡部長宗珍：第 2-12 案是召委的提案。

主席：第 2-12 案是我的提案，我希望考選部未來應該更早公告考試時間的調整及考試計畫。有關這部分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報告主席及委員，我們在考試院會以非常審慎及細緻的方式來處理高普考考科調整一事，一般評估這個案子 2 年內應不會見效，如果 2 或 3 年後實施，也一定會有過渡時期，因為這個案子現在不會通過，所以也就沒有變動的情況，懇請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你們暫時不會變動？

蔡部長宗珍：對。

主席：可是外界都聽到這種風聲。

段委員宜康：做成主決議。

主席：這改成主決議。

蔡部長宗珍：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2-8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第 2-7 案不予處理，第 2-12 案做成主決議，第 2-8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9 案及第 2-10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第 2-10 案凍結一點點。

蔡部長宗珍：請讓我們提出報告。

葉委員宜津：就是要讓你們提出報告，要凍結多少？

蔡部長宗珍：委員可以看到這已經逐年下降了。

葉委員宜津：好了，部長，妳不用講那麼多，可以凍結多少？

蔡部長宗珍：十分之一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我們沒有十分之一，我們要具體的數字，不然就是凍結五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凍結 50 萬元，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好不好？

主席：好，第 2-10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11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第 2-11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13 案。這有關花東的考生。

蔡部長宗珍：有關第 2-13 案，可否讓我們針對國家考試舉行之偶發及意外事件處理機制之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之後……

葉委員宜津：我們才凍結五分之一，不然要凍結多少？

主席：一起。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一起？

段委員宜康：凍在剛才那個 50 萬元裡面？

主席：對，第 2-13 案及第 2-10 案是同一目，第 2-13 案及第 2-10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2-9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A 案。

葉委員宜津：沒有意見就通過，不要說明了，好不好？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宗珍：時間可不可以長一點？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建置。

葉委員宜津：改成幾個月？

蔡部長宗珍：可不可以在明年 3 月考完試之後，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 6 個月好不好？好，主決議 A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主決議 B 案。

葉委員宜津：要幾個月？

蔡部長宗珍：現在其實沒有主決議 B 案這個案子，因為外界對此的爭議非常大，所以我們後來進行緩慢的改革，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提案存在。如果這部分做成主決議的話，變成我們現在必須要規劃律師考試……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好，不予處理。

處理主決議 C 案。

蔡部長宗珍：主決議 C 案和主決議 B 案剛好是相反的，主決議 C 案的學生認知是錯誤的，因為各位可以看到還是一樣以全程到考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錄取結果，只是引進除律師沒有的所有考試共有的樓地板成績的限制，這絕對不是及格制，而是相當於 50 分，這是樓地板的成績，現在外界有誤解，以為這是及格制，如果是及格制要 60 分，所以這個案子……

段委員宜康：這個改革方向是合理的，其實律師界大家都有這樣的呼聲，主席跟尤委員應該很清楚，現在的律師因為數量太多，存在供過於求的狀況或素質的問題，所以有個地板的成績限制是合理的。這個主決議……

蔡部長宗珍：現在這個就是一個成真的規定，而且是維持三分之一的錄取率，只是設置了最低樓地板。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主決議是……

蔡部長宗珍：如果做成這個主決議，我們無法處理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不要處理。

蔡部長宗珍：可以建議這個案子不予處理嗎？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這邊說外界考生發動連署反對及格制，部長卻說根本沒有及格制，表示這部分沒有問題。你們應該提出改善的方案。

蔡部長宗珍：我們可以提出相關整體說明的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是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尤委員美女：就是提出改善考試制度的專案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今天早上不分黨派大家都提到這部分，也覺得有一點問題，你們還是提出書面報告把這些都說清楚，這其實也是給你們對外說明清楚的機會。

主席：事實上，這個主決議只是要求……

段委員宜康：就是程序。

主席：你們只要針對相關疑問及訴求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就是讓你們說明清楚。

主席：他們的質疑當然有的未必是正確的，你們該說明的就說明。這應該沒有問題？

蔡部長宗珍：那就同意。

主席：主決議 C 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D 案。

葉委員宜津：照案通過。

主席：這是剛剛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對。

蔡部長宗珍：時程上面因為考試的原因，可不可以給我們半年的時間？因為到年底考試才會……

葉委員宜津：給你 6 個月。

主席：好，就 6 個月。

葉委員宜津：那主決議 C 案要不要也改成 6 個月？不用吧？

蔡部長宗珍：C 案請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好，主決議 C 案改成 2 個月，主決議 D 案改成 6 個月。

主席：主決議 D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銓敘部預算。

處理第 2-1 案。

尤委員美女：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段委員宜康：直接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第 2-2 案至第 2-8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3 案及第 2-6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這是尤委員的提案，要說明一下嗎？

葉委員宜津：不用啦，這都質詢過了，好不好？我們凍少一點。

尤委員美女：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周部長弘憲：有關第 2-6 案公務員服務法部分，現正加緊研議當中，近日會提出來。有關旋轉門的部分，我們當然一定會檢討，是否這部分可以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這原本就是我們預計的立法計畫的一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何時可以提出來？

周部長弘憲：我們最近會提到考試院審理。不過因服務法牽涉的範圍太大，所以考試院的審議時間可能會慢一點。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提書面報告說明嗎？

周部長弘憲：是，沒問題。

尤委員美女：那我們就象徵性地凍少一點。

周部長弘憲：50 萬元？

主席：5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2-6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5 案。

尤委員美女：這是我的案子，就是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

主席：這是不是跟剛剛 50 萬元……

周部長弘憲：對。

主席：跟剛剛的 50 萬元一起處理，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第 2-5 案及第 2-6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7 案，這是段委員的提案。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的聘用人員在聘用後就是終身聘用，大概不會在幾年後就不再聘用，所以他們也無須經過考試，現在尷尬之處在於，我們有時需要進用一些專業人才，等於考試無法取得這樣的專才，比如資訊人才。前天我們審查資安管理法時，行政院也很困擾，因為政府提供的待遇無法跟民間企業競爭，所以本來進用的聘用人員應該是具有專業能力之人，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用考試錄取；現在的狀況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利用聘用的管道取得高端的人才，反而剛好相反，他不用考試就進來，然後就在政府機關待一輩子，當然他也沒有升遷，但他就一輩子都在這裡。從民國 61 年修正之後，就沒有再動過這個只有 10 個條文的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請考試院要檢討。所以這案就一併凍結 50 萬元，但是其要達成的條件比較困難，你們要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或檢討之後送進來才可以動支，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其實我們正在研議有關聘用人員的考核，以及停聘、解聘的部分，會將它規定進去。

主席：好，第 2-7 案併剛剛的第 2-6 案跟第 2-5 案，這個部分等到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這個真的很重要，不是為了要凍結你們的意思，就是要你們去做。

周部長弘憲：其實我們也在研議。

葉委員宜津：有在研議了？

周部長弘憲：對。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9 案及第 2-10 案。

葉委員宜津：第 2-9 案不予處理。

主席：第 2-10 案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這個已經處理過，不是嗎？離職率前面處理過。

主席：本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改主決議。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7-1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第 7-2 案及第 7-3 案都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第 7-3 案是鍾委員的提案，是不是也請……

主席：好，請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有關這部分，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有跟鍾委員講好嗎？

周部長弘憲：對，其實這部分我們也同意這樣做，凍結……

葉委員宜津：同意凍結多少？

周部長弘憲：2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7-3 案凍結 2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就照案通過，鍾委員也是要凍結 20 萬元。

主席：好，繼續處理主決議 A 案。

葉委員宜津：主決議 A 案有文字修正，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有……

葉委員宜津：來唸一下，就照文字修正，或者文字修正提供給議事人員，我同意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 B 案。

葉委員宜津：本案不予處理。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主決議 C 案。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這是主決議而已，我們不要因為提案人不在場就不予處理，如果沒有窒礙難行，B 案就通過，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照案通過。

主席：好，主決議 B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 C 案，這是段委員的提案。

段委員宜康：我早上質詢過，本案請你們去檢討。

葉委員宜津：照案通過。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訓會的預算。第 2-1 案是段委員的提案。

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主席，這個案子跟段委員報告過，是不是可以……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改成凍結。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

段委員宜康：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凍結，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段委員宜康：凍結 50 萬元。

郭主任委員芳煜：謝謝。

段委員宜康：凍結 50 萬元，等到保訓會提出國外研習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好。

郭主任委員芳煜：謝謝。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2 案及第 2-3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可以接受第 2-3 案，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第 2-3 案照案通過。

主席：沒有問題就是說要凍結 10 萬元，照案通過？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3 個月內。

葉委員宜津：那我們就這樣說，第 2-2 案及第 2-3 案併案，然後照第 2-3 案通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不過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2-2 案因為委員提案的內容提出加班費的支給要點，其實不是保訓會的業務，是人總的。所以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時候，他了解後說你們提出建議就好，其實業務的內容……

葉委員宜津：好，第 2-2 案不予處理。

主席：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2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2-4 案。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 2-4 案，我們也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凍結 4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5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第 2-5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主決議 A 案。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同意。

葉委員宜津：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文官學院及所屬預算，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

郭主任委員芳煜：7 個案子都是同屬一個計畫，第 2-1 案……

主席：等一下，不好意思，剛才處理的主決議 A 案有修正文字如下：「對於因公殉職及因公死亡其於撫卹金給與金額相差很大，但對於因公殉職、因公死亡之認定往往政府機關與家屬之看法南轅北轍。唯因公殉職與因公死亡，其要件已分別定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致常起爭議，因此建請銓敘部於相關用語上再做區隔。」

主決議 A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是鍾孔炤委員把第 2-4 案的部分改為主決議，因為剛剛第 2-4 案已經照案通過……

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主席，請問您指的是保訓會的第 2-4 案嗎？

主席：沒錯。

郭主任委員芳煜：還沒有！那是文官學院的第 2-4 案。現在只談到保訓會的部分，再來才要談文官學院的部分。

主席：好，不一樣，不好意思。現在處理文官學院預算。現在進行第 2-1 案。

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可不可以把原來的減列改為凍結？我們提出書面報告，這個部分凍結 453 萬元有點多，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金額？

尤委員美女：凍結 100 萬元可不可以？

郭主任委員芳煜：凍結 100 萬元 OK。

主席：第 2-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2 案。提案人是段委員。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讓我用 1 分鐘跟段委員說抱歉？在說明欄的部分，立法院預算中心與我們同仁電話溝通時，大概是我們沒有講清楚，造成預算中心的誤解，他把增加的 349 萬元當作是我們增加專書閱讀每個人一百多元，所以委員才提案刪減，其實這個的錢是因為我們業務移轉，原本會裡的業務移到文官學院，二百多萬元的預算也一起撥過去，這裡是否可以用凍結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個重點，包括我的提案、葉委員的提案……

葉委員宜津：你只有跟段委員報告，沒有跟我報告。

段委員宜康：重點是不要再寫讀書心得報告啦！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從小寫到大，這是最沒有用的啦！不要再閱讀專書寫心得報告，我們從小就是在這種教育方式下成長，現在已經當了國家文官，再進修還是寫心得報告！寫心得報告不是不可以，但我不相信你們會變出新的把戲，每一個人寫幾百字、1,000 字、2,000 字的心得報告，就占一個分數比例，我覺得在訓練國家文官用這麼僵化的方式，只是徒具形式。這是我們的專長，我們從國小就很會寫讀書心得報告，我相信要應付沒有問題，但就只是應付而已，在職場上，要讓他們能得到更新的訓練及更好的技能，不管讀什麼書都一樣，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好不好？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再檢討如何來落實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用凍結的方式處理，然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要凍結多少？

郭主任委員芳煜：科目跟剛才 100 萬元是在一起的，可不可併到 100 萬元裡面？

段委員宜康：刪減 50 萬元，你們還是有讀書心得的經費，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凍結就好了。

郭主任委員芳煜：凍結就好了，拜託！

段委員宜康：你們會不會再做讀書心得？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來研討一下。

段委員宜康：好啦！你們研究看看。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的目的不是讀書心得，是希望他們養成讀書習慣。

葉委員宜津：好啦！凍結就好了。

段委員宜康：用考試或逼他們做作業要養成讀書習慣，這是叫他們來應付啦！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來研究如何能達到最好的效果，我們來檢討，這個部分先凍結，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剛剛是凍結 100 萬元，併在一起好了。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是同一個科目。

尤委員美女：你們終身學習的方式應該要改變。

郭主任委員芳煜：終身學習……

段委員宜康：你們看葉委員的提案，你們還有每月一書遴選之專家審查會議預算，還是要去選書啊！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是不一樣的業務，希望學員從遴選出來的書去挑選閱讀，所以是兩個不一樣的階段。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所以你們還是斟酌一下。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來斟酌。併第一個案子，我們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併第一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第 2-1 案與第 2-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3 案。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 2-2 案與第 2-3 案是併案。

主席：那就 3 個案子。

尤委員美女：第 2-1 案不一樣，第 2-1 案是剛剛凍結 100 萬元。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第 2-1 案不一樣，第 2-2 案與第 2-3 案一樣，剛才是併在一起。案子不一樣，但是錢凍在一起。

主席：所以我才說一起凍結啊！3 個提案總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郭主任委員芳煜：好。

主席：第 2-4 案就是剛剛講的主決議。

郭主任委員芳煜：改成主決議，文字已給委員看過了。

葉委員宜津：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2-4 案改主決議。

第 2-5 案不予處理。

第 2-6 案不予處理。

第 2-7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部分。

第 2-1 案不予處理。

第 2-2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3-1 案。請參閱第 91 頁。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請李副院長說明。

主席：請李副院長說明。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好。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今年度本會只有編列汰換這部車的經費，事實上，這部車自 92 年起使用，現在視同是副首長的座車，也當成公務車使用，當然行駛里程數會比較少，不過，其車齡至明年即已滿 15 年。依照規定，車齡滿 15 年之後，便無法再編列維護費，其他經費均不能再編列。剛好今年本會就只有這部車需要汰換，公務上也是有其用途，行駛里程數之所以這麼少，係因我們的主秘都省著用，通常都是載他到捷運站，他自己再搭捷運，所以……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葉委員宜津的意思是如何？

葉委員宜津：本案不予處理。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3-2 案、第 3-3 案。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因為這兩案都是一樣，所以我們同意。

主席：好，第 3-2 案、第 3-3 案都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主決議 A 案。

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

第 2-1 案不予處理。

第 3-1 案不予處理。

第 3-2 案不予處理。

第 3-3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主決議 A 案。

葉委員宜津：這可以吧？

主席：請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已經刪掉「同意後始得動支」，僅需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周部長弘憲：對，這部分已改成書面報告，我們同意……

主席：好，主決議 A 案就改成書面報告，並照修正文字通過。

最後，處理考選業務基金部分。

葉委員宜津：不知道這在調查什麼、研究什麼？

蔡部長宗珍：報告委員，這是科目名稱，但這屬於委託研究，也就是我們要建置新的基礎題庫，我們要以引進專家的方式，而且它主要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請你們說明的是，醫師考試的題目……

蔡部長宗珍：對，這部分我們就是照現職……

主席：本席再重新宣讀，針對公務預算提案，即是提案 1 的部分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二。

尤委員美女：主席，針對方才第 1-2 案、第 1-3 案保留的部分，這部分要不要處理？

主席：這兩案要直接保留，還是做其他的處理？我們就保留協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還是保留協商。

主席：我們剛才做成的決定是保留協商。

葉委員宜津：對，保留協商。

主席：這兩部分因為考選部現在還在改考卷中，所以，無論現在我們做出怎樣的裁示都不恰當，所以這部分我們先保留協商，屆時再做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二，處理……

葉委員宜津：現在我們要進行討論事項二，有關討論事項一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討論事項一的部分均已處理完竣，現在處理討論事項二、考選部主管 107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之處理。

請宣讀預算數。

甲、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07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案對照表：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本年度試務成本共需 6 億 2,875 萬元，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如下：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四)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十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十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十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十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十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十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十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十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十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二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二十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二十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二十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二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二十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二十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二十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二十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二十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三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三十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三十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三十三)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暨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

二、業務收支：

(一)總收入：6 億 4,360 萬 8 千元。

(二)總支出：6 億 2,990 萬 9 千元。

(三)本期賸餘：1,36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58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乙、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案對照頁碼：

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詳見第 7 頁

二、附屬單位預算表：詳見第 236 至 240 頁

三、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詳見第 246 頁

主席：請宣讀提案。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選業務基金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2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4 】 **提 案** 擬減列數：2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勞務成本下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2400 千元，但考選業務實無調查研究之必要，亦有虛耗考生報名費用之嫌，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選業務基金

(11)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6,5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說明： 2、考選部依據典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 104 年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並建置資料庫，截至今年 8 月底該資料庫可提供遴提委員人數為 29,185 人，惟據資料顯示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平均遴聘典試人員 3,198 人，其中初次獲聘平均人數 522 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16.29%，連續 2 年(含)以上獲聘平均人數 1705 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53.34%，連續 3 年(含以上) 獲聘平均人數 995、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30.95%，顯見近年政府舉辦國家考試初次獲聘之典試人力新血比率偏低，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選業務基金單位預算「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科目經費凍結 1000 萬，待在維持公平公正原則下，針對提昇典試人力多元性，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

一、決議案

考試院辦理專技高考及部分特種考試大多公告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四考區進行，東部地區報考民眾必須舟車勞頓往返，且為了專心備考常需在考區就近安排住宿增加開支費用，且因東部往返車票一票難求，安排交通住宿勞心勞力，已嚴重影響東部報考民眾之公平競爭條件。因此考試院應考量相關高考及特考之報考人數，倘東部地區達最低要求人數，應加開東部地區考區，以維公平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9)　B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選部 一考選委員會

主決議
鑒於銓敘部日前公布去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高居第三名，且今年六月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已三讀通過，並將於 107 年七月正式實施，必將持續性影響在職、待退休、已退休公務人員心緒狀況。而經查考選部業務工作計畫中於今年初辦理「公務人員採心理測驗可行性研究」之委外研究，其研究期程自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1 月 1 日止，其研究目的為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試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藉以提升國家考試的信效度，期能盡速將研究結果公開並據此作出相關因應行動。

B

提案人：

大江 [illegible]

106

機關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提案：

國家考試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其是否繼續舉行考試，於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有明文規定處理方式。但 106 年 7 月底所舉辦之第二次專技高考中醫師等考試，卻有一國二制之不公平現象，花東考區停止舉行考式，另行擇期補考，其他考區則照常舉行，讓考生無法判斷國家考試停考與否的時間點。爰此，要求考選部調查該次考試之決策過程，並提出懲處名單，並對國家考試偶發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重新檢討。

提案人：

主席：我們先處理提案 1。

葉委員宜津：他們有來向我說明，這部分的金額可以刪減少一點。

主席：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或許這部分的名稱不太合適，這是委託調查研究費，與調查一點關係都沒有，其實這就是委託研究費，係因我們要建置新式題庫，可分為兩部分，一個是與段委員宜康所提主決議有關，即是第一個部分要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與題庫；換言之，我們要開始建立考試題庫，因此，針對這部分我們編列 150 萬元；第二個是要建置醫師考試基礎核心題庫編列 90 萬元，所以這些經費是整體核心題庫作業非常重要的費用，可不可以請委員予以支持，這部分的經費就不要減列？

葉委員宜津：好，第 1 案我同意，但是，有關討論事項一，大家可以參閱第 100 頁，有關李委員俊俋所提主決議 A 為基金部分，本席建議應將這項主決議 A 移至考選業務基金之內。

主席：但它是退撫基金……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李委員俊俋所提主決議 A 屬於退撫基金，何況這部分只有提出書面報告，我們並沒有凍任何預算，所以我才會建議將方才李委員俊俋所提主決議 A 移至退撫基金。

主席：我懂葉委員的意思。方才李委員俊俋所提主決議 A，稍後處理討論事項三時再一併處理。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現在回到考選業務基金提案 1 的部分，葉委員有意見嗎？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同意撤案。

主席：好，本案葉委員宜津同意撤案。

第 2-1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主決議 A 案。A 案就是建議加開東部考區，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的第一案還是採用不予處理，而不要採用撤案。因為是他們弄錯了，以後預算書請不要亂寫，如果你們沒有調查的話，就不要寫成調查。好不好？

主席：好，提案 1 就不予處理。繼續處理主決議 A 案。

蔡部長宗珍：這個我們會要審慎來研議，並同意辦理。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通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 B 案。

蔡部長宗珍：同意辦理。

葉委員宜津：好，通過。

主席：主決議 B 案就照案通過。處理主決議 C 案。

葉委員宜津：他們說要做文字修正，看看他們是如何修正文字？

蔡部長宗珍：我們同意文字修正為：要求考選部就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應予通盤檢討。

葉委員宜津：好，簡單來說，我們同意刪除「並提出懲處名單」等文字。

蔡部長宗珍：有關處理程序的部分，我們也……

葉委員宜津：好，主決議 C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主決議 C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相關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收支部分，均照列。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三、銓敘部主管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之處理。請宣讀預算數。

銓敘部主管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對照表：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107 年度業務計畫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執行，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所列單位相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職）、撫卹給付、離職退費業務及辦理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二部分，有關辦理退休（職）、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部分，預計辦理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2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員計 250 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530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67,926 人，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332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30,528 人，軍職人員退伍、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1,481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71,441 人；另辦理基金投資運用部分預定收益率為 4.04%。

二、總收入：222 億 0,285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13 億 9,434 萬 9 千元。

四、本期賸餘（短絀-）及本期綜合利益（損失-）：208 億 0,851 萬元。

主席：討論事項三就是剛剛我們提及第 100 頁主決議 A 案，我們就把它移到這裡。主決議 A 案就照案通過，其餘部分並無相關提案，我們則均照列。

所有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就改書面照修正文字通過。

以上兩案均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明日（11 月 9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收支部分。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8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為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請呂秘書長稍候，本席先處理程序問題。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這個空間的改變可能需要重新思考，地方法院院長都坐在兩邊，搞得大家都很擠，鍾孔炤委員後面那個位置實在太小，針對這一點，本委員會再重新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本會期第一次嘗試改變空間，確實遇到像司法院所有的院長都到場時，這個空間明顯不足，因為我昨天有嘗試要與其他委員會調換會議室並未成功，而且時間也太趕，所以就沒有調換成功。今天確實有很多官員在這個空間令人非常不舒服，我們是不是在這個會期結束後，本委員會再針對這個空間來討論一下？嘗試這樣的空間是從這個會期開始，確實呈現部分的問題，像今天的狀況，本席在此向各位表達歉意。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今天委員不用占到這麼多位置，是不是可以麻煩國民黨委員坐過來？官員就可以坐到那一排。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本會期一開始，我就建議，也跟柯總召說保留記者席，但是把一部分拆掉，我們跟官員面對面比較理想，這裡就可以再往後延伸一點，不然他們都沒有桌子。

主席：吳委員，如果委員都坐到這一排桌子，旁邊空間都挪出來給官員坐，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吳委員，如果你習慣坐那邊，我們移過去好了。我們是執政黨，風度要好一點。

主席：空間要不要安排一下？還是院長都坐這邊？麻煩司法院安排一下。兩面都會有鏡頭，我們先

安排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葉宜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我可以看出空間還是不足，目前是極限狀況。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收支預算提出報告。本報告分為三點：第一點、我們的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第二點、預算編列情形。第三點、我們對行政院加註意見略作說明。詳細情況我們有準備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

針對第一點，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與司法院的職責有關。各位委員都非常清楚，基本上，司法院是司法行政單位，所以最重要的工作是建構很好的司法制度。第二個是選擇、任用優秀的法官等司法人員並施以適當監督，不適任時就進行淘汰。第三個是充分提供審判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上的必要資源。司法工作是訂定指針、保障人權，必須有非常完善的法制、優秀法官以及其他司法人員，當然要有充分的行政資源。107 年度我們也是以這三項做為重點，尤其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建構從人民觀點出發的司法體制，所以從法案研究上，我們也進行一些重要的建構及研修。譬如在大法官的釋憲業務上，增加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另外，讓大法官釋憲能夠法庭化、司法化，以判決的方式來進行，避免模稜兩可的情況。大法官釋憲時要公開透明，主筆大法官具名等等，此舉是非常重要的改變。

第二個部分，在民刑及行政訴訟上，我們要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組織、訴訟程序，也就是充分的法官及其他資源盡量集中第一審，讓四審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被認定、被確認，避免因為事實認定不清，以致於案件不斷地被上級審之間發回，增加人民的訟累，造成案件久懸不決。第二點，有一個重要的規畫就是希望能夠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讓國民能夠真正的進入法庭與法官一起來進行事實認定、法律的適用。一方面讓讓法官能夠吸收國民的多元社會經驗，另一方面也能讓國民了解法官比較專業的司法知識。

第三點，其他重要專業審判制度的建構，譬如為了保障勞工人權，我們要訂定勞動程序特別法；為了因應當前社會非常多元複雜的金融以及商業交易活動，我們研擬商業法院，這是重要的法律規範。有關司法行政監督淘汰，我們會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意見，對於法官評鑑制度加以調整，譬如增加外部人員、適度擴大評鑑委員的職權等等。關於法官的多元進用，除了透過國家法官、檢察官考試進用以外，我們希望能多元進用，包括律師、學者等等，也能夠進入法院體系。有關審判資源部分，各位先進都非常清楚，當前社會一切事物的運作與電腦有不可分的關係，所以司法院要建構非常完整的電腦資訊體系。另外，我們也要讓法官有更多的時間內來充分蒐集各種意見，所以提供法學資訊系統，讓法官有更多研習的機會等等，這是我們主要的施政計畫。

107 年度預算編列歲入部分，比上年度增加三億多元，主要是因為規費收入，規費收入代表司

法案件增加。至於歲出部分，107 年度一共編列 221 億 5,245 萬 7,000 元，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1.1%，主要增加的理由：第一個是郵費增加，現在中華郵政調高的掛號費，所以造成郵費增加；第二個法律扶助案件擴大，所以我們補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金額也增加，加上很多的訴訟法制改變，把人權保障更加細緻化，相對地，我們也要增加許多人力，因應人力增加，也需要一些人事費；再者，因為羈押審查強制辯護的案件已經修法通過，所以必須增加很多義務辯護律師，那麼在這幾項方面就必須增加一些支出。

第三點，簡要就行政院加註意見加以說明。行政院對於本院歲出有幾項意見。第一、認為我們預算增加的比例太高，對此我特別報告，歷來從司法院概算獨立入憲後，司法院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例向來都維持在 1.1%至 1.2%左右，今年的情況也是一樣。第二、增加車輛的部分，因為法院審判的範圍非常廣，民事、刑事、行政審判及強制執行業務比法務部更加複雜，為了因應業務需要，必須增加一些公務車輛。至於辦公廳舍部分，隨著司法改革的推動，必須具備很多新設備，譬如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後，將來法庭等都要重新規劃。第三、因為司法院所屬一共有 37 個單位，每年都會有機關辦公廳舍不足或者老舊汰換，所以這一項是司法院例行處理的問題。關於各辦公廳舍擴建，我們會斟酌國家財力情況，妥適安排期程。第四、法律扶助基金增加，法律扶助會讓法制的推動與落實更加細密、健全。不過在法律扶助法 104 年擴大法律扶助的項目後，確實增加許多不必要審查資歷的項目，也造成法律扶助基金必須加以擴大，以資配合。針對這部分，司法院正在研究有沒有可能就法律扶助法 104 年修正理由，再進行一些調整。以上簡要就三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代理董事長報告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向各位報告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主要有以下三點。首先報告一般執行狀況，第二、報告 107 年度工作計畫的重點，第三、說明預算編列情形，為何要成長。法律扶助基金會修法前案件就在成長，從 104 年修法之後案件更是大幅成長，在成長過程中，最主要還包含擴大了扶助範圍，像是電話諮詢、法律諮詢等部分。以 106 年至 8 月底數字為例，已經有 14 萬人左右來申請，其中符合提供服務人次有 12 萬多人，其中又有八成左右、8 萬 3,000 多人是法律諮詢服務工作，其他則是扶助。准予扶助的比例，即撰狀或訴訟代理大概是七成七左右，其中約莫有一半是刑事案件，刑事案件裡面最多的還是強制辯護毒品事件；民事案件就是卡債問題、消債條例的問題，這個是我們現在處理案件的大宗。除了這些案件以外，我們還接受勞動部及原民會針對特定身分的勞工及原住民的法律扶助專案，這也是行之有年。至於其他特殊議題，就是我們有針對所謂檢警第一次陪偵、人口販運、屬於勞動部專案的勞工訴訟立即扶助，以及一些社會矚目需要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專案處理的案子，例如 RCA、中石化。我特別說明這兩個案子，我們在一審、二審都已經勝訴，這兩個案子纏訟多年，對於受害者而言，這種團體訴訟及環境污染事件具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性意義。至於其他各位委員有印象的案件，包括維冠專案或八仙塵爆的問題，現在都還在進行中，還有針對移工重利剝削，這些都是法律扶助基金會今年所投入的專案工作。

針對今年度計畫，除了我們會持續加強專案工作以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的工作

計畫會新增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根據已經國內法化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受公約或其他法規保障權益受到侵害，例如工作權、居住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第二項同時規定，委任律師主張全數權力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本會辦理。衛福部為了因應此公約施行，我們正在協商明年開始，因為這是一項新業務要培訓律師，認識什麼是 CRPD，以及針對占 5%人口左右的身心障礙者評估他們將來可能需求的面向程度案件量，我們可能先從法律諮詢開始試水溫，評估未來應該要進行的方式、SOP，以及與身心障礙者進行的模式。因為很多身障者可能本來陳述能力就有問題，應當有其他更多的配套、輔佐機制，針對所謂新移民、移工會有通譯制度的問題，因此，我們可能還需要更多社工的協助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明年會先開始推動，希望能夠在 108 年度全面實施，落實該公約的精神。

在預算方面，除了專案委託是由有關部門、主管機關編列經費以外，今年度本會的經費在收入部分編列 14 億 8,530 萬 7,000 元，主要是來自司法院的捐助、四金（即回饋金、追償金、分擔金等等）、政府委託專案的收入（主要是來自衛福部、原民會及勞動部），以及自行編列的募款收入。

本會支出的部分較往年度成長，最主要的原因還是案件量的自然成長，因為我們現在擴大扶助範圍，加上免審資力的部分。剛才司法院秘書長報告過了，免審資力的部分主要是來自法定的義務，也就是法律規定我們免審資力，這個部分占我們六成左右的案件量，雖然行政院有加註意見，但是謹向各位委員報告，除非制度性改變、制度性檢討，否則低收入者、中低收入者、因身障無法陳述者、刑事強制辯護的案件，都是國家規定我們有義務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如果要改變資源的分配，必須在制度上加以檢討，剛才司法院也報告過，就刑事強制辯護的部分，我們會再看看如何做制度上的通盤考量。

此外，為了落實蔡總統的承諾，我們現在已經增設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增編專職律師及法務。原住民族法律中心現在已經設在花蓮，希望未來就原住民的法律扶助及法治觀念、原住民法本身與國家法文化之間的相關問題，能夠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雖然現在還沒有原住民族的專業法院，但是至少在法律程序裡面不再讓原住民族覺得有法律資源的落差，以及可能因為文化問題造成對他們權益的相對剝奪。原住民族法律中心是未來一年本會預算增列很重要的因素，整體而言，包括弱勢的扶助、原住民族法律中心的成立，都希望大院多多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審查委員針對今天議程所討論事項有關司法院主管收入部分及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有任何增刪預算之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今日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有一項與司法院及今天的預算最

有關係的，就是我們的司法需要強化公開、透明，裡面提到難以理解的司法語言及透明度不足的司法系統，是讓人民很難親近司法的原因。請問秘書長，在你們的預算裡面，有哪些項目是反映對這兩件事情的改進？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就艱澀難懂語言的部分，第一，我們有成立一個裁判書通俗化委員會，希望民事、刑事、行政、少家所有的裁判書，儘量用一般民眾能夠理解的語言來書寫。

吳委員志揚：你是說裁判書通俗化查詢系統？

呂秘書長太郎：改革，就是希望將來法官寫的裁判書能夠讓一般民眾看得懂。

吳委員志揚：好，這個是目標，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已經開會，將來會頒給法官參考，候補法官、書類審查會把通俗化列為審查的項目之一。

吳委員志揚：我一直強調，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洋洋灑灑、這麼多，不知道多久可以做完，但是真正可以從這些方面來著手。

我上次有問大家這幾個字：「失所附麗」、「要無足採」、「難以相繩」，我是唸法律的人，很容易理解，可是非唸法律的人、一般中文程度、沒有特別有研究的人，其實是不太容易理解的，尤其是沒有唸過古書、典故的人，現在又在講文言文的教學比例要降低。有一些文言文成語用久了當然會習慣，但是如果沒有用的話，就是不習慣，但是我們的裁判書類還經常使用這些字眼，我們法律系的人自己很高興，覺得這種文章寫的真好，比如退一步言、退萬步言，對不對？關於裁判書，我知道你們有建置一個查詢系統。

呂秘書長太郎：有一個法律詞典的查詢系統。

吳委員志揚：對。我試著鍵入以下幾個字進去查詢，看看有沒有在裡面，第一個是「要無足採」，搜尋的結果是找不到，可能人家認為應該聽得懂，所以沒有人問。另外一個是「難以相繩」，這個也找不到。其實你們也不一定要建這個查詢系統，現在只要上網際網路查詢，維基百科都可以幫你找。搜尋的結果是，只有「失所附麗」有找到。

其次，這個查詢系統也有名詞蒐集的功能，就是萬一在系統裡面找不到，使用者可以自行建立。我跟秘書長講，這個系統並不是很好用。你們現在收錄的字詞大概只有 1,699 個，像我剛剛隨便找 3 個常常在裁判書類上看到的，就有 2 個不在上面。

最重要的是，這個系統還有一個介紹短片教導大家如何使用。民眾一定是不知道這個是什麼意思，才會到這個查詢系統看看有沒有資料。你們把這個短片放在 YouTube 上，但是點閱次數只有 1,367 次，而且你們把這個短片限定為非公開的影片，換句話說，在其他的平臺不能看到，是沒有辦法引用的。所以，這個查詢系統只有 1,699 個字，太少；1,367 次的點閱次數，也太少，這也沒關係，你們可能還會再宣傳。

要如何推動白話文？我非常贊同剛剛秘書長講的，其實應該要從法官、律師著手。我的想法是，如果是法律用語（不是裁判用語），就是條文本身已經是這樣，譬如「無因管理」，連法律系的人都要唸好久才了解它的意思，一般人絕對聽不懂！像這種屬於名詞解釋的部分，那沒

有辦法，除非我們去修改法律條文變成白話文，這是一個大工程。我認為在這個大工程修正以前，你們有義務把這種法律用語大致的意思解釋出來。至於屬於裁判書類的用語，比如失所附麗，都不可能是法律條文的字眼，只是我們法律人很習慣使用。我覺得這一點倒不是放在上面讓人家查詢用語，沒有道理……

呂秘書長太郎：不要用就好了嘛。

吳委員志揚：不要用嘛！應該是倒過來要求不要寫這種字眼讓人家查，對不對？你看，只有 1,367 次去查詢，表示其他很多人看不懂的時候怎麼辦？就是到處問，像我們民意代表的服務處大概都有提供這樣的服務，不過可能有人就必須花一點諮詢費去請教律師了，這就是讓人家不信任司法的原因，所以你要再看看這個資料庫的用途是什麼。

還有，我們鍵入一個新的名詞進去，譬如「難以相繩」，顧名思義就是難以用這個理由把人繩之以法的意思，但是很多人還是看不懂，覺得這個跟繩子有什麼關係？我建議你們學習維基百科，讓使用者可以自己寫進去，你們可以開放讓很多人寫進去，並從中採用好的解釋。你們現在的查詢系統讓使用者鍵入詞句以後，1 個月以後你們才公布正確答案，我覺得這個速度太慢，因為一般人是馬上需要知道的，他們會覺得這些詞句為什麼沒有在你們收錄的 1,699 個字裡面呢？鍵入詞句以後要 1 個月才知道正確答案，我覺得太慢了，你們可以參考一下維基百科讓大家集體創作的方式，我相信很多熱心的法律人、甚至法官會願意提出基本的解釋為何。

另外，我上次提到，你們的量刑資訊系統所拍攝的宣導短片在 YouTube 上的觀看人數只有 291 人，實在太少、太少了。我覺得很奇怪，這些都只有幾百次或 1,000 次的點閱率，但是你們今年的宣導經費卻倍增，你們今年（106 年）編了 3,500 多萬元，明年（107 年）變成 7,600 多萬元，漲幅達 115%。看了你們建置的這兩個系統，我就很擔心，這兩個系統加起來的點閱數才多少，相較於預算數，換算起來，會不會等於是背後用幾萬元的成本去支持點閱 1 次？

呂秘書長太郎：是不是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對不起，我只講這個問題，下午討論預算的時候還有時間請教。

呂秘書長太郎：是。

吳委員志揚：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真的很難同意這筆預算。

另外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問法扶基金會的吳志光代理董事長，法扶基金會原始設計的對象是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主席、各位委員。原始的對象當然就是無資力的民眾。至於無資力的定義，我們在原始的設計裡面有兩部分，一個是直接依循社會救助法所定義的低收入戶，後來社會救助法有修正，擴大到中低收入戶，這是後來增訂的……

吳委員志揚：就是貧窮線。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對。

吳委員志揚：近貧，是嗎？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對。另外，大家也知道可能貧窮線不盡合理，社會上有一些人雖然名下有一些

資產、不動產，不見得被列入貧窮線，但的確有扶助的必要，所以我們另外有訂定符合一定的資力標準，本會就這個部分有一個辦法。

吳委員志揚：基本上是弱勢、無資力的。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是的。

吳委員志揚：現行法律扶助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個人的解釋是，所謂「因其他原因」是屬於其他的弱勢，但基本上當事人要是弱勢。我覺得可能大家一直想要用法扶的制度，所以已經把強制辯護這件事情跟法扶混在一起，司法院應該看一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公設辯護人等於形同虛設了，大家現在好像要用法扶去取代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還存在吧？

呂秘書長太郎：還有，下年度（108 年）我們可能會增加幾位。

吳委員志揚：現在一大堆律師沒有工作，或是收入非常、非常差，我是講實在話，自由業隨你自由，沒有事情就根本不用辦事。不要把強制辯護案件當作一定是法律扶助的案件，我希望分開來，不然你們的預算會被吃光光。就像我上次講的，大家覺得有社工保護就是好事情，但社工才幾個人？這個也一樣，法律扶助是要扶助弱勢，包括資力的弱勢、身心障礙，或是原住民可能在溝通或文化認同等等，但是總有一部分是弱勢。如果只是保護當事人的辯護權去做的強制辯護，比如毒品案，我們最不甘願看到媒體報導法扶基金會在幫很多毒梟辯護，讓他們用到法扶的基金，只因為那是強制辯護案件。

事實上，強制辯護案件有公設辯護人可以為當事人辯護，如果當事人嫌棄公設辯護人不敬業、水準太差，就自己聘請律師，為什麼要用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錢呢？這筆錢是要救濟弱勢的，所以我希望你們這兩個單位檢討一下。我知道你們已經很苦，如果公設辯護人的制度要存在，就要想辦法擴張強制辯護案件的功能。我只是提示一下，現在很多律師其實很辛苦，他們有這個專業。另外一個就是律師公會的義務辯護，然後才是法律扶助，不能把這幾個事情統統丟到法律扶助基金會，他們會非常辛苦。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我簡單說明一下。剛剛委員特別指教的透明化，就是那些很難用的字，對於這個構想，基本上我們都完全贊同，也跟委員的設想都差不多。

其次，我們法律宣導的業務其實不是這個部分，主要是一些法治教育的宣導。目前我們推出法律名詞的查詢，除非那個名詞經常在判決書提到，雖然不是法律名詞，才會加上去，因為這個定義下來以後，怕引起一些誤解，所以我們要很精準地去掌握。

剛剛委員委員特別提到法律扶助法的修法，我們有一個小組正在研究，也會朝委員剛剛指示的方向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就從自己做起，不要讓民眾去查詢。你們寫清楚，他們就不用查了，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在場的所有官員、司法界的大老，我先請各位看這一本法扶基金會預算的書面報告，請翻到最後的第 20 頁第 3 行：「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 13

億 5,444 萬元，檢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我要請問，看得懂什麼叫做「13 億 5,000 多萬元，檢遞延政府捐助收入」的請舉手。你們都看不懂，還寫這個給我們看，是怎樣？是要給我們考試嗎？看不懂的舉手，我看看。也都不敢舉手。我告訴你們，我第一個舉手！我是大專聯考國文分數加成以後超過 100 分的，我都看不懂這個。你們在座有多少人看得懂？委員，你看得懂嗎？你們一定要這樣寫，才表示你們有學問嗎？先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的第二十一號 7 月會計準則公報，使用政府捐款購置資產須先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待資產使用提列、折舊或攤銷時，始將遞延政府捐助轉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所以後面的數字就是這個意思。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我現在正在 mention，對於你的解釋，我保證沒有人聽得懂，更不要說沒有解釋！在座的法界大老，你們覺得有多少臺灣人民聽得懂、看得懂呢？吳委員講的是對的。請不要忘記，大家領的是人民的薪水，要讓這些人聽得懂、看得懂公僕在說什麼、寫什麼，這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回到今天的預算，秘書長，我剛才很認真的聽你報告，你們的預算增加了 5 億 1,413 萬 9,000 元，增幅高達 2.38%，你剛才也提出增加各項預算的理由。請問秘書長，你們的員額增加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增加 189 人。

葉委員宜津：員額增加 189 人，其中增加最多的是什麼等級的人員？薪資是多少？這 189 位新進人員的薪水了不起 5 萬元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但這裡面還有公務人員升等所增加的部分，他們每年都會依照規定升等。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慢慢來計算。司法院預算的增加幅度是 2.38%，與中央政府總預算增加的 0.9%相比，高出 2.65 倍，增加太多了！唉最大聲的就是行政院，我們不斷聽到行政院表示覺得受不了，我們就慢慢來計算。第一，擴大法扶增加了 1 億 6,500 萬元，照你的預算書差不多就是這樣，這筆預算應該要給，因為這是對人民的服務，我們都沒有意見，應該要通過。另外，我要請秘書長清楚提供相關資料，除了你們增加 189 人的人事費用也一定要給之外，其他還有什麼？為什麼會多出這麼多？我的數學不好，中文不錯，增加 189 人了不起增加 1 億元，應該還不到吧？

呂秘書長太郎：光是中華郵政調漲郵資就增加了 1 億多元，因為法院的所有東西都要寄雙掛號。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該給的我們都會給，請你把剛才報告提到增加預算的細項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來計算一下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

至於行政院對你們有意見的部分，我們來好好討論一下。剛才秘書長有提到車輛部分，司法院的車輛用得比檢察機關還兇，你說是因為你們的業務比檢察機關還多，例如民事勘查，但是這與一般社會認知是有出入的，再怎麼樣也沒有人會覺得司法院的法官因執行案件的外出會比檢察機關還多，這與一般社會認知差距太遠！

呂秘書長太郎：早期法官與檢察官的員額配比都是 2 比 1，檢察官占三分之一，法官占三分之二，因為司法院的業務範圍比較大。

葉委員宜津：你說員額配比是 2 比 1，但是以這三年汰換的車輛來看，司法院是檢察機關的 3.1 倍、3.2 倍，去年甚至是 5.8 倍！秘書長，這說不過去了吧！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民事勘驗，早期是由當事人出錢……

葉委員宜津：請你們去計算出來，因為這跟社會的認知差太多了。民事要勘驗沒有錯，但是真的差這麼多嗎？與檢察機關相比，有相差這麼多嗎？這與社會認知相差太遠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把詳細資料向委員報告，像強制執行的話，也不是……

葉委員宜津：好，等到預算審查時，請你們好好的提供相關資料。

另外，有關辦公廳舍的部分，之前已經編列的就不要說了，光是去年度還要編 97 億 3,104 萬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只一次要求所有行政部門要針對閒置空間再利用、引進民間資源或推動都更分回國有房舍，讓土地與資產活化，請問司法院有沒有這樣做？

呂秘書長太郎：因都更分回房舍的部分，我們都有充分利用，不過原本由司法機關所管理的土地很少。其次，司法院及高本院的所在是二級古蹟，依照文建會的規定是要回復原狀，也就是說，將來那個古蹟只能容納 200 多人，但現在有上千人在那裡，所以必須要另外蓋一個地方，讓那個古蹟能回復。

葉委員宜津：閒置空間再利用你不願意，引進民間資源呢？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司法機構與其他機構不同，要讓人民覺得方便、公正。

葉委員宜津：你說不一樣，我具體舉個台南的例子，舊台南地方法院，也就是連戰家族的古厝，你們現在稱為司法博物館，台南市政府認為司法博物館很好，想要與你們合作，但你們不願意。台南是現在全台唯一觀光客沒有下降的縣市，五星級的飯店都還在繼續蓋，台南市政府與你們合作有什麼不好？你們因為門戶之見所以打死不肯！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並沒有這樣的看法，我們是開放的，只是因為長期以來這個地方是法院，我們希望將來博物館能保有法院的特色，這樣才有意義。

葉委員宜津：結果這樣的特色下去就是只有你們自己使用，大概只有法律人會去逛一逛！

呂秘書長太郎：不會，現在觀光客很多，因為這個建築是從日據時代……

葉委員宜津：觀光客很多？請你把相關數據提供給我。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看觀光客再多都沒有辦法跟台南其他古蹟相比，以數字來說，我相信是這樣的。因為今天是要審查預算，其他的部分就以後再說。

最後，你們要遷建辦公廳舍，但是新建部分的執行率在 105 年度只有 30.82%，秘書長，你們要了一堆錢，但興建速度與審判速度差不多，只有 3 成！

呂秘書長太郎：105 年度確實比較慢，但今年底可以到達 9 成以上，現在只剩最後一點餘款在結帳了，有少部分幾個法院對於工程實施中費用如何計算還有一些紛爭，有些還在訴訟與調解中。

葉委員宜津：你保證今年所給預算的執行率不會太差？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是非常撙節在使用國家的資源，這些都是民脂民膏。

葉委員宜津：很好啊，那你們就不要編列這麼多預算啊！要這麼多預算又沒有辦法執行！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所屬共有 36 個法院及 1 個法官學院，以辦公廳舍使用年限 35 年來計算，平均每年就有一間法院要蓋新的，如果一間法院要蓋 5 年，就代表每年都會有 5 間法院同時在蓋，因為司法院的預算是統一在這裡……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這很簡單，如果你們做不了，就不要要這麼多錢，要了這麼多錢，就要拿出執行率給我們看。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葉委員宜津：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數字是執行率只有 3 成啊！

呂秘書長太郎：105 年度是比較特殊。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們就再看看。

最後法官法已經施行了，有關於法官法，本來我們是希望對於不被信任的法官、濫用自由心證的法官要有所處理，所以制定了法官法，結果法官法施行以後，法官的考績評定只有「良好」跟「未達良好」兩種。而考績評定為「良好」的竟然達到 97.76%，而且連續 4 年考績評定為「良好」者可以連進兩級，所以現在已經有六成的法官連進兩級，這個人民覺得不可思議。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未達良好」的比率是 3%，法官考績評定「未達良好」比公務員考績拿丙等還嚴重，全國公務員考績丙等的比例絕對沒有超過法官。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考績評定「良好」達到 97.76%，可是問題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比率，我不說學界的 83%喔，我說你們自己做的人民信任的比率是 39.6%，不信任的比率是 56.4%，這還是你們司法自己做的調查喔，遑論學界做的調查不信任比率更高達 83.2%喔！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司法院所有的統計都會上網，其中針對專門在法庭活動的律師界的統計，對整個法官的認真、清廉的滿意度歷年來都超過八成。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知道我今天的聲音很難聽，但是我還是要再說一次。人民感覺對司法不信任，但是結果他看到你們司法評鑑每一個法官都良好，而且每一個法官都可以連進兩級，4 年連進兩級，這個人民的感受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法官有操守問題、不敬業或是能力不足的，我們都會嚴格的監督，作為……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要求比照人民不信任司法的 56.4%，將同樣比率的法官都評為「未達良好」，我們只要求以後人民信任司法的比率，交給你們自己做民調就好，人民信任司法的百分比有多少，我們就讓法官評鑑為「良好」的百分比有多少，秘書長，好不好？這樣很公道啊！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台灣人民對司法不信任有非常複雜的因素，甚至有一些是從過去戒嚴以來或者是傳統的觀念、媒體的問題等等，所以用信任度……

葉委員宜津：媒體的問題？你現在連媒體都要賴啦！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不是賴給媒體。而是說媒體會把個案放大，台灣每一年有三萬多個案件進入司法系統，有爭議的案件每一個月不會超過 1 件，但是因為透過媒體擴大報導的結果，好像就變成情況非常嚴重。我必須非常客觀地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希望所有的法官都讓人民滿意，

但是憑良心講，到法庭的人其中就有一半可能會對法官的判決不滿意，這我們必須設法解決。委員的要求我們都會謹記，在法院工作很多年，對於法官不受信賴，我們所遭受的壓力絕對甚於其他人，我們深受其害，所以我們一定會很努力來改善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覺得今天你這樣的回答，人民不會滿意的。

呂秘書長太郎：我希望你們看出我們的決心。

葉委員宜津：我們會看成果，看最後司法真正變成怎麼樣，不是只有決心。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司法院的預算進行審查，我有一些疑慮，剛剛吳委員及葉委員也特別提到之前有關文言文及白話文的爭議，但是最近我上網看了 3 篇白話文的判決，我覺得法官的判決滿貼切的。譬如兩個人在爭吵時或者某種原因，我看到那個判決書是因為有人講了一句「你在哭爸喔！」其實偶爾我也會向俊偲說「你在哭爸喔！」所以在語言表達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情感上的問題，但是這樣會不會變成被告公然侮辱原告？所以要看當時的情境。我看你們的判決書寫得很白話啊！它說「哭爸」是什麼意思？它可能是「糟糕」，也可能是好像有一點侮辱人家，台語說起來好像有一點是喪父，父親往生之後在哭，所以在不同的情境下會有不同的解釋，因此我覺得最起碼法官真的有在進步啦！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推，他在判決裡面，對於當時的情境會不會因為一句話就變成了公然侮辱，當時的情境，是不是透過語言的表達，可能也會有他的情感成分在裡面，法官依據這個做判決，所以那份判決書認為那一位被告者無罪，是因為當時在某種情境之下被告冒出來的一個語言，但是整個主判決文寫得很白話，讓外界一看就知道他的意思。我想最起碼在整個過程當中讓人民能夠親近司法，才不會讓人民對司法有不信任感。

如何讓人民對司法有親近的感覺？如何讓人民能夠親近司法？所以我們的司法單位最近也做了很多，包括上一次我也特別詢問過秘書長，我提到日本的戲劇「王牌大律師」的劇情非常好，民眾對法律的疑惑能夠透過劇情的表演而呈現出來，甚至創造了更多的偶像出來，讓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也能有所改變。剛剛吳委員也特別提到司法院做了「天秤的人生」系列影集，我也進去看了一下，所以它的點閱率 1,300 多個，其中有一個是我。

呂秘書長太郎：是。

鍾委員孔炤：不過它的點閱率真的很低，為什麼它不能引起大眾的迴響？我們在點閱的時候，確實不像一般我們自己在手機上滑一滑想看什麼電影那麼容易，你們都會設一個門檻。對於司法語言的改革，包括判決書、文書的現代化、通俗化的可能性，包括研議適當的裁判格式，包括加強公民法律的教育，我剛剛講的你們做的「天秤的人生」影集，主要也是為了加強公民的法律教育。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透過很多方式，不管是跨公民的推動小組，我看你們的報告書裡面都有寫，包括用人民與政府守法方向，對於加強公民法律教育這部分，我建議能夠放置更活潑、更生活化的教材。另外一個是建議製作法學遊戲教學的 App，用玩遊戲的方式來推動，搞不好會吸引更多年輕人，像我們這種年紀大一點的以前還玩過打地鼠的遊戲，最起碼我們大家都會想去玩那種遊戲。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方式，或者架設一些法治學習的平臺，我想這樣的鋪陳，最起碼會讓民眾對於司法的觀感有所改變，這是往前進步的。秘書長，對於我剛才的建議，你有何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完全贊同。謝謝委員提供我們更多的寶貴意見，裡面當然有趣的也有，我們現在透過 LINE 等等比較輕鬆的方法，還有一些像「天秤的人生」之類的影集。司法可以輕鬆，但是觀念要正確，受限於時間，不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都很好。

鍾委員孔炤：你們因年預算增加 4,000 多萬元，這部分在審查候時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其實，我比較關心法扶的問題，剛剛兩位委員也有針對法扶提出疑問。法律扶助會 105 年的案件有 5 萬多件，104 年是 3 萬 9,000 多件，逐年遞增，編列的預算也逐年增加，逐年增加是因為立法院把它的資格放寬所以案件量多。一開始的法扶是針對無資力者提供法律的救濟，最起碼能夠協助這些無資力者，但是放寬之後，它沒有一個審核機制，所以就算資力很多……

呂秘書長太郎：它是不審查資力的。

鍾委員孔炤：你可以去看內容，有資力者占 60.93%，非常高耶！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正研究要修法，據我的瞭解，法扶基金會內部也在檢討這個問題。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無須審查資力案件，以前有設定一個門檻，現在連門檻都沒了，現在是不管有沒有資力，因為沒有審查機制，有資力者案件從原來的百分之五十幾到現在有百分之六十幾，相對增多了！秘書長，你是否認為它違背了當時法扶的本意？

呂秘書長太郎：有一些。所以對有資力者可能再設立嚴格一點的條件，才能夠接受法律扶助，是少要到這樣的程度。

鍾委員孔炤：但是現在沒有審查。

呂秘書長太郎：對，104 年的修法並沒有做比較細的規定，所以……

鍾委員孔炤：亦即 107 年 7 月 1 日對全部 68 條文的修正重點，擴大它的對象跟職務範圍，這麼多的情況之下，並沒有納入無資力審查的範疇，造成法扶的壓力，案件也越來越多，負擔也相對加重。我剛剛講過，它的案件從 3 萬 9,000 多件增加到 5 萬件。今年 1 月到 8 月已經 4 萬多件，現在是 10 月，你說會不會突破 105 年的 5 萬多件呢？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會。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才會在 107 年多增加 1 多億元的預算，因為你們已經預估案件會增加。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比法扶原來提出來的還要酌減，我們有斟酌國家的財力。

鍾委員孔炤：我不是說你不能增加……

呂秘書長太郎：他的案件確實是增加非常多。

鍾委員孔炤：而是在案件一直增加情況下，在門檻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要訂定另外一套的公立律師

制度來舒減未來的財力負擔，舒減法扶人力負荷，是不是要有一套機制來處理呢？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聽法扶的意見後，再提出修法草案。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鍾委員，法扶是否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發言，一分鐘就好。

鍾委員孔炤：可以。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六成是無需審查資力的案件，其中大部分屬於弱勢民眾，我可以跟您報告數據，在無須審查資力的案件中，重罪辯護只占 4.8%，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占 18.21%，消債事件占 12.17%，原民占 7.45%。所以，一般社會觀感上，民眾看法扶好像專門替毒販等服務，其實他們是少數。

鍾委員孔炤：當時我們和法扶一起共同努力，不信你可以去看當出法扶成立時打破冰塊的照片，我還是成員之一。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對。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責怪法扶的意思，我希望整個資源在分配上能夠更合理化，我的用意是在這裡，剛剛你說我無對資力沒有審核機制有意見，但我的重點不在這裡。我不反對案件多是因為 104 年時它擴大了服務範圍，我之前當勞工局長時，有很多案件移到法扶請求協助，他們也有很多人在我們的法律權益基金會裡面幫忙，都是透過公部門跟民間資源大家共同努力，包括你們的基金也是一樣，也是要透過民間的資源挹注，可能民間資源挹注沒這麼多，反而都是靠公部門的資金來做挹注，到目前為止，你們的結餘大概有 37 億元。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基金，那沒有辦法動。

鍾委員孔炤：那是基金喔！原來設定的基礎是希望達到 100 億元。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對。

鍾委員孔炤：如果照當時的想法應該是達到了，但是這麼多年來還沒有達到，所以我們共同來努力，以上是我對法扶的期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先表明我個人的態度，我一向尊重司法院所編列的預算，我認為院際之間要彼此尊重，但我們的職責就是審查預算，所以我們現在來看你們的一些相關計畫有沒有落實，所以本席今天有幾件事情要跟秘書長請教。

第一個，有關司法官學院跟法官學院訓練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在國是會議也討論過，未來的訓練部分會有很大幅度的調整，亦即我們必須有兩個步驟，一個是司法人員考試以後的訓練，一個是法官遴選前的訓練，這樣未來法官學院的職責會跟現在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在今年的預算裡面是看不出來，你們今年的預算比去年的預算才增加 1,000 萬元而已，本席想要請教秘書長，法官學院未來的走向是什麼？你們現在有什麼樣的計畫？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職前研習，第二個是在職研習，這個基本份量上是一樣，剛剛委員提到，法官的進用涉及到司法院、法務部、考試院，所以現在正由我們的副院長召

集……

李委員俊俋：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昨天考試院在這裡，我們針對律師的考試有很多意見，你們如何跟法務部、考試院取得充分溝通跟瞭解？第二個，未來的法官學院是否涉及修法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學院本身是不必，但是司法官學院的部分要修法。

李委員俊俋：所以，明年預算編列我沒有意見，但是針對未來的改變，你們要提前作業，而且方向上我希望要讓立法院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李委員俊俋：因為會影響到你們未來的預算編列，這是有關的法官學院跟司法官學院的部分，特別是法官學院是在你們司法院底下，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接下來第二個問題，這也是你們很關心的問題，就是遷建計畫，現在最大一個是在華山，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我看到今年華山司法園區的預算是 4,340 萬元，這是規劃費用？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俋：未來延續計畫預計大約需要 97 億元，這實在是一筆非常龐大的金額。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未來會有很多機關會設在華山司法園區。

李委員俊俋：即使未來會有很多機關設在華山司法園區，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聽說華山司法園區還涉及國定古蹟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華山司法園區地底下有以前鐵路局時代所鋪設的一些管道……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要儘快設法解決此一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正因如此，華山司法園區能夠使用的面積可能比原來預計的更少……

李委員俊俋：第二個問題，去年司法院執行率非常的糟糕，去年你們執行率看起來只有 30%左右。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是指華山司法園區嗎？

李委員俊俋：對。105 年華山園區相關計畫執行率只有 30%，未來你們要如何改進？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裡面最重要就是新北園區，後來大院未能通過我們所編列的預算，然後把 105 年度相關經費也都繳回國庫了。

李委員俊俋：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編列預算的原則，特別是司法院一定要有良好的工作環境，但是，你們一次編列如此龐大的一筆預算，大家當然會有意見，像我們在立法院不敢提議立法院遷建等問題，所以請秘書長澈底瞭解這部分的問題，我們要提醒你們，司法院執行率要儘快趕上來。今年還有一筆桃園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室廳舍計畫經費，原先桃園地方法院辦公室大概需要多久？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的意思是，新建的法院還需要多久時間才會完工嗎？

李委員俊俋：不是的，現今桃園地方法院不是要遷建辦公室廳舍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桃園地方法院要遷建辦公室廳舍，大概在明年就會完工。

李委員俊俋：這些辦公室廳舍都快蓋好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俋：原來的桃園地方法院辦公室廳舍已經使用多久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原來那棟辦公室廳舍已經使用多年了。

李委員俊俋：本席要提醒秘書長，你們還是要提供地方法院相關需求，譬如嘉義地方法院改建之後，現今給人感覺舒服很多，還常常舉辦許多的藝術展覽，這些設計都還不錯，但是，你們要提供這些地方法院良好的工作條件，更重要就是執行力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李委員俊俋：本席對此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對於接下來所要討論的主題就很有意見，即是有關法官退養金制度的問題。係因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事實上，法官法第七十八條有非常詳細的規定要如何處理云云。秘書長，現在本席要與你們討論年金制度改革的問題，其實在今年我們花了一整年的時間討論年金制度變革的議題，而且個人還擔任民進黨的協商代表，負責改革年金制度。每當我們要討論年金改革的問題，大家一定會提出司法院有關法官退養金的問題。現在司法院對於法官退養金的部分有什麼規劃？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委員已經特別指出，法官退養金與退休金確實有本質上的不同，他是終身職的另外一種變形。第二、法官退養金是以退休金的成數再加乘計算，現今法官的退養金已經比照適用公務員退休金，所以現今法官的退休金調降，相對地，退養金也會隨同調降。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此一問題，係因今天在座都是法界前輩，而且都是在法院服務，我知道我提出這樣的問題一定很不受歡迎，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整體國家的衡平性原則。事實上，現在所有的公務員退休金已經做了大幅度的改變，如果只有法官退養金沒有改變，過去依照法官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法官退養金所得替代率高達 140%，這實在很嚇人！依照你方才的說明，如果法官退休金調降，退養金自然也會下降，但如今法官的退休金必須比照公務人員，所以未來法官的退休金勢必會調降，但是，法官退養金所得替代率的比例仍然非常高。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特別報告，我們……

李委員俊俋：我的重點在於，我也認為法官退養金應該要比較高，畢竟憲法本來就有這樣的保障，但問題在於，你們如何向社會的大眾說明，為何法官退休之後可以領到這麼多退養金？這是你們必須注意到社會觀感的問題，否則這就會增加人民對法官的不信任，所以我想這是涉及法規與制度面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做充分……

李委員俊俋：我可以告訴你，我已經向陳建仁副總統提過，但目前我們還沒要處理法官退養金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我們已經有做同幅度的調降了。

李委員俊俋：對，我們認為司法院要有一個明確的未來規劃，司法院要清楚說明你們未來的規劃，

否則你們無法對社會大眾交代。司法院除了法官退養金的問題之外，今年我特別注意到司法院預算增加一筆宣傳經費，其實這也是一個大的問題。事實上，本席之前也向呂秘書長請教過，問題癥結在於，人民普遍對司法院的信任度太低，民眾認為司法不公正的比率超過 62%；法官會獨立審判不同意者比率高達 67%；對當事人會一視同仁，約有 70%以上受訪者不同意。由此可見，現今司法存在一項非常重要的問題，你們要思考為何大家對司法普遍不信任？關鍵在於，司法院的想法與人民所思考、期待的落差太大，這項落差有諸多的原因，其中來自他們對法律不熟悉、對案件期待不一樣，因此，這裡面最重要的觀念在於，如何建立司法院與人民之間的橋梁。當然，本席審議司法院的預算，我也要稱讚你們，最近司法院官方的 LINE 做得還不錯，有時候我會特別看看司法院的 LINE，你們的互動式設計做的不錯。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的肯定。

李委員俊俋：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司法院 107 年度宣傳經費倍增，增加幅度高達 90%，司法院增加宣傳經費之後，能否建立司法院與人民之間的橋梁，讓人民更了解司法院，也能特別瞭解法官如何基於職責行使權力！這點實屬重要。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俋：以立法委員而言，我們最經常遇到民眾拿著司法判決書來找我們，但我都告訴他們，凡是涉及司法判決的問題都不要來找我們，我們絕不會替民眾關說任何的司法案件，凡是涉及司法案件來找我們都沒有用，但問題在於民眾對於許多司法判決的內容不了解，對許多的判決結果感到不滿意，這正是出自於人民對法律的認知不足，所以司法院如何增進人民對法律的認知，以及如何縮短司法院與人民之間的距離，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李委員俊俋：如果讓我們看到司法院的法官們在司法國是會議中都只有討論要如何減輕自己的工作量，而不是如何拉近司法院與民眾的距離，如此一來，司法與人民所存在的落差、人民對司法的期待，未來民意調查的結果勢必會愈來愈差。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李委員俊俋：本席要審慎地告訴司法院同仁，你們不但必須設法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未來你們在預算中呈現相關問題時，希望能夠針對問題提出改革計畫，並告訴我們司法院要如何改善，可以達到人民對司法院的基本期待。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李委員俊俋：我要講一個很弔詭的事情，我們常常在開玩笑說，無論司法院的法官或立法委員，人民對我們的不滿意程度應該從 50%起跳，畢竟一件判決結果出爐，可能會有 50%的人感到不滿意；反觀，立法委員在立法時亦是如此，通常一項法案通過，也可能會有一半的民眾不同意。但是，如果人民感到不滿意比率高達百分之六、七十以上，那就是我們需要自我檢討的時候。今天我只是點出這幾項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常常提到的老問題，方才我已經說過我對於審查司法院預算的態度，基本上我會尊重司法院所編列的預算，但是，我更希望看到司法院能夠有具體的作為，特別是如何拉近司法與人民之間的距離。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就教司法院呂秘書長，有關於現今大法官釋憲的處理情況。因為本席發現，目前大法官整體釋憲速度緩慢，我們可以看到螢幕上這一張圖表，如果以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相較的話，兩國大法官的人數都差不多，德國有 16 位大法官，我國則有 15 位大法官；2016 年新增案件數，德國有高達 5,754 件，我國則是 467 件；2016 年裁判或解釋案件數德國有 397 件，我國的解釋案件數則是 9 件；就 2016 年整個積案比例來看，德國積案的比例為 1 成，但我國積案的比例占 4 成；有關現今大法官釋憲整體處理的程序，還有到底它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每個案件看起來進度都不一樣，以致社會大眾根本無從監督，這只能靠司法院自己真的做出一些改革才有可能。現在釋憲處理案標準不一，以 4 個例子為例，大家可能就可以發現。從當時停建核四的釋憲案，用兩個月的時間就可以處理完畢；國大延任釋憲案以 6 個月做出解釋；之前有關同性婚姻前後大概 3 至 5 年才做出這樣的釋憲案；最新發生的是黨產條例釋憲案，目前送件已經 7 個月了，不知道進度在哪，也不知道結果是什麼；而事關整個國家預算的前瞻預算釋憲案是 9 月 24 日送件，現在也早就超過一個月，一樣不知道進度可能在哪裡。

我透過這幾個案例要凸顯的是，到底目前我們在處理釋憲案有沒有標準作業流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兩個結論，一是希望建立透明的大法官解釋制度，另一是提升大法官解釋程序的效能。所以點出兩個問題，就是效能不足、透明度不高，會讓外界高度質疑，到底現在司法院怎麼進行？本席又看到今天你們的報告自己提出，第一點、有關釋憲業務，還特別提到要推動改革釋憲程序法庭化，提升釋憲效能，顯見司法院自己也看到問題了，不只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你們自己應該也看到這樣的問題，那這個問題怎麼辦呢？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與德國法相比，因為他們包含個案違憲審查，所以量非常多，與我國比較不一樣，將來改革以後大法官審理個案違憲，就會與德國比較類似。第二、目前大法官釋憲時間的快慢，因為視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如果以去年一整年來看，一個案子從接受到解釋出來的平均時間是 80.67 天。如果從 101 年開始……

王委員育敏：就是平均一個案件將近三個月嘛！這麼有效率嗎？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平均。為什麼會有些比較慢？其中有很多原因，關鍵的因素之一可能與現在大法官的可決數有關，因為要三分之二，若無法達到三分之二，既不能解釋成違憲，也不能解釋成不違憲。

王委員育敏：你是指出席的人數，對不對？他可以不出席嗎？大法官不是應該要出席嗎？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要三分之二，所以我們希望修法改成……

王委員育敏：他不出席也不必出具任何理由嗎？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都會出席。我們希望修法改成二分之一，怎樣都會有二分之一，現在因為三分之二的規定就會卡在中間，既不能宣告違憲，也不能宣告合憲，這是目前的困境。我們也知

道這個問題，所以希望透過大法官審理法解決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現在你們到底有沒有更明確的程序及 SOP 呢？

呂秘書長太郎：那都沒有問題，每個案子一進來都按照固定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誰來監督整個程序進行的過程？有人在做這件事嗎？還是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就像法官審判一樣，每個申請案都會有具體的利害人，所以要有法律授權比較好公開，包括申請書要不要公開、主筆大法官要不要公開等等，將來在大法官審理法當中都會規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要再修法嗎？

呂秘書長太郎：會修法。我們希望在明年 2 月前能在司法院完成草案。

王委員育敏：你們內部現在已經開始在討論大法官審理法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每週召開一次。

王委員育敏：你說預計明年 2 月可以送進立法院或只是完成？

呂秘書長太郎：希望。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是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也是目前整體大法官釋憲程序緩慢及公開透明度不足的問題，我認為應該要改善，既然你們自己列在報告，希望做出具體成效。

另外，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今天是預算審查，但這次預算中心也直指，司法院宣導經費暴增高達 116%，106 年度法定預算是 4,110 萬元，107 年編列了 8,661 萬元，足足增加一倍！為什麼暴增這麼多？目前從預算書上看不出增加經費的具體用途，秘書長必須交代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是很重要的，憑良心講，因為法官基本上非常認真、努力，但民眾對裁判的結果，誠如很多民調所示並不滿意，這中間有很多的問題，其中關鍵的問題是，台灣民眾對於法律、司法不了解，這是很關鍵的。如果民眾了解法律對法官審判能夠信服，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才有意義，所以我們這次要從最根本的地方來建構，立法院通過法律的一些重要原則及現代司法觀念都能夠從小植根，因此從中學生、大學生、中學教師及社會大眾的法治教育要全面推廣。編列經費對司法院而言是負擔，這個與其他的不一樣，並非把錢交給人去拍部電影即可，而是每個動作司法院都要搭配相對的人力，因為法律是很精準的概念。其實我們編列這些預算也增加非常多的工作負荷，但我們認為值得做，如此一來，民眾才能理解通過法律的意思並發揮司法的功能。針對很多細部項目，如果委員需要我們進一步把所有細部資料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你們增加的金額這麼龐大，這部分當然要交代。你剛剛提及要透過教育單位，你們有與教育部合作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有與教育部聯繫，譬如教育部國教院有中等教師研習營，也就是所有中學老師……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到教育部宣導，這部分的經費他們可以負擔，你們只是提供重要內容就好，錢是花在哪裡？比方聘了專業的人或做成宣導手冊？還是利用什麼方式呢？

呂秘書長太郎：那只是其中一項，除此之外，希望民眾能夠到法院參訪時，提供更具體的解說，而不是走馬看花。剛剛也有委員建議拍攝微電影，把一些重要的法律概念透過簡短的電影讓民眾

了解，譬如何謂無推定、證據裁判等等。我剛才提到的法治教育，只是其中的一環。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部分，因為增加的經費很龐大，需要你們把詳細的計畫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我們才可以根據你們宣傳計畫的內容來評估是否必要這樣花錢。另外，我要特別提醒，現在真的不是因為宣傳的問題導致民眾對於司法不信任，你們應該針對內部該改革的項目去調整。特別是一些特定案件、重大案件，譬如之前我一直在討論的無辜殺害兒童及虐待兒童致死或性侵案件，你自己可以去觀察，社會上對這類案件的憤怒與情緒都是比較高漲的，也希望司法判決可以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應該挑幾個比較重要的類型深度研究，以及內部應該開會討論為什麼這樣的案子，其判決都不符合民眾期待，也無法依照法律做出判決，甚至檢察官起訴的內容與法院最後的判決結果也出現很大的落差。你們應該研究的是這些民眾比較在意的類型，並不是全面的做司法教育，即使要做，編這樣的預算其實是不足的，而且恐怕無法在優先順序上解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們反而是研究及改革的部分應該要先做，而不是廣泛做宣導，如果你們只是廣泛做宣導，我相信民眾的不滿會來自於你們對於一些關鍵重大案件之判決結果，還是於此無助，因為宣導的結果還是一樣，不是他們不理解這些法律的內容，而是對於判決的結果產生高度不滿。秘書長，我認為這件事你們自己內部應該要重新開會檢討，如果只是大量宣導，覺得這樣就可以提高民眾的信任度和滿意度，恐怕會跟你原本設定的期待有落差。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社會矚目的個案檢討，我們都有隨時進行，法官學院開的課當然都要審理確定，不確定的案件我們不便介入，已經確定的重要案例，其實學院都會開課，當然主要的對象是法官，有時會擴及檢察官、律師，但沒有對一般的民眾，或許將來我們看個案的情況，看如何來解說。

王委員育敏：是，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段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司法院請教，有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其中有一項對於司法官任用制度有作成決議，未來的方向是要建立通過司法官考試後培訓 1 年，再依他的成績、志願跟口試錄取分發作為候補法官及候補檢察官，在候補的 5 年中要到國內外機關團體歷練 2 年，還有到法院或地檢署候補養成 3 年，候補期滿才能遴選為試署法官或試署檢察官，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未來考試及格之後，要取得法官或檢察官的身份要花比較長的時間，經過一些訓練跟考驗，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這是中段、中期目標，長期目標是將來的法官、檢察官、律師還有政府部門人員，比如可能會考慮國家律師或其他的法制人員一起考。

段委員宜康：我請問一下中期的目標大概是多久？

呂秘書長太郎：中期的目標我們沒有定下來主要是因為這些涉及到整個考試院的考試制度，包括律

師考試制度、司法官考試制度、還有公務人員的考試制度如何整合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計畫是這個中期目標會有一個日出條款，比如修法官法，或是用怎樣的形式去確定期程？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法官法只能規範關於法官的任用，所以其他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的計畫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就由司法院副院長召集，希望邀請法務部、考選部一起研究中期的部分要怎麼定時程及處理。

段委員宜康：所以時程要怎麼定還不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要看考試院的進度，司法院基本上……

段委員宜康：這個變動很大。

呂秘書長太郎：是很大。

段委員宜康：我所聽到的是大家都會支持這個方向，但是我們也不希望看到司法國是會議做的方向就這樣拖下去了。民國 100 年法官法立法時，立法院曾經通過 3 年內要研擬司法官考試制度變革，當時有通過這樣的決議，但是從 100 年到現在，不要說 3 年，是 3 年的 2 倍，司法院研擬到現在也未有具體成果出來。所以我不曉得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的結論你們要研擬多久？如果從法官法當時作的決議的經驗來看，我覺得會研擬到遙遙無期。

呂秘書長太郎：剛委員一開始提到的中期的制度，就是從考試進來的部分我們會很快速有結論，因為那一部分涉及比較小，只有現行考試制度的改良，遠期的還要把律師、國家公務人、國家律師都納入，就比較遠……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沒有中期也沒有辦法到遠期。

呂秘書長太郎：有關社會批評現在法官一考試就分發當候補法官辦案的部分先加以調整。外界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調整多久？不說調整多久，先問你們的計畫何時提出？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會比較快。

段委員宜康：比較快是什麼時候？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個要跟法務部協調，因為……

段委員宜康：明年會不會提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明年底努力看看。

段委員宜康：所以很有可能我們在立法院的這屆也看不到？

呂秘書長太郎：希望能看得到，關於這點因為司法院……

段委員宜康：是看得到你們的計畫，還不是看到草案？

呂秘書長太郎：草案。

段委員宜康：看得到的草案是計畫的草案，還是法案的草案？

呂秘書長太郎：法案的草案。

段委員宜康：民國 100 年法官法通過時做的決議，其實變動沒有那麼大，只是一個方向，你們就研

議了六年到現在也沒有成果。100 年法官法通過時做了另一個決議，自本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現在超過 6 年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也就是說到民國 109 年，當然現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新的結論，但是現行的狀況，從你的預算書所講的是現在要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增加多元近用法官之比例，這是在未來改革之前的現狀，而未來若照這個方向來看，應該是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的法官比例要逐年降低。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大概只有 30%而已。

段委員宜康：胡說八道。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律師轉任……

段委員宜康：你說的是哪一年？我們看一下表格，考試分發的人數現在的比例是 40.9%，不對，這是多元進用的比例，所以 60%是考試進用，怎麼會是你說的百分之三十幾呢？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所謂的考試進用就是按照傳統考進來的，大概每一年的法官考進來才 30 幾個……

段委員宜康：我是要問你百分比。

呂秘書長太郎：超過百分之三十幾，其他是檢察官和律師過來的。

段委員宜康：你看不到簡報上的表嗎？102 年考試分發人數 64 位，你們總共進用人數是 87 位，有 64 位是考試分發，多元進用的只有 26.4%；103 年 70 位中有 50 位是考試分發；104 年 56 位中有 38 位是考試分發；去年 105 年 62 位中有 37 位是考試分發；今年一直到 10 月 61 位中有 36 位是考試分發。

也就是說雖然這幾年是比例逐年降低，但差不多 60%還是考試分發，這數字是從你們司法院來的，除非我們兩個看的是不同的數字，你告訴我為什麼你的數字有關考試分發的只占三十幾%？61 位中有 36 位，還是有六成是考試分發，是我的誤會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指 106 年，現在因為我們有受訓的部分明年會分發，律師就占 25 位。

段委員宜康：律師就占 25 位？

呂秘書長太郎：對，現在正在法官學院實習。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在 109 年會達成當時立法院通過法官法時做的要求，就是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會降到 20%，這裡面包括律師喔！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款是指法官與檢察官考試。

段委員宜康：對，是指法官與檢察官考試，不是指檢察官轉任，而是指考試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然後，也包括符合任用資格的律師吧！

呂秘書長太郎：律師規定在其他款。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是規範律師中含有任用資格者，律師確實規定在其他款，沒有錯，但這裡是包含有任用資格的律師。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學者在這幾年來有幾位？

呂秘書長太郎：學者沒有。

段委員宜康：都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最主要是根據法官法規定，法官定位為公務員，所以被任用的法官要具有薦任資格，一般來說，學者欠缺這項資格。儘管考試方式比較簡要，但也沒有人來考。

段委員宜康：沒有人來考，是因為門檻其實很高，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門檻高，而且法官的負荷重，比起學者來講，其實重很多。

段委員宜康：你能不能告訴我們，能否在 109 年達成立法院的要求？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儘量努力，照這個趨勢，即使無法達成，也會很接近了。

段委員宜康：請你想一下，因為我們稍後還要審查預算，所以我們要求知道時程，也就是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司法官任用制度的改變，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具體計畫？這項計畫必須包括提出法案的時程。修法方向固然由你們自行處理，今年也已經在審預算，但我們能不能在明年審查預算時看到？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除了涉及司法院、法務部，還有考選部。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儘量努力、盡量縮短時程，其實司法院也希望趕快把制度付諸實施。

段委員宜康：等一下審預算時再談，但是我的要求就是明年必須提出計畫。我知道、很清楚這部分牽涉很多利益，但我們會要求時間，你們必須把時間定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司法院的預算，我想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司改國是會議落幕了，接下來要研究的當然就是如何落實。總統特別指定中央研究院林子儀教授負責緊盯進度，其中一項要點就是金字塔型訴訟架構，這個部分也是司改國是會議中非常重要的議題之一。金字塔型司法訴訟架構其實已在 1999 年、也就是民國 88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已經提出了，歷經這麼久，但是還是推不了，仍在原地踏步，以至於在這次國是會議再度提出。不過，經過 20 年推不動，這次再度提出，社會似乎比較有共識，我們當然希望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能夠真正落實，司法院在報告中也宣示，最慢要在 5 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等。

對於這樣非常龐大而且艱鉅的金字塔型訴訟，其實需要整體、完整的規劃，而且可能要分為短、中、長期，畢竟不可能一、兩年就落實，因為要趕的東西很多，我比較希望知道的是，你們認為在整個修正過程中應有的整體配套措施以及必須修改的法令有哪些、這些法律的修改方

向是什麼，以及對於處理所有配套措施、這麼龐雜的事務，你們規劃的進程為何？等你們具體提出這些內容之後，民間團體、或說所有關心司改議題的團體要監督也才有所本，否則，我們只知道你們預計在 5 年內改革，至於期程如何、到底要修那些法律等內容都不清楚，外界所有人都關心，國是會議開完了，接下來呢？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我只能回答大家正在努力中。司法院能不能非常具體地說明你們要修正哪些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以及進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與司法案有關的進程，本院在網路上開闢了特別網頁，公布司法改革的要項與進度，包含 10 項，所有民眾都可以隨時上這個網站查詢目前的最新進度。

至於金字塔型訴訟，在修正草案部分，不管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我們最晚都希望能在明年 2 月以前離開司法院，這是最晚。同樣在法律修改部分，搭配的法律除了訴訟法以外，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法官法都要配合修正。其次是其他相關配套，譬如，我們必須在訴訟之外建構紛爭解決機制、處理強制代理或強制辯護制度的問題，這也會涉及法律扶助或義務辯護，甚至公設辯護人制度的重新調整。當然，這方面也還要與檢察官體系保持良好溝通，尤其是刑事案件，我們希望能夠明案速決，疑案慎斷，也就是說，簡單的案件快速處理，複雜的案件慎重處理，要把所有資源盡量用在有爭議案件的調查上。以上是法律配套部分。法官觀念與相關人員觀念的調整當然也很重要，我們會持續宣導。

尤委員美女：所以真的非常非常龐雜。

你剛才提到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最近立法院也正在處理醫療糾紛問題，這個問題其實也爭執了非常久。目前處理醫療糾紛的方式包括院內各方調解、衛生署調處等等，可是為什麼大家最後還是會到法院去？這給了醫生非常大的壓力，也引起醫生非常大的反彈，導致醫病關係非常緊張。醫病糾紛應該是在最後階段才是上法院，在前面的過程中，應該有很多制度可以解決，像外國就制定了所謂的「I'm sorry」或「Apology」這樣的法律，有點類似我們現在所講的修復式正義，所以我們應該去看外國到底怎麼解決這些醫療糾紛、醫療糾紛的調處機制為什麼不能發揮功能，以及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例如很多人主張，沒有經過鑑定，怎麼知道到底錯在誰等等，目前在實務上，人民自己去找的醫療鑑定，法院不採認，堅持由法院自己送交鑑定，人民就會覺得非告到法院不可。所以我認為整套機制可能都必須重新檢討，整個司改其實非常龐雜、複雜，但每一個議題都非常關鍵。

剛才你也提到法官觀念與社會觀念，那我們來看看兒少問題。最近媒體報導火爆小六學童毆師，卻因為找不到安置機構被踢來踢去，最後只好送回家。從這起事件可以看到的第一點，在整個報導過程裡，這個孩童的所有個資完全暴露在媒體上，可是個資怎能暴露？不管是兒少權法或少年事件保護法等等，各種法律都規定兒童個資必須保密，這次事件卻讓該童的處遇等資料完全暴露，當然原因有各種可能性，從最前端的警察、社工、後端的調查官等等都有可能，重點是怎麼防範。當然，這類事件橫跨很多部會、很多機制，但專業人士之間必須彼此溝通，如何不讓個資外流，真正做到保護兒童，這一點真的非常重要。

我們從這起孩童事件中也可以看到，司法院在現有安置處遇計畫中面臨的問題，尤其是少家

面對的困境，就是找不到適當的安置機構。需要被安置的兒少，其實大部分可能有多重困境，例如多重身心障礙，有些是行為偏差，有些是情緒障礙等等，絕對不能是只靠司法院一個單位或司法院與法務部，其實還牽涉到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等，需要各部會整體地、全面地協助處理，問題就在於如何面對。司法國是會議做的結論中，有很多內容、很多有待達成的目標，也絕對不是只靠司法院一個單位就能達成，需要的是跨院際、跨部會，甚至跨領域之間共同協力討論，把 SOP 標準作業流程定出來，才能下放資源，問題也才能真正解決。

在日本與新加坡，處理兒少問題比較傾向以個體為主，例如個人化安置等個人化計畫，我也希望我國遇到兒童或少年有偏差行為時，不只是把他們送進少年觀護所，尤其是在責付前就送進少年觀護所，因為這樣就把兒少給隔絕在少年觀護所內了。在監獄人犯的處遇方面，各國重視的也已經從以前的懲罰，轉為正常化，許多歐美國家已經廢除死刑，無期徒刑也不能裁定一輩子不能假釋，因為他們認為，把人關進去的結果應該是讓他們出來後可以回歸社會。現在聯合國或歐美國家、尤其是北歐，其獄政原則就是正常化，所謂的正常化就是指，把人送進監獄，是要在真正達到矯正目的之後，讓人犯回歸社會，也就是說，讓人犯入獄的重點在於怎麼樣讓他回歸社會。同樣的，對少年與兒童，不論是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所或少年輔育院，目的也就是要讓兒少回歸社會，而不是讓他們與社會、家庭、親人隔絕，這種觀念可謂大翻轉，在我們針對司改國是會議結論進行全面司法建構的當兒，我也希望能夠以這樣的新思維重新全面檢視，可不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在兒少這方面的想法，基本上與司法院正在推動的幾乎一樣，委員也特別點出兒少保護的問題並非單純司法問題，其實需要社會上更多力量，包括警政、衛福、教育等資源的統合，所以在這一次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關於兒少議題，曾經有人提議在行政院設立兒少保護辦公室，才能統合資源。我也認為這可以根本解決兒少問題，也就是盡量不要讓問題司法化，這才是關鍵，基本上，司法院也秉持這樣的立場。

剛才委員也提醒，先進國家在這方面有一些好的措施，我們都會來研究、參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切入正題。我想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與最高法院鄭院長，兩位在民事程序法學、甚至在民法物權領域學有專精，可以說是我在民事程序法學領域的前輩。本院前幾天通過產業創新條例裡面強制拍賣制度，身為民事程序法學學者，本人有非常強烈的困惑無法解決，因此今天利用質詢的機會就教二位前輩。前面的問題對於二位前輩來說可能太基礎了，這應該是書記官等級的考題，不過我為了便於大家討論起見，所以從最原始的問題開始順著討論。甲所有的 A 地，乙設有役權，是第一順位，丙設有地上權，是第二順位，就丙的地上權，丁設有抵押權。資料上有法律關係的圖解，如有需要，可以看看，不過，二位的法學功力如此深厚，應該用聽的就可以把這個圖像放進腦袋。戊為甲之債權人，對 A 地有抵押權，現在戊為了實施抵押權，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這樣很清楚了吧！民事執行法院查封以後，行政執行署因為甲有欠稅，這裡暫定為所得稅，將甲移送民事執行法院合併強制執行，最後這塊地由己拍定。

這是民事強制執行與行政強制執行競合的問題，根據現行規範，由被查封在前的執行法院進

行強制執行。請問第 1 個問題，A 地由己拍定之後，乙對於 A 地的役權與丙對於 A 地的地上權會不會因為拍賣完成而消滅？先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有一點複雜。

黃委員國昌：這一點都並不複雜。

呂秘書長太郎：我的意思是說，以我目前的理解，物權有優先性問題，假設 A 地債權人的抵押權優先於……

黃委員國昌：不，抵押權在後。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的話，抵押權的拍賣就不能妨礙地上權。

黃委員國昌：當然，這一點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即已明文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地上權如果不受妨礙，地上權上的抵押權應該也不受妨礙。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地役權、地上權，以及地上權上由丁所有的抵押權應該全都不受妨礙吧！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

黃委員國昌：請問司法院最高法院鄭院長，你是否贊成呂秘書長這樣的法律見解？

主席：請司法院最高法院鄭院長說明。

鄭院長玉山：主席、各位委員。物權原來就有登記成立之先後。

黃委員國昌：沒錯。

鄭院長玉山：所以後面的權利當然不能影響前面的權利。

黃委員國昌：講得非常好。下一個問題，假設一樣的狀況，在戊查封了以後，行政執行署就 A 地按主管機關的囑託進行強制拍賣，移送民事執行法院合併執行，一樣，最後這塊地由己拍定，請問，就己所取得所有權的 A 地，乙的役權與丙的地上權會不會消滅？

呂秘書長太郎：我沒有非常專精的研究，初步感覺，行政執行署應該是針對稅的部分吧！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是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的強制拍賣。

我剛才在設立 1 中從行政執行署移過去的就是所得稅，所得稅也被拍出，只是受償順序在普通債權之前、抵押債權之後，這是很基本的強制執行法問題。在第 2 個狀況中，移過去的不是公法上的稅款，而是按照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所定的強制拍賣。請二位看一下我剛才給你們的法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拍定的土地必須塗銷上面所有的他項權利登記以及限制登記，也就是，拍定了以後就成為原始取得。如果拍定以後是原始取得，請問二位，登記在前的役權與地上權是否就因為拍定而消滅？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立法者選擇這樣的政策，在立法上就會這樣設計。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立法者選擇這樣的政策，該役權與地上權因為拍定而消滅，請問，乙、丙二人受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憑什麼因為發生在後的強制拍賣就消失？

呂秘書長太郎：從憲法的觀點來看，有沒有違憲，我不便談論，不過從立法的角度來看，立法者確實有這樣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立法者有這樣的意思？所以我才請教你，因為你們現在代表司法院，就請你們從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乃至民法物權的角度，一般來講，我國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為什麼採取

承受主義？很簡單，因為登記在前的用益物權是憲法保障的財產權益，怎麼可能因為順位在後的抵押權或普通債權犧牲順位在前的用益物權？即使要做特別犧牲，從憲法的觀點來講，不需要經過補償嗎？

我知道最高法院鄭院長本來也有資格爭取大法官，不過鄭院長一向很客氣。請鄭院長表示一下您的法律見解。

鄭院長玉山：剛才呂秘書長提到，立法形成的權利可能會影響人民的財產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今天已經清楚地把這個法律問題拋出來了，相信全國法律人，包括法律系學生也都看到了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司法院與最高法院答應我，就我今天提出來的法律問題，若是二位無法馬上回答，那 1 個禮拜的時間應該夠了，請在時限內給我書面回覆，好嗎？

呂秘書長太郎：做一個法律問題研究。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法律問題！我前面講的完全是抽象的法律問題，我們國家考試不就是這樣考的嗎？可以給我回覆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來研究看看，但不一定有答案。

黃委員國昌：好，鄭院長這邊方便嗎？

鄭院長玉山：純粹就法律問題……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純粹從法律問題角度，我說過，各位在出國家考試考題時，也常常這樣出啊！你們出的題目長得就像這樣嘛！一個禮拜之內回覆我，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研究看看。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但不一定有結論，只是研究看看。

主席：對於黃委員這番質詢，我要表示一下意見，立法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主要是基於立法形成空間，為什麼要有立法形成空間，就是針對工業區土地之不足，才特別做這樣的例外規定。就好比當年我們在處理保證人之繼承人不用再負擔債務的法源時，開放特例溯及既往，否則，若按照財產權不得侵犯的最高指導原則以及不溯及既往原則，當年度通過保證人之繼承人溯及既往的規定也是違憲的。我認為這部分真的要尊重國家是為了立法處分工業區土地，以解決現在政府的五缺問題。我做這樣的回應。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會期我們在委員會已經就司法有關的議題多所討論，今天審查預算，我就先就預算就教司法院呂秘書長。為了讓民眾更貼近司法，司法院在今年 8 月推出官方的 Line App，對不對？秘書長，你用過嗎？或者有看過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

楊委員鎮浯：你自己的評價，效果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 App 的對象經過選擇，是分眾的，給完全沒有法律概念的民眾看，會比較有趣一點。

楊委員鎮浯：我看了一下，裡面有一些題目確實選得還滿有趣的，譬如問到包公為什麼會有月牙，是不是？這題的答案你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那只是一種傳說，包公是否真有月牙也無可考。

楊委員鎮浯：其實，我贊成你們用這種方式，讓生硬的法律知識透過一些小故事引起大家注意，才會去關注司法。但本席提這件事其實是要提醒，我也在這裡說過很多次，就是真的想在百姓心目中建立對司法的信心，是來自各各環節，包含審判的品質、整體庭審流程、環境、法條與與法規的完整等各方面，千萬不要認為只藉著宣傳就達到多大的效果。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楊委員鎮浯：我也看到，司法院今年的宣傳預算大幅提高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確實比較多一點。

楊委員鎮浯：大概提高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今年在司法院的部分有 7,000 多萬元。

楊委員鎮浯：7,000 多萬元，相較於 106 年度增加了超過 1 倍。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剛完成，有很多新的司法制度要推動、要落實，這是很關鍵的部門。第 2，長期以來，法官雖然很努力，但對於法官的裁判民眾卻不信任，當中涉及很多因素，也包含民眾對於法律完全不了解。

楊委員鎮浯：對於你說的這些，本席沒有太大意見，但是你提到司改國是會議，社會對於其過程與參與度的意見非常大，你們在會議結束之後才用大幅宣傳去執行，這個你們要格外小心。

另外，你提到百姓對司法的不信任，很多數據與民調都顯示，對於這些數字與民調，我在此就不贅述。當然，我們也知道是由很多原因所形成，其中一個很重要原因是，我先舉一個我在委員會上提過的，就是在精神鑑定這一塊。現行精神鑑定制度普遍為大家所詬病，我今天沒有準備資料，但我上一次問過，普遍受到大家詬病的大概有幾個問題，第一，精神鑑定是被動的，當事人不能主動要求，必須由法官或檢察官提出。第二，鑑定標準不一，過去就有例子，同一個案在 4 家不同醫療院所鑑定，結果 4 家醫療院所做出來的結果都不一樣，這樣的情況就很容易導致大家對相關標準的信心無從建立。第三，就算有一樣的標準，也不是強制採用，鑑定結果只能參考，要不要用還得看法官。所以光是精神鑑定就衍生這麼多問題，可是我們常常看到媒體報導或社會事件時，精神鑑定又常常是嫌犯或疑犯可以脫罪的原因之一。一個常常可以用來脫罪的重要理由，實務上卻出現這麼多問題，也沒看到你們在司法國是會議上、或相關報告中針對這一塊有任何著重的地方，沒有！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有一項建議，就是希望建立國家級的鑑定機構。

楊委員鎮浯：具體作法為何？你不能只是空口白話要建立國家級的鑑定機構，卻沒有具體作法。沒有關係，至少你們有意識到這件事，我們後續還會再談。

我主要是要表達，為什麼存在我講的這個問題。貴院院長昨天也在最高法院一場開幕式上提到，民調顯示法官裁判見解不一致，於是引起民怨因素中高居首位。你對於院長這番話應該沒有意見，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這是經過我們統計的結果，法官見解不一樣確實是重要原因。

楊委員鎮浯：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在今年 8 月的高院判決中，法院認定太陽花學運的洪姓學運領袖有正當訴求，雖然口出穢言，侮辱辛苦的警察同仁，但是沒有惡意，也非以侮辱警察為唯一目的，因此判決無罪。儘管這位洪姓學運領袖當著警察局長的面痛斥警察下流、下賤、無恥，還威脅員警小心被暗殺等等，都已經罵到這些話了，但是因為辱罵不是他唯一的目的，屬於言論自由範圍，所以被判決無罪；反觀 2014 年護樹團體同樣基於公益，出言侮辱警察，今年 3 月卻被判 60 天拘役。他們也是為了公眾利益口出穢言，辱罵也不是他唯一的目的。本席舉出這 2 起個案，並不是對個案有意見，而是要提醒你們，有這樣的事件，任憑你們做再多的宣傳，國人的印象會好嗎？是不是要有特定政治取向，才在言論自由之保護範疇內？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應該不會考慮這個。

楊委員鎮浯：我舉這 2 個案例，不是要跟你談政治，而是要告訴你百姓的觀感會是什麼，這 2 起案例一樣是辱罵警察、一樣出於公益、一樣不以辱罵為唯一目的。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在法律見解的統一上，我們正在處理。

楊委員鎮浯：這個問題，我們在上次委員會處理司法量刑系統建置時也都討論過了，我們也知道，過多約束會壓縮法官獨立行使職權與形成心證的空間，但也不能因為怕扛著這頂大帽子，任何事情就完全沒有統一的標準。像這 2 起社會矚目的案例，國人看了之後，心中難道不會覺得司法判決的見解標準不一？不只很多國人，連蔡總統都說，國人普遍覺得「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是總統講的耶！我要強調，這是總統講的！我不是說總統認為司法是如此，而是總統也說「國人都認為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這應該有誤解啦！

楊委員鎮浯：總統怎麼會有誤解？

呂秘書長太郎：會啦！

楊委員鎮浯：也是會吧！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楊委員鎮浯：這句話算是客觀啦！重建我對司法的信心，因為還是有客觀的言論。

本席講這一點真的不是要跟你爭論個案，而是善意提醒，不僅在政治案件中，在很多案件中也一樣，我相信大多數法官在審判時都是本於良知、本於職責，可是由於法律見解的不同，的的確確會造成民眾對司法信心的喪失。

呂秘書長太郎：我完全贊同。

楊委員鎮浯：我希望司法院不僅僅只是宣傳，而是要從本質上、執法環境上、司法環境上去努力。

另外，我發現法扶的預算其實不是太多，而且法扶這幾年在許多法律資源比較稀缺的地方扮演了一定的角色。秘書長，你知不知道金門有多少登記執業律師？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很少。

楊委員鎮浯：只有 3 位，沒有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很少，所以我們希望在金門設置公設辯護人。

楊委員鎮浯：我的重點在於，不論是法扶或公設辯護人，法扶預算中其實有一塊沒有編列到，就是陪偵。你也知道，外島經常有氣候異常的情況，你們只給予陪偵人員交通費補助，如果遇上氣候異常或旺季排不上機位，儘管航空公司通常會給司法人員一些優惠，就是比較尊重，只要有位子就先給司法人員方便，但是滯留的情況仍然所在多有；如果陪偵人員因為氣候異常或航班太熱門，訂不到位，必須滯留金門，對於他的住宿費你們是不給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主席、各位委員。只要合理的話，我們都會給。

楊委員鎮浯：目前沒有編列預算？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我們會在預算挪支範圍內儘量給。

楊委員鎮浯：在實務上我也遇到很多法扶或執業律師來向我表達，說有意願來協助這一塊，但是因為實際上沒有編列預算，或是在實際申報時不是那麼寬裕，因此影響了他們到離島協助的熱情，我希望這一塊能夠把它補齊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這沒問題。

楊委員鎮浯：好，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委員國昌給司法院呂秘書長和最高法院鄭院長出了一個考題。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難題啊！

周委員春米：可是你剛才沒向他反應是難題。那本席給你一點建議，剛才主席也稍微表示過法律意見，對於你們回答這一題，涉及政治上的爭論。你們可以看看上個禮拜五下午，立法院院會審查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修正案時，3 個黨團的辯論情形，當時的時代力量代表就是黃委員國昌，國民黨就是林委員德福，民進黨是由本人代表，也許你們去看看當天的辯論內容與過程之後，比較可以抓到他的爭點。我也不太敢揣測黃委員的意見，只能大概稍微給你們提示一下，就是你們可以看看整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的立法過程。畢竟主管機關不是司法院，將來的囑託執行程序上，是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以在研擬執行程序當時都是請教法務部的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才會說這是難題。

周委員春米：我給秘書長一點點提示。

我今天大致上會聚焦在參審。根據你們明年編列的預算，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的經費是 2,800 萬元，有增加嗎？還是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周委員春米：還有之前解凍的 2,000 萬元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就一起用嗎？

呂秘書長太郎：一起用。

周委員春米：會更好用嗎？還是不夠？

呂秘書長太郎：儘量善用。

周委員春米：根據你們所列的明細，這 2,800 萬元中包括獎金 20 萬元；一般事務費 2,660 萬元；委託研究 120 萬元；宣導經費是 1,280 萬元。我想請教的是，宣導經費如何運用、如何執行？

呂秘書長太郎：在宣導經費中，第 1，辦理模擬法庭是很重要的用途。

周委員春米：每間法院都會辦嗎？

呂秘書長太郎：希望每個法院至少要辦 1 場。

周委員春米：辦一場大概需要多少錢？我之前參加過，禮遇程度都不錯啊！大家都很想去，當時高雄地院辦得很好。

呂秘書長太郎：大概在 40 萬元至 45 萬元之間。

周委員春米：這是一場的金額吧！一場是 1 天或 2 天嗎？也包括後來的報告是不是？以後辦一場參審或陪審，也是這樣的經費規模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差不多，因為整個過程差不多，或許還會更多也不一定，因為依照新的草案規定，增加的審理過程包括卷證不併送以及證據開示，時間可能會更長一點也不一定。

周委員春米：好。這是明年試辦模擬法庭的預算，你們正在研擬草案，大家也在等你們把法案送進立法院，對於推行的時間與施行時間，你們有預估大概期程嗎？

呂秘書長太郎：草案目前在司法院內部，下個禮拜四應該可以完成，然後我們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看看有沒有哪些內容還需要修正的。我們希望，法案最晚在明年 2 月以前可以離開司法院，中間過程還包括可能要與法務部協調。

周委員春米：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施行相關的配套措施？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法律在大院通過，準備期間大概是 2 年以內。

周委員春米：就是在法律通過以後，需要 2 年的準備期間？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那很久，你們還會被罵很久耶！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最長。

周委員春米：這會影響人民對法院的信賴度，你們可能還是會一直被罵耶！所以你們要辛苦一點。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周委員春米：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大家討論的都是參審與陪審。我看了你們已經定案的條文，也就是在司法院 9 月 28 日提供的草案，已經比較確定的條文與方向就是適用案件，但範圍很小，第一就是所犯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7 年以上，第二是「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事實上，這樣的案件很少、範圍很小。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的案件不少。

周委員春米：不少？依照目前統計，大概會有多少件？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按照過去統計，這樣的犯罪類型大概有 1,200 件左右。當然，多少還是可能有些出入，因為除了要符合這些法定條件以外，也有一些雖然符合，但可以排除適用的案件，所以預估是 1,200 件。

周委員春米：以 1,200 件，每個法庭運作下來一場需要 40 萬元計算，一年要多花多少錢？是 4 億多元，還是 4,000 萬多元？

呂秘書長太郎：以 1,200 件計，大概要 4 億多元。

周委員春米：還是要做，這是一定要做的嘛！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 4 億多元能夠換得國民信賴司法……

周委員春米：應該對價也不算太高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這是應該花的。

周委員春米：對人民而言、對法院而言與對法官而言，其實都是好事。4 億多元應該可以投資，不，不是投資，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我再請教，將來不管是採取參審或陪審制，既然有人民參與審判，還會有判決理由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

周委員春米：是法官寫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畢竟陪審團屬於素人法官，不可能寫、也不敢寫。

呂秘書長太郎：他不可能寫，這就是我們的制度與傳統陪審的最大區別。

周委員春米：對啊！素人怎麼敢寫？

呂秘書長太郎：一來，他們沒辦法寫，二來，在台灣社會，如果法官判決都沒有說明理由，恐怕當事人不一定能接受。

周委員春米：就這個部分，我給秘書長一個意見當參考。本院委員同仁在討論參審與陪審時，認為最明顯的區別之一就是陪審不附理由，這也是許院長被批的點。一旦陪審不附理由，其實大家也會害怕，因為我要上訴、要知道法官怎麼判的，我若不服判決要如何尋求救濟。我想這涉及基本的信賴，如果判決結果出來，人民卻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判、事實證據何在，也不知為何而判，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根本沒有辦法提升，所以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覺得司法院在這個部分可能要更進一步落實，也要更堅持一點。當事人可以提出上訴吧！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上訴。

周委員春米：是全面性地可以提出上訴，還是要有法律上的理由或是其他要件？

呂秘書長太郎：由於一審已經過非常仔細的審理，加上有國民參與，所以上訴條件要緊縮，否則公民參審的意義就減弱了。

周委員春米：到了二審是由職業法官裁判？

呂秘書長太郎：對，目前是如此。

周委員春米：就是回歸職業法官裁判？

呂秘書長太郎：對，基本上，他比較聚焦於法律的審查，至於認定事實的部分，原則上必須在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的情況下才進行，嚴格講起來，這個也是屬於法律的層次。

周委員春米：所以應該也會限制到上訴範圍了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會稍微限制。

周委員春米：這一點其實大家也會滿擔心的，

呂秘書長太郎：重點就是必須在一審把案情弄得很清楚。

周委員春米：剛才秘書長答復時提到，一場審判程序運作下來大概需要 40 萬元，是這樣嗎？40 萬辦得起來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過去的統計，不過將來熟練之後花費可能會少一點。

周委員春米：法庭直播要花多少錢？

呂秘書長太郎：法庭直播只需要設備費，直播開始之後，花費就比較少。剛開始因為要在法庭設置直播系統，所以設置費算很高的，但是以後成本就比較低。

周委員春米：好，繼續再來檢討。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在會中擦槍走火，黃委員提到本院上周三讀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他的論點是為什麼根據第四十六條之一強制拍賣之後，會除去土地上的抵押權、役權與地上權。其實，在立法上我們會有很大的考量，因為政府工業區土地每每被少數人持有，這樣的土地被少數人把持之後，導致工業區土地不足，讓真正想要進駐工業區的廠商找不到便宜的土地，逼得他們得往農地獵地，或者要由政府從農地上獵地，以開發新的工業區；開發工業區之後，又被少數人買走，然後又扎根囤地，我們是為了解決台灣既有的老問題，才會有這樣的設計。如果硬要把這樣的立法設計與強制拍賣不得影響土地上設定之抵押權加以連結，那就不用玩了。過去在立法院也有這樣的紀錄，當我們在通過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時，是不是規定，對於在民國 98 年前的保證人之繼承人，債權人不得對其請求清償？這樣的法律有沒有侵犯財產權？對於債權人來說情何以堪！過去的法律賦予債權人權利，可以對保證人之繼承人求償，可是施行法通過之後，債權人的債權就不見了，要是主債務人過世，他原本只剩下這個追討債務的對象，很抱歉！因為法律通過，變成不得求償了。這樣對於債權有沒有侵害？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實我們都把這些限制打破了。

我要強調的是，在立法上就是會因應政策，安排各種立法形成空間，所以對於每一個學派主張的學理與原則，姑且聽一聽就好。每個學說都主張很多意見，但落實到立法上就不一樣，我認為法律就是要解決人民的問題，也要考慮法律在整個社會現狀下有沒有辦法適用。

我記得我以前唸書時所讀的法律書籍，很多學者都會提到甲說、乙說，事實上，我都不想去唸那些，在考試時，我自己會掰甲說、乙說。但是我在唸書時很重視最高法院的判例，而且會刻意去背誦，在考試時也會據以提出實務上怎麼處理。因為我認為實務才是最重要的，至於甲

說或乙說，就是大家想像 2 種情況，不管考試出什麼題目，我都自己想像 2 種情況，例如某某人會這樣講，某某人會那樣講，這都是我自己掰的，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這種學說，總之就是自己掰 2 種說法出來。重要的是最高法院判例長什麼樣子，實務上可能會怎麼運作。我之所以講這一段，是因為今天有很多法院院長與司法院先進在場，法官在適用法律時所形成的一貫見解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你們要讓人民有期待的可能性，讓人民有辦法信賴法律的。

我再回頭談一種狀況，就是我們上上禮拜所處理的釋字第 752 號解釋。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上訴三審的規定，這項大法官解釋認為一審判決無罪、二審改判有罪，就不能上訴的狀況是違憲的，因為必須讓被告至少有一次上訴的機會。以實務上見解來看，最高法院也表示，既然大法官認為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違憲，所以應該同意上訴；可是相對地，第三款到第五款規定的另外 3 種情況則不行，因為大法官解釋沒有提到。有這種狀況的案子有 5 件，事實上這些案件都是一樣的狀況，法官卻因為大法官解釋提到第一款與第二款，就同意被告上訴；大法官沒有提到的，法官就不敢同意。我要請問在場各位法官，因為你們可以說是法界最權威的階層，第一款與第五款到底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前兩款情況可以上訴到三審，後三款就不可以，只因為大法官沒有提到？如果法官這麼遵從大法官解釋、這麼遵從法官不能逾越法律限制原則，那麼馬英九無罪案中的院際調解權由法官造法，到底是什麼意思？是由法官直接解釋什麼算是院與院之間的紛爭？法院之所以不被人民期待，就是因為法官只要面對權貴人士，就會很用心地替他設想一套方式，包括要怎麼樣解釋法律，才能正好符合他的狀況。對於另外 5 件平民百姓涉及的類似案件，因為沒有人注意、不是社會矚目案件，正好被告也沒把大法官解釋讀那麼熟，不知道三、四、五款與第一、二款的適用狀況不一樣，一看到大法官解釋就高興了，以為自己有救，要趕快去聲請上訴，結果，不好意思，不包含在大法官解釋範圍內。

請問司法院呂秘書長，我講了這麼多，你可以理解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部分我贊同，但有一部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就是法官不會因為權貴，特別做出符合他的解釋。剛才委員提到，大法官只解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是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所以只就這兩款解釋，至於其他款，還是要由法官提出聲請。

蔡委員易餘：對啊！大法官確實只講這兩款，我現在不是在講大法官的問題，我是在講，既然大法官做出這樣的解釋，最高法院是不是應該召集大家討論，對於這樣的解釋應該開放到什麼程度，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以個案審判，如何解釋，恐怕要尊重法官的見解。包含這一次立法通過的條文，當然也可以作為法官解釋的重要基礎。

蔡委員易餘：對啊！但是據我了解，這 5 件已經駁回啦！

我只是要強調，未來在推動司法改革時，要讓每一個平民都能想像這樣的狀況，也就是只要大法官解釋過了，他就可以判斷，自己的狀況很明顯就是適用範圍內。或者，法官也能以大法

官解釋可能還有漏洞為由，對相關案件暫時停止審判。你們有太多方式，畢竟在民眾期待這項法律應該如何符合他所認為的公平正義時，你們就應該有所變革，而不是一味堅守大法官沒講到這幾項、所以不適用，一句話就打回票。但是想像上這幾項的適用情況也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差別。例如本案中的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分別是詐欺、侵占、背信，跟其他狀況是一樣的。

我還是想跟秘書長聊，司法院正在推動的司法改革中，國人最關注的就是未來的國民法官。依秘書長的建議，國民法官的產生是由全民決定嗎？還是會經過什麼樣的抽選機制？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是高中以上、23 歲以上。

蔡委員易餘：學歷高中以上？

呂秘書長太郎：對，這是積極條件，當然也有一些排除的，那是例外，原則上，我們就是海選，不是推薦或特地挑選。

蔡委員易餘：所以每一名國人都可能被海選上？

呂秘書長太郎：對，只要是符合條件者。另外一種重要的排除條件，就是讀法律或從事法律工作者不能進入。以上是 3 個比較重要的原則。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說，類似法律系的學生、曾經從事法律工作或是律師的民眾，未來就不能擔任國民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想像的架構，國民法官與傳統法官在評議時，要如何針對一事評議？也就是說，是對於罪的部分加以評議，還是針對刑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全程參與，也就是在罪與刑方面，國民法官的意見與法官等值，只有在有罪時，至少要有 1 位是職業法官，其他意見都等值，國民法官也會參與犯罪成立與否的判斷，針對科刑也會全程參與。

蔡委員易餘：講起來當然簡單，問題是在確認罪時必須符合構成要件。

呂秘書長太郎：是，所以必須與法官一起討論。畢竟我們屬於成文法國家，與案例法國家不太一樣，有非常複雜的構成要件，一般國民可能無法完全掌握法條的意思。

蔡委員易餘：問題是在構成有罪這個程序，大家對於可能構成哪一條罪有爭議，比方說到底是涉及貪汙治罪條例的圖利罪，還是一般的圖利罪？也就是說，法官也許都認為有罪，但對於構成哪一條罪，如果國民法官與一般法官在內部評議過程中無法產生決議，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必須逐條審視，譬如殺人未遂、重傷未遂或普通傷害在外觀上很可能是同一件事，但主觀犯意不同，就先評殺人未遂；如果不構成，就評重傷未遂；再不構成……

蔡委員易餘：從認為重的罪開始評價，如果不構成這一條，再往下評價下來？

呂秘書長太郎：是，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採取訴因制度，也就是允許法官在檢察官起訴範圍之內變更法條，如果一項客觀事實涉及不同法條的評價，就要一條一條評。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整套國民法官參審制度趕快送進立法院，畢竟有了文字大家才能做實質討論，因為大家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就是這一塊而已，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看到文字，我覺得這是很

失望的。

呂秘書長太郎：下禮拜會送出司法院，因為下禮拜是針對司法院草案召開的最後一次會。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期待它趕快出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文吉、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及柯委員建銘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最近有看到一名男童涉及暴力的媒體報導，從報導中可以看到他是保護管束的案子，他曾經在安置機構待過，但是卻在整個媒體報導中揭露出他的安置過程、涉案紀錄等等。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好的。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秘書長也覺得這樣的狀況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李委員麗芬：依據少事法規定不應該揭露兒少的個資，今天最主要是要請秘書長表明司法院的態度，其實這是不容許的。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李委員麗芬：我們是否可以加強相關人員的宣導，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呂秘書長太郎：在司法院規範的範圍內，我們當然一定會要求，有些是外援的，我們也會跟相關機構不斷強調，這是很重要的事。

李委員麗芬：是，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也是與少年個資有關，不過這件事情就要謝謝司法院。之前有一位少年來跟我們陳情，他曾經待過少輔院也接受職訓，在那段時間他有投保勞保，結果他長大後跟銀行申請貸款，這需要查調個人的勞保紀錄，我們知道投保單位是遮蓋住的不會被看見，但是其投保單位的保險號碼還在，所以銀行的工作人員發揮柯南精神去查，結果發現原來在少輔院，因為這個原因就拒絕他的貸款，針對這件事我也質詢過金管會顧主委，他非常重視也覺得這件事情不應該。後來勞保局也建議該少年未來出示勞保資料可以隱去這一段，這個部分也謝謝司法院發文給所有的保護官，本席希望未來這些孩子長大後，在貸款方面不要再因為這個原因受到歧視，這個部分要肯定司法院的協助。

再來，要跟秘書長講了一個熱血公務人員的故事，今週刊曾經有一個報導，其內容介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的專班—青春展翼班，這個專班是為弱勢兒少所設的職訓課程，很多司法少年都是因為家境不好，他離開矯正學校、少輔院或一般學校之後，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是要接受職業訓練，我們的保護官發現有這樣的專班，他們推薦司法少年去學習冷凍空調維修，這也是一個不錯的工作，少年在受訓期間就住在桃竹苗分署。我們知道司法少年的特性在管理上有一定困難度，我為什麼說他們是熱血的公務人員，因為他們為了少年的問題要跑警局、與黑道交涉及處理打群架等等，可是他們從來沒有放棄。在這 5 年當中協助 65 位來自弱勢家庭

的少年，其中有 24 位是保護管束的少年，並在 2015 年獲得國際培訓總會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獎的首獎，這是他們願意努力下去的成果。

本席特別提到這個故事，其實司法少年要安置有其困難度，特別是最近有些安置機構已經紛紛收起來，安置床位的提供是越來越困難，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沒有地方安置就把他送感化，而是應該好好善用保護管束的機制，讓保護官如何針對孩子的不同狀況進行相關的處遇協助，在這過程中我看到保護官很願意協助，大部分卻因為資源不夠，沒辦法做各部會及相關資源的整合，這個部分是很欠缺的。

本席認為司法院能不能來做這個統合的角色？因為要提供這些少年更多的協助方案，一定不能夠只靠司法院，教育、職訓、社政等等也都應該涵括進來，本席覺得只靠保護官協調是沒有辦法的，而司法院是少事法的主管機關，層級也更高，是否可以來扮演這個角色？我知道司法院與社家署已有一個針對安置床位的聯繫平台，只要把這個聯繫平台擴大，把各個不同的單位邀請進來，例如我也有提案給教育部青發署，我認為他們也應該加入，他們有針對未就學、未就業的孩子進行職訓，司法院是否能夠扮演統合的角色，請問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兒少的問題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涉及的部門不只司法而已，與社政、內政、教育、警政都有關，雖然各部會展現出來對於兒少的熱心與愛心，但是他們背後也是在執行公務，所以要透過公務體系來指揮才有辦法，就這個問題來看，司法院不是他們的上級指揮機關，在國家權限劃分上確實有其困難，不過畢竟在兒少……

李委員麗芬：我們勇於承擔在司法少年這個部分的工作。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盡力來推動，希望以司法院作為出發點，讓其他機構也能體會這件事情的重要性。

李委員麗芬：謝謝秘書長願意擔起這個責任與角色。

最後，剛剛提到目前安置的困難度，但我要特別提的是，社政單位在安置兒少上給安置機構一個月 1 萬 8,000 元，司法院把少年安置到社福機構也是一樣一個月 1 萬 8,000 元的安置費。可是司法兒少對他們而言，如同一位社工所講的是難置兒，就是比較困難協助的兒少，有些民間團體估算出來一個兒少的安置費一個月需要 4 萬元以上，司法國是改革會議裡面也提到安置費應該要 4 萬多元，司法院是否可以在安置費用這個部分率先提高？這部分可以做得到嗎？

呂秘書長太郎：今年我們的預算編列希望可以提高到 2 萬 1,000 元，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麗芬：確定有調高？

呂秘書長太郎：有調高。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德福發言均不在場。

上午會議時間至詢答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處理預算。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劉委員櫂豪及王委員定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司法院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主管各機關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計 15 項，計畫總經費 295 億元，至 105 年底已編列預算 142.23 億元，惟該 15 項資本支出計畫各年度執行率情形 101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42.36%、74.91%、81.69%，104 年度又下滑至 52.49%，105 年度更僅有 30.82%，為近 5 年新低。另 15 項資本支出計畫中，有司法院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室購地計畫、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司法園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台灣高等法院新北司法園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計畫及新建檔案大樓計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拆遷補償經費等 6 項計畫，於預算編列後再辦理撤銷或終止未執行計畫，使得預算資源閒置，排擠政府公務預算資源之運用。司法院應審慎評估重要資本支出之相關計畫，並於預算編列後，如期執行，方能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提昇司法之效能。尤其智慧財產法院平均結案日數，由 97 年之 73.07 日增加至 105 年度 196.38 日.，呈逐年攀升之情形，因此司法院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舍計畫以提昇辦案品質及速度實刻不容緩，即使短期內無法改善法院廳舍環境，亦應檢討平均結案日數日漸增漲之情形，以有效解決紛爭，提昇司法形象。

過去本席一再建議司法院能夠全面的展開裁判書通俗化，因為司法必須更貼近人民，讓人民能夠理解，才能夠逐漸的恢復民眾對司法的信心，透過參審制或是陪審團制或許是一個方向，而裁判書通俗化更是一個較無爭議司法院可立即改善的政策，或許已有許多資深法官無法立即改變裁判書的書寫習慣，但是司法院可以在新進法官的訓練就開始要求，讓裁判書通俗化才能夠逐步推行。裁判書通俗化，才能使所有民眾都能夠簡單的瞭解司法的程序與結果，使司法貼近民眾，這能夠減少民眾因為不瞭解司法而對司法造成誤解的機率，提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題綱：

1. 司法一元化歷時 16 年未完成？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無具體進程？
2. 成立專業商業法院應按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既定改革方案與期程進行

質詢書面資料：

1. 司法一元化歷時 16 年未完成？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無具體進程？

1.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30 號解釋文最後一段指出：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

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符憲政體制。

1.2 司法院於 1999 年 7 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並於 7 月 26 日公布會議結論及改革的具體時間表，其中的〈司法院定位〉部份宣示將分階段達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達成了「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結論，並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司法院為實現上述改革結論，乃分階段擬訂改革進程及措施，期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締造金字塔型之法院組織。使司法院成為一個實質審判機關，以符合憲法規定，但至今尚無進展。

1.3 本次總統府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第二分組司法政策權歸屬（雙元司法行政系統的變革），有關司法行政一元化 2017.05.22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在達成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目標前，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協商有關提出法律案之會銜程序，以能達成院部事先充分溝通之目標。

但在司法院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卻看不到有關司法一元化的具體改革方案與期程，請司法院提說明該決議的具體方案與改革期程。

2. 成立專業商業法院應按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既定改革方案與期程進行

2.1 本席在 2016/10/19(三)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人黃瑞明行使同意權的黃瑞明質詢就設置商業法院頓提之提問曾指出：

政府改革效率直接人民對執政的效能的看法，法律人常引用的「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就司法改革議題而言，也可以適用。在黃律師提到自己從事法律工作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挫折、感到最遺憾、最掙扎的事，其中對於承辦公共工程訴訟案件，因為新舊任首長對該工程態度不一，致已完工之工程遲遲無法運轉利用，訴訟程序一拖十餘年沒有結果，致令民間投資者數十億元之資產無法使用，造成物資之浪費，也導致投資者卻步，長遠下來對台灣經濟有不利之深遠影響。並期許自己擔任大法官之後，能夠提昇國家司法界之效率與品質貢獻心力。本席以下也要就司法院設置專業商事法院的效率能夠趕上新加坡 2 年內籌設完成，請黃律師承諾在經過本院同意擔任大法官後能盡速促成。

2.2 近年來，因法院審理企業商業紛爭事件之專業與效率不足，及未建置電子訴訟系統，致我國在世界銀行發布之經商便利度總體排名，不及已建立電子訴訟系統而快速進展的韓國、馬來西亞等國，影響國際競爭力。而商業訴訟紛爭之解決，首重專業及效率，世界各國多有將商業訴訟紛爭事件由另設立之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審理。為使法官得以專辦久任累積經驗而形成專業，並提升法院審理商業訴訟紛爭事件之效能，社會各界不時有建議司法院研議設置商事法院之聲。

司法院為回應此項建議，籌劃設置適合我國國情之商事法院，專辦重大商業、金融、證券等民事事件，已於 2015 年 2 月間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研議設置商事法院之相關事宜，並統籌規劃設置商事法院之短中長期計畫，以期妥速解決此類訴訟紛爭，增進審判效能，提升我國在國際之競爭力。

※2013 年 1 月，新加坡首席大法官公布了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SICC）設立可行性研究委員

會的組成情況。

2013 年 12 月 3 日，該委員會發布了一份內容詳實的報告，具體闡述了擬建法院的架構和權限方案。

2015 年 1 月 5 日，具有開創性意義的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SICC）設置使用。自此，新加坡將首次可以承接由國際大法官審理、可由外國律師代理的高價值、複雜的跨國商事案件。

2.3 本席很高興這次總統府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也討論這一個問題並做成決議同時在司法院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中八、建構專業、效率、便民的法院、法庭及審判程序，1.建構商業法院⑴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司法院已設有推動小組，規劃設置商業法院相關事宜，目前討論重點為：商業法院是否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商業法院之層級、管轄案件範圍、所需法官人數、是否需另制定商業法院審理法，及應規劃商業訴訟之配套措施（如專家證人、專門委員等相關輔助人力）。⑵推動小組將會再徵詢各界的意見，使商業法院的設置事宜更加週全。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8 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看到相關具體改革方案與期程，希望司法院能按照既定期程推動。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前言：

107 年司法院一般公務預算於「一般行政」中編列「107 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3,000 萬元；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中編列「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經費」3,000 萬元，然而此二筆計畫似有重疊，有疊床架屋之嫌。

司法院最近有一個 line@官方帳號，於 8/9 慶祝開始啟用時以「加入好友即送超商禮券的方式」，若編列宣導經費卻拿來買禮券發送，根本就是荒唐至極，並悖離宣導的意義。

問題：

1. 司法與社會對話小組設立至今，請問秘書長，目前司法與社會對話已有感了嗎？對司法體系增加信任度了嗎？若似無明顯有感的業務成果，既無具體的規劃而 107 年卻又多編列 3,000 萬的預算的正當性何在？

2. 司法院 line@帳號慶祝開放用送禮券的方式是否合適有待商榷，另請問官方帳號發文內容似難看出教育內容，請問秘書長，這種內容就是司法院想達到與社會溝通嗎？請問 line@發文宣導民眾是以司法院編列預算中的哪個分支計畫執行？

3. 教育推廣經費與綜合規劃宣導經費其目的皆是對人民宣導法律知識或回應判決問題等，請問秘書長，教育推廣及宣導定義是否相同？若司法院的教育推廣或宣導僅能做出如 line@官方帳號的發文內容，本席認為應該刪除此筆經費。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現在宣讀歲入部分之預算數。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司法院	-	12	4-1	23
		1	賠償收入	-	12		
	22		最高法院	-	12	4-2	11
		1	賠償收入	-	12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2	4-4	13
		1	賠償收入	-	12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2	4-5	13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2		
		2	賠償收入	-	13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3	4-6	13
		1	賠償收入	-	13		
	26		法官學院	-	13	4-8	13
		1	賠償收入	-	13		
	27		智慧財產法院	-	13	4-9	11
		1	賠償收入	-	13		
	28		臺灣高等法院	193 萬 3 千元	13	4-10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萬 1 千元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4 萬 2 千元	13		
		3	賠償收入	20 萬元	13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萬元	14	4-11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萬元	14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14		
		3	賠償收入	-	14		
	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	14	4-12	1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 萬元	14		
	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3 萬元	14	4-13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14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 萬元	14		
		3	賠償收入	-	15		
	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15	4-14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15		
	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7 萬 7 千元	15	4-15	1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 萬 1 千元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39 萬 6 千元	15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賠償收入	-	15	4-15	19
	3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8 萬 3 千元	15	4-16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萬 5 千元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 萬 8 千元	16		
		3	賠償收入	-	16		
	3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44 萬 6 千元	16	4-17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 萬元	1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0 萬 6 千元	16		
		3	賠償收入	-	16		
	3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2 萬元	16	4-18	1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 萬元	1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86 萬元	17		
		3	賠償收入	-	17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4 萬元	17	4-19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元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 萬元	17		
		3	賠償收入	-	17		
	3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2 萬 1 千元	17	4-20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 1 千元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9 萬元	17		
		3	賠償收入	-	18		
	3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90 萬元	18	4-21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 萬元	1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80 萬元	18		
		3	賠償收入	-	18		
	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	18	4-22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1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18		
		3	賠償收入	-	18		
	4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22 萬元	19	4-23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萬元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0 萬元	19		
		3	賠償收入	-	19		
	4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	19	4-24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19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賠償收入	-	19	4-24	13
	4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 5 千元	19	4-25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 5 千元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 萬元	20		
		3	賠償收入	-	20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 萬元	20	4-26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2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20		
		3	賠償收入	-	20		
	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 萬元	20	4-27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2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 萬元	20		
		3	賠償收入	-	21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34 萬元	21	4-28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元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30 萬元	21		
		3	賠償收入	-	21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1 萬元	21	4-29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0 萬元	21		
		3	賠償收入	-	21		
	4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	22	4-30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2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 萬元	22		
	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 萬 9 千元	22	4-31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2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9 萬 9 千元	22		
		3	賠償收入	-	22		
	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萬 1 千元	22	4-32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2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22		
		3	賠償收入	-	23		
	5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	23	4-33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2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 萬元	23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5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8 千元	23	4-34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2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 萬 7 千元	23		
		3	賠償收入	-	23		
	5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萬 1 千元	23	4-35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24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萬元	24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	24	4-37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千元	24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 萬 5 千元	24		
3			規費收入				
	17		司法院	159 萬 1 千元	77	4-1	23
		1	行政規費收入	3 萬元	77		
		2	司法規費收入	1 萬 5 千元	77		
		3	使用規費收入	154 萬 6 千元	77		
	18		最高法院	1,567 萬 6 千元	78	4-2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1,550 萬元	78		
		2	使用規費收入	17 萬 6 千元	78		
	19		最高行政法院	87 萬元	78	4-3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85 萬元	78		
		2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元	78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36 萬 2 千元	78	4-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403 萬 7 千元	78		
		2	使用規費收入	32 萬 5 千元	78		
	2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9 萬 9 千元	78	4-5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320 萬 6 千元	79		
		2	使用規費收入	9 萬 3 千元	79		
	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55 萬 2 千元	79	4-6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344 萬 8 千元	79		
		2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 4 千元	79		
	2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 千元	79	4-7	11
		1	使用規費收入	7 千元	79		
	24		智慧財產法院	5,207 萬 7 千元	79	4-9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5,187 萬 1 千元	79		
		2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 6 千元	80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5		臺灣高等法院	4 億 0,384 萬 6 千元	80	4-10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9,888 萬 4 千元	80		
		2	使用規費收入	496 萬 2 千元	80		
	2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838 萬 1 千元	80	4-11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6,729 萬 6 千元	8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8 萬 5 千元	80		
	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08 萬元	80	4-12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2,954 萬元	80		
		2	使用規費收入	54 萬元	80		
	2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078 萬元	81	4-13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3,975 萬 1 千元	81		
		2	使用規費收入	102 萬 9 千元	81		
	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85 萬 2 千元	81	4-14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565 萬 6 千元	81		
		2	使用規費收入	19 萬 6 千元	81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5,123 萬 2 千元	81	4-15	19
		1	司法規費收入	14 億 4,463 萬 7 千元	81		
		2	使用規費收入	659 萬 5 千元	81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3,539 萬 2 千元	82	4-16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3,303 萬 1 千元	82		
		2	使用規費收入	236 萬 1 千元	82		16
	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9,467 萬 4 千元	82	4-17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9,115 萬 9 千元	82		
		2	使用規費收入	351 萬 5 千元	82		
	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億 8,921 萬元	83	4-18	19
		1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8,595 萬 6 千元	83		
		2	使用規費收入	325 萬 4 千元	83		20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131 萬 5 千元	83	4-19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8,952 萬 5 千元	83		
		2	使用規費收入	179 萬元	83		
	3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71 萬 7 千元	84	4-20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7,409 萬 7 千元	84		
		2	使用規費收入	62 萬元	84		
	3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2,548 萬 4 千元	84	4-21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2,196 萬 6 千元	84		
		2	使用規費收入	351 萬 8 千元	84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40 萬 4 千元	85	4-22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5,979 萬元	85		
		2	使用規費收入	61 萬 4 千元	85		
	3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321 萬 9 千元	85	4-23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5,180 萬 6 千元	85		
		2	使用規費收入	141 萬 3 千元	85		
	3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629 萬 5 千元	86	4-2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8,535 萬 2 千元	86		
		2	使用規費收入	94 萬 3 千元	86		
	4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733 萬 7 千元	86	4-25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8,632 萬 3 千元	86		
		2	使用規費收入	101 萬 4 千元	86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9,573 萬 8 千元	87	4-26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2 億 9,350 萬 8 千元	87		
		2	使用規費收入	223 萬元	87		
	4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821 萬 7 千元	87	4-27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8,627 萬 8 千元	87		
		2	使用規費收入	193 萬 9 千元	87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0,992 萬 5 千元	88	4-28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0,664 萬 2 千元	88		
		2	使用規費收入	328 萬 3 千元	88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884 萬 4 千元	88	4-29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1,759 萬 5 千元	88		
		2	使用規費收入	124 萬 9 千元	88		
	4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28 萬 2 千元	89	4-30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2,590 萬 4 千元	89		
		2	使用規費收入	37 萬 8 千元	89		
	4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21 萬 4 千元	89	4-31	17
		1	司法規費收入	4,662 萬元	89		
		2	使用規費收入	59 萬 4 千元	89		
	4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169 萬 8 千元	90	4-32	17
		1	司法規費收入	7,129 萬元	90		
		2	使用規費收入	40 萬 8 千元	90		
	4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011 萬元	90	4-33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7,941 萬 5 千元	90		
		2	使用規費收入	69 萬 5 千元	90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73 萬 1 千元	91	4-3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061 萬 8 千元	91		
		2	使用規費收入	11 萬 3 千元	91		
	5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63 萬 7 千元	91	4-35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2,529 萬 4 千元	91		
		2	使用規費收入	34 萬 3 千元	91		
	5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2 萬元	91	4-36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59 萬 5 千元	92		
		2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 5 千元	92		
	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39 萬元	92	4-37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606 萬 5 千元	92		
		2	使用規費收入	32 萬 5 千元	92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 萬 4 千元	92	4-38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97 萬 8 千元	92		
		2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6 千元	93		
4			財產收入				
	22		司法院	1,392 萬元	147	4-1	23
		1	財產孳息	1,384 萬元	147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147		
	23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	147	4-2	11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147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47		
	24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	147	4-3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147		
	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	147	4-4	13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147		
		2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147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9 千元	148	4-5	13
		1	財產孳息	2 萬 5 千元	148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4 千元	148		
	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3 千元	148	4-6	13
		1	財產孳息	5 萬 8 千元	148		
		2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48		
	2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千元	148	4-7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148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9		法官學院	43 萬元	148	4-8	13
		1	財產孳息	42 萬 5 千元	148		
		2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48		
	30		智慧財產法院	6 千元	148	4-9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6 千元	148		
	31		臺灣高等法院	147 萬 7 千元	149	4-10	13
		1	財產孳息	127 萬 7 千元	149		14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	149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元	149	4-11	11
		1	財產孳息	2 萬 5 千元	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 千元	149		12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1 千元	149	4-12	11
		1	財產孳息	1 萬 6 千元	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49		
	3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 萬 4 千元	149	4-13	11
		1	財產孳息	8 萬 9 千元	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149		12
	3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3 千元	150	4-14	11
		1	財產孳息	3 千元	15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50		
	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 千元	150	4-15	20
		1	財產孳息	66 萬 6 千元	150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150		
	3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萬 2 千元	150	4-16	16
		1	財產孳息	7 萬 2 千元	15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元	150		
	3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萬 1 千元	150	4-17	14
		1	財產孳息	4 萬 1 千元	15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 萬元	150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萬 7 千元	150	4-18	20
		1	財產孳息	12 萬 1 千元	151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6 千元	151		
	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萬 4 千元	151	4-19	14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 4 千元	151		
	4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萬 6 千元	151	4-20	14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151	4-20	14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元	151		
	4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7 萬元	151	4-21	14
		1	財產孳息	43 萬 5 千元	151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151		
	4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9 千元	151	4-22	12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151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8 千元	151		
	4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萬元	152	4-23	16
		1	財產孳息	-	152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152		
	4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萬 5 千元	152	4-24	14
		1	財產孳息	2 萬元	152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152		
	4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	152	4-25	16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152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52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6 萬元	152	4-26	16
		1	財產孳息	24 萬元	152		
		2	廢舊物資售價	32 萬元	152		
	4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71 萬 6 千元	153	4-27	12
		1	財產孳息	70 萬 7 千元	153		
		2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153		
	4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5 萬 1 千元	153	4-28	12
		1	財產孳息	15 萬 9 千元	153		
		2	廢舊物資售價	19 萬 2 千元	153		
	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萬 7 千元	153	4-29	14
		1	財產孳息	7 千元	153		
		2	廢舊物資售價	28 萬元	153		
	5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	153	4-30	13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153		14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53		
	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 2 千元	153	4-31	18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154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154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萬 6 千元	154	4-32	18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154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154		
	5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	154	4-33	15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154		16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4 千元	154		
	5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3 千元	154	4-34	14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154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1 千元	154		
	5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 千元	154	4-35	11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154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元	155		12
	5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155	4-36	13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55		
	5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155	4-37	13
		1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55		14
	5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155	4-38	13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155		
7			其他收入				
	23		司法院	32 萬 6 千元	216	4-1	24
		1	雜項收入	32 萬 6 千元	216		
	24		最高法院	86 萬 5 千元	216	4-2	11
		1	雜項收入	86 萬 5 千元	216		
	25		最高行政法院	14 萬 5 千元	216	4-3	11
		1	雜項收入	14 萬 5 千元	216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3 萬 3 千元	216	4-4	13
		1	雜項收入	33 萬 3 千元	217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萬 2 千元	217	4-5	14
		1	雜項收入	102 萬 2 千元	217		
	2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 萬 1 千元	217	4-6	13
		1	雜項收入	61 萬 1 千元	217		
	2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萬 9 千元	217	4-7	11
		1	雜項收入	5 萬 9 千元	217		
	30		法官學院	-	217	4-8	13
		1	雜項收入	-	217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1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	218	4-9	11
		1	雜項收入	28 萬 7 千元	218		
	32		臺灣高等法院	156 萬 2 千元	218	4-10	14
		1	雜項收入	156 萬 2 千元	218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5 萬 7 千元	218	4-11	12
		1	雜項收入	275 萬 7 千元	218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 萬元	218	4-12	11
		1	雜項收入	132 萬元	218		12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萬 2 千元	219	4-13	12
		1	雜項收入	104 萬 2 千元	219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 萬 9 千元	219	4-14	12
		1	雜項收入	62 萬 9 千元	219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98 萬 4 千元	219	4-15	20
		1	雜項收入	9,098 萬 4 千元	219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20 萬 8 千元	219	4-16	16
		1	雜項收入	1,420 萬 8 千元	219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91 萬 7 千元	220	4-17	14
		1	雜項收入	1,991 萬 7 千元	220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33 萬 8 千元	220	4-18	20
		1	雜項收入	2,233 萬 8 千元	220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03 萬 4 千元	220	4-19	14
		1	雜項收入	3,603 萬 4 千元	22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1 萬元	220	4-20	14
		1	雜項收入	261 萬元	220		
	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27 萬 4 千元	221	4-21	14
		1	雜項收入	2,527 萬 4 千元	221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萬 9 千元	221	4-22	12
		1	雜項收入	114 萬 9 千元	221		
	4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2 萬 8 千元	221	4-23	16
		1	雜項收入	1,062 萬 8 千元	221		
	4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4 萬 1 千元	222	4-24	14
		1	雜項收入	174 萬 1 千元	222		
	4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95 萬 9 千元	222	4-25	16
		1	雜項收入	395 萬 9 千元	222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6 萬元	222	4-26	16
		1	雜項收入	1,036 萬元	222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4 萬 7 千元	222	4-27	12
		1	雜項收入	134 萬 7 千元	222		
	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30 萬元	223	4-28	12
		1	雜項收入	1,530 萬元	223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3 萬 8 千元	223	4-29	14
		1	雜項收入	483 萬 8 千元	223		
	5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5 萬 4 千元	223	4-30	14
		1	雜項收入	155 萬 4 千元	223		
	5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0 萬 2 千元	223	4-31	18
		1	雜項收入	440 萬 2 千元	223		
	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82 萬 2 千元	224	4-32	18
		1	雜項收入	682 萬 2 千元	224		
	5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81 萬 2 千元	224	4-33	16
		1	雜項收入	381 萬 2 千元	224		
	5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6 萬 7 千元	224	4-34	14
		1	雜項收入	66 萬 7 千元	224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2 萬 2 千元	224	4-35	12
		1	雜項收入	82 萬 2 千元	224		
	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萬 6 千元	225	4-36	13
		1	雜項收入	4 萬 6 千元	225		
	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	225	4-37	14
		1	雜項收入	23 萬元	225		

主席：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歲出部分預算，請宣讀歲出部分之預算數及相關提案。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司法院主管	221 億 5,245 萬 7 千元	133		
	1			司法院	29 億 5,936 萬 2 千元	133	4-1	25
		1		一般行政	11 億 7,147 萬 3 千元			25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788 萬元			25
		3		民事審判行政	395 萬 5 千元			25
		4		刑事審判行政	3,117 萬 1 千元			25-26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55 萬 1 千元			26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6 萬 6 千元	133-134		26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443 萬 6 千元	134		26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6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 萬 6 千元			2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 萬 6 千元			27
		10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27
		11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 億 7,444 萬元			27
		12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 億 9,243 萬 4 千元			27
	2			最高法院	4 億 7,939 萬 9 千元	134	4-2	13
		1		一般行政	4 億 7,119 萬 3 千元	135		13
		2		審判業務	743 萬 6 千元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14
		4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14
	3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834 萬 7 千元	135	4-3	12
		1		一般行政	1 億 5,520 萬 8 千元			12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行政訴訟審判	290 萬 1 千元	135-136	4-3	12
		3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136		12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7,976 萬元	136	4-4	15
		1		一般行政	2 億 7,429 萬元			15
		2		行政訴訟審判	460 萬 5 千元			15
		3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15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785 萬 4 千元	136	4-5	15
		1		一般行政	1 億 2,498 萬 4 千元			15
		2		行政訴訟審判	251 萬 3 千元			15
		3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15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675 萬 9 千元	137	4-6	15
		1		一般行政	1 億 5,118 萬元			15
		2		行政訴訟審判	520 萬 5 千元			1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
		4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15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43 萬 8 千元	137	4-7	12
		1		一般行政	9,192 萬 9 千元			12
		2		懲戒案件處理	127 萬 8 千元			12
		3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12
	8			法官學院	1 億 7,014 萬 4 千元	138	4-8	14
		1		一般行政	1 億 0,491 萬元			14
		2		研習業務	6,493 萬 4 千元			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8	4-8	14
		4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14
	9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1,213 萬 2 千元	138	4-9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0,569 萬 8 千元			13
		2		審判業務	623 萬 4 千元	138-139		13
		3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139		14
	10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6,258 萬 9 千元	139	4-10	15
		1		一般行政	15 億 0,618 萬元			15
		2		審判業務	5,527 萬 3 千元			15
		3		刑事補償	3,276 萬 3 千元			15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371 萬 2 千元	139-140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 萬元	140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萬元			16
		6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16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6,473 萬 3 千元	140	4-11	13
		1		一般行政	6 億 4,877 萬 5 千元			13
		2		審判業務	1,553 萬 5 千元			13
		3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13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0,956 萬 7 千元	140	4-12	13
		1		一般行政	3 億 9,187 萬 2 千元	141		13
		2		審判業務	1,722 萬 9 千元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
		4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13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0,620 萬 4 千元	141	4-13	13
		1		一般行政	4 億 8,341 萬 7 千元			13
		2		審判業務	1,925 萬 2 千元	141-142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 萬元	142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萬元			13-14
		4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14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113 萬 3 千元	142	4-14	13
		1		一般行政	1 億 4,122 萬 1 千元			13
		2		審判業務	657 萬 2 千元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 萬 3 千元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 萬 3 千元			13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13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5,276 萬 7 千元	143	4-15	21
		1		一般行政	14 億 9,740 萬 1 千元			21
		2		審判業務	1 億 5,281 萬元			21-2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 萬 3 千元			2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 萬 3 千元	143-144		22
		4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144		22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5,889 萬 6 千元	144	4-16	17
		1		一般行政	6 億 6,807 萬 6 千元			17
		2		審判業務	8,916 萬元			17-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 萬元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 萬元	145		18
		4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18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億 1,311 萬 1 千元	145	4-17	15
		1		一般行政	11 億 7,049 萬 4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1 億 3,575 萬 6 千元	145-146		15-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 萬元	146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 萬元			16
		4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16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億 9,971 萬元	146	4-18	21
		1		一般行政	9 億 1,769 萬 2 千元			21
		2		審判業務	1 億 2,786 萬 8 千元	146-147		21-22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 億 5,000 萬元	147		22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 萬元			2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 萬元			22
		5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22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0,881 萬 6 千元	147	4-19	15
		1		一般行政	4 億 5,701 萬 3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5,083 萬 3 千元	147-148		15-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148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16
		4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16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2,920 萬 5 千元	148	4-20	15
		1		一般行政	2 億 9,565 萬 5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3,302 萬 3 千元	148-149		15-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9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149	4-20	16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8,781 萬 1 千元	149	4-21	15
		1		一般行政	12 億 4,439 萬 4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1 億 3,731 萬 8 千元	149-150		15-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9 萬 1 千元	150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9 萬 1 千元			16
		4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16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1,743 萬 3 千元	150	4-22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8,368 萬 1 千元			13
		2		審判業務	3,305 萬元	150-151		13-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 萬 9 千元	151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萬 9 千元			14
		4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14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2,607 萬 2 千元	151	4-23	17
		1		一般行政	5 億 6,845 萬 5 千元			17
		2		審判業務	5,733 萬 4 千元	151-152		17-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2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
		4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18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1,479 萬 4 千元	152	4-24	15
		1		一般行政	3 億 6,779 萬 4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4,295 萬 2 千元	152-153		15-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8 萬 5 千元	153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 萬 5 千元			16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153	4-24	16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1,487 萬 4 千元	153	4-25	17
		1		一般行政	4 億 6,092 萬 8 千元			17
		2		審判業務	5,029 萬 6 千元	153-154		17-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9 萬 2 千元	154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 萬 2 千元			18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18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474 萬 2 千元	154	4-26	17
		1		一般行政	8 億 6,018 萬 6 千元			17
		2		審判業務	1 億 1,042 萬 1 千元	154-155		17-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 萬 9 千元	155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 萬 9 千元			18
		4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18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1,331 萬元	155	4-27	13
		1		一般行政	4 億 5,772 萬 4 千元			13
		2		審判業務	5,532 萬 3 千元	155-156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6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14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億 4,005 萬 5 千元	156	4-28	13
		1		一般行政	8 億 4,097 萬 7 千元			13
		2		審判業務	9,855 萬元	156-157		13-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7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52 萬 8 千元	157	4-28	14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3,530 萬 6 千元	157	4-29	15
		1		一般行政	4 億 7,512 萬 4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5,512 萬 2 千元	157-158		15-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8 萬元	158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8 萬元			16
		4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16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3,839 萬 6 千元	158	4-30	15
		1		一般行政	2 億 1,210 萬 6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2,300 萬 7 千元	158-159		15-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 萬元	159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萬元			16
		4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16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1,116 萬 8 千元	159	4-31	19
		1		一般行政	2 億 7,789 萬 4 千元			19
		2		審判業務	3,304 萬 9 千元	159-160		19-2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萬 3 千元	160		2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萬 3 千元			20
		4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20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9,656 萬 4 千元	160	4-32	19
		1		一般行政	2 億 6,440 萬元			19
		2		審判業務	3,038 萬 1 千元	160-161		19-2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 萬元	161		2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 萬元			20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161	4-32	20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4,119 萬 5 千元	161	4-33	17
		1		一般行政	3 億 0,972 萬 2 千元			17
		2		審判業務	3,127 萬 7 千元	161-162		17-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2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18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2,028 萬 5 千元	162	4-34	15
		1		一般行政	1 億 1,294 萬 2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662 萬 5 千元			15-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 萬 9 千元	163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 萬 9 千元			16
		4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16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7,645 萬 1 千元	163	4-35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4,200 萬元			13
		2		審判業務	3,033 萬 5 千元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 萬元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萬元			13-14
		4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14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081 萬元	163	4-36	14
		1		一般行政	2,960 萬 2 千元	164		14
		2		審判業務	118 萬元			14
		3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14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298 萬 8 千元	164	4-37	15
		1		一般行政	8,758 萬 6 千元			15
		2		審判業務	533 萬 5 千元	164-165		15-16
		3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165		16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627 萬 7 千元	165	4-38	14
		1		一般行政	2,529 萬 4 千元			14
		2		審判業務	95 萬 5 千元			14-15
		3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15

主席：繼續進行委員提案部分。

司法院主管（通　案）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臺

⑦

機關名稱：司法院及其所屬(通案)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全數之 10 分之 1
提案說明：**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職務評定良好平均比率高達 97.76%，評定良好者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均晉級及給與 1 個月獎金。但相較民眾與司法不信任比率高達 56.4%，顯然法官職務評定流於形式，難以達成有效監督之目的。爰此凍結司法院及其所屬所有編列之年終工作獎金十分之一，待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降至 90%以下，方予以解凍。**

1. 凍 1

42.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貳

機關名稱：司法院及其所屬(通案)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全數凍結
提案說明：**司法院及其所屬主管預算案 105 年至 107 年度預計汰換車輛分別為 48 輛、49 輛及 36 輛，所需經費各較上一年度增加 40.94%、9.59%及 15.52%，且分別為同期間法務部檢察機關汰購公務車輛經費之 3.1 倍、3.2 倍及 5.8 倍。其汰換公務車輛並未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亦無本撙節原則。因此凍結司法院及其所屬汰換車輛預算全部，俟其提出應汰換車輛之相關書面資料予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司

法

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8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6,838 千元，係為派員至他國考察相關法律制度。 據查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司法院、法官學院出國計畫預算及執行率偏低，且有出國計畫變更項目之情狀，103 年執行率 57.79%，未執行 2 項、變更 2 項；104 年 73.98%，變更 6 項；105 年 41.19%，未執行 3 項、變更 2 項；106 年 61.31%，變更 5 項，在執行率偏低的狀況下實無增編之必要，為保我國預算得以妥善使用，爰此刪減該經費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2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8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07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6,838 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考察 9 項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2,953 千元，增加 76.01%。惟由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皆低於九成，整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並不理想，且增編之計畫，與其 106 年度已辦理之出國考察計畫中，似有部分雷同，爰此，提案減列該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illegible]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1551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提 案** 擬減列數：133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一般行政業務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其中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經費 1332 千元，其實際均為宣導經費，內容為廣邀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其效果不彰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本項預算 1332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1551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一般行政業務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其中與媒體及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經費編列 400 萬元，此項費用實為司法院之公關費用。但司法單位為獨立審判機關，公關費用並無必要編列過高，且與其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亦無須編列經費，此筆經費實際流向令人質疑，恐流與餐敘等相關支出，爰予以刪除本筆預算半數 20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1551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一般行政業務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其中辦理 107 年法律教育推廣費編列 3000 萬元，其實際均為宣導經費。但查司法院各廳亦均編有宣導經費，以宣導其所屬業務。司法院復於一般行政再編列 3000 萬宣導法律，而且部分均流於形式，實屬浪費，爰予以刪除 200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6

(8)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171,4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5 】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編列 221 億 5,24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5 億 1,413 萬 9 千元，增幅達 2.38%，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 0.90%。經查，近 10 年（98-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編列數，由 98 年度之 187.16 億餘元逐步成長至 107 年度之 221.52 億餘元，增幅 18.36%；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雖同步成長，然僅成長 8.84%，兩相比較，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出達 9.52%，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司法院—一般行政」減列3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司法院就未來如何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精簡預算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60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奕華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171,4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2000 萬
提案說明： 自 101 年度起法官年終考評改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制度，其職務評定結果則分為良好以及未達良好兩種，其中評定良好者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而未達良好者則相當於考績丙等，然據統計資料顯示，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皆在 97%以上，其中 104 年度及 105 年評定良好比率更高於 98%，如此恐令民眾質疑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流於形式，甚至有考試委員都曾表示法官職務評定為良好比率普遍高達 97%以上，確實難為眾人所接受，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經費減列 500 萬、凍結 2000 萬，凍結部分待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7-39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1 目 節

司法院--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400 千元　　【●】凍結：4,000 千元

案由：

爰提案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36.與媒體及他機關互動聯繫經費 4,000 千元、37.107 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 30,000 千元、44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計畫經費 7,672 千元」中之 4000 千元，並刪除 400 千元。

說明：

司法院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主管機關，且依少事法之精神，對少年法院亦有教育、保護之職責。然現行司法少年之處遇無論資源、人力顯有不足，且相關部會間橫向聯繫薄弱。司法院應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提升對少年之處遇，並以院之高度出面協調整合各相關單位，以提升對少年之權益保障。

1. 審理少年事件時，為使少年充分理解判決內容，在實務上常無判決書之狀況下，應另制訂表格，簡明刊載法判決理由與處遇內容；且應備有諮詢窗口，以口語使少年及其親友得充分理解判決結果，已達教育之效。

2. 少年相關業務涉及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保護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訓)、教育部等諸多部會。其中司法院既為層級最高之單位，應領銜邀集各部會，建立常態聯繫平台，為協助少年建立健全之網絡。

3. 現有安置資源不足問題，然在此情況下感化教育絕不應成為解決之道。司法院應善用少事法之保護管束，與各政府部會共擬方案。於保護管束下，使少年保護官得於社區內連結更多資源進行處遇；並將脫離少年時期後之青年發展、就業納入規劃。以助司法少年脫離司法系統後更易於社會生活。

俟就前開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9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8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107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國外旅費」6,838 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考察 9 項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29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76.01%。惟近年司法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觀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有 2 項、3 項出國計畫未依原定計畫執行，且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尚分別變更 2 項、6 項、2 項及 5 項出國計畫，司法院實際出國計畫之變更幅度甚大，足見其出國計畫之擬定有欠嚴謹。經查，司法院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算執行率分別為 57.79%、73.98%、41.19%、61.31%，其執行效力不彰、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提案「司法院—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奕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自民進黨政府去(106)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兩岸毒品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1 件、詐欺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4 件，兩岸關係急凍、交流銳減，對岸針對我國發出的訊息幾乎已讀不回，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協議形同虛設，我國治安出現漏洞。經查，司法院於 107 年度預算中，仍編列 834 千元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交流與工作會談。在兩岸關係尚未改善之前，此工作會談顯為多此一舉，無法有效防堵治安漏洞，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提案「司法院—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3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如何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1

(12)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8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683 萬 8 千元，預計派員出國考察 9 項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295 萬 3000 元（增幅 76.01%），考量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7.79%、73.98%及 41.19%）整體計畫情形並不理想。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部分，「國外旅費」科目刪減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2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07 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500 萬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07 年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其中「107 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1000 萬，然該科目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其中「107 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減列500 萬、凍結 500 萬，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科目	經費
107 預算	107 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不含人民參與審判)	30000 千元
106 法定預算	106 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不含人民參與審判)	20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00,3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今年 8 月 9 日將已建置完成的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上線供民眾使用，其目的在於讓民眾利用此系統了解艱澀法律用語，惟該項資料庫查詢系統目前收錄之法律用語及解釋僅有 1699 個，常見之法律辭彙如「要無足採」即不在資料庫收錄範圍內，顯見對民眾效益有限，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經費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凍結部分待提出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4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32,2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民國 99 年間性侵幼童案件判刑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討論，社會各界對於量刑合理化之要求始終不斷，以致司法院於 100 年 2 月成立「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進行研究，並於 103 年 6 月全面開放予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使用司法量刑系統。然系統上線至今三年多，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法官版點閱人次最高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19,168 點閱人次，妨礙性自主罪 14,099 點閱人次，整體法官版司法量刑系統僅有 62,587 點閱人次。法官點閱人次無法有效提升，顯示司法院並未有效宣導系統之使用，造成司法量刑系統無法發揮效用，有違司法量刑系統設置宗旨。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提案「司法院—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如何提升法官使用司法量刑系統比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德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5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171,473 千元

頁次：【p.37】

擬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提案：

家事調查官係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目的為運用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等專業智識與技術，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分析，釐清事實並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之問題，提出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

目前一年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家事案件已逾 16 萬件，依現況推估，其中六成可能交付家事調查，為因應龐大之家事調查案件量，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調查官應逐年增補員額。《法院組織法》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各類別法院應配置之家事調查官員額下限，應為最基本之要求，然家事調查官自 103 年招考迄今，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家事調查官之員額配置，與依法應配置之家事調查官員額下限相較，總計尚缺額 11 名，更有部分法院無家事調查官之配置，顯見家事調查官之增補仍待加強。

此外，就家事調查官職務執行層面觀之，以家事案件數量之鉅，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業務龐大，卻有部分法院將家事調查官調派行政事項，偏離家事調查業務；部分家事案件需跨區調查，卻欠缺交通及行政支援，增加家事調查官之業務負擔；部分家事案件為高衝突案件，甚或當事人有暴力傾向，法院亦未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編列危險加給予家事調查官。凡此種種，顯示家事調查官之職務執行，欠缺必要之支援及保障，亟待相關配套支持。

爰凍結 107 年度司法院「一般行政」之經費二十分之一，待司法院提出家事調查官人員增補之短中長期規劃，及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之支援及保障配套，提出專案報告予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6

(8)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4,0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02 凍 1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監察院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人力偏低，勤務運作不堪負荷，顯示法警人力配置已嚴重失衡。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法官與法警及第一類地檢署之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其比例高限分別約為 1：0.782 及 1：1.373。然多年來司法及檢察業務量增加，院檢機關各類員額未依組織法規定等比例增補，致法警等輔助人力普遍低於法定配置比例，法警人力不足，為各院檢機關多年來共通之問題。惟依現行法律之規定，法警法定員額編制應是 2,900 多人，但目前法警人數只有 1,113 人，短缺 1,800 人，自有警力已無法維持正常運作，顯已背離人力規劃之基本原則外，更嚴重危及機關及司法人員安全。爰提案「司法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 10,000 千元，待司法院就如何解決法警不足之問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控管機制，解決各院檢法警人力不足之問題。

04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德福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7

機關（單位）名稱：　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171,473

預算書頁次：【　3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55,108

預算書頁次：【　37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說明：

1999 年司改會議，即決議要將現狀圓筒型的訴訟制度，改為「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惟近 20 年光陰卻仍未達成。本次之司改國是會議又再度針對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做出「於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 5 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之決議，為免改革之美意再度落空，改革進程持續延宕，應使相關機關盤點為推動改革所需修正之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及每年之進程規劃，供社會各界共同監督。

爰凍結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3,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就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提出專案報告，盤點應修正之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及每年之進程規劃（含訴訟及人事改革），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8

機關（單位）名稱： 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171,473

預算書頁次：【 3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55,108

預算書頁次：【 3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司改國是會議歷經密集的會議，終於 8 月 12 日落幕，惟各組會議議題繁多，自司法院、法務部自主所提出之議題進程及改革方針等書面報告以觀，顯然無法全面顧及所有議題。再者，決議中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鑑定領域之改革、監所醫療問題、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網、非行少年的協助與安置、藥酒癮的社區多元處遇等，皆非司法院、法務部所能獨力責成，而須借重如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等各部會的專業通力合作。

是以為持續推動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除總統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林子儀教授協助召集小組持續監督、院部每半年一次公布進度以外，應有跨院級之溝通會議，俾使有跨部會或跨院之協助必要時，得有迅速且有效之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決議之落實。

爰凍結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2,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會同總統府、法務部提出未來監督盤點司改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9

機關（單位）名稱：　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171,473

預算書頁次：【　3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55,108

預算書頁次：【　3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法院各級人力過勞之問題已屢次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媒體及投書中被提及，惟相關之討論僅能從法院組織法所訂定之人員框架，或以個人經驗為出發之投書為討論基礎，缺乏全面性的現況檢視，致使相關討論最終只能淪為討價還價，沒有實證的具體數據供作改革之基礎，實非解決問題之良策。

司法院身為主管機關，對院內勞動情形更應有全面之理解，在人力員額之爭取上，方有更厚實的事實基礎。是以要求司法院提出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在研究對象上，除法官以外，應涵蓋基層人力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法官助理等。在內容上，除結論應提出各職位具體需用員額、人事預算外，結論之基礎應建立在如近年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力增長幅度、加班時數情形、輪值情形等數據之現況報告，並將人力現況與政策所欲達到之合理工作情況比對。建議部分，應有短期、中期、長期之改善進程，排序優先增補單位或職位。

爰凍結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5,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就整體法院人力提出勞動現況及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20

(1)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03 法制處司法行政業務

1-03 凍 20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676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34 千元，其 676 千元係為派員至大陸地區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然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互動程度已趨近於低點，106 年兩岸共打在緝毒及詐欺上都是 0 件，日前更發生在柬埔寨查獲的 19 名台籍詐欺犯被直接遣送大陸，足以顯見兩岸共打協議已名存實亡，爰此凍結該經費 676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上述情狀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林德旺 吳志揚 王育敏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21

(12)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5,1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說明： 近年來部分法院陸續發生數起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在檢討事件發生原因時發現，部分法院安全防護等硬體設施並不周延，且法警人手短缺或人員訓練不足，易造成勤務編排上產生空窗期以及各項安全檢查未能確實，以致於嚴重影響司法安全，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科目經費凍結 1000 萬，待提出強化各級法院相關安全設施及提升人員處理危機能量之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姜若瑀 楊鈺儀 王育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

預算金額：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國內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45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預算-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國內旅費」項下編列共計 145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之旅費。

然據查各級法院皆有資訊人員之配置，且近年因科技進步電腦遠端遙控之技術純熟，是否需派員至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實有疑慮，且司法院於 107 年「一般行政」項下已編列 1,203 千元用於各項行政業務督導，故此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45 千元，俟司法院針對上述預算編列之原因，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23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32,2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預算-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項下編列共計 432,257 千元，係用於各項資訊系統的軟硬體更新及維護。

據查司法院設置之量刑資訊系統自 104 年上線至今其使用率極低，該系統共分 8 大類別，其網站點閱率最高者僅有 8000 餘人，司法院建立科技化的大數據系統供法官作判決參考，若無人使用恐造成量刑不一的狀況，司法院應嚴加宣導，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 千元，俟司法院針對上述情狀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1

(8)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8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大法官釋憲業務】

2-01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刪 4 凍 1.

提案說明：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近年來社會各界申請大法官釋憲事件頻傳，案件處理優先順序不明，恐無法提升社會大眾司法信任度。經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人數為 16 人，2016 年受理釋憲案件數為 5,754 件，反觀我國大法官人數為 15 人，2016 年受理案件數僅 467 件，我國大法官處理釋憲案件進度緩慢，恐有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之虞。據「105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顯示，有 83.2%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顯示公開透明大法官事件處理優先順序實有必要。爰提案「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業務—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業務費」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司法院就如何提升大法官釋憲案件審查進度及優先順序評估機制，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民眾司法信任度。

18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柯昌明

28

2-2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法官釋憲業務-業務費。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7,880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50%

案由：凍結大法官釋憲業務項下業務費 50%，待司法院針對大法官會議受理案件之程序以及一般審查期程，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中央或地方機關可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今年年初監察院會在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下，向大法官會議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提出釋憲聲請；今年 9 月份中國國民黨以及親民黨亦聲請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審查釋憲案。依照解釋案件聲請受理程序，案件聲請後大法官應組成 3 人小組及全體審查，並以會議議決之。然自司法院接受案件聲請，直至今日已半年有餘仍無具體回應受理與否，司法院僅制式回應「依法審查中」；大法官會議是否受理聲請之審查程序進度緩慢且過程不透明。

爰此，凍結大法官釋憲業務項下業務費 50%，待司法院針對大法官會議受理案件之程序以及一般審查期程，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1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1,1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刑事審判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2,800 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審判行政-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編列 31,171 千元，其 2,800 千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總統府於司改國是會議討論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時有激辯，且最終結論係以國民法官作為決議，並預計在年底提出制度草案，然司法院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25 億餘元，作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動經費，審計部日前曾就司法院於相關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並遵從法治精神，爰此提案減列 2,8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2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31,1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6】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審判行政」編列共計 31,171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辦理刑事補償複審業務、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邀集焦點團體制定量刑趨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等。

然據查 105 年司法院決算書於「刑事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中執行率僅 37.23%，縱然今年執行率稍有提升截至 6 月預算執行率達 39.02%但仍低於 50%，司法院應審慎考量預算之編列是否能妥善執行，嚴加控管預算執行率，避免國家公帑有浪費的情況，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司法院針對上述工作計畫執行率欠佳原因提出說明，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31,1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立法院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大法官釋字 737 號解釋，賦予羈押中嫌疑犯閱卷權，並於羈押審查程序中設定強制辯護之規定。 司法院為配合強制辯護之規定，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處理羈押審查程序之義務辯護律師，得於二千元至一萬二千元額度，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據了解，多數承接羈押訴訟程序之律師，多數僅領到 5000 元以下之報酬；但羈押程序緊湊且複雜，與當事人接見時數少，且必須在檢察官遞狀後 48 小時內出庭，律師書狀時間緊湊，花費大量心思在法庭上攻防；司法院所核定之額度，無論按行情價或工作量而言，皆屬不合理，爰凍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1,000 千元，待司法院提出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4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1,1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刑事審判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兒虐案件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去(105)年疑似遭受不當對待的通報個案人數大約 5 萬 5 千人，等於不到 10 分鐘就有一人被通報；確認受虐兒共 9,461 名，每天平均增加約 25 名兒童受虐；確認是兒虐致死的案件數則有 23 件，平均一個月 2 件，這些數據顯示兒童保護的重要性。經查，在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和澳洲，都有國家層級的「兒童死亡檢視」。這些國家的共同概念皆認為「任何一個兒童的死亡就是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多專業的參與，全面且廣泛地透過檢視個案資訊，掌握風險因子」，惟我國付之闕如，凸顯我國現有制度仍有需要加強之處；對於兒虐量刑的部分，亦需要擴大討論並深入研議，以保護我國兒童權益，減少兒虐事件之發生。爰提案「司法院—刑事審判行政—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凍結 2,000 千元，待司法院會同法務部研擬修訂兒虐相關法律刑責，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嚇阻兒虐事件之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德福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31,1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1,1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說明：

近年來醫療糾紛案件益增，目前雖有院內申訴、協商及各地方衛生處調處管道，但不為民眾所周知。倘又在不熟悉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進入訴訟，醫糾案件涉及醫療專業鑑定，等待鑑定及審級來回之間，往往動輒數年，曠日廢時，徒耗家屬心神勞費。對於日益增長的醫糾案件，實有檢討現行制度及分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何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必要。

爰此，建請法務部、司法院針對醫療糾紛案件，分析民眾傾向使用訴訟制度而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原因，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專案報告：

一、參考外國立法例，醫療糾紛致人死傷事件應以專法處理或以刑法殺人罪章論處？以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為何？我國應採何種政策方向？

二、道歉法（I'm sorry law/Apology law)引進之可行性評估。

三、目前醫療糾紛調處機制之現況分析。
包括每年醫療糾紛件數、院內調解及地方衛生處調處成立之比例、調解及調處不成立成因分析。

四、檢討現行醫審鑑定機制有無改善空間。
醫審鑑定需以「偵查中」案件為限之妥適性、鑑定機構有無專業分科之必要。報告中應彙整近三年醫療糾紛案件中，聲請專業鑑定之案件數、佔所有醫療糾紛案件之比例數、鑑定所需平均時間、判決平均時間、醫療糾紛中法院採納/駁回私人委請鑑定之比例及理由。

爰凍結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

費 1,000 千元，直至就我國醫療糾紛情況按決議提出專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6-1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25,0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8】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共計 25,066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研修(制)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行政業務、持續配合主管廳處規劃推動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然據查 105 年司法院決算書於「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工作計畫中執行率僅 58.22%，今年執行率截至 6 月，預算執行率僅 23.07%，司法院應審慎考量預算之編列是否能妥善執行，嚴加控管預算執行率，避免國家公帑有浪費的情況，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司法院針對上述工作計畫執行率欠佳原因提出說明，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36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4 款 1 項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4 款第 1 項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 25,06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對少年裁定安置輔導，將少年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同法第 52 條並規範，受交付之福利教養機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惟近年發生數起機構的性侵事件，由事件看來，這些安置機構的制度存在教育與管理問題，憾事發生後，兒少再次受到傷害。然法院裁定少年安置輔導，其立意點是希望兒少重新改過，並導正過去不正當之行為。故司法理應成為兒少強而有力的後盾，並應參酌兒少的意見，以及監督司法兒少安置機構之服務品質。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略以：「…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綜上，少年法院應視司法兒少為獨立之主體，按少事法，少年法庭法官的責任非僅限於法庭審判，還包括保護、教育及輔導少年並與其下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保持密切合作。當少年遭受不當體罰、恐嚇之情事時，方有信任的司法人員得以求助。建請司法院加強與兒少間之訪談、輔導方式，以正視司法兒少之權益。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尤美女 羅致政

~~**連署人：**~~

37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25,0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8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今年三月南投一非行少年安置機構，發生大規模性侵及長期超收事件。11 月又發生苗栗一名患有多重身心障礙的觸法兒少，屢被安置機構拒絕收容，形同人球，二事均反映出我國安置機構人力、資源不足的困境。尤進入司法體系而裁定安置輔導的兒少，多同時併有行為偏差、情緒障礙或其他身心狀況等問題，需要安置機構投入更高的人力及專業，才能改變。而此一高人力、高專業的需求往往使得原本資源就已困窘的安置機構基於責信只能予以拒收。為提升安置、輔導之能量，以協助非行少年調整身心品性回歸正軌，爰凍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之經費 5,000 千元，待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非行少年的非行態樣與原因進行調查分析，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按不同需求兒少發展不同類型的安置機構，諸如身心障礙、性侵等，並擬定短、中、長程落實規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4 款 1 項 6 目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0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4 款第 1 項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之「0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編列 1,783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時程及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查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提升少年司法人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保障虞犯少年權益之意旨，並配合及對應其他法律之修正、施行，司法院已於 102 年 1 月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參考世界各國法制及少年人權國際公約，就少年司法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深入探討，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預計於 103 年完成修正草案。

截至 106 年 11 月初，除相關法條規定不符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未能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之司法最後手段性檢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已逾兩公約施行法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外，本計於 103 年所達成之目標亦未如期完成修正。

按司法院 106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本會期送立法院審議，建請司法院積極辦理，並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提出，以落實司法少年之人權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討】

提 案

擬減列數：77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07 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討」業務計畫之「辦理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692 千元、「國內旅費」81 千元，係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計 773 千元。惟兩岸關係進入冰點，官方交流中斷，此預算編列顯有不當。爰此，提案減列該預算 773 千元。

提案人：[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2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案「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經費 425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畫宣導等經費 2965 萬 8 千元，增幅逾 30%。惟，查司法院 107 年度規劃辦理之宣導事項似均屬法律教育推廣範疇且有重疊處；又目前司法院已採行多元平台方式進行相關政策宣導，並推廣法普教育及展現與社會大眾對話互動，故大幅增加宣導費用實非必要。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避免預算虛擲，爰提案減列本項經費 2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提 案**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司法行政廳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 150 萬元，但其中委託研究編列 120 萬元。惟司法院對於司法制度最為明瞭，每年亦編列大筆經費考察外國司法制度，但對於司法制度研究卻需委外研究，實屬諷刺亦不必要，爰予以刪除 15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4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提案**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司法行政廳辦理法官法相關業務 50 萬元，其中委託研究 40 萬元，惟對於法官法之相關業務，當屬司法院最為了解，實無必要再委託研究，司法院人員均為法學碩彥，本身即有能力研究，爰刪除本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8,2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鑒於司法院今年編列宣導經費倍增，法律教育推廣經費增列 1,000 萬元，又新增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經費 3,000 萬元，細究兩筆預算說明為：「為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將以多元、活潑、生活化之方式，有系統的推廣基礎法律知識」、「法律對一般民眾而言，艱澀難懂，爰持續透過多元媒體，推廣與民眾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兩筆預算幾乎辦理相同業務，區分綜合規劃宣導跟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並無實益。

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司法院每年單位預算逐年上漲，應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相關宣導經費執行業務重複應核實編列，爰此，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44,4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提 案**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 2 分組討論「終審法院成員、員額及選任程序改革」，司法院提出改革建議：「未來終審法院法官的人選，將由司法院長提名 3 倍人選(63 人)，再由遴選委員會選出 2 倍人選(42 人)，然後報請總統決定誰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後也做成該次會議之決議。 此事件後來引發社會輿論，社會各界批判總統「黑手伸進司法」「法官政治任命」，事後了解，司法院提出方案同時並未與總統府及立法院溝通，引起不必要的政治風波，違背政黨政治之精神，爰針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第 4 款第 7 項「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減列 2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待司法院檢討溝通聯繫方式後，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7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以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0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共計 42,056 千元，其中於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計畫經費共計編列 30,000 千元。

據查過往皆未編列相關預算，而預算書中未明確說明該預算使用於何處，本於立法院監督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職責，避免浮濫編列預算，爰此提案減列該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司法院針對上述情狀提出詳細說明，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8

(8)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8,2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 案

7-01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3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自去(106)年 5 月 20 日後，兩岸關係急凍、交流銳減，對岸針對我國發出的訊息幾乎已讀不回，自民進黨政府上任以來，兩岸毒品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1 件、詐欺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4 件，顯示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協議已形同虛設。政府目前對於我國詐欺犯於國外犯罪遭遣返至中國大陸仍束手無策，顯示當前政府並無法有效捍衛我國人民之權益。經查，司法院於 107 年度預算中，仍編列 773 千元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在兩岸關係尚未改善之前，無法有效捍衛我國人民之權益，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提案「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300 千元，凍結 3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如何解決國民於國外犯罪遭遣送至中國大陸，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52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奕華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9

(8)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8,2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財政紀律攸關國家總體經濟環境的穩定，而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又是經濟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國近年來在公共支出方面不減反增的情況下，財政赤字更加擴大，公債未償餘額快速增加，國家財政狀況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財政乃庶政之母，財政是否健全，攸關國家施政及全民福祉。因此，如何穩健財政，以支援政府施政所需，實為當務之急。惟查，107 年度司法院及其主管之 37 個機關編列宣導經費各為 76,585 千元及 10,025 千元，共計 86,610 千元，係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司法風紀及法律常識與訴訟等各項宣導工作所需經費，較 106 年度之 45,369 千元增加 41,241 千元，增幅高達 90.90%，在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的當下實屬不妥。爰提案「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業務制度—一般事務費」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司法院就如何有效運用資訊化宣導取代一般活動宣傳，並達成預算精簡成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德福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經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500 萬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07 年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其中「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其實施內容為「適時透過網路、社群傳媒、影音等新媒體平台，宣導司法政策及改革措施，建立能主動出擊、全面接觸與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惟司法院之前製作之宣導影片，雖擺置於新媒體平台上供民眾觀賞，但是觀賞人數極低，以擺置在 YOUTUBE 上的「量刑資訊系統」宣導影片為例，觀賞人次僅為 283，以致於該項系統使用人數過低，無法達到預期之效益，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其中「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經費」減列500 萬、凍結 500 萬，凍結部分待提出確實的宣導計畫，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1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說明： 依據司法院 106 年 9 月公布之「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於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有 39.6%，相較於 104 年調查結果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反而降低，其降幅為 4.4 個百分點；再者，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之「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其結果顯示近 3 年法官排名連續下滑，105 年度竟達到第 19 名，兩項民調數據反映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與清廉度嚴重質疑，表現評價亦不如其他公務人員，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科目經費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凍結部分待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姜志湯　楊瓊花　王育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2

(12)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8,2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下，一般事務費中新增「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經費」3000 萬元，擬用於宣傳「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考量金費頗鉅，與秉樽節原理，又司改國是會議相關結論應可透過新媒體等免費平台進行宣傳。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中「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部分，「一般事務費」科目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7-01 刪減2000萬 12

100 提案人：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3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44,4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735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共計 44,436 千元，其中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編列 735 千元，係用於召開法官評鑑委員會。 據司法院於 106 年 9 月公布之「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9.6%，而不信任比率高達 56.4%，其差距高達 16.8 個百分點，且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持續下降，信任比率下降 4.4 個百分點，不信任比率更增加 7.9 個百分點。而法官評鑑委員會主要係為增加民眾對於法官的信任程度，為保障我國司法人員之聲譽，及民眾對於司法公正之期待，並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中心思想，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735 千元，俟司法院針對上述情狀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4

(10)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44,436 千元

頁次：【p.49】

擬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提案：

1、截至去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827 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 80 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通譯專業制度之建立，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為擴充專業人員量能並強化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及移工等外籍當事人之權益，並減省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司法院 107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項之經費二十分之一，俟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盤整目前各機關之通譯資源，提出建立跨機關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認證檢定、考核及服務機制及相關法制配套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司法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 14

提案人：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5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44,4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說明：

性侵害被害人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受創嚴重，因此司法人員在偵查審判中應格外注意、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避免性侵迷思或不當言論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然而，在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判決及審判實務，仍發現法官有欠缺性別敏感度、一再於判決書內沿用性侵迷思的情形。如法官在加害人仍可見聞被害人的情形下，對被害人進行人別訊問；又或是以事發當時被害人並無呼救、抵抗、未在受侵害後第一時間內報警、提告來推論無性侵害事件發生。爰此凍結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1,000 千元，待司法院就如何培養司法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避免審判過程中出現性侵迷思及不當言論等事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6

①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等事務

7-01 凍 16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委辦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6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共計 1,600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委託辦理改進司法制度之相關研究。

據查 105 年總統府針對司改議題召開國是會議，其中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皆編列預算支應會議進行，且總統府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於今年 9 月 8 日已公布成果報告書，107 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卻增編 1,146 千元，顯有不合理之處，為避免浪費國家公帑，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 1,000 千元，俟司法院針對上述會議經費增編之原因提出說明，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林為洲 吳宏偉 王育敏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1 目 節

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100 千元

案由：

爰提案凍結「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費用 5%，共 2100 千元。

說明：

警察人員作為執法者，乃處於司法制度執行上之第一線。因此司法制度之研修，如刑事訴訟法等，為求周延完善，於研修會議中應邀請警察人員擔任委員，就其實務經驗，對現行制度提出回饋，並就修法提出建議；或以他法使警察人員之意見得以進入相關法律制度之研修當中，使相關修法於法理和實務上所獲意見均得更加周全。

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100 元，俟司法院就前開事項執行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面報告解凍。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18

(4)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7-01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討　】

凍

提 案

18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0 千元

提案說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42,506 千元，其中宣導活動部分和去年相較增列 41,000 千元，較去年度大幅暴增，成長 115.82%，惟根據 105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目前民眾的司法知識與認知，平均答對比率僅 62.4%，執行相關宣導活動時，也應落實提升民眾的司法知識與認知。爰此，凍結該預算 8,000 千元，俟司法院提出「落實提升民眾的司法知識與認知之宣導方案」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77 提案人：[illegible]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討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42,506 千元，期能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惟據據司法院甫於 106 年 9 月公布之「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9.6%，遠低於不信任比率 56.4%，同時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發布之「105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 83.2%之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顯示民眾對司法體系之不信任感。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司法院提出「提升民眾對於司法體系之信任度」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20

(5)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提 案**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7-01 提案說明：

洋 20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4250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2956 萬 8 千元，期能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惟，司法院調查之「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9.6%，遠低於不信任比率 56.4%，其間差距高達 16.8 個百分點，且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未升反降，信任比率下降 4.4 個百分點，不信任比率更增加 7.9 個百分點[redacted]。又，據法務部廉政署委託之 105 年公務員廉潔評價民意調查結果，法官排名第 19 名，且近 3 年排名持續下滑。綜上，因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司法院應正視及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之推動成效與落實執行，並健全法官制度。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21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0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司法工作走向柔性司法，強調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刑事司法體系不再著重於加害人之懲罰，也擴及至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護，並更重視人權及發展性觀點，以預防性方案進行犯罪預防工作，保障人民權益，強調去機構化，著重社區服務，採訓練、教育、輔導、矯正、保護等處遇，使加害人、被害人及家屬重新適應社會、修復創傷，達到保障人權、解決紛爭、預防犯罪、以及防範再犯的目標。司法社工有解決犯罪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和維護各類關係者正當權益等功能。惟我國現行並未有專職司法社工，導致實務運作上過度倚賴社政體系，然兩者在專業與執行上仍有部分落差，且我國社政體系之社工負荷量過重，明顯高於其他先進國家，我國平均每一名社工需服務 3,000 名民眾，是美國的 6 倍，香港的 3 倍，因此制定專責司法社工實有必要。爰提案「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業務費」凍結 1,000 千元，待司法院研議司法社工培育機制及強化與社政體系之橫向聯繫合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奕華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22

(9) 1、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上將檢討司法院定位相關法制，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善，並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修相關之法制。觀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一次增開會議之決議，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若商業法院之設立，可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等之要求，則根據勞動部 2015 年統計，勞資爭議案件多達 23,204 件，與 2014 年相比成長 2.2%，顯示勞資糾紛之案件已日愈增多，建立具專業勞動法令並熟悉勞動環境及實務之司法審理體系亦有其必要。為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司法院於 107 年度預算已編列 1,368 千元之業務經費，則勞動法院之設立與否，司法院更應積極評估與規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01 凍 8 22

64 提案人：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算金額：42,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之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 106 年年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順利完成，並就報告提出審查結論，然而我國對於國內法制是否有不符合公約規定，相關的內容檢討與修正，容有改善進步之空間。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司法院經調查仍有 6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盡速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自有其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司法院如何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前述 6 案之修正進度與期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44,436

預算書頁次：【　4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第一、二級）

107-01

預算金額：42,506

預算書頁次：【　49　】

凍

2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 千元

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

一、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聲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聲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

二、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閘門

三、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

四、其他行政程序簡化

爰凍結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 1,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成本降低方案依決議提出專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5 提案人：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1

⑧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74,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 千元

11-01 凍 1.

提案說明：

有鑑於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惟近年來因「法律扶助法」規定犯三年以上罪刑之強制辯護機制，導致「一銀提款機盜」、「知名證券分析師炒股」等重大案件皆鑽此漏洞申請免費法律扶助，造成司法資源被濫用有心人是濫用。經查，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 3 萬 550 件、3 萬 9,026 件及 5 萬 55 件，逐年成長，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3 年度之 1 萬 7,480 件增至 105 年度之 3 萬 501 件，大幅增加 1 萬 3,021 件，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攀升，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影響真正弱勢而需要法律扶助者的權益。107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 1,374,440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1,189,282 千元增加 165,158 千元，增幅達 13.89%。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提案「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凍結 50,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範圍及資格檢討與改革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宗旨以及社會對法律扶助制度的期待。

56 提案人：王育敏 姜若暘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2

(12)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獎補助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11-01 預算金額：1,374,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凍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374,440 千元
2. 提案說明：司法院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13 億 7,444 萬元，用以擴大扶助對象，雖立意良善，惟 105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高達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導致資源錯置之批評，恐有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益。然而考量法律扶助法明定法扶基金會之基金目標為 100 億元，現今基金僅剩下 37.5 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值，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中「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部分，「獎補助費」科目凍結 3 億 7,444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改善資源錯置之作法，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88 提案人：吳志揚 趙正宇 王育敏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2-1

⑤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292,4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8 】 提案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法官法第 78 條關於法官退養金規範係自 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該條第 1 項明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支領退休金外，另按所定標準加給退養金，以慰法官為司法貢獻一生之辛勞而優厚給與，其自願退休所支領之退休金及退養金，分別由考試院(銓敘部)及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107 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 2 億 9,24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2 億 8,627 萬 7 千元增加 615 萬 7 千元，增幅達 2.15%。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之退養金給與標準，由原 5%或 10%大幅增為 30%至 140%；並於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觀之，法官退休所得與常任高階文官差距最高可達 2.4 倍，未盡公平合理。鑒於國家資源須合理分配，並衡酌政府一體性及當前財政困窘，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 萬元，俟司法院檢討法官法所規定之現行法官退養金相關規範，並提出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2-2

(9)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292,4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法官法第 78 條明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支領退休金外，另按所定標準加給退養金。查近年實際退休退養法官平均年資資料，因各年齡區間法官之平均年資介於 26 年至 35 年間，按法官法規定，法官之退養金給與標準可達 30%至 140%。相比法官法施行前之標準較為寬厚，且若以最高常任文官為比較基準，於相同退休條件下，法官每月退休所得可比最高常任文官之所得最高高達 2.4 倍，其退休所得之所得替代率可至 98%。若再以前述人數納入統計，則有二成六左右之法官，每月退休所得比十四職等之常任文官高。司法院規劃退養金以慰法官為司法奉獻一生之辛勞，然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剛通過，衡酌政府一體性及當前財政資源之困境，檢討現行法官推養金之相關規範自有其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司法院針對現行法官退養金之相關規範提出檢討與研議修法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01 凍 2.

65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編列 221 億 5,24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5 億 1,413 萬 9 千元，增幅達 2.38%，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 0.90%。查近 10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成長率 18.36%，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 8.84%。且據行政院對 107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略以，應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鑒於近年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整體經濟情勢仍待改善，爰要求未來司法院允宜審酌近年行政院加註意見，並衡酌政府財政情況，妥為編列預算。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68

(11) 主決議 1.司法院 B

司法院法官多元進用政策，主要係為改善社會以往認為考試進用之法官，其社會歷練不足，導致裁判有時受到質疑，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無法提升，藉由遴選在社會上已有充分經歷之人才轉任法官，為審判體系注入活水。

本院亦於 100 年法官法通過時，作成「自本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 20 以下」之附帶決議。

依司法院提供統計數據顯示，自法官法施行以來從未有學者轉任司法官之案例，且近 5 年來，多元進用人數沒有增加皆維持在 20 人上下，多元任用比例提高是因為考試分發人數變少之原因。爰此，本會要求司法院應積極研擬多元進用政策之改善措施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85 提案人：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C.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依 106 年 9 月 8 日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其中關於「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議題中，就「審、檢、辯、法制人員之國家考試或其他選任方式檢討」之子題，業已作成司法官任用制度改革之決議，方向為建立多合一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於考試通過後培訓 1 年，再依成績、志願及口試錄取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且於候補期間 5 年中，需至國內外機關團體歷練 2 年及法院或地檢署候補養成 3 年，候補期滿者遴選為試署法官或試署檢察官。查本院於 100 年三讀法官法時，曾通過於 3 年內研擬司法官考試制度變革之附帶決議，惟迄今仍因未獲致共識而處於研擬階段；而上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亦有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研擬修正後方能討論執行。綜上，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之變革，向為各界關注且涉屬司法改革核心事項，為免曠日廢時，司法院允應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方向，儘速與考試院、法務部等進行研商協調，並擬定通盤時程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70

主決議

按近年部分法院曾發生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如：104 年 7 月 8 日新竹地方法院發生毒犯脫逃並闖入院長辦公室案件、105 年 6 月 16 日彰化地方法院發生美籍男子在法庭持剪刀自戕身亡案、106 年跨年連假臺中地院辦公大樓遭遊民潛入連住多日等，且 106 年 10 月 4 日新竹地院又再次發生人犯脫逃事件。

由上述事件可知我國各級法院於安全維護及軟硬體設施皆有改善空間，且法警人員不足訓練欠佳等因素，造成安全漏洞，然據查司法院提供 107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89 人之分配明細，其中以法官助理 99 人為最高，其後依序為三等書記官 28 人、錄事 19 人、法警 15 人、執達員 9 人、庭務員 8 人、家事調查官 6 人、司法事務官 3 人及法官學院組員 2 人，法警人數並未調整，為避免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再度發生，司法院宜於一個月內就各級法院之法警人員配置及員額做檢討報告，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依法官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可連晉二級。又，查法官近年連晉二級之人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有 1,069 位及 126 位，共高達 1,195 位，亦即於法官法施行後，已有約六成之法官連晉二級；且近年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有遭詬病流於形式、執行結果未盡客觀公正等情事，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 97%，以此推估，法官連晉二級已形成常態現象，亦過於優厚，其適切性有待斟酌，且難達成有效監督及評鑑之目的。爰要求司法院應併同法官職務評定之實際運作結果，檢討研修連晉二級之規範，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我國司法案件經統計逐年增加，不僅懸而未決之案件數提升，法官工作之負擔亦日漸沉重。105 年地方法院單年未結件數達 6.1 萬件，一位基層法官每天平均得審完三件案子。不僅法官之工作量居高不下、難以消化，長期累積大量工作的結果，亦容易使法官成為過勞之高風險者。為有效減緩法官之工作負擔，免於長期處在過勞之高壓力、高風險工作環境裡，爰建請司法院檢討研擬相關之作法與策略，或研議修訂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 主決議：司法院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目前辯護律師來源分別為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4 年修法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每月相較去年同期都有 9%至 40%的比例成長，105 年度強制辯護案件數更增加至 13,484 件。

今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也必須強制辯護提供律師，據估計 1 年至少要增加 6000 案，更可能排擠到「無資力」或「特定弱勢族群」受扶助之權益。鑒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有限，應考量加強招募義務辯護律師，以因應強制辯護案件量增加。爰此，本會要求司法院應該積極研擬改善強制辯護制度，並加強招募義務辯護人，相關改善措施向本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同條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這些兒少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同法第 103 條亦定有違反第 69 條之罰則及改善措施。

惟，檢視近期兒少相關新聞，仍發現有過度暴露兒少前科或個案相關資訊，損及兒少隱私及生活。顯見目前的防止措施成效不彰，爰此建請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防止媒體過度揭露個案隱私或非行紀錄之機制，包含司法人員及社政人員面對媒體發言之倫理教育；網路、新聞、報紙等媒體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處罰及改善機制之落實成效，並於六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I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惟近期司法兒少之相關新聞，屢屢將個案非行資訊詳細揭露，恐將使司法兒少難以順利回歸社會。法院無論於通報、與行政部門召開跨部門合作型案件、參與外單位召開的聯繫或個案會議、接受新聞採訪或大眾傳播機構報導等，所提供有關個案非行及裁判資料，都應將其姓名或其他足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隱去，遵守少年事件守密規範。

爰建請司法院督導法院及其相關司法人員，對各專業者加強教育訓練，就所執掌之司法兒少個資嚴格把關，謹守界線，不外漏兒少非行紀錄而損及個案權益。

提案人： 李昆泰 尤美女

~~連署人：~~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J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說明：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於審前調查階段，應以責付為原則，僅在責付不能或責付顯然不當時，方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且原則上收容期間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如參考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之收容措施，為不影響少年之就學、就業及日常生活，有得於假日或周末入所收容等彈性措施。

另按司法院 106 年度之立法計畫，已在研擬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值此修法之際，建請司法院參考韓國、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少年多元收容制度，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加多元收容措施的可行性，並儘速於第九屆第四會期結束前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

K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為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所指示「健全自我成長」目標，非行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期間，主要係透過環境之調整與性格之矯治來加以完成，惟每一個個案需要矯治之程度與時間各異；又感化教育乃係對少年所為之裁定保護處分中最為嚴厲者，若僅於主文中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方式概括宣示，將難以發揮實質成效。

爰建議少年法院(庭)法官應在指揮書或裁定中明確加以諭知感化教育具體執行內容，並於諭知感化教育之處分確定後，俟等待移送執行前之時日，徵詢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日後執行內容有無具體規劃及特殊需求，亦得邀請少年矯正機構或相關單位人員一同參與討論後續處遇方式並提供建言，以利進行資源連結，周全司法少年之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截至去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827 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 80 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

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建立通譯之專業制度，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顯見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

107 年度司法院編列 794 千元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等制度，立意甚佳，建請司法院之考察，除針對該國司法機關有關通譯培訓、考選及任用資格、考核及勞務對價、勞動條件等機制設計，亦對該國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之相關資源及機制之支援加以了解。

提案人：

主決議

近年官方及學界針對司法信任度所作之調查，不信任比率遠高於信任比率且廉潔評價下滑，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而總統也曾就恢復司法公信力做出宣示，司法院也會加快腳步，在年底前提出『國民法官制度』草案、也會改善法院審判程序，調整法院組織，不再讓訴訟曠日廢時，這些皆是全國人民所殷切期盼。

據查法院甫於 106 年 9 月公布之「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9.6%，遠低於不信任比率 56.4%，其間差距高達 16.8 個百分點，且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未升反降，信任比率下降 4.4 個百分點，不信任比率更增加 7.9 個百分點，足以顯見民眾對於司法之不信任與日俱增，司法院宜於一個月內就上述問題做出檢討報告，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司法改革相關法律修訂之進程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計辦理華山司法園區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3 項資本計畫，各機關下編列預算共 6.13 億餘元(如下表)。惟此 3 項資本計畫期程皆須費時多年，且 107 年度(含)以後所需經費高達上百億元，金額甚為龐鉅。又查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辦理之相關資本計畫整體執行率僅 30.82%，近五年相關資本計畫之預算賸餘數達 39.41 億元，顯見先前預算編列未甚嚴謹，恐有政府資源閒置浪費之嫌，實應改善。爰要求司法院針對近五年相關資本計畫執行率過低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主管 107 年度資本計畫預算及未來年度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以後預估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	華山司法園區計畫[註2]	105-112	9,124,696	43,400	8,611,356
臺灣高等法院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109	487,568	20,312	459,8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97-109	3,340,042	550,000	659,887
小　計				613,712	9,731,045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主決議

1. 司法院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各機關規劃辦理之擴(遷)建計畫計 15 項，計畫總經費近 295 億元，截至 105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42.23 億元，據查司法院主管之 15 項資本支出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狀況，101 年度執行率為 42.36%；102 年度執行率為 74.91%；103 年度執行為 81.69%，惟 104 年度下滑至 52.49%，105 年度執行率更僅有 30.82%。

另由各年度個別計畫執行率以觀，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未及八成，甚有部分計畫低於五成或未執行，以 105 年度規劃辦理之 10 項計畫為例，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共 54.09 億元，實際執行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數)僅 16.67 億元，執行率 30.82%，其中除有 4 項計畫未執行外，另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低於八成，由上述可見有執行率欠佳的疑慮，為確保預算之妥善運用，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檢討預算執行率欠佳之原因，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新竹地區為台灣科技聚落之重要據點，時常會有智慧財產的訴訟爭議，以美國矽谷、德州等小鎮為例，國外類似的產業聚落皆會在附近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就近解決訴訟，然新竹地方卻無智財法院之設立，若民眾有訴訟需北上開庭，有舟車勞頓之累。

自去年 3 月起，本席便多次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質詢時，要求司法院盡快評估並提出方案，而司法院也承諾會盡快提出相關規劃，然至今尚無確定之方向，地方針對智財法院需求恐急，針對上述問題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目前進展及未來協助地方設立智財法院之規劃方向，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說明：

目前司法院統計系統的指標多反映自身的公務需求，諸如：收結案件數、案件終結數等，僅少數統計指標能反映出目前的重點政策，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統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整體而言，無法呈現我國當前重要政策所需，如新南向政策、或司法改革推動成效。

以新南向政策為例，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往來日益頻繁，將可能產生越來越多的糾紛，需要司法協助。再加上我國目前的外籍移工與外籍配偶人口合計已高達 80 萬人，司法院更須仰賴移工、新移民相關的統計資料，來盤點規劃司法政策，調整資源配置。

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重新檢討目前的統計系統與指標，以反映我國政策重點及重大議題，俾利後續的政策規劃與調整。

提案人：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

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台幣100億元，其目的係期許基金孳息足以穩定供應其所需。但現今銀行利率甚低，其所生孳息極少，尚不足以供一般行政支出，仍然必須靠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故縱使基金規模實際達到 100 億元，亦不足以支撐基金所需。因此實有必要考量是否須將 100 億元單純置於基金生息，而完全不能做其他用途使用？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建請司法院評估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是否有必要維持 100 億之規模，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　5.

主決議　1. 司法院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且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相關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必要時，國家為當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等等。因此，我國為保障每一位人民訴訟之基本人權，亦應力求將相關保障觸及國內每一位人民。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大陸配偶已超過 52 萬人，新住民時常面對生活適應、子女教育等問題，其中，若遇司法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新住民由於語言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訴訟過程常處於弱勢。而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外籍移工人數亦突破 60 萬人，外籍移工面對較新住民更為嚴峻之語言問題，若遇重大案件，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理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新住民於訴訟過程中，常處極大之弱勢，但目前新住民欲接受法律扶助仍受有許多限制，無法受到訴訟權之完整保障。

爰此，司法院應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8 **提案人：** 林麗蟬　吳秉叡　王育敏　[illegible]

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107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經費高達 13 億 7,444 萬元，捐助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自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全文 68 條，修正重點之一為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增列法律扶助事項，包括「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導致扶助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均大幅增加，尤其是無需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105 年度已經佔扶助案件的 60.93%，造成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力物力財力的沉重負擔。

然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使政府有限資源未能合理運用，可能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審慎檢討相關規範，研議是否於執行法定義務提供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法律服務後，仍審查其資力，若符合一定資力者應收取費用，或是研議另訂公益律師制度，以紓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人力物力負荷。

提案人：

(11) 主決議

法官法施行後，放寬退養金給與標準，法官俸給較前優厚，政府財政負擔為之增加，據評估在相同條件下，現職法官每月俸給約為最高常任文官之 1.27 倍，而於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法官退休所得與後者差距最高可達 2.40 倍，未盡公平合理。

司法院希望可以藉由退養金制度吸引多元人才，但近年多元化進用管道之執行成效欠佳，近五年皆僅維持在 20 人上下。而法官法中規定之退場機制法官評鑑效果有限，全面評鑑亦採行 3 年一次之最低標準辦理，成效不彰，難以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目的。爰此，本會要求司法院應改善研擬修正法官退養金制度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最

高

法

院

89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最高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7,4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 **提 案**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2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我國民刑事訴訟制度，採三級三審制，一審及二審採事實審，第三審採法律審；又《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明定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包含：處理不服高等法院民刑事判決、抗告之案件，及非常上訴。 惟查司法院統計年報，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自 102~106 年 9 月統計，分別為 41 件、23 件、10 件及 7 件；最高法院民事上訴案件自 102~106 年 9 月統計，分別為 9 件、1 件、3 件、5 件及 1 件。再查非常上訴自為判決統計自 102 年~105 年統計案件量，分別為 364 件、342 件、139 件及 143 件。 上述狀況恐難讓人民所接受，非常上訴做為救濟管道，非常上訴自為判決案件量卻遠高於上訴案件自為判決案量，顯現最高法院對於上訴案件審理草率，迫使人民使用非常上訴救濟，徒增人民困擾，爰針對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最高法院單位預算第 4 款第 2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減列 200 千元，凍結 200 千元，待最高法院提處解決方案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法

官

學

院

91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二) 機關名稱：法官學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3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法官學院於「研習業務」業務計畫之「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業務費-教育訓練費」738 萬 3 千元，預計派員出國考察 7 項計畫，考量去年法官學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6 年度僅 7.64%）計畫執行情形並不理想。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官學院單位預算「研習業務」中「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部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科目刪減 3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姜若瑜 楊瓊瓔 王育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2

機關名稱：法官學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64,9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 案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法官學院 107 年度預算案「研習業務」編列經費 6493 萬 4 千元，辦理法官與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職前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據司法院調查之「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9.6%，遠低於不信任比率 56.4%，其間差距高達 16.8 個百分點，且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未升反降，顯見我國司法人員之訓練及進修過程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 萬元，俟司法院與法官學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9) 8.

機關名稱：法官學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52,7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我國現行司法審理體系中雖有勞工法庭之設置，但從訴訟案量、訴訟成本及許多勞動審判觀察，勞工法庭之專業性和成效仍有進步之空間。在專業性部分，勞工法庭之法官多由民事庭法官輪辦，其對勞資爭議事件之專業程度是否具有一定之掌握，不無疑問，若從事審判工作之司法人員欠缺勞資關係之相關知識與訓練，則難以期待其於審理中得切中勞資關係之本質，達定紛止爭之效果。法官學院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負責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一次增開會議之決議，亦提及法官學院應增加勞工權益、勞工運動相關課程。故為提升司法人員之勞動法素養及參照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法官學院就如何提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勞動專業知識及研議增加職業安全、不當勞動或勞工運動等相關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 凍 3

63 提案人：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4

機關（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64,934 千元

頁次：【p.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研習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2,717 千元

頁次：【p.20】

擬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提案：

鑒於家事事件之複雜性及所需專業之跨領域性，家事事件法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得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提出調查、評估、分析之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故家事調查官之研習、培訓或在職進修為必要之投入，以促進其職能提升，協助家事事件妥適處理。目前法官學院雖有規劃家事調查官在職進修課程，然課程規劃未符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所需，甚有課程內容重複或過於簡單、無法因應案件調查需求之情形。

爰凍結 107 年度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下「辦理研習業務」科目之經費二十分之一，待法官學院了解家事調查官所需強化之知能，完成家事調查官研習、培訓或在職進修之分階段課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予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臺灣高等法院

96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案件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1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106 年 7 月 28 日，大法官解釋 752 號，針對一審無罪二審判決有罪之案件不得上訴三審之情，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違背，並明確指出：「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惟查，司法院統計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期間，「刑事涉犯刑事訴訟法 376 條第 3 至 7 款一審判決無罪高等法院二審改判有罪且不得上訴第三審終結件數及人數」，台灣高等法院裁定 4 件 5 人不得上訴第三審。 上述狀況客觀上有不符大法官解釋之情，爰凍結 107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第 4 款第 10 項第 2 目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000 千元，待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1

機關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3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說明： 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主管列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有 12 項，其核定總金額為 280 億 341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54 億 8479 萬餘元，執行數僅為 17 億 3,955 萬餘元，執行率 31.72%，為近 5 年度之最低，其中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八成，顯見預算並未妥善編列，且執行率不佳，影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台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科目經費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凍結部分待提出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2

機關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華山司法園區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3,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說明： 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主管列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有 12 項，其核定總金額為 280 億 341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54 億 8479 萬餘元，執行數僅為 17 億 3,955 萬餘元，執行率 31.72%，為近 5 年度之最低，其中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八成，顯見預算並未妥善編列，且執行率不佳，影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台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有關「華山司法園區計畫」科目經費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凍結部分待提出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5-1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運輸設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1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 **提 案** 擬減列數：3,150 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提案說明：臺灣高等法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業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下，金額為 3,150 萬元，用以更換警備車一輛，惟司法院主管預算案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計汰換車輛分別為 48 輛 、49 輛、及 36 輛，所需經費卻各較上年度增加 40.94%、9.59%、15.52%，且分別為同期法務部檢察機關汰購公務車輛經費之 3.1 倍、3.2 倍及 5.8 倍，似未兼顧「撙節原則」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交通及運輸設備-運輸設備費」部分，減列 315 萬元。

提案人：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1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案件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5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 千元
提案說明： 106 年 7 月 28 日，大法官解釋 752 號，針對一審無罪二審判決有罪之案件不得上訴三審之情，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違背，並明確指出：「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惟查，司法院統計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期間，「刑事涉犯刑事訴訟法 376 條第 3 至 7 款一審判決無罪高等法院二審改判有罪且不得上訴第三審終結件數及人數」，台灣高等法院裁定 1 件不得上訴第三審。 上述狀況客觀上有不符大法官解釋之情，爰凍結 107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第 4 款第 10 項第 2 目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00 千元，待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3-1

(17) 機關名稱：18.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5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 **提案** 擬減列數：5000 萬 擬凍結數：1 億
提案說明： 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主管列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有 12 項，其核定總金額為 280 億 341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54 億 8479 萬餘元，執行數僅為 17 億 3,955 萬餘元，執行率 31.72%，為近 5 年度之最低，而其中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八成，顯見重大工程預算並未妥善編列，且執行率不佳，影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經費減列 5000 萬、凍結 1 億，凍結部分待提出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99 提案人：吳志揚 林麗蟬 王育敏

104

新臺灣

地方法院

105

2-1

19. 臺灣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新竹地方法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案件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8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598 千元

提案說明：

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審判業務-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 16,904 千元，係為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

新竹地院近年屢屢傳出犯人逃脫之狀況，今年 10 月一名槍砲嫌犯經裁定收押後，在施工中的戒護室發現美工刀後拿起「揚言輕生」，隨後拿滅火器擊破玻璃跑進草叢逃逸無蹤，足以顯見新竹地院之羈押程序有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該經費 598 千元，待新竹地方法院針對上述情狀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6

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 預算金額：206,904 預算書頁次：【 6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服務成本（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9,725 預算書頁次：【 6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討基金會之收支概況，參考並比較外國立法例，對於歲收來源、歲出支應提出現況報告及改善方案。報告應涵蓋： 一、各國對於司法上弱勢族群的救助方案；救助方案係設立公設辯護人、基金會或其他方式；有無成立類似法扶基金會功能之組織、組織業務範圍、組織與其他司法團體之分工。 二、國家 GDP 與該國捐助組織之比例、組織歲入來源分配。 三、資力審查之方式（法官裁定或基金會審核） 四、律師市場行情與法扶酬金比 爰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經費 800 千元，直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整體收支概況依決議提出現況報告及改善方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0)

機關（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 預算金額：206,904 預算書頁次：【　6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服務成本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9,725 預算書頁次：【　6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 一、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聲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聲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 二、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閘門 三、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 四、其他行政程序簡化 爰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經費 800 千元，直至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成本降低方案依決議提出專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 提案人：

109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律扶助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30,961 千元

建議【】刪除【V】凍結：5%

案由：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項下法律扶助成本經費 5%，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且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相關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必要時，國家為當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等等。因此，我國為保障每一位人民訴訟之基本人權，亦應力求將相關保障觸及國內每一位人民。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大陸配偶已超過 52 萬人，新住民時常面對生活適應、子女教育等問題，其中，若遇司法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新住民由於語言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訴訟過程常處於弱勢。而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外籍移工人數亦突破 60 萬人，外籍移工面對較新住民更為嚴峻之語言問題，若遇重大案件，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理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新住民於訴訟過程中，常處極大之弱勢，但目前新住民欲接受法律扶助仍受有許多限制，無法受到訴訟權之完整保障。

爰此，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項下法律扶助成本經費 5%，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 林麗蟬 吳思瑤 王育敏

110

主席：現在處理通案壹葉委員等人之提案。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針對通案壹的部分，目前法官的考核制度，依照法院規定有良好及未達良好兩個等級，其中未達良好的效果比一般公務員的丙等還要嚴重。一般公務員考丙等的比例，每年都在百分之零點幾左右，我們每年都將近百分之三，以這樣的高標準來要求法官，已經非常非常嚴格。此其一。

第二、就實際執行來看，法官的評定都是隔年 3、4 月的時候提出來，而這個預算是下年度 12 月以前的預算，所以技術上會有問題；我們建議改成主決議，要求司法院對法官的考核應按照法官法及相關規定嚴格辦理。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們上午討論過這個問題，秘書長說被考核為非優良法官比公務人員考績丙等還嚴重，本席仔細研究後，並沒有比較嚴重，一樣只是不晉升、不加薪而已，哪裡有比較嚴重？沒有啊！評定優良法官高達 97.76%，連續 4 年可以加晉 2 級，問題是民間對法官的看法並非如此。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枉法裁判罪，從民國 24 年到現在，一次也沒有用過。貪污或受賄的法官都是因為自己的本罪被定罪，從未有人援用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的枉法裁判罪；假設今天有法官因為貪污、受賄，人贓俱獲判決確定，這是一個有問題的法官，但也只是依這個案子來處理，講白一點，這個法官會受賄，通常不會只有一個案子。我們是不是應該去檢視這種已經人贓俱獲的法官，他的判決有沒有問題？可是你們一次也沒有處理過，也未質疑過這種有問題，而且是判刑確定的法官，所判決的案例中，有多少冤情在裡面，你們照樣認為他是優良法官。唯一可以說動我的是你們剛剛拿出來的數字，我們承認這幾年來法官的品質確實改善許多；可是 98 年至 100 年仍然有這麼多晉級並給予獎金的優良法官，上回因為立法院的決議，你們才做了調整，讓比例稍有下降，這回本席想再要求你們做一點調整。

呂秘書長太郎：有關法官考丙等的問題，因為法官都是辦理個案，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考丙等一定是個案處理上出了問題，所以接下來被懲處的機會就很高，這跟一般公務員一般性的考核不太一樣。憑良心說，法官考丙等已經是滿嚴格的，因為接下來他非常可能被懲處。另外，委員也提到，除了貪污之外，沒有法官因為裁判或執行職務的問題被懲處。其實是有的，像法官的判決被非常上訴撤銷太多，被移送職務監督處分的，開庭態度不好、被懲戒……

葉委員宜津：有啦！就是警告啦！從民國二十幾年到現在，警告案就是二十幾件，或是口頭告誡，不痛不癢！

呂秘書長太郎：罰俸、停職，也都有啦！

葉委員宜津：都有，那是幾件？1 件？2 件？

呂秘書長太郎：有一些經過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情節比較嚴重的，就送職務法庭。

葉委員宜津：給我們書面資料！我查到的就是二十幾件警告或是口頭告誡……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考績大概就未達良好。

葉委員宜津：對於你剛剛說的，本席還是覺得沒有啊！丙等沒有比公務員嚴重啊！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被打丙等，另外還會追究行政責任，與公務員的丙等並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那是他的行政缺失，當然要追究行政責任，與公務員哪有不一樣？公務員有行政缺失的時候，也是要追究行政責任啊！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公務員一般在遷調時並不像法官那樣的遷調。

葉委員宜津：照你這樣講，公務員更冤耶！他無緣無故就吃丙耶！他沒有什麼耶！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他是一般性的……

葉委員宜津：在公務員體系中，有很多都是輪流吃丙的，本席並沒有要求法官輪流吃丙的意思，但是，我們社會大眾真的不認為不良法官只有二點多，這點與社會的認知有差距。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再努力。

葉委員宜津：如果 90 不行的話，看是要多少，我們再來調整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真的要努力，這個影響非常大，如果採用這個標準……

葉委員宜津：對，不要硬給人家丙、不要硬說人家不是優良法官，你就要把真的出事的處置方式或以前我們都質詢過的將各種數據呈現出來，譬如最後判決無罪的比例過高者或是他有什麼不良素行的數據拿出來！否則，對你們而言都是優良法官，除非他在行政上真的發生疏失，你們才會處理，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審判獨立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行政人員動不動就檢討法官的裁判，其實，恐怕會有一些可能的後遺症。如果他的表現不好，對於法官的要求是比一般的公務員更高，司法院也秉持著這樣的立場，因此，我們建議……

葉委員宜津：對於剛才本席說的，真的已經出事、而且是人贓俱獲的那些判決本身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法官因為職務被判刑確定的話，依照現行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該案的當事人是可以申請再審的、該案的當事人都可以救濟的。

葉委員宜津：是該案，所謂的該案是這個法官承辦的所有案件嗎？

呂秘書長太郎：該案，就是……

葉委員宜津：只有該案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如果其他的案子再挑出來，恐怕會變成一個問題，由於訴訟都有兩造，對於另外一造的訴訟人會變成不公平，因此，法律特別規定法官因執行職務被判刑確定的話，就那個案子的當事人是可以申請再審救濟的。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本席不是法律人，所以就很直白的告訴你，假設本席是當事人，因為被判敗訴而覺得很冤，有一天看到判本席敗訴的法官是個貪官也被抓了、確定了，本席的心裡會是什麼感受？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很不舒服啊！

葉委員宜津：對啊！而且本席也沒有救濟的管道耶！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目前的訴訟制度，一位法官一個月要辦理幾十個案件，假設某位法官因為判決……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的不是某位法官，而是要出事的法官，你這樣等於是告訴本席有很多會出事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對嘛！沒有嘛！這樣的法官也不過幾年來一個，我們就很受不了了！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葉委員宜津：整個形象就大受影響，不是嗎？就這個案子的當事人給予一點救濟措施，有那麼困難嗎？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是指這個法官曾經辦過的案子？

葉委員宜津：是。

呂秘書長太郎：那樣會有上千件以上，可以說是茲事體大，假設某個法官……

葉委員宜津：上千件有很多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能是以上，以一個法官而言，如果地方法院一個月辦理五、六十件……

葉委員宜津：不會上千件全部都要求救濟嘛！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會造成法律秩序的混亂，因此，立法者是要求在個案裡面，譬如因為某個案貪汙，當然要給該個案救濟，這樣可以維持對於對造的平衡。

葉委員宜津：當然！那個案件都已經爆發貪瀆了，當然是不一樣啊！等於是沒有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法官執行職務的操守、敬業及能力等等問題嚴加監督，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先請教一下，依據目前法官法的規定，你們的評定只有兩種，良好與不良？

主席：請司法院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對，未達良好。

李委員俊俋：本席過去曾經在銓敘部服務，其實，每年考績最高的都是司法院與立法院，因為立法院掌握預算大權，沒有人敢打立法院職員的考績不好，司法院則是另外一個例子，因為司法院考績的好壞與對於法官的風評有影響。包括葉委員在內，我們都希望這個評鑑能夠若干呈現一些事實上的事實，也就是說，司法院應該對它的內容做比較細膩的評鑑，譬如他是純粹態度不好，有些法官態度很兇，我們也都常遇到，一進去就劈里啪啦的開罵，秘書長對這種情況也非常清楚，而你們評鑑為不良的法官大致上、大部分都是涉及特定的案件，因此，本席在此具體建議，關於目前評鑑分為良好與不良的部分，是否能做更細膩的區分？這個部分給大家一個清楚的概括，他只是態度不好、問話技術不好或是怎麼樣、或是真的已經涉及其他相關的刑事案件，你們在評鑑上應該有所區分。本席也在此具體建議，也徵詢葉委員的意見，無論是減列或凍結你們的工作獎金，其實，你們也是辛苦啦！畢竟這是相關的人事費用！因此，本席建議，原則上，還是依照葉委員的提案，先凍結四分之一，等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予以解凍，這樣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好。

葉委員宜津：就像公務人員一樣，除了甲等與丙等之外，中間還有一個乙等，對於這樣的建議，本席可以接受。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你們對於整個評鑑應該要更嚴謹、也更細緻化，但是，不該限制為 90%以下，那個並不合理，另外，也必須將外部的監督放進整個評鑑制度之中。

呂秘書長太郎：會，我們在法官法中也已經將這個部分的草案納進來，而且這個草案應該很快就會送進大院了。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可以同意我們做一個主決議，再多分一個等級，就像公務人員考績分為甲乙丙那樣，本席就不堅持 90%，否則，本席還是會堅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個是在通案，本席不知道是否會影響到？同樣的，本席也關心到司法官職務平等的案件，本席的是在 1-7 案，不知道這樣是否會影響到，因為有刪除或凍結幅度的問題？沒關係，如果主席裁示本席的部分等一下再處理，這樣也是可以，只是本席想搞清楚這個邏輯關係。基本上，本席覺得有一點諷刺，剛剛有委員提到立法院與司法院，這一點我們自己要檢討，現在民眾最討厭的第一個、最不信任的第一個就是立法委員，第二個就是司法人員，剛好這兩個的考績都特別好，實在是很奇怪！說實在的，從 101 年到 105 年，你們職務評定良好的比例是逐年升高，從 97 到現在的九十八點多，好像與人民的觀感正好相反，人家打的分數是越來越低，而我們的自我感覺良好卻是越來越高。

本席也贊成剛才李俊俋委員所講的，是不是應該要再細分一點？這個是不是太抽象了一點？職務評定良好的大概都是九十七點幾、九十八點幾，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的大概都是二點幾，現在只剩下一點幾了，俊俋委員，這個反映到一般公務人員的話，未達良好是不是與拿丙的人比例差不多？所謂的良好，其實就是一般般，你們那個 97%、98%大概就是公務人員的甲與乙，因此，的確是應該要再細分一下，不過，本席的部分是在 1-7 案。

李委員俊俋：主席，其實，葉委員這個案子與吳委員的案子是相關的，我們就一起處理。

主席：對，我們一起處理。

李委員俊俋：本席建議，採用剛剛本席的建議，請司法院就這個部分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提出比較細緻的規劃，我們也不要去強求他們的比例，其實，要求降到 90%以下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對啊！因為文字上，要降到 90%以下，在想像上是比較不可能的事。

李委員俊俋：本席建議，將那個部分拿掉，這兩個案子就併在一起處理，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動支。

主席：剛才葉委員講了一件事，本席覺得很有意思，如果是貪污已經被判決確定的法官，人民想要對於被他判決定讞的案子尋求救濟，其實，也不見得每件案子都會尋求救濟，有的被判刑的人不尋求救濟可能是自己心裡有鬼，但是，有的人真的是覺得自己被冤枉了，卻不能尋求救濟？對於葉委員提出的這個點，站在法官的立場，已經審判了一千多案，而這一千多案又再擠進法院，恐怕將會塞爆，事實上，這樣才能讓你們法官之間互相砥礪，否則，恐怕會被說是因為出了一顆老鼠屎害大家又要增加案件了。

葉委員宜津：召委，本席講的都很有意思！

主席：對啊！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認真聽！

主席：有啊！我有認真聽，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本席第一次這麼講了。

主席：對，本席認為，司法院可以針對這件事好好的思考，既然他已經因貪汙被判決確定了，那麼讓已經定讞的案子再救濟一次又何妨，因為是法官出問題啊！

呂秘書長太郎：假設他被判定是貪汙罪，在無罪推定的情形下，要被認定有罪的才算，不能因為他被判貪污罪就認定他三十年來都在貪污，那樣是不合理的，即使是一般人民也……

主席：當然，本席並不是說他每一件都會貪汙，但是，人民會因此對這位法官的判決失去信心，過去他所判案件的當事人當然就會不服氣，想要再次救濟，不過，救濟也未必一定會翻盤成功，有可能還是維持原判決，但是，至少司法院內部法官彼此之間也知道是誰亂來而害自己必須承接他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有法官貪汙，判刑被關就去關了，至於這位法官過去辦過所有案件的當事人都可以再起訴的話，原本贏的那個對造還要再歷經訴訟之類，最後的後遺症就是由當事人來承擔，這樣並不公平。剛才我也特別報告過，目前的訴訟法都有規定，法官在某個案件因違背職務被判刑確定，可以推定那個案子的審判是有問題的，法律當然就會給予救濟。如果某個法官因為職務犯罪，對於過去他承審的案件都給予救濟的機會……

主席：如果真的可以在案件中發現法官胡亂來，那麼我的案件就無敵了，問題是往往後來發現的都與我的案件無關，因此，問題就是出在這邊，不過，本席也不會針對這件事再糾結下去，我們還是……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認為，法官貪汙要重判，這個並沒有問題，但是，不應該把違背職務行為的後遺症轉由案件當事人承受，這是第一點。另外，我們的年終工作獎金可能在 2 月份就要發放，如果這筆錢被凍結就會很難處理。我非常誠懇的希望大院能透過主決議要求司法院深切檢討，其實，我們本來就會深切檢討。

葉委員宜津：好啦！好啦！你們去寫個主決議過來，就是多了一個像是乙等之類的處理，現在我們就先保留，等一下再來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仔細研究該如何處理。

葉委員宜津：預算就不凍了。

尤委員美女：葉委員，其實，在法官法的修正案中，第七十四條規定，我們不要硬性要求他們所謂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知道，檢討嘛！先讓他們去……

尤委員美女：他們用的是優良、良好與……

葉委員宜津：本席知道，我們要修法官法，但是，至少也要他們同意嘛！有這個主決議，讓他們同意，不要我們將來修法時又來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現在就讓他們去寫一個主決議過來，本席也同意照這樣通過，再檢討後面該怎麼做，這樣預算就不用凍結了。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剛剛尤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大概也不堅持所謂甲乙丙的方式，但是，同意司法院這邊對於相關法官職務的評比能夠更精緻性，並對委員的疑慮盡速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予以解凍，這樣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深切檢討。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等一下，這個還是有範圍的問題，本席的案子與葉委員的案子不太一樣，她是整個全部及其所屬的通案，而且是一般行政上人員維持的人事費凍結十分之一。

李委員俊俋：你的是在？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提案在司法院裡面一般行政整個大項，並不是特別指人員的費用，本席凍結的比例不到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都不要凍了啦！本席都不凍了，你也不要凍啦！

吳委員志揚：哪有這麼好的事情！

李委員俊俋：這個原本是法官法的相關規定，現在我們希望司法院能研擬一個比較細緻的新方式，因為未來涉及修法，因此，包括葉委員與吳志揚委員的案子，我們這裡也不要凍結了，就改成主決議，但是，司法院必須要同意，在明年 2 月份發放之前，你們要把報告送過來，也就是在 1 月底之前要送給我們。

主席：吳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志揚：不同意、不同意。

葉委員宜津：具體的內容，本席的助理已經與司法院做成文字的修正，倒數第二行，從句號那裡開始改，爰要求司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議法官法此部分之修法，這樣就好，沒有凍結。

吳委員志揚：這樣太好講話了！這些錢怎麼可能全部用來發放年終獎金呢？凍結十分之一，難道十分之九都拿去當年終獎金，不是嘛！而且現在還有時間，你們的動作快一點，在會期結束前提出檢討報告，明年就沒有問題，一點壓力都沒有！事實上，這個問題真的是與人民的感情差距太遠太遠了，早知道，本席就不要攪進來，她通過她的，到時候我們再來處理，結果現在被牽扯進來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司法院，你們所謂的百分之二點多是屬於不是良好的法官，人數到底有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40 位。

尤委員美女：說實在的，我們大家都期待每位法官都是非常優秀的法官，也都希望司法是透明的、公正的，讓人民能夠獲得司法正義，但是，在這裡我們又覺得好像不良的法官不應該這麼少，所以這裡其實是矛盾的。以歷年來的數據來看，101 年是 41 位、102 年是 51 位、103 年是 49 位、104 年是 37 位、105 年是 38 位，大家會覺得不良法官好像沒有這麼少，到底是多或少，它是大家的主觀，而這些主觀一方面來自於個人碰到的案件，另一方面也可能來自於媒體的報導，

因此，是不是真的有非常大量的不良法官，本席認為也不是如此。其實，最主要是司法院能夠把整個評定機制外部化，亦即有外部委員加入，而且法官法第七次修正我們已經把它改成三級，良好、未達良好與普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能提出整個完整的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會針對法官評核的制度做一個非常嚴謹的規劃。

主席：吳委員願意與我們的案件併案處理嗎？

葉委員宜津：好啦！

吳委員志揚：併案凍結。

主席：併案凍結。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把刪的部分不要刪，做這個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因為法律有規定。

李委員俊俋：要不要併案應該先通過。

葉委員宜津：凍一點點啦！

呂秘書長太郎：我是怕那個時辰來不及。

主席：這個檢討報告進來後就可以解凍，應該是不會影響，如果吳委員的意思是不凍在年終工作獎金，凍少一點嗎？

李委員俊俋：那就凍在吳委員那邊。

主席：凍在吳委員那一欄，不要凍在工作獎金這個部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李委員俊俋：凍在吳委員那邊，2 月份以前要進來。

主席：凍多少？500 萬元，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不合併嗎？不合併就不需要跟你商量了嘛！

主席：現在是我們要跟你合併。

吳委員志揚：沒有要合併嗎？

李委員俊俋：吳委員，凍 500 萬元，2 月份以前送進來。

主席：合併啊！因為它的意思是一樣的！對啊！那就變成我們跟你啦！

吳委員志揚：你原本的十分之一大概是多少錢？本席要知道大概是多少錢？

葉委員宜津：不用合併啦！你自己來好了！

吳委員志揚：好啦！那就刪減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考慮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不要減啦！

吳委員志揚：那就不要減。

主席：剛剛你就答應不減了？

吳委員志揚：凍 1,000 萬元好了。

呂秘書長太郎：凍 1,000 萬元可能會……

吳委員志揚：11 億元耶！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凍 1,000 萬元有沒有困難？提書面報告而已，沒關係啦！

主席：吳委員的提案是第 11 頁的 1-7 案，一般行政科目。

吳委員志揚：整個科目有 11 億元，要凍結在哪個細目裡面？

主席：就讓他們在一般行政自行調整。

呂秘書長太郎：那就凍 500 萬元，我們在 2 月份之前把報告送到各委員會，這樣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2 月份以前，好不好？

主席：好啦！500 萬元，而且我們支持你，這樣你就比較不會沒有伴。

吳委員志揚：是你自己講 2 月份之前，好啦！

主席：通案壹與 1-7 案合併在第一目的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通案貳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本席這個案子雖然看起來很嚇人，其實沒什麼，到底要汰換什麼車輛，只要把相關書面資料給我們就好啦！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要全數凍結？本席告訴你，你們是檢察機關的 5.8 倍，在我們審查法務部預算要砍他們的車輛時，他們就拿這個出來說了！我們只是要問你們為什麼？法務部就來了，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好，是。

葉委員宜津：照案通過，好不好？既然你們都已經要汰換了，手上應該也都有汰換車輛的相關書面資料！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給你，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現在給，本席也沒有辦法消化。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就照著……

葉委員宜津：要盡快啦，早在預算送來的時候，你們就該給，也許本席就不用寫得這麼辛苦了。

吳委員志揚：既然是通案，本席的 5-1 也同樣是車輛的部分，不曉得他要買什麼車子？關於高院的這輛 21 人警備車，我們建議全數刪除。其他的與車子……

主席：這是高等法院的？

吳委員志揚：高院的。

主席：剛剛那個是司法院的，不一樣。

鍾委員孔炤：這個是司法院的。

吳委員志揚：OK，確定嗎？

主席：還是你那一案要併到我們這邊？

吳委員志揚：不要、不要。

主席：那就讓高院得利了。

吳委員志揚：我發現他們假提案真護航耶！不行啦！不是啦！你們包山包海提得很凶悍，結果就全部沒有了。沒關係，如果這個……

主席：這是高院的部分，等一下再處理，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如果確認與這個無關，那就不用了。

主席：好。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通案貳裡面有司法院及所屬，所以有包含吳委員那個提案。

林委員為洲：「及所屬」就有喔！因此，通案有包含吳委員

提的高院那輛車子喔！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向吳委員說明一下，現在葉委員的這個案件有包括你的案件，而你只針對高等法院。

吳委員志揚：雖然他私下有跟本席講，但是，本席認為，他可以用麥克風講，留下紀錄，好不好？

主席：好，關於車輛的問題，還是請司法院直接用麥克風說明，這個都會留下紀錄。

呂秘書長太郎：那就請石院長說明。

石院長木欽：個人是台灣高等法院的石木欽，關於吳委員所提台高院的這輛車輛的問題，我們這輛車輛是所謂的汰換車輛，而且這輛車輛是本院運送提解人犯所使用的，它是在 96 年 12 月購買，已經超過了使用年限。目前截至 106 年 3 月份的時候，行駛的公里數已經達到 33 萬 2,142 公里，這輛車子的整個零件老舊時常故障，車底結構也有聲響，然而，警備車主要是用於載運人犯，基於安全性的考量，才決定汰換這輛車輛，簡單報告。

吳委員志揚：本席想提醒高院，整個計畫裡關於用車的部分，我想剛剛葉委員大概也有相同的意思，你們汰換車輛的經費是比法務部多了很多倍，你們在預算編列上要稍微撙節一點、要撙節一點。本席也知道這輛車子，如果是要運囚的車子，的確是很重要，免得發生奇奇怪怪的事情。如果是汰換而不是再增加的話，本席就是勉予同意、勉予同意。但是，說實在的，從 105 年到 107 年，你們汰換的車輛分別是 48 輛、49 輛及 36 輛，經費都較上年度增加，照理說，你們這個汰換的輛數是少，怎麼會每一年的經費都還在增加？說實在的，相較於其他單位的汰換經費，其實是屬於比較高的，本席才會提這個案子來提醒各位。如果這一輛車是屬於必要的使用，那麼本席就不特別堅持了。

主席：5-1 案就不予處理。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既然吳委員不堅持，本席還是要補充說明一下，請教司法院，任何公務單位要汰換車輛有兩個原則，第一個是年限到了沒有，第二個是它的公里數有沒有超過，你們有沒有符合這樣的原則？

呂秘書長太郎：完全符合。

李委員俊俋：把那個細節提供給我們參考即可，我們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只要符合這兩個條件，本來就是汰換車輛的標準，以上。

呂秘書長太郎：是，另外要補充說明，我們這一次汰換的中型警備車數量比較多，因為中型警備車都是用來載運人犯，一共有 11 輛，占了整個車輛的百分之六十幾。

鍾委員孔炤：我們就同意撤換。

主席：包括葉委員的通案貳及吳委員的 5-1，全都不予處理。

接下來要處理 1-1 案。

1-1 與 1-2、1-9、1-11 都是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所以這幾個案都是一併處理。1-1 的提案人是為洲、志揚及王育敏，是不是請為洲提出說明？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國外旅費的部分，他們的執行力都不高，還要增加國外旅費的幅度，我們認為是有所保留，所以減列 100 萬元，這是 1-1 的部分。

主席：好，其他 4 案的提案人有要補充說明嗎？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提案是 1-11，基本上，103 年度到 105 年度的執行力不是不高，而是非常不高，分別是 57%、73%及 41%，非常不理想。本席認為，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應該稍微減列及凍結，因此，本席的提案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向各位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既然你們也都沒有使用，而且執行力也不高，所以就減列吧！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下一個年度可以說是司法改革非常非常關鍵的一年，因為在這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提出非常多新的制度，對台灣來講都是全新的，我們必須要全新去學習，因此，在相關的業務廳裡就將這部分當成非常重要的一環。去年可能稍微有一點偏低，大概是因為我們整個司法行政機關交接時間比較晚一點，所以有一些沒有出去，但是，在下一年度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執行，事實上，我們還有非常多國外的經驗需要去吸取，謝謝。

林委員為洲：有凍結的嗎？有沒有凍結？

主席：他們編列後的執行率沒有那麼高，事實上，是不是也表示他們不會為了要出國而出國？

林委員為洲：你的解釋好像比他們的更有說服力。

主席：對啊！努力衝高執行率，這個……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請教一下，其實，你們的國外旅費有兩個大部分，一個部分是到國外參與研討或座談這類的，另一個部分就是到各個國家，講白了就是參觀學習。在去年這一年或是前年，大概有關兩岸的部分是有些障礙，就是你們也去不了，而他們也不想和你們開，中國就是不想和你們開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俋：因此，這個部分非常的清楚，本席個人反而主張，目前的兩岸共打或司法會議無法落實，其實是中國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既然不開就算了！包括林為洲委員及王育敏委員提出兩岸的部分刪掉，本席都沒有意見，但是，還是要保留與其他國家的互動，而且要學習法律也不會是到中國去學吧！事實上，兩岸的部分主要是在於兩岸共打，現在完全不遵照兩岸共打的是中國，不是我方。因此，這個部分要表達清楚，國外旅費分為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到其他國家參與各種研討及學習，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保留，至於中國的部分，它根本就不跟你開，你既然不跟你開，你就沒有所謂執行率的問題，這個部分也不必再編列了，所以本席同意

有關中國的部分刪除。

呂秘書長太郎：兩岸的問部分是在我們組序第七的那個議題。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們看王育敏委員的提案特別提到，與今年相比，一下子要增加 76%，本席看了你們的計畫書，之所以會增加那麼多，好像都是去比較遠的地方，像是德國與荷蘭這些地方，你們都是為了要弄參審什麼的，對不對？其實，相關的學術研究報告已經夠多了、已經夠多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趕快訂定一個方案，最重要的是我們立法院要通過，沒有通過的話，你們就算考察 100 遍也沒有用，如果通過之後，你們要實行的制度是屬於哪一個國家的，需要有一批法官熟悉那個制度，再派他們出去，否則，你們現在的探勘也沒有建議權，是不是？而且，大家在司法國是會議中都已經提出相關的資料，現在就是等你們提出法案，你們應該有法案了吧？

呂秘書長太郎：都在研擬當中。

吳委員志揚：等到法案出來，大家將它確認之後，你們再確認大概是屬於哪個國家的制度，屆時你們再派人去將那套制度學到精髓，不然，像現在這樣東看看西看看，真的是花很多錢。本席認為，一方面是執行率不高，明年又比今年一下要增加 76%，其實是有一點太誇張了，因此，我們建議，以本席的案子為底，小小的減一點，而且要凍結一部分，也就是刪減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提出詳細的說明，經我們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刪減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李委員俊俋：第幾案？

主席：他有 4 個案，現在就是以 1-11 為主。

吳委員志揚：有 4 個案，少少的減個 50 萬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針對國是會議到外國考察的部分，剛剛吳委員說看一些文獻就夠了，但有些實務操作，真的需要去考察，他們應該針對未來整年到底要去什麼地方考察什麼，提出完整的規劃計畫，本席也建議不要刪減，可以凍結 100 萬元。另外，在整個國外旅費部分，通常會分為兩個區塊：一是大陸考察；另一個是國外考察。大陸考察還有必要嗎？這可能牽涉到主計總處，不知道主計總處代表在不在現場？

呂秘書長太郎：第 7 組有另外編列大陸的，就是我手上這張……

尤委員美女：它有一個項目是屬於大陸考察？

呂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必要去大陸地區考察？到底要去考察什麼？

主席：有關大陸地區的提案在第 1-10 案和第 1-20 案，那是不同的案子，這部分是不是分開處理？我們先處理國外考察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國外考察不要刪減。

主席：如果不刪減，吳委員同意嗎？如果他們明年真的要運作參審或陪審，到國外感受參審員的運

作狀況，我覺得是有必要的。只是現在看起來，以往的執行率不夠，所以凍結預算是合理的，你們必須解釋為何編列這樣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他們出去考察不應該只限於參審或陪審。

呂秘書長太郎：不限。

尤委員美女：應該包括將來這些少年的安置到底應該怎麼處理？還有精神病患等等。我覺得現在有很多新的議題，你們應該就這部分到國外考察，尤其是北歐有很多做得很好的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北歐對待兒少是非常……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你們應該擬妥整個完整的考察計畫，這樣才不會因為這些經費，所以幾個人組成後就出國看一看，我覺得不應該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出國考察是將來我們在制定政策的重要參考。

主席：請秘書長再表示一下意見，針對吳委員提案刪減的部分，會對你們造成怎樣的困難？

呂秘書長太郎：儘量不要刪減，希望大院鼓勵司法院多做一點事。委員提議凍結預算，或許是希望我們提出報告讓委員更瞭解，我們會努力來做。所以針對剛剛吳委員提議這一項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我們向委員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吳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法官在外面大概也不會做什麼壞事。

主席：他們的執行率都這麼低了。

吳委員志揚：對啦！要讓他們出國唸唸書。依我看，他們的出國計畫大概在明年的暑假、8 月和 9 月比較多，如果現在凍結應該還來得及，所以請司法院先作報告。謝謝。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9 案及第 1-11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10 案及第 1-20 案。這是有關大陸旅費部分。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雖然目前兩岸的交流中斷，不過兩岸之間還有其他的司法互助，包括送達等，還是有一些聯繫，只是沒有比較多的、大規模的交流，但在執行司法工作上還是要有一些交流，所以我們建議保留。如果現在沒有編預算，將來要做這些事情是不容易的，因為兩岸人民之間的互動非常頻繁，有非常多的東西需要彼此的聯繫。

主席：提案人林委員為洲和吳委員志揚。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依我看，去的效果應該也不會太好，兩岸現在那麼低迷，你們想要瞭解的也未必能瞭解得到。我和王委員育敏都有提案減列 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不過，這部分的預算不多，只有 83 萬元，幾乎是全部減列、凍結。

呂秘書長太郎：這項經費中有一個是依照大院在 99 年 8 月 17 日通過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來編列的，而且協議第八條規定，為保障兩岸智慧財產，兩岸必須定期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因為金額不大，所以我建議保留。

林委員為洲：它占 83 萬 4,000 元的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15 萬 8,000 元。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減列 30 萬元，不影響你們已經排定的計畫。

李委員俊俋：第 1-10 案及第 1-20 案總共減列 3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減列 30 萬元。

主席：第 1-10 案及第 1-20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12 案、第 7-2 案、第 7-5 案、第 7-7 案、第 7-9 案、第 7-10 案、第 7-12 案及第 7-18 案，這些提案都與宣導經費有關。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的宣導經費大體上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一般人民法治教育的宣導費用，這是國家很重要的基礎建設。第二，政策的宣導費，我們必須讓民眾瞭解司法院要推動哪些重要政策，尤其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提出將近兩百項的決議，其中有三分之二左右是屬於司法院的業務，所以司法院從今年已經開始有非常、非常多新的司法制度、政策要推動。政策要成功，很重要的一環就是人民要能夠理解，所以我們在下年度編列的經費就稍微充裕一點。早上我也特別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編列這些宣傳費用，司法院要付出相對應的人力，所以在我們既有的人力之下，為了讓業務推動，我們要更加辛苦，但我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所以請各位委員多支持。謝謝。

主席：相關提案人有無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的提案是第 1-12 案、第 7-10 案及第 7-12 案。第 1-12 案，請大家看第 16 頁，因為明年較今年的預算多了 1,000 萬元，但他們在預算書裡面沒有任何的說明，這是辦理法律教育推廣經費。坦白說，我之前也曾到小學推廣法律教育，我們發現這幾年來政府推廣的效果並不彰顯。

第 7-10 案，主要就是我們今天早上討論的，你們的宣導經費用於各種的資料庫、量刑資訊系統的 YouTube 宣導，還有早上討論白話文的法律用語查詢的 YouTube 等等，這些的點閱率都非常、非常低，換句話說，你們的執行率並不佳。在執行率不佳的狀況下，你們還要再編 3,000 萬元來做這些效用，我們很懷疑你們的執行能力。這是第 7-10 案部分。

第 7-12 案，這也是新增的。我們覺得法院的宣導不一定要用很多的錢，重點是你們的教案到底好不好？如果你們的教案好，放在 YouTube，應該會有很多人點閱；或者你們也可以做一些節目，譬如以前李艷秋主持過「每日一字」及「每日一辭」節目，你們也可以就難以相繩部分製作與法律有關的小節目置入在新聞媒體，也許還比較有效，我不知道你們編這麼多錢打算怎麼做？是外包給廣告公司還是如何？你們在這裡並沒有說明要做什麼事情，只說為了要宣導或推廣法治教育。第 7-12 案是不是也是針對法治教育的提案？

主席：不是，第 7-12 案是……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也是為了落實司法改革，推動公民法律教育？如果是的話，這跟第 1-12 案的法律教育推廣項目有什麼不同？這點是不是也要說明？本席先就以上三個案子作簡單的詢問。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吳委員提到的法治宣導方法，基本上，我們的同仁也這樣在規劃，譬如拍攝影

片，一集最便宜就要 200 萬元，最近也有其他部會拍攝一些好的廣告和電影很深入民心，所以我們的宣傳是很多元的，因為社會是非常多元的，有年輕的也有年長的，各種不同的背景，所以我們並不是僅限於在網站上用 LINE 或用法律檢索，而是用各種的方式，除了現場參觀法院和帶營隊外，我們還會拍攝短片、微電影等等。憑良心說，這些宣導可以分齡分眾，希望每個層面的人民、每種族群都能夠瞭解當前重要的司法政策以及法律內容。嚴格說來，這個經費很低，從比率來看，當然覺得今年比去年多，因為過去司法的特色就是不太善於宣傳，以致外界不理解法官所做的努力。但有人說，現在的社會是後真相時代，現代的人民喜歡追求感覺，未必喜歡追求真相，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好的宣傳，讓司法的真相變成是民眾追求的感覺，不過這要花很多的功夫……

主席：我們看過很多電影，但沒有看過檢察官、警察或法官擔任電影主角。

吳委員志揚：美式的比較多。

主席：這正表示是法官的悲哀，他們就是被動。我覺得司法院再怎麼宣導也都擋不住一個烏龍判決或恐龍判決，就將整個司法院震撼得亂七八糟。你們為了扎根讓年輕人有更好的法學教育，這是必要的，只是在宣傳上，好像也很難達到效果，到底如何宣傳司法院？反而我認為你們現在的網站包括整個法院判決書的查詢系統已經非常完整了，而且跟手機的 App 也已經有連結，你們應該在網站的查詢上可以再努力一下。

吳委員志揚：不過我在此要鼓勵司法院，我看過幾部還不錯的宣導，像郭子乾主演的廣告片，內容是關於家事調解制度，我覺得這部影片拍得不錯，很清楚，很流暢，也不八股，像這樣的影片，如果成本不是太高，多拍幾部是可以的。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成本都不低啦！所以拍一部廣告，將很生硬的司法題材用民眾能夠接受的方式來呈現，並不是那麼容易的，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儘量支持，讓我們嘗試看看能不能改變民眾對司法的認知。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宣傳是非常重要的，就看你們怎麼宣傳，以往司法院在宣傳部分真的是在框框裡面。現在因為整個國是會議也開過了，而且這次與會的人士幾乎有一半不是法律人，所以對於這麼多的決議和司改的重點，請司法院要透過現代年輕人很多活潑的各種方式，不管是用影片、廣告、桌遊或各種遊戲等等來宣導；據我所知，司法院最近好像要跟相聲團體舉辦相聲，用戲劇方式來宣導。而且在內涵部分要拍得非常深入，尤其像家事及少年都是深觸人心的，還有底層社會等等，我覺得可以好好去宣導，而不是讓大家有刻板的印象，一直覺得法官都是違法判決如何等等。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是八股的宣導，我們也看過外國電影「大審判」對於法官在辦案時的心路歷程等等非常深入、細膩的描繪也都有，只在於你們如何宣導。所以我建議不要刪減經費，但他們要向我們提出如何宣導的完整計畫。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我們希望能夠籌拍一部大概 10 集至 15 集，每集約 60 分鐘的電視劇，對於忙碌的現代人來講，這樣的長度是剛好的。我剛剛有特別報告過，每集費用至少都超過 250 萬元，我們也很想拍，但我們不一定有什麼樣的經費。一齣好的戲會深植人心

，所以我還是拜託各位委員多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的案子是第 7-2 案。我就整體講一下，今年之所以會注意到宣傳費用部分，是因為今年的預算確實比去年成長不少，如果我看的資料沒有錯，成長快要 90%。當然這跟國是會議決議下來很多東西，包括法律訓練部分或重要政策部分要先做宣導，可是我們比較在意的是，你們做的宣導到底是不是有效的宣導？歷年來都如此，不是司法院而已，只要是公家單位自己籌拍影片、劇集，大概結論都是失敗。因為思維模式都是很官方性的思考，這些都不會成功。所以我具體建議有關宣導費用部分在第 7-2 案、第 7-5 案、第 7-7 案、第 7-9 案、第 7-10 案、第 7-12 案及第 7-18 案，刪 200 萬元，凍 200 萬元，司法院要提出詳細說明，因為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們到底要做什麼的相關說明；我建議整個部分這樣處理。以上。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是澈底反對這種做法，如果今天這個錢是要用來宣導司法國是會議之後司法制度的變革，還有點道理，但是現在整個司法制度的變革也還沒開始，還有很多法案要送到立法院，立法院通過了還會有日出期，那時候開始宣導還有道理，你現在到底會變成什麼樣也不知道，會不會變也不知道。我們上午問了司法官養成過程，計畫也還沒有做出來，顯然明年的宣傳費用一定跟司法國是會議沒有關係，根據預算的說明，要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這是笑話。不要講法治教育，我們對於法律教育最關鍵的時刻是在學校教育的階段。

我不曉得秘書長有沒有看過孩子的公民課本，它會教我們什麼叫「罪刑法定」，它會教我們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但是我們的公民教育從來不教我們什麼叫做法律、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法律是要保障弱勢還是要維護既得利益？當然，它絕對不會是 A 或 B，可是我們的法律教育從來不教孩子去思考為什麼要守法。如果我貧無立錐之地，如果你家財萬貫，為什麼我不能拿路邊的鋼筋去把李俊俋身上的 100 萬元搶 1,000 元過來，因為我沒錢吃飯，為什麼不可以？這要討論啊！要讓孩子思考為什麼我必須要守法，當我遵守了法律，這個法律是絕對的嗎？它是必然對的價值嗎？

立法院通過的很多法律未必具有客觀對的價值，只是因為多數就通過了，可能很多在野黨的同仁有同樣的感受，過去民進黨當在野黨也有這樣的感受，有很多藍綠都有共識的，可是對某些人而言，他在價值上面是不贊成的，我如果不贊成這個價值，我為什麼要遵守這個法律？如果因為不贊成這個價值而不遵守法律，我要受到處罰的正當性在哪裡？我們要教孩子思考的是這些，他要去討論、處理，這是他們未來要面對法律的時候，我們要教導他們質疑，而不是灌輸他就是要守法，你過馬路的時候看到紅燈，你就必須要停下來；即便你餓得要死，你也不能搶旁邊的人的麵包，為什麼？我們的學校教育從來不教孩子去討論這些，然後你要花錢去拍微電影，跟大家講什麼叫無罪推定，這不是笑話嗎？

我建議司法院如果真的有心要讓我們的法律教育能夠扎根，其實應該要跟課綱好好談一談，其實應該去思考怎麼讓我們的孩子在學校教育的過程中，至少在中學的階段不要去背。各位如果去看我們課本，他要背的東西真的太多了，公民教育關於法治的部分，他要背訴願、行政訴

訟，他要背好多，在他生活經驗裡面完全不知道那是為了什麼事情；但是他對基本的法律哲學的部分，或者法律價值，從來不碰觸，所以你們如果真的要做的話，你們要做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去拍微電影、拍連續劇、拍廣告。如果要教大家認識什麼叫做法律或互相去質疑討論挑戰法律的價值、我們為什麼要有法律、我們為什麼要被法律拘束、法律為什麼要剝奪我的自由？這為什麼可以靠拍電影解決呢？我的提案是減列 1,000 萬元，我堅持，如果不減列的話，就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這個問題我在上午質詢的時候也問過秘書長，秘書長回答一方面想要透過宣導增加大家對司法的滿意度和信任度，我覺得這個可行性其實很低。我們藍綠很少有共識，但我認同剛剛段委員講的，如果我們從教育的角度，從教育部的課綱裡面融入法治教育，而且是用比較生動、有效的方式來做，而且法治教育也不只是司法院，你還要跟法務部聯手啊！

我記得過去力推法治教育的是法務部吧！他們推的更多，所以這件事情你們兩個單位可以聯手去找教育部談，到底現在最欠缺的是什麼，現行制度有什麼不適合的地方，你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去深耕下一代的法治教育，找出有效的方法來做。至於對一般社會大眾，我真的覺得你就算再加 3,000 萬元投入，也是有點白費力氣，扎根比較重要，而我早上也提醒過你們，對於一般大眾，其實大眾的情緒和觀感是來自於對一些特定的重大案件的判決的不滿意而形成的一種擴散效應跟印象，所以你們應該要把握類似重大案件的判決，你們要體察民意，他們到底不滿在哪裡、憤怒在哪裡，你們要做系統性的研究，而且你們法官裡面要針對這樣的現象去討論，對於刑度，你們現在也有量刑系統，應該要去做一些討論，這樣才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前車之鑒，就是國防部為了招兵買馬去拍了電視劇，想要比照韓國太陽的後裔，你的錢沒有達到一定的金額，你聘請不到那麼專業的人才，拍出來的東西叫半調子，就是做不到，叫做浪費錢。所以如果你們這些經費是要去拍微電影，基本上我也是持反對意見，我的提案是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我反對你們增加這麼大筆的預算來做這種無效的事，現在看起來明顯是缺乏目的性而且無效的事，所以我希望司法院好好回應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是第 1-8 案，不過被併案放在少年家事，在第 42 項，也就是一般行政的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的第 42 項裡面有一個是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才列 200 萬元而已，我知道在另外一個地方還有 97 萬元，司法院預算這麼多，可是用在司法少年安置的經費其實才 200 萬元，看起來非常突兀，我早上質詢的時候秘書長提到你們未來的安置費用明年度會調高到 2 萬 1，雖然是從 1 萬 8 調高到 2 萬 1，可是民間單位和司法國是會議的委員都建議應該要調高到 4 萬元，其實差距還是很大，我知道秘書長在今天的質詢中很願意協助，例如我這邊寫的是建立網絡、多加強保護管束的業務、整合資源，這些都願意做，只是我覺得還有再努力的空間，所以我的提案是減列 4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幾位委員都提到跟教育部的接洽，其實司法院早就在做，跟教育部接洽過，我們在

10 月 26 日有去教育部協商，最早我們也是希望從課綱來處理，不過教育部給我們一個建議，因為課綱只有很抽象的一、二條，真正的是在前面國教院的研擬課綱的前階段，還有以後書商教材的編輯才是重點。所以我們除了跟教育部了解課綱的情況以外，也發函給國教院，就是我剛才特別報告的中學教師的部分，希望能跟我們聯繫。

再者，我們在法官學院也編輯了很多適合一般民眾的法治教材。當然，我們也非常了解要從最基礎、很小的時候就打起基礎來，所以剛剛段委員特別提到從小就知道辨識的能力，就是對於法的基本價值、為什麼要守法等等價值的教育，我覺得都很重要，也都在做。但實際上現在的社會非常多元，除了兒童、中學、大學、成年人、老年人全部都有，在過去有一些並沒有接觸到這樣的觀念，所以我剛剛特別報告，我們的宣導活動是分齡分眾，透過不同的年齡課程設計、不同的媒體，希望大家都能夠理解現在重要的法治的觀念，委員有特別提到要跟法務部、教育部合作，其實我們三方已經有聯絡，在司法國是會議裡面也希望這三個部會一起來。

老實說，法務部過去的法治教育比較偏向實體法，例如殺人罪要怎樣、怎樣會構成毒品罪，程序法因為屬於司法院主管，像段委員剛剛提到的無罪推定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等等，這在我們傳統社會是比較欠缺的，所以我們很多人權的立法，法官根據這樣的立法判下去，其實很多社會大眾是不能接受的，但這是符合人權的觀念，所以我們司法院這邊法治觀念的傳輸跟法務部還是會有一些區隔，我們比較強調程序正義這邊的問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宣傳的內涵是什麼比較重要，像法治教育，我們看到不管是法務部或政府機關一直在宣導的，一直說你不能犯罪，犯了什麼罪就判多久，其實在民間有個民間法治教育基金會，他們在宣導的其實就是那個價值，從權威、責任、隱私、正義等等四個價值去讓小朋友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來把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所以問題在於你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內涵是什麼。就像大家說美國的陪審制很好，為什麼？因為大家都受到美國好萊塢電影的影響，覺得美國的陪審制很棒，所以這在於你如何透過藝術的方式、如何透過各種創意讓這些價值、精神能夠深入民心，我覺得這才是宣傳最重要的，因為過往我們在框架裡面的宣傳真的非常八股。

司法院應該走出自己的框框，跟其他單位，包括文化部或一些藝術團體、有創意的民間團體，才能夠真正打動人心、深入到民間，宣導這些法的價值，符合國是會議的精神，它不是要去做八股的宣導金字塔的訴訟是什麼、司法改革是什麼等等，其實不是這樣的宣導，是如何把那些價值、我們所要追求的司法改革是什麼，我覺得應該用這個方式去做宣導，形式是可以多元的，不管電影、微電影、遊戲、戲劇等等方式統統都可以。我覺得重點在於用什麼樣的方式、宣揚什麼樣的價值，應該從這方面去檢討。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可能要請主席幫忙整理一下，現在把這麼多案子弄在一起，應該還是有兩塊，就是 1 開頭的和 7 開頭的。

主席：第 1 目的部分金額比較少，如果真的要處理都處理在第 7 目。

吳委員志揚：這兩個看起來都是法律教育推廣，感覺上第 1 目的法律教育推廣是原來例行的，只是

各位委員都質疑沒什麼成效，今年又加了 1,000 萬元。

主席：我看大家比較在意的是增加的部分，所以是在第 7 目這邊。

吳委員志揚：除了原來一般的法治教育今年比去年增加 1,000 萬元以外，另外在第 7 目又新增了 3,000 萬元，這樣整理起來，大家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總共增加了 4,000 萬元。因為新增的部分是說司法國是會議說要推動法律教育，所以它就用那個決議當作新增 3,000 萬元的依據，我認為總共增加了 4,000 萬元，但是大家普遍對他們的宣導不是很滿意，看看主席要怎麼處理。

主席：以金額來看，王委員主張刪減 2,000 萬元，段委員是刪 1,000 萬元，李俊俋委員是刪 2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我是刪不一樣的地方。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第 1 目把增加的 1,000 萬元刪除，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那 3,000 萬元再刪 1,000 萬元，這樣它還是有增加，增加 2,000 萬元。

主席：第 1 目及第 7 目各刪 1,000 萬元，司法院的意見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對我們現在所有的規劃都會造成困難，事實上，司法院希望司法形象好的殷切程度絕對是超過許多人，我們希望更努力地把司法形象建構起來，我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項業務司法院都要投入同等的人力下去執行，我們之所以願意這樣做，是希望讓司法有個契機，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對所有經費的運用都會非常謹慎，如果是沒有效果的宣傳或廣告，我們都會即刻檢討，其實法官對這方面也很關心，認為若做出的廣告等沒有人看，司法院也會承受很多壓力，所以希望大院儘量支持，看看我們明年能否有一些新的作為。

主席：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這部分較上年度增列 3,000 萬元，請問增加經費的目的為何？只是為了拍新的廣告？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已經報告過，第 1 目是有關政策的宣導，其中包含司法院當前政策，俾讓民眾有所瞭解，另外就是基礎法治教育，重點放在強調現代司法的本質，和法務部的法治教育不太一樣。

主席：本席具體建議法治教育部分減列 500 萬元，政策宣導部分減列 1,000 萬元。我們還是鼓勵司法院多從事法學向下紮根的工作，而司法改革看起來要到下個月才會啟動，是否下個會期能完成三讀尚未可知，因此可能還未達需政策宣導的階段，

呂秘書長太郎：可不可以各減列 5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你再說我就要支持林委員為洲的提案即第 7 目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所以你別再說了，再說就傷感情了。

主席：那就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8 案、第 1-12 案、第 7-2 案、第 7-5 案、第 7-7 案、第 7-9 案、第 7-10 案、第 7-12 案、第 7-18 案併案處理，第 1 目減列 500 萬元，第 7 目減列 1,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4 案，係有關媒體聯繫費用的提案，請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各位委員可能有發現最近司法院的記者會愈來愈多，司法記者也愈來愈多，原因就在於我們希望司法運作能更加透明，只要有重要訊息我們就會辦記者會，同時也儘量安排記者

到各法院去瞭解法院現行實務狀況，希望能透過媒體讓社會大眾對司法更加瞭解。

葉委員宜津：司法機關應該是最不需要公關費的吧？

呂秘書長太郎：這不是公關費用，是與媒體記者聯繫的部分，兩者是不同的。

葉委員宜津：可是在我們看來這就是公關費。

主席：請執行單位說明實際使用狀況。

鍾委員孔炤：請司法院公關處處長說明。

劉處長格倫：這主要是我們在年度裡舉辦記者會，請相關媒體至本院採訪的費用，105 年辦了 32 次，106 年迄今已開了 48 次。另外，每年會有一到二次安排司法記者到各法院去進行實地參訪，每次的時間約為二至三天。

葉委員宜津：今天早上你們還賴說媒體不了解你們，都亂報，所以這個業務是有需要，但是開記者會需要什麼經費？我們立法院一天到晚在開記者會，一毛錢都不用花。至於請媒體記者到各法院去參訪，可能需要供給餐盒、遊覽車交通費等，但是編列 400 萬元真的太多了，本席也沒那麼狠心，還給你們留下 200 萬元呢！交通部會在這樣的科目僅編列 100 萬元我們也都全數刪除，本席認為 200 萬元真的夠用。

主席：現在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司法院預算審查完畢，因為各地法院院長都來列席，他們的交通費也很可觀，所以要請大家辛苦一點。

吳委員志揚：還有另一個方法，那就是倒過來處理，比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下還有史博館等一大堆單位，有些單位僅有一、二個提案，有些甚至沒有提案，那就先處理這些單位的預算。

主席：本席贊成這樣的處理方式，本案處理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然後等一下先處理各地法院預算，不過今天還是要將預算都處理完畢，畢竟各法院院長今天都列席了。

葉委員宜津：本席剛才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幾乎都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呂秘書長太郎：可否減列 100 萬元就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4 案修正為減列 100 萬元，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先說明處理順序，等一下先處理最高法院的預算，然後依照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這些法院的提案不多，處理完後，相關法院院長及所屬人員即可先行離席，接下來再處理法扶基金會的預算，最後再回到司法院本院。請問各位，對以上處理順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處理最高法院部分第 2-1 案，內容係有關最高法院上訴三審自為判決的狀況中，刑事和民事案件比較少，但相對來說，非常上訴的自為判決狀況比較多，請問最高法院是否有忽視人民上訴三審唯有非常上訴才予以重視的情形？請最高法院鄭院長說明。

鄭院長玉山：其實最高法院案件逐年都在增加，不論民、刑事，每年均有 5,000 件至 6,000 件左右，自為判決的案件約在 20 件至 60 件之間，至於非常上訴的受理案件，102 年至 105 年分別為 364 件、342 件、139 件及 143 件，比率僅占全部受理案件的 3%至 5%左右，且非常上訴是經過檢察總長提起，可見在檢察總長那裡就經過一次審核。

主席：所以這 364、342 等數字是受理案件數？

鄭院長玉山：對，是受理案件數，其中有經撤銷或駁回的，要特別說明的是，非常上訴的性質非常特殊，第一、二、三審確定的案子都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不過這幾年提起的非常上訴總共才 13 件，成立的只有 1 件，其他都是一、二審確定案件，而且並非當年確定案件，因為只要發現錯誤，歷年案件都可以提起非常上訴，目的是為糾正法律見解不一致和法律適用錯誤。

主席：那為何非常上訴受理案件在逐年減少？102 年、103 年都還有 300 多件，到了 104 年、105 年卻急遽減少？

鄭院長玉山：這可說是最高法院全部人員的努力，減少了法律適用錯誤的情形，還有就是最高法院對累犯的處理方式做過決議，是否構成累犯這部分也使得非常上訴案件數降低，且這些都經過檢察總長才提出。

主席：本席問的是這兩年急遽減少有無限縮到人民的最後救濟手段？為何法院這兩年變得如此嚴格？

鄭院長玉山：沒有變得嚴格，是因為提起非常上訴受理案件減少。

主席：對啊！這是檢察總長提起、你們受理的狀況嘛！可是現在是從 300 多件降到 100 多件啊！

鄭院長玉山：也許是因為檢察總長審核後認為這樣的案件可能不能成立即予駁回，所以提起的件數減少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因為檢察總長提出的申請量減少所以導致你們的受理量減少，那麼能否麻煩最高法院提供這幾年檢察總長提出件數及你們受理件數差別的資料？

鄭院長玉山：只要他提出申請，我們就要受理，然後才裁定駁回或准予變更

主席：所以這個數字是申請量並不是最終受理量？

鄭院長玉山：這個就是受理量，他們一申請我們就要受理。

主席：所以你們不知道他們總共提出幾件申請案件？

鄭院長玉山：他們提出申請我們一定要受理，因為只有檢察總長能提起，也唯有最高法院能受理。

主席：好，本席可理解，本案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法官學院部分第 2-1 案。

周院長占春：第 2-1 案提到我們今年出國進修執行率太低，只有 7.64%，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這是今年 8 月調查時已經出國回來並核銷的數字，並非今年的出國數，到現在為止的統計數再加上 11 月要出國的法官數，比率已達 91%多。

王委員育敏：不堅持。

主席：那本案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

周院長占春：基於國民現在對司法的信任度低，所以法官學院要加強教育，現在先針對第 2-4 案說明。有關家事調查官的在職訓練方面，我們都有舉辦，委員提案係認為課程內容不能令人滿意，但課程內容基本上是根據少家廳的規劃執行，我們看到這個意見之後，會與少家廳討論 107 年度的課程應該如何重新佈局和規劃。

葉委員宜津：好啦！好啦！不要講那麼多，可以啦！

主席：葉委員說好啦，是為你們好。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你們所謂的好啦，指的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就不予處理啊。

尤委員美女：這是我的提案，當然要處理，怎麼是不予處理。就改提書面報告，一樣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尤委員不堅持，就改提書面報告。

周院長占春：有關勞動訴訟的部分，法官學院一樣都有這個課程，委員提到的勞工運動部分，我們雖然沒有這個名稱的課程，但是與勞工相關權益的講座裡面，如高雄的劉思龍律師就是典型的勞工運動者，我們也會請相關人士來這裡開課，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民事廳廳長可以就此部分補充說明。

鍾委員孔炤：這是我在質詢時，要求民事廳一定要做的，我們應該讓更多的法官、更多的專家學者參與勞動法令相關課程，讓他們在實務上、判定上能夠跟勞動法令相結合。

邱廳長瑞祥：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正在制定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預計年底或明年 2 月之前提出來。同時也會根據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相關課程，將委員所提到的師資部分，建議給法官學院。以上報告。

主席：就都改書面報告，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第 2-4 案不是也有凍結？

主席：你剛剛不是同意改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的意思是凍結、提書面報告，不用再來專案報告，提書面報告之後，預算就解凍。

主席：要凍結多少？

尤委員美女：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可否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一併提書面報告，並凍結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啦！好啦！

主席：上述 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繼續處理高等法院部分第 2-1 案，有關釋字 752 號—高等法院有裁定事件不得上訴三審的部分。請高等法院說明。

石院長木欽：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包含在內的第三百七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到第七款，11 月 7 日在大院三讀修正通過，公布施行之後，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問題。之前高本院有 4 件經過裁定駁回，不能夠上訴三審，這部分屬於審判核心事項，

我們司法行政無從去干涉他們，但據我所知，這裡面有 1 件已經抗告至三審，假設三審對類推適用大法官會議解釋來處理不含在內的第三款到第七款的釋憲，而有不同見解時，高院收到這種見解之後，我們會給予適當的補救。簡單報告如上。謝謝。

主席：這屬於個案，本席提議凍結，其實也有一點怪怪的；但我必須說，這關係到人民對法律的信任，既然大法官會議已經開出這一條路，司法院有必要在當時，就告知人民請他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先將案子放著，等立法來解決。換言之，法院可以更進一步告知人民，他有什麼樣的權利，大法官會議通過了，這個案子應該可以上訴三審，因為它完全符合輕罪被判，結果大法官卻遺漏了他這種情況，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是不告不理。

對 752 號解釋的立法，我們加速處理，因為我們知道這涉及到人民的權利；可是我們卻沒有感受到司法院對於這部分，可能已經有部分人沒辦法適用，而去為他們爭取權利，當這部分已經涉及到個案及個人權利時，司法院仍然漠視，這讓本席非常不能理解，為什麼這群人無法適用大法官的解釋？這真的會讓人民對司法留下很不好的印象，法院有必要主動告知這些被告他的權利有可能會變動，建議他要怎麼做。所以，我覺得法院在這部分可以更溫暖一些，被告不一定是壞人，也許他應該受到處罰，但是他在程序上的權利，還是有必要告知。本案因為都涉及到個案，我們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4-1 案、第 4-2 案，有關擴遷場地的問題，吳委員現在不在場。

王委員育敏：這兩案與司法機關擴遷計畫有關，可是執行率很低，只有 3 成，實施成效不彰，吳委員主張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高院石院長說明。

石院長木欽：有關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去年度開始編列今年度的預算，105 年之前，該案還未出現，所以也就沒有執行率不到 30%的問題；而今年度的預算執行到現在為止，已達 98.02%。目前的進程已委託內政部警政署代辦，並已公告監造、設計建築師的遴選，短期內應該可以完成這部分的預算撥付。

至於 107 年的費用屬於該計畫後續編列的預算，假設今年預算執行完畢後，建築師遴選也順利的話，細部規劃完成後，接著就要準備設發包，下年度的預算就是要進行這些事項。大院若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的話，後續的預算恐怕就無法執行，可否請委員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

主席：王委員可以接受嗎？

王委員育敏：吳委員交代一定要減列。

主席：可是他現在沒有在現場。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是他的發言人。

石院長木欽：剛才我們跟吳委員報告過，他說……

王委員育敏：有跟吳委員報告嗎？因為他剛剛特別交代這兩案，他說你們成效太差。

葉委員宜津：減少一點啦！什麼樣的數字你們可以接受？

王委員育敏：少一點，好不好？因為他有特別交代要減也要凍。

葉委員宜津：不要減啦！凍啦！好不好？

石院長木欽：剛才跟吳委員報告的時候，他說我們是受到其他案件統包的 30%……

葉委員宜津：王委員，不要減啦！凍啦！

石院長木欽：在我們的案件裡面，今年才開始執行預算，到現在……

王委員育敏：好，凍 300 萬元啦！

石院長木欽：凍 300 萬元的話，我們 107 年在執行後續的這些……

王委員育敏：你們只要跟委員會報告你們的進度，就解凍啦！

石院長木欽：是不是就不要凍結，好嗎？因為我們這個是已經……

葉委員宜津：不要刪減已經很好了啦！

王委員育敏：要不然就保留去朝野協商。

葉委員宜津：不要啦！

主席：我看處理一下，不要保留啦！

葉委員宜津：凍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我看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可以動支，凍結的部分，你們還是有必要去說明你們現在執行的狀況是怎樣，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200 萬元啦！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這樣。

主席：第 4-1 案及第 4-2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1 案剛剛已經跟通案一起處理。

接下來處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部分，第 2-1 案。

這個是跟剛剛一樣的狀況，因為我真的很 care 法院這麼不貼近人民，本案不處理。

處理第 3-1 案。

葉委員宜津：不予處理。

主席：好，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部分，第 2-1 案。

葉委員宜津：你看林為洲委員都趕快閃人了，他不是真心的，所以不予處理。

王委員育敏：不要亂加字，因為林為洲委員不在……

主席：不會啦！事實上，這一案看起來是很重要的，因為羈押的犯人跑掉了。

王委員育敏：對啊！其實提出來是還滿重要的。

主席：這個我覺得要檢討一下，請新竹地院說明一下，好不好？

周院長煙平：在事發後，本院針對設施改善部分，即刻著手對於戒護場所人犯通道的門，我們加裝兩道不　鋼電鎖門，另外也增加三個刷卡門禁；對於法官的走道，我們也特別安裝不鏽鋼鐵窗；針對人犯的專用樓梯，我們也增加監視攝影機，羈押場所內，我們也增設監視攝影機，希望能夠達到全面監控效果；對於執行勤務同仁的要求，我們要求法警在使用戒具上面必須落實規定，對於法警的值勤，也要求他們一定要加以落實，提升他們應變處理能力；針對羈押場所或

法庭，如果一有施工工程，除了依照 SOP 的方式來做以外，我們也要提高警覺，並嚴禁一樓有危險器具物品在該場所內；對於法警，我們要求他們在使用防護配備上也必須要加強；對於羈押場所或是法庭，我們也建立定期安檢機制，希望能夠透過定期安檢來提升安全係數；我們在羈押場所裡面也增設緊急警鈴，跟轄區警方也加強聯繫，對於法警的術科技能訓練，我們也加以加強。

因為新竹地院法警人力比較不足，尤其我們男女法警比例是二比一，女法警在本院占了非常高的比例，所以也造成我們在法警值勤人力調配上面比較大的困擾，這部分我們也要求我們的法警長在有關於勤務上面必須機動安排，以達到戒護效果；在落實強化同仁有關於安全觀念跟危害上，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加強，提升法院整個不管是院內或院外的安全，也希望針對案件在執行過程中，人犯提解能夠達到我們的執行效果，這一部分不管是在安全設施上，或是對於同仁的勤務上，我們都很快著手加以處理，這一點跟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院長。

葉委員要說明嗎？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剛剛院長有特別詳細說明之後的改善計畫，你把這個變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特別林為洲委員是提案委員，也給他一份，然後就不要……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剛剛是開玩笑的，林為洲委員提這個還滿具體的，可是剛剛聽了報告以後，我覺得這個問題恐怕沒有辦法書面報告解決，如果男女法警比例是這樣，問題就在那裡啊！

主席：是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行，還是要凍結，你們當初為什麼會讓這樣的情況出現呢？男女法警比例如果在執行勤務上真的有困難，你們怎麼接受這麼多呢？還是要凍結，來報告再說。

周院長煙平：因為現在有關於……

葉委員宜津：不要再說了，因為你沒有辦法在這裡解決，你回去想想怎麼解決這種結構性的問題，這已經是人力結構性的問題，所以林為洲委員講的「屢屢傳出」原來是這樣，我聽了你的說明以後，發現這是結構性的問題，還是回去想想怎麼解決這個部分。

主席：如果這件問題是在男女法警比例出現狀況，確實有要檢討而且改進的必要。

葉委員宜津：要怎麼改進，他們要來說明，新竹不能一直出狀況，對整個司法體系形象是有影響的，所以還是先凍結一部分，看怎麼解決，送來。

主席：凍結 30 萬元，好不好？

周院長煙平：可不可以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好嗎？

葉委員宜津：書面現在沒有辦法處理，還是要凍結，當然書面 ok，但是……

主席：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30 萬元應該不會影響到法院的運作，好不好？

周院長煙平：好，謝謝。

葉委員宜津：這個真的要解決，要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解決這個結構性的問題。

主席：好，這一案也處理了。

我想法律扶助基金會部分還是照程序來進行，現在各法院院長及相關人員可以先離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回到司法院預算部分，處理第 1-6 案，在第 10 頁，這是王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這個案子也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看到的情況，就是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成長幅度大概是 0.9%，但是司法院年年成長的幅度很驚人，像 107 年度增幅達到 18.36%，司法院到底有沒有自我控制成長的幅度？看起來你們歷年成長都超過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成長的幅度，這個是不是請秘書長解釋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跟主席和王委員報告，我們成長的經費最重要是兩項，第一個是法扶的補助金，就是法扶的部分，前面已經討論很多；第二個就是人事費，主要是人事費，因為有人形容現在司法是血汗司法，工作負荷非常非常地重，所以在人事費上面增加，其他沒有特別增加。

王委員育敏：這個請他們提……

主席：王委員，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對，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它成長的幅度是在哪些主要的項目？因為預算中心特別提出來。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又增加了所謂律師強制辯護，所以整個法扶的預算是有增加的。

王委員育敏：請他們提一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1-6 案就是改成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第 1-7 案已經處理過了；第 1-8 案是併前面的；處理第 1-15、6-2、6-3 及 6-4 案一起處理，相關的提案委員是不是要先說明？第 19 頁開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跟家事調查官有關的，因為家事調查官的員額到現在一直沒有補齊，我們是希望它能夠提出家事調查官增補的短、中期計畫，還有他執行職務的資源與保障的配套，是不是可以請少家廳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好，直接請黃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家事調查官的員額我們目前有 31 位，今年會再增補 12 位，明年增補 6 位，為什麼家事調查官的人力沒有辦法符合委員的期待？其實說起來我們自己也不滿意，主要是牽動到司法整體的人力，目前包括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的人力是不足的，主要的因素是受到中央政府總員額法高限的限制，這個部分本院的人事處會通盤檢討整體的司法人力，要在每一年做滾動式的檢討，再適時增加家調官的人力。以上報告。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除了人力的不足之外，其實家事調查官所處理的，一方面他可能要跨區調查，

所以他的交通和行政資源欠缺；另一方面，他的業務負擔，譬如時常會遇到高衝突的案件，當事人有暴力傾向等等，這個部分他需要有一些保護措施，還有，他是不是應該有危險加給等等，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也一併去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剛剛提醒的這些問題，我們做一個深入地研究以後，以書面報告來提出，因為這個要經過研議，好不好？

主席：這個還有李麗芬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不可以講？

李委員麗芬：我的提案是 6-2 和 6-4 案，6-2 案這個部分，最主要是督促司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要儘快送過來，我們是在 102 年就組成整個研修委員會，預計是 103 年，可是到目前都還沒有看到。我是看到你們在 106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裡面有提到，會在這個會期要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進來，所以我想先凍結 50 萬元，然後督促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這是第一個。

在 6-4 案這個部分，我是針對曾經發生過司法少年安置的機構，可能遭受一些不當的對待，可是這件事情是透過學校才發現的。所以我在這邊提案是希望，保護官、法官應該還是要跟這些安置的司法少年有更多的輔導與訪談，建立這樣的新關係。這個部分剛剛也有討論過，我也是改成酌凍 50 萬元，督促把這樣的一個機制可以建立起來。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的提案還有 6-3 案，第 6-3 案是非行少年安置機構的問題，我們知道最近因為少年安置出現機構不足的問題，今天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對於這些非行少年非行的態樣，還有原因要進行調查，而且應該發展出不同類型的，譬如個別化的處理，這些安置機構是不是要更多元、多樣性？這樣才能針對他們不同的需求，真的能夠讓他得到矯治，甚至將來能夠復歸社會，不會完全被隔離的狀態，這個部分我也是希望他們能夠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是不是具體建議？1-15、6-2、6-3、6-4 這 4 個案凍結 50 萬元，督促司法院加速辦理，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好，1-15、6-2、6-3、6-4 這 4 個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在第 6 目。

現在處理第 1-13 和 1-14 案。

王委員育敏：我們加快審查速度。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電腦資訊作業預算刪減部分，吳志揚委員不堅持；我的量刑系統預算刪減之提案剛剛已經講好，就凍結 100 萬元。

主席：1-13 和 1-14 案？

王委員育敏：1-14 案凍結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1-13 案不予處理；1-1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大陸旅費呢？處理過了，趁我不在場的時候。

主席：剛剛處理過了，凍結 30 萬元。

處理第 1-22、1-23 案。

王委員育敏：那個就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1-22、1-23 案與 1-14 案這 3 案併案。

處理第 1-16、1-19 案。

王委員育敏：1-16 案就是有關法警的部分，法警人力剛剛在討論新竹地院的時候大家很關注，這一陣子委員的質詢跟針對法警的議題—人力不足與職務內容，大家提出非常多的意見，這個部分我這邊提案要求，司法院就如何解決法警不足之問題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這邊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呂秘書長太郎：是不是我們……

尤委員美女：我的 1-19 提案。

主席：1-19 案是尤委員的提案，不只法警，還有其他的基層。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整個基層人力，包括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法官助理等等，其實所有的基層人力也都在吃緊中，他應該是要把整個法院所需要的人力重新做評估，且這個評估應該依照他提出的勞動現況跟人力需求。這裡其實還牽涉到一點，就是整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完了之後，我們開始要建構一個新的司法制度，而裡面這些人員的配備，可能有些是要新增的，譬如通譯，這是我們原來整個體系裡面根本沒有的，還有像是鑑識人員或司法社工等等，可能有很多部分需要有新的人力進來。因此，我們希望司法院是不是能夠在新的司法改革之後，對於司法院的新制度需要有什麼樣的人力以及多少人力，做一個完整的評估跟報告給我們。我們不希望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看哪裡聲音大，就給哪裡人力，而是應該做全面的調整，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司法院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建議這個要經過比較仔細的評估各種不同的人力別，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長的時間，然後我們再到大院來做專案報告。請委員不要凍結，因為憑良心講，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如果我們沒有做到，將來要質詢的機會多的是，好不好？我們用專案報告……

主席：我建議這個案不要凍結啦！因為這是行政費用。

呂秘書長太郎：好不好？

主席：不過現在司法院總員額的問題在於你們還有缺額，結果這個缺額你們都不把他用在基層，我有觀察到這樣的現象，就是對於這些缺額，你們不多進用一些法警、不多進用一些基層的司法事務官。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過去法官的員額也是非常缺，因為我們改了很多……

主席：當然法官有缺，我也相信啊！但是你們總員額有缺額的時候，你們卻只優先想到法官，法警的部分都不趕快去補。

呂秘書長太郎：以臺灣的總人口跟現在法官的員額來看，日後法官的部分儘量不會再增員，所以可能會朝向其他的輔助人員來調整。

主席：我想就是未來提專案報告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那你要凍，他為了解凍，才會來做專案報告啊！

主席：未來我們會排，因為我也有一個提案。

王委員育敏：凍 200 萬元。

主席：凍 200 萬元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可以啦！你趕快排就好了，你會一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你明年趕快排就好了，不會影響。

主席：因為我也有一個提案要解決司法事務官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凍 200 萬元，是不是可以用書面報告，這樣我們時程上比較能夠掌握，可不可以？

主席：他說凍 200 萬元就提書面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時程比較能夠掌握，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時程？

呂秘書長太郎：對啊！因為我們書面準備好，就會過來，如果是要提專案報告，還要大院這邊排時間，有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我跟你講，這是明年的事情啦！

主席：所以呢？

王委員育敏：預算通過後，才會有解凍的事情，都是明年上半年了。

主席：是啊！

王委員育敏：沒有差啊！到時候反正送來，如果召委很重視這件事情，就會變成專案報告，這是一個大的人力……

主席：可是這樣不對啊！因為我這個會期就要排了啊！接下來我會排這個議程，等於他的專案報告就會卡到了。

王委員育敏：我下禮拜就會排法警的議題。

主席：對啊！所以一樣都要報告，既然要凍結的話，那是不是就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啦！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16 案跟第 1-19 案就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接下來處理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4-5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6 案、第 7-16 案、第 7-17 案、第 7-21 案及第 7-22 案，這些案併案處理，是不是請相關提案委員先說明？首先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的是第 7-3 案及第 7-4 案，在預算書的第 49 頁，有關司法相關的研究，全臺灣還有誰比你們厲害？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那個……

葉委員宜津：對嘛！那還要委外？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術業有專攻，很多學者來自於不同國家，就個別的議題會有非常深入的研究，通盤上來講，司法院當然是瞭解，可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學者可能一輩子都在研究某一項議題，會比司法院有研究。

葉委員宜津：是嗎？我怎麼覺得你們最厲害了，還要委外這麼多，有必要委外這麼多嗎？自己研究不好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樣比較仔細，也比較慎重。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請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案子是第 7-17 案，還要再跟秘書長確認的是，我上次質詢時有提到在研修刑訴的時候應該邀請基層警察一起參與，俾能納入他們的意見，當時秘書長的回答是說會考量，不知道這件事目前有沒有確實去做？

呂秘書長太郎：這可能是要在相關議題上，包括刑事訴訟、被害人……

李委員麗芬：聽說上次有提到被害人裡面有警察大學的老師，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在整個刑訴研修的過程中是否邀請基層警察的代表一起參與？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可以這樣做，即針對跟警察比較有密切關聯的人士，比如一些警察大學的老師，其本身不僅具有警察的身分，對犯罪學也有很深入的研究，我們當然會邀請他們共同參與研修的工作。

李委員麗芬：除了警察大學的老師之外，我希望你們也能邀請基層警察代表，請問秘書長，你們現在有沒有提出這項邀請，還是根本沒有邀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還沒有討論到跟警察比較相關的議題，其實，針對相關的議題，刑事警察局也拜會司法院希望能採行這樣的做法，我告訴他們我們同意他們這樣做。

李委員麗芬：對這項提議，如果你們有開始推動，我就不凍結你們的預算，惟你們至今仍未推動，所以，我想小凍個 50 萬元以督促你們趕快去做，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委員堅持，請教是凍結哪個項目？

主席：稍後我們會就整個項目來考慮如何刪減。

李委員麗芬：我尊重主席的意見，等一下就整個項目來考慮做刪減，不過，本席還是希望司法院對這部分能再積極一點。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提案是 7-21，即有關司法制度建制司法社工的必要性，我也曾針對這個議題召開過公聽會，希望司法院研議未來如何推動的具體步驟與培育相關人才的機制，以及如何強化跟社政機關的雙向合作，基於上述，本席建議凍結 100 萬元，以督促司法院在這方面能有具體進度，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尤委員美女：我的提案是 1-17，針對金字塔型訴訟之架構，在上午質詢時我有建議司法院應就該修正的法律進行盤點，並就未來修法的方向，以及相關配套措施、每一年期、進程規劃如何提出完整的報告；至於本席提的 1-18 乃是針對此次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如何落實，提議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俾讓國民或是民間團體可以藉由這個平台提出一些意見；我們都知道，未來司法院可能要會同總統府、法務部就司改國是會議所做成的決議有無落實監督進行盤點，當然，除了公務系統要做這樣的監督與盤點之外，民間團體也可以有這樣的平台表達意見，並跟公務系統進行溝通，甚至在公務系統內也可以進行跨部會及跨院會之間的溝通平台。

呂秘書長太郎：針對尤委員的提案，第一個是有關建立溝通的平台，事實上，目前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院已各有一個窗口，因為是不同的單位，所以未來我們要研討如何建構一個共同的平台，過去我們對這個議題稍有接觸，下禮拜我們還要再開會討論。至於第二個與民間團體溝通平

台的建立，這個禮拜二有 20 幾個團體的 40 幾位代表到司法院來討論這個平台的相關問題，基本上，委員這個提議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一定會去做。

其次，尤委員提到為因應司法改革相關的修法應進行盤點，這不僅是司法院的重要政策，也是此次司改國是會議所做成的決議，其實，我們對外所做的報告裡面，每個月都要在我們的網站上公布一次，以方便外界監督及民間團體事後觀察，對這兩部分，請委員放心，司法院都很積極在做，而且，我們也都有相關的機制。

尤委員美女：我還有一個 4-5 的提案，與醫療糾紛案件的處有關，今天早上在質詢時也提到除了進入訴訟程序之外，前面醫糾部分的解決方案，建議參考外國針對醫療糾紛致人死傷案件之處理的立法例，考慮以專法來處理，或是以刑法殺人罪、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或是考慮要不要制定道歉法的可行性及建立醫糾調處的機制，並檢討現行一審的鑑定機制，當然，這些不純粹屬於司法院所職掌的範圍，裡面還牽涉到法務部與衛福部的業務，基於上述，建議對這部分一併做個檢討，此外，我們在法務部與衛福部項下的預算也會做相關經費的凍結。

主席：這些提案幾乎都涉及司法改革的核心項目，固然目前提案的種類很多，類別也差很多，但本席還是具體提議凍結 200 萬元，請司法院針對個別委員提案都要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呂秘書長太郎：建議凍在第 7 目。

主席：好，剛才王委員及尤委員提到的幾個案子，我們現在合併處理，即在第 7 目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1-21 案。

王委員育敏：第 1-21 案牽涉到司法安全疏漏的問題，因為剛才我們在一些提案的討論中有論及現有法警人數是否足夠，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案子就可以不用處理。

主席：好，第 1-21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提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

王委員育敏：本案談到大法官釋憲的業務不夠標準化與透明化，對這部分，上午會議已質詢過了，司法院也已經承諾將來會制定大法官審理法，並改善相關措施，未來我們就是等著看到他們到底要怎麼做，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改為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對王委員的處理意見，請問司法院有何建議？

王委員育敏：剛剛他們已經跟我協調過了。

主席：意思是說司法院也同意凍結 300 萬元，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1 案及第 2-2 案合併處理，凍結 300 萬元，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4-1 案，第 4-1 案的內容是屬於司法業務，我們要不要把這個案子跟司法制度相關提案合併處理？

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就把本案併入人民參審制度相關的提案，一樣是凍結 2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4-2 案與第 6-1 案，都是林麗蟬委員所提，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本案與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置有關，目前經核准立案的家事服務中心大概有 97%，

但在實務上我們先核准其設立，等他們實際辦理業務後再申請補助，一般時間上都比較晚，大概都是到年底才會申請補助，所以，他們回來申請的費用都比較低一點，這是屬於家事的部分。

另外，關於刑事審判的部分，其中有 2,000 萬元的經費等到今年 9 月大院才解凍，所以，我們在執行上也比較慢一點。

主席：針對家事案件及刑事審判案件的執行率，坦白說，司法院對這部分的執行，應不致於有浪費的情事，所以，這兩案沒有必要處理，第 4-2 案及第 6-1 案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4-3 案，本案主要是針對義辯律師報酬的問題，有關義辯律師目前的報酬有無必要再做檢討，值得我們考慮，不然，這些律師在司法訴訟過程中真的會替當事人努力辯護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義辯律師的報酬，我們已經有提高了。

蘇廳長素娥：誠如秘書長所說，對這方面的經費，我們已在今年 10 月跟律師全國聯合會及北律開過會，並就支給報酬要點進行協調與修正，現在支給報酬要點已做修改，報酬的數額也已經提高，目前全聯會與北律正積極跟各級法院進行協調中。

主席：所以，對這個提案你們已在處理當中，是嗎？

蘇廳長素娥：是，我們已經做了妥善處理，並於今年 10 月份發布，即在偵查中羈押審查階段，個人是從 3,000 元到 15,000 元不等，此外，審判長可以按照案件的性質與複雜程度再做酌調，於 1,000 元到 10,000 元之間進行加給。

主席：也就是說，他們的報酬變成 3,000 元到 15,000 元不等，並可另外加給到 10,000 元，對不對？

蘇廳長素娥：如果被告的人數很多，可以以被告的人數加乘計算，譬如 2 個被告可以乘以 2，3 個被告乘以 3，以此類推。

主席：從現在的報酬數額看起來，的確沒有足夠誘因，也沒有律師想當義辯律師，這樣一來，對於被告的保障顯然是不足的。

蘇廳長素娥：支給報酬要點在經過全聯會與北律同意下已做了修改，目前他們正跟各個地院召開協商會，希望各地法院一體適用。

主席：好，第 4-3 案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4-4 案。

王委員育敏：第 4-4 案是有關於兒童受虐致死或兒童被殺害致死案件的處理，本席提案要求司法院應會同法務部研擬相關的法律刑責，這個議題剛剛已經跟司法院討論過，本席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針對第 4-4 案擬凍結 100 萬元，請問司法院有沒有問題？

既然你們跟王委員已經談好，第 4-4 案凍結 100 萬元，並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7-1 案及第 7-8 案。

王委員育敏：第 7-8 案是我先前就已提出的案子，這當中在兩岸交流的部分已減列 30 萬，現在我們是針對對岸的人員過來，但目前這種情況的發生確實少之又少，以原來編列的預算來看，我

也建議再減列 30 萬。

主席：我們也都期待對岸來訪，不過，若將預算刪減後萬一他們來的話又該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金額不大，加上我們希望保留一點點空間，所以，建議不要再做刪減。

主席：我們在主管部會項下也已經有做刪減了。

王委員育敏：我們若不過去，他們的人會來嗎？

主席：這很難讓行政部門提出確切的保證，事實上，在司法這一塊，我們比他們進步，所以，他們還是會跟我們學習。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若將硬體設備排除在外，台灣司法無論是在制度或是觀念上都比大陸強很多，所以他們很喜歡來台灣觀摩。

王委員育敏：確定是這樣嗎？如果確定，本席就支持。

主席：他們要來學習我們的人權。

王委員育敏：如果確實有這種情況，建議本案就不予處理。

主席：好，第 7-1 案與第 7-8 案均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7-11 案、第 7-13 案、第 7-19 案及第 7-20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沒有說明。

主席：既然提案委員沒有說明，第 7-11 案、第 7-13 案、第 7-19 案及第 7-20 案均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7-14 案，請尤美女委員就通譯的部分作一說明。

尤委員美女：針對通譯資源的部分，本席認為有需要進行盤整，特別是要建立跨機關的通譯培訓、留用、認證、檢定考核與服務機制，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在過去針對這部分也質詢過，司法院對於通譯制度相當努力，不過，就現實面而言，通譯在整個司法過程相當重要，如果不小心翻譯錯誤，勢將造成全部走樣，所以就通譯的部分，我們如何評選、考核及輔助等等，都是一連串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一下子找到一堆通譯，目前我們針對原住民、客語及外來新住民已經有 21 種通譯，有 234 位的特約通譯，未來還是會持續增加中，但是需要抱持很謹慎的態度，委員以前提議我們要跟設有東南亞語言學系的相關院校進行聯繫，我們都會積極處理，就司法院的立場，當然希望通譯很充沛，這一點我們跟委員的立場與看法都相同，是否需要我們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司法院的意思是希望本案改為主決議？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請問提案的尤委員是否同意？

尤委員美女：建議凍結 50 萬元，並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本席要的是有關通譯整體的規劃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好。

主席：第 7-14 案凍結 50 萬元，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7-15 案，請尤美女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這個案子最主要的關鍵在於司法人員的性別意識，我們看到一些性侵害的案件，其中

曾經發生過被告可以識別被害人，結果法官還要請被害人陳述人別訊問，造成個資的洩漏，甚至讓對方知道，我們認為這裡面牽涉到法官在處理性侵害案件的過程中，對於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及審判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必須特別謹慎處理，我們希望司法院未來能對法官加強這方面的訓練。

呂秘書長太郎：嚴格來說，法官在用法上要有效果，應該是比法治或性別平權知識的灌輸更為重要，不過，對委員所強調的性別意識方面，目前司法院已經成立兒少性別平權委員會，這才是整個兒少性別問題的核心制度，在這裡面我們聘用許多外部對這方面很有研究的專家，請他們隨時進行盤點並提供建議，目前這個委員會已經變成制度化的機制，基於上述，建議這個案子就不要再特別去強調，因為兒少性別平權委員會裡面已經把相關的專家都納進來，他們都會做定期性的檢查並持續提出各種建議，這樣的建制應該比較能發揮效果。

尤委員美女：因為即使經過司改，仍然會有恐龍法官的出現，我們實在不希望看到判決書裡面還有很多讓人難以信服的理由，雖然你們有兒少性平委員會的成立，但對於這部分的工作未來如何規劃，我希望你們能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對這個提案，我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但請你們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尤其關於兒少性平委員會如何運作及改善，本席認為，司法院未來不光是在這個特定的委員會裡面的委員才具有性別意識，若沒有及於其他個別的法官，效果仍是微乎其微。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該委員會設置於司法院內，所以，對他們提出的建議，將來就會變成司法院的政策。

主席：建議尤美女委員所提第 7-14 案與第 7-15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好，我同意兩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7-14 案與第 7-15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提案第 7-23 案，請鍾孔炤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關於第 7-23 案，主要是針對人權兩公約推動的狀況，兩公約在國內施行近 8 年來，到現在司法院還有 6 個案子沒有如期完成修正，這部分請司法院做一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有關刑事訴訟法的部分，其中像一審判無罪、二審判有罪的情形已經完成修正，其他還包括限制住居、限制出入境等等人身保障的問題，以及兒少的部分，相關委員會都已在進行當中，關於兒少的部分，我們是按照一般作業程序，先徵詢行政院的意見，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會有一個立法的草案出來。

鍾委員孔炤：這部分還是凍結 100 萬元。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改為主決議嗎？我們會特別跟委員做說明。

鍾委員孔炤：請提書面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第 7-23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7-24 案。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改為主決議，還是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7-23 案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7-24 案。

尤委員美女：第 7-24 案是本席的提案—法扶究竟要不要做資力審核，尤其是一些強制辯護案件？因為有些人並不是沒有資力，只因為他的案子屬於強制辯護的案件，於是就都湧至法扶來，所以有人覺得這些是不是都需要審核他的資力？還要考量資力審核可能要花的行政成本，譬如 100 件裡面，可能只有兩件是有資力的，為了找出這兩件，就得逐一去審核這 100 件，所投入的行政成本跟你不補助他所節省的成本，兩者之間可能要去做一些成本分析。至於要如何降低行政成本，一種情況是法官在審酌被告個案背景時，也同時審查資力；因為法官在量刑的時候，一定會去審查被告的成長背景、在哪裡上班等等，是不是就可以一併審查他的資力。另外一種情況是不是能夠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閘門？因為這部分只有法官看得到，法扶是看不到的。第三種情況是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因為法官可以從財稅資料看到他的資力，法扶沒有這個權限，必須要當事人提資料，當事人可能奔波於途等等。今天若不開放給法扶，法扶可否請求法院幫忙調查這個資力？還有其他行政程序的簡化等等。究竟要如何減少資力審核的行政成本，或完全不審核？如果這樣這樣的話，法扶的案件會不會愈來愈多，還有公平性的問題等等，都需要做全面性的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的意見，我們在上午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指出來，法扶法在 104 年擴大之後，也引發一些不同的意見，司法院將就此部分做政策上的處理，法扶基金會自己也希望重新檢討這個問題；至於資力審查成本等執行細項，我想法扶也很清楚。

至於要不要開放電子閘門，這個問題比較敏感，會讓個人相關的財產資料曝光，過去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請林廳長來補充說明。

林廳長三元：委員剛剛提到，如何去評估法扶的整個效益，我們最近也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可能會做成研究案來研究法律扶助、義務辯護以及這個公設辯護人，究竟何者的效益會比較好，也就是司法資源要怎麼樣投入，會比較有效？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邊也有同樣的看法，所以他們最近也將明年訂為他們的改革元年，相關的計畫案已經送到司法院來。所以，不論是司法院或法扶都有心想要把法扶目前所碰到的問題，做一個解決。

委員提到的幾個細項，其實我們跟法扶也一直都在做這方面的溝通。建議委員，可否讓我們跟法扶就法扶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書面報告給大院，並將此案改成主決議案。

尤委員美女：本案與第 11-1 案、第 11-2 案有關。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個現象，本席和吳委員志揚、林委員麗蟬也有提案，社會大眾也都很關注，因為之前有些社會重大案件也來鑽漏洞，申請免費的法律扶助，造成社會觀感不好。像林麗蟬委員長期關注新住民的議題，就有很多新住民朋友來跟他反映，他們去申請法扶即遭到很多的限制，無法受到訴訟權的完整保障。本席認為這樣的資源配置是不對的，司法院每年補助給法扶的經費是愈來愈多，對需要照顧者還有門檻，不需要法扶這個機制的，反而鑽漏洞來使用這裡的資源，這個問題一定要改善。本席與吳委員志揚、林委員麗蟬的案子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林

委員麗蟬本來還有一個主決議案，就是第 110 頁的第 3 案，也合併在這裡處理。

主席：恐怕沒辦法合併，因為它是法扶基金會的預算，無法和司法院合併。凍結 1,000 萬元的部分可以處理。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報告主席，法扶的預算只有 10 幾億元，規模比較小，不像司法院有 200 多億元，如果不能改成主決議的話，凍結數能不能少一點？基本上，它涉及到很多制度上的問題，以強制辯護為例，司法院和我們都很積極，希望能重新檢討相關的制度，必要時可能還要再修法。另外，在無資力認定方面，新住民只要歸化成我國國民，就用現在的制度，在他還未歸化之前一屬於經濟弱勢，屬於設有戶籍國人配偶的話，切結之後，就可以推定是無資力。換言之，4 年內、6 年內都還沒有取得戶籍者，只要寫下切結書，我們就推定他無資力，也不用再去調財稅資料等等。基本上，我們能幫忙的就會幫忙，針對這個部分，可否酌減凍結的預算數，或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法扶的經費提高，有部分是因為我們的立法……

王委員育敏：好啦！那麼就改為凍結 500 萬元；特別是新住民這個部分，請你們講清楚要如何來改善，因為新住民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是。

主席：第 7-24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於第 11 目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尤委員美女：第 11 目是司法院要捐給法扶的經費，若在這裡凍結 500 萬元，法扶還可以運作嗎？

王委員育敏：他們提出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不用到會？

主席：委員同意嘛！繼續處理第 12-1 案、第 12-2 案。

鍾委員孔炤：這兩個案子剛剛已經討論，也同意了，就是撤案。

主席：上述兩案撤案。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24 案併入第 11-1 案、第 11-2 案，改提書面報告。現在處理主決議 A，請司法院看一下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通過。

呂秘書長太郎：主決議 A 沒有問題。

主席：好主決議 A 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B。是請司法院研擬多項多元進用政策改善措施。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是沒有問題，我早上有跟段委員報告，因為多元進用涉及法務部、考選部，司法院提出多元進用的方案是沒有問題，但另外兩個部會我們很難做怎樣的決定。

主席：沒關係，就你們的部分提出研擬，向本會提出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沒問題。

主席：處理主決議 C。這是法官培養的研擬。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 C 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D。

呂秘書長太郎：一個月內要檢討相關員額報告，時間可能不是……

主席：剛剛講員額要之後再做處理，就併到前面第 1-16 案、第 1-19 案員額的部分。

處理主決議 E。

呂秘書長太郎：前面有提到。

主席：也是併到前面，等一下你再跟我講要併到第幾案。

處理主決議 F。這是法官工作量的問題，提書面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不是歸到人力評估的報告裡面？

主席：好。主決議 F 併到第 1-16 案、第 1-19 案。

處理主決議 G。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主席：我認為本案可以跟第 11-1 案、第 11-2 案以及第 7-24 案併案，它是法扶的部分。

跟委員會報告，我再重申一次，主決議 E 是併到第 1-7 案，F 是併到第 1-16 案，主決議 G 併到第 11-1 案。

處理主決議 H。

尤委員美女：H 是在講兒少隱私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沒有問題，6 個月提出報告。

主席：主決議 H 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I。

呂秘書長太郎：兩個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兩個併案。

主席：主決議 I 跟 H 都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J。

呂秘書長太郎：J 建議做文字修正，請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J 的部分，在主決議說明的第二段倒數第 2 行，我們建議修正為「並儘速提出少年處理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主要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了要週妥保障少年的權益，必須要通盤檢討各項的制度，其中包括虞犯行政先行的部分需要跟行政部門協調溝通，接手的能量夠不夠，是否充足？另外，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等制度都必須通盤檢討，在時程上我們會儘速，但要在第 9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會有礙難，建請酌做文字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把「第 9 屆第 4 會期」及「結束前」刪掉，儘速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可以嗎？

黃廳長梅月：可以。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主決議 K。

呂秘書長太郎：也請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K 的部分，剛剛在休息時間，我有跟李麗芬委員做說明，他有同意，因為他提早離席

，所以請我在這裡做報告。建請將主決議第二項文字酌做修正，修正為「爰建議少年法院法官應在提出執行書時，附具除役計畫建議書」然後接到第二行「，並於諭知感化教育之處分確定後，俟等待移送執行前之時日」後面都一樣。

主席：好，主決議 K 照修正文字通過。

黃廳長梅月：謝謝。

主席：處理主決議 L。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 L 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M。

呂秘書長太郎：M 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那就不予處理，跟前面都一樣。

處理主決議 N。提書面報告，應該可以啦！

呂秘書長太郎：好，書面報告。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O。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跟前面的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主席：跟前面的……你們再找一下。

先處理主決議 P。1 個月內，你們有辦法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新竹地院智財法院的規劃。

主席：對！

呂秘書長太郎：，1 個月可以，林委員很希望我們在新竹設智財法院的分院，據我們瞭解，案件其實不多。

主席：他們那邊的案件不多喔！都在台北？

呂秘書長太郎：案件不多，其實新竹科學區是工廠，公司在台北。

主席：這個案子還要報告嗎？你們還會規劃嗎？那就不予處理，你們直接跟他說明，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

主席：處理主決議 Q。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 Q 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R。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法扶基金的提案，可能是條文的問題，法律的問題，請法扶做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100 億元是法定的，現在是三十幾億元，這牽涉到一個基本問題，因為我們是

公設財團法人，現在不管這個基金是三十幾億元或 100 億元，前提是我們沒有辦法做股票投資，只能買公債，所以收益、利息收入就有限，這是法定義務，所以要從整個制度上檢討。

主席：這個基金要 100 億元，你們現在是剩三十幾億元？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是捐到三十幾億元。葉委員提案的意思是，有沒有必要維持 100 億元。但是不管是 100 億元或三十幾億元，問題的根本是基金孳息能不能做充分利用、投資？現在政府對公設財團法人的限制，所以法扶的孳息有限，因為最主要一個關鍵是沒有辦法買股票，只能買公債，我們的慈息收入就有限了。

主席：所以，你們也不認為一定要到 100 億元嘛！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

主席：有一定的規模。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有到 100 億元，但能夠有配套是最好，當然這牽涉到國家整體的體制問題，就目前退休的年金，以及財團法人大學的股票投資部分，如果有適當的基金投資專業經理人，長久來看的話收益都還不錯。

主席：沒關係，那我懂了，就你們的看法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代理董事長志光：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S 案，併 11-1 案。

主決議 O 案的部分，先回到第 82 頁，因為前面沒有相關的案子，提案人不在，那主決議 O 案就不予處理，好不好？好。

處理主決議 T 案，是鍾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孔炤：有一些詢問，他們也做了一些回應，大概跟剛剛那個……

尤委員美女：7-24 案以及 11-1 案……

主席：併入 11-1 案，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就是針對法扶基金會的檢討報告，主決議 T 案就併入

11-1 案。

處理主決議 U 案。

呂秘書長太郎：U 案跟 11-1 案、11-2 案一樣，好不好？

主席：剛剛那是撤案喔！好，沒關係，那就不予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相關提案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請宣讀預算數及提案。

司法院主管 107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對照表

一、 **業務計畫部分**

107 年度業務計畫分別由基金會之總會及全國 22 個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部分扶助案件可區分一般案件、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等項目，其中預算編列一般案件數 5 萬 7,598 件(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擴大法律諮詢服務 5 萬 6,040 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34,860 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含新增偵查中羈押審查強制辯護)3,947 件（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3 至 14、67 頁）。

二、 **業務收支部分**（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15 頁）

（一）業務總收入：14 億 8,530 萬 7,000 元。

1. 業務收入 14 億 5,118 萬 8,000 元。
2. 業務外收入 3,411 萬 9,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14 億 8,530 萬 7,000 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8,530 萬 7,000 元。
2. 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69 萬 9,000 元（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69、71 頁）。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15 頁）。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 預算金額：206,904 預算書頁次：【 6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服務成本（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9,725 預算書頁次：【 6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討基金會之收支概況，參考並比較外國立法例，對於歲收來源、歲出支應提出現況報告及改善方案。報告應涵蓋： 一、各國對於司法上弱勢族群的救助方案；救助方案係設立公設辯護人、基金會或其他方式；有無成立類似法扶基金會功能之組織、組織業務範圍、組織與其他司法團體之分工。 二、國家 GDP 與該國捐助組織之比例、組織歲入來源分配。 三、資力審查之方式（法官裁定或基金會審核） 四、律師市場行情與法扶酬金比 爰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經費 800 千元，直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整體收支概況依決議提出現況報告及改善方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0)

機關（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 預算金額：206,904 預算書頁次：【　6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服務成本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9,725 預算書頁次：【　6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 一、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聲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聲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 二、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閘門 三、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 四、其他行政程序簡化 爰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經費 800 千元，直至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成本降低方案依決議提出專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 提案人：

109

(9)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律扶助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30,961 千元

建議【】刪除【V】凍結：5%

案由：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項下法律扶助成本經費 5%，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且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相關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必要時，國家為當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等等。因此，我國為保障每一位人民訴訟之基本人權，亦應力求將相關保障觸及國內每一位人民。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大陸配偶已超過 52 萬人，新住民時常面對生活適應、子女教育等問題，其中，若遇司法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新住民由於語言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訴訟過程常處於弱勢。而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外籍移工人數亦突破 60 萬人，外籍移工面對較新住民更為嚴峻之語言問題，若遇重大案件，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理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新住民於訴訟過程中，常處極大之弱勢，但目前新住民欲接受法律扶助仍受有許多限制，無法受到訴訟權之完整保障。

爰此，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項下法律扶助成本經費 5%，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林麗蟬　劉美信　王育敏　110

主席：針對第 3 案，剛剛王委員說他們同意不予處理，跟前面是一樣的。

回頭處理第 1 案。

尤委員美女：其實剛剛已經講過了，因為法扶基金會的費用節節上升，首先應參考外國的立法例，看他們到底是怎麼做的；另外，就國家整體的 GDP 以及扶助弱勢之間的比例到底應該是如何？再者，這裡的審查方式、律師市場行情以及法扶基金會的酬金比等等，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讓他們提出一個整體的報告。

主席：尤委員，建議一下，因為我們剛剛已經凍結 500 萬元，就是捐助的部分，所以這邊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可以啊！

主席：第 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 案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也一樣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也一樣是改為主決議，好。

討論事項二的提案也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收支部分均照列，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財團法人的這部分比較單純，我看院會討論前就不需要再交由黨團協商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8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動基準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勞動基準法」修法公聽會 （頁次：1－90）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陳宜民、張麗善、陳曼麗、管碧玲、蔣萬安、許淑華、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９１－３１４）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柯建銘、葉宜津、李俊俋、段宜康、王育敏、鍾孔炤、曾銘宗、尤美女、黃國昌、楊鎮浯、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書、周春米、劉櫂豪、廖國棟、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３１５－５２８）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柯建銘、尤美女、葉宜津、吳志揚、鍾孔炤、李俊俋、王育敏、段宜康、黃國昌、楊鎮浯、周春米、李麗芬、劉櫂豪、王定宇、林為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